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

语言学名家译丛

威廉·冯·洪堡特 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语言学名家译丛

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

威廉·冯·洪堡特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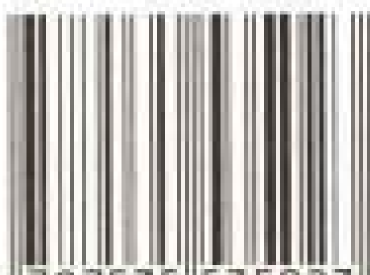
■ 普遍唯理语法

■ 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

■ 普通语言学教程
(1910—1911 索绪尔第三度讲授)

■ 雅柯布森文集

■ 论语言、思维和现实
——沃尔夫文集



ISBN 7-5355-3502-X

ISBN7—5355—3502—X/G·3497
定 价:24.30元

语 言 学 名 家 译 丛

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

威廉 · 冯 · 洪堡特 著

姚小平 主编
姚小平 编辑
姚小平 译注

Masterpieces in Linguistics

Wilheim von Humbodt's Papers on Language Philosophy

湖 南 教 育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德）洪堡特著；姚小平编译.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
（语言学名家译丛）
书名原文：Wilhelm von Humboldt's Papers on Language Philosophy

I.洪… II.①洪…②姚… III.语言哲学—研究—文集 IV.H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40010号

语言学名家译丛

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

姚小平 编辑
姚小平 译注
责任编辑：黄 斌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长沙市韶山北路643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岳阳印刷厂印刷

850×1168 32开 印张：14.625 字数：360000
2001年8月第1版 200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7—5355—3502—X/G·3497
定 价：24.30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本书为1998—1999年度
北京外国语大学科研基金项目

并获海德基金会部分启动资助

《译丛》总序

西方语言学史上的重要著作，过去国内已译出不少，尤以商务印书馆的一批最具规模，传布最广。如20世纪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萨丕尔的《语言论》、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18、19世纪赫尔德的《论语言的起源》、洪堡特的《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无一不是世所公认的经典作品。名作要著的翻译，是认识和研究西方语言学史的一项基础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已取得可骄的成绩，但有待进行的工作仍然很多。例如17世纪中叶法国人阿尔诺和朗斯洛合撰的《普遍唯理语法》，19世纪末叶德国人保罗的《语言史原理》，20世纪丹麦人叶斯泊森的《语言的本质、发展和起源》，美国人沃尔夫的文集《论语言、思维与现实》等等，都是当译而未译之作。即如洪堡特，如萨丕尔，如布龙菲尔德，虽都已有汉译名著行世，其各时期的重要论文也还需要译解。

本《译丛》系为填补西方语言学名家作品汉译的空白而设。选录宗旨大抵有四：

以文集为主，兼纳单本著作；

以尚无汉译的作品为主，兼顾名家的重新阐译；

以已有定论的经典著作为主，兼采当代有影响的作品；

以体现人文哲理为主，兼容分析技艺。

一个新的世纪、新的千年行将到来。而新时代的认识和创为，将取决于对旧时代遗产的继承和扬弃。愿有更多的同志来参与这项清理西方语言文化遗产的工作。

姚小平

1999 年岁末于北外

Zur Aktualität Wilhelm von Humbold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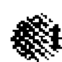
Ein Geleitwort

"Humboldt lebt." So ist in einer kürzlich erschienenen Einführung in das Studium der Sprachwissenschaft zu lesen.[①] Das überrascht zunächst und enthält bei näherem Zusehen doch mehr an Wahrheit, als man bei oberflächlicher Betrachtung des gegenwärtigen *state of the art* der Linguistik geneigt ist anzunehmen. Schauen wir also ein klein wenig genauer hin und führen wir uns kurz vor Augen, was diese Aussage gerechtfertigt erscheinen lässt.

Da ist zunächst einmal das unübersehbare Faktum festzuhalten, dass seit den 60er Jahren des nunmehr auslaufenden 20. Jahrhunderts eine enorme Zunahme an Publikationen festzustellen ist, die das sprachkundliche Werk Wilhelm von Humboldts in der einen oder anderen Form zum Gegenstande haben. Neuausgaben einzelner Humboldtschriften, übersetzungen ins Englische, Französische, Italienische, Spanische und Russische, aber auch in asiatische Sprachen wie etwa das Japanische oder – wovon der vorliegende Band ein weiteres Mal beredtes Zeugnis gibt – das Chinesische sind hier ebenso zu nennen wie eine im Erscheinen begriffene neue Gesamtausgabe der sprachwissenschaftlichen

---

① Vgl. Manfred Geier: Orientierung Linguistik. Was sie kann, was sie will. Reinbek bei Hamburg: Rowohlt 1998, S. 129.



Schriften Humboldts[1] und die schon fast unüberschaubare Forschungsliteratur.[2] Diese erneute Hinwendung zu Humboldt – ein erster intensiverer Rückgriff auf sein Werk hat bekanntlich vor dem Zweiten Weltkrieg in der sogenannten Neuromantik stattgefunden – hat bereits dazu geführt, dass es seit geraumer Zeit sogar üblich geworden ist, von einer zweiten 'Humboldtrenaissance' zu sprechen.

Der Wahrheitsgehalt des zu Beginn zitierten Diktums wird aber eigentlich erst offenbar, wenn man von der quantitativen Dimension zur qualitativen übergeht und sich die Inhalte der neueren Forschungsliteratur vor Augen führt. Neben frühen Äusserungen, die in Wiederaufnahme der neuromantischen Humboldtrezeption in programmatischer Weise für eine Orientierung der modernen Linguistik an Humboldts Sprachtheorie plädieren,[3] steht hier am Anfang eine neue Form der historiographischen Rekonstruktion des humboldtischen Denkens. Das Neuartige an diesen historiographischen Studien ist, dass sie zum einen das staatstheoretische,

---

① Diese, von Kurt Mueller – Vollmer initiierte und auch federführend betreute, neue Gesamtausgabe erscheint beim Verlag Ferdinand Schöningh in Paderborn unter dem Titel *Wilhelm von Humboldt. Schriften zur Sprachwissenschaft* und wird insbesondere auch bislang noch unveröffentlichtes Archivmaterial erschliessen. Bis jetzt liegt freilich, soweit ich sehe, erst ein einziger Band vor, und zwar: *Wilhelm von Humboldt: Mexikanische Grammatik*. Mit einer Einleitung und Kommentar hrsg. v. Manfred Ringmacher. Paderborn etc.: Schöningh 1994.

② Einen relativ umfassenden uberblick geben hier die Bibliographie von Di Cesare (in: *Wilhelm von Humboldt: uber die Verschiedenheit des menschlichen Sprachbaues und ihren Einfluss auf die geistige Entwicklung des Menschengeschlechts*. Hrsg. v. Donatella Di Cesare. Paderborn etc.: Schöningh 1998, S. 470 – 528) sowie die stetig aktualisierte bibliographische Sammlung, die als Teil des in Anm. 2 genannten Editionsprojekts von Dina El Zarka und Ralf Vollmann an der Universität Graz (Österreich) zusammengestellt wird und im Internet unter der Adresse http://www-gewi.kfunigraz.ac.at/humboldt/Biblios/home.html abrufbar ist.

③ Zu erwähnen sind hier vor allem Helmut Gippers Aufsätze "Wilhelm von Humboldt als Begründer der modernen Sprachforschung" (Wirkendes Wort 15, 1965, 1 – 19) und "Wilhelm von Humboldts Bedeutung für die moderne Sprachwissenschaft" (in: Die Brüder Humboldt heute. Hrsg. v. Herbert Kessler und Walter Thoms. Mannheim: Verlag der Humboldt – Gesellschaft 1968, 41 – 62).



geschichtsphilosophische, anthropologische, philologische, ästhetische und linguistische Werk Humboldts in seinem inneren Gesamtzusammenhang, seiner Genese und seinem zeitgeschichtlichen Kontext zu explizieren suchen[①] und zum anderen das Ziel verfolgen, das Augenmerk weniger auf die bereits gut erforschte Sprachphilosophie Humboldts zu lenken als auf dessen kaum bekanntes weitreichendes empirisches Forschungsprogramm. Diese Studien, die freilich letztlich auf eine Synthese von humboldtischer Sprachphilosophie und empirisch – linguistischer Forschung zielen, sind noch in vollem Gange, doch scheinen bereits erste Auswirkungen auf die aktuelle linguistische Forschung im engeren Sinn erkennbar.

So wird in jüngster Zeit nicht nur bei der Behandlung klassischer sprachphilosophischer Fragen häufig auf Humboldt zurückgegriffen, vielmehr finden dessen üerlegungen auch vermehrt Eingang in die allgemeine Sprach-und Grammatiktheorie, die Semantik, die Pragmatik, die Sprachtypologie, die Semiotik und – *last, not least* – die kognitive Linguistik. Ein wesentlicher Grund hierfür scheint mir darin zu liegen, dass sich in der gegenwärtigen Linguistik, ebenso wie in zahlreichen anderen Lebens-und Wissenschaftsbereichen, eine neue Tendenz zu einer mehr holistischen Betrachtungsweise anzubahnen scheint und Humboldts Ansatz eben genuin holistisch ist.

In diesem Kontext ist es mehr als nur begrüssenswert, dass Yao Xiaoping, der sich schon seit vielen Jahren mit Humboldt auseinandersetzt und auch bestens mit der Forschungsliteratur vertraut ist, nun eine chinesische Fassung ausgewählter kleinerer Humboldttexte vorlegt. Zusammen mit der Einleitung zum Kawi-Werk, deren übersetzung Professor Yao

① Dazu ausführlicher: Peter Schmitter, Einheit und Differenz im Werk Wilhelm von Humboldts. Eine Vorbemerkung. In: Peter Schmitter (Hrsg.): Multum – non multa? Studien zur 'Einheit der Reflexion' im Werk Wilhelm von Humboldts. Mit der Edition zweier bisher unver? ffentlichter Texte aus Humboldts baskischen Arbeitsbüchern. Münster: Nodus Publikationen 1991, 7 – 28, bes. S. 15 ff.





bereits anderenorts publiziert hat, [1] ist es nunmehr auch den mit dem Deutschen (und Französischen) nicht vertrauten chinesischsprachigen Lesern möglich, einen hervorragenden überblick über Humboldts sprachkundliche Schriften zu bekommen. Denn die Auswahl, die Professor Yao getroffen hat, deckt fast die gesamte Phase der Entwicklung und des Ausbaus von Humboldts linguistischem Forschungsprogramm ab, reicht sie doch von Humboldts frühesten sprachtheoretischen Ausführungen, den 16 Thesen über *Denken und Sprechen* (1795), bis hin zu der grossen Abhandlung *über die Verschiedenheiten des menschlichen Sprachbaues* (1827 – 1829), die der Arbeit an dem posthum erschienenen Kawi – Werk unmittelbar vorausgeht. Dank dieser Reichweite wird aber nicht nur die Genese des humboldtischen Denkens greifbar, vielmehr l? sst die glückliche Kombination von eher sprachphilosophisch und eher empirisch orientierten Studien – wie etwa denen zum Chinesischen, zum Dualis, zu den Ortsadverbien oder zu den Südseesprachen – auch erkennen, in welcher Weise sprachtheoretische Reflexion und empirische Sprachanalyse bei Humboldt ineinander greifen.

So möchte ich mein kurzes Geleitwort mit dem Wunsche schliessen, dass das vorliegende Buch möglichst viele Leser findet und so nicht nur zur Verbreiterung der Kenntnis Humboldts beiträgt, sondern auch bewirkt, dass die Humboldtforschung im chinesischsprachigen Bereich noch an Intensität gewinnt und zu einer Auseinandersetzung mit Humboldts sprachwissenschaftlichem Œvre führt, die sich als fruchtbar erweist.

Münster und Seoul, im August 2000

Peter Schmitter

[1] Lùn Rénlèi Yǔyan Jiēgòu de Chāyì jíqí duì Rénlèi Jīngshén Fāzhǎn dē Yǐngxiǎng (Über die Verschiedenheit des menschlichen Sprachbaues und ihren Einfluss auf die geistige Entwicklung des Menschengeschlechts). übersetzt von Yao Xiaoping,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1999 (1997).



导言

论威廉·冯·洪堡特的现实意义

"洪堡特还活着。"——有一本新近问世的语言学研究导论这样写道。[①] 这话乍一听叫人吃惊，细细想来，却至少比当代语言学的现状给人的表面印象包含着更多的真理。我们不妨朝语言学的深处走一步，看看这一断言的道理究竟何在。

首先我们得面对一个无法忽略的事实：在即将过去的20世纪，自60年代以来跟威廉·冯·洪堡特的语言学著作有关的各种出版物数量急剧增长。洪堡特的作品不断再版，并被译入英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俄语，以及亚洲语言如日语、汉语，——本书的出版就是又一很能说明问题的例子。同样值得一

① 见 Manfred Geier，《了解语言学：它能做什么，愿意做什么》，Reinbek bei Hamburg：Rowohlt，1998年，129页。

提的是一套正在运作中的新版洪堡特语言学著作全集。[①] 至于各种类型的研究文献，几乎已不可尽数。[②]我们知道，在二战以前，所谓的新浪漫主义思潮曾经促使人们积极地研读洪堡特的著作；而今天，这种再度回到洪堡特的热情早已有了一个流行的表达，那就是第二次“洪堡特复兴”（Humboldtrenaissance）。

但是，只有当我们从量的平面上升到质的平面，从现代研究文献的内容着手，本文开头引用的那句话所含的真实意义才会显露出来。刚才我们说的是，人们再度以新洪堡特主义的方式接受洪堡特，企图根据洪堡特语言理论的框架来定位现代语言学，[③]而这里则首先是指一种新的方式，即从史学角度重建洪堡特的思想。这种史学研究的新意在于，一方面，人们试图对洪堡特的政

① Kurt Mueller-Vollmer 策划和主编的这套新全集，由帕德博恩的 Ferdinand Schöningh 出版社推出，定名为《威廉·冯·洪堡特语言学文集》（*Wilhelm von Humboldt. Schriften zur Sprachwissenschaft*），尤其注意收入迄今尚未刊行的档案文稿。不过，据我所知，至今只有一卷面世，即威廉·冯·洪堡特的《墨西哥语语法》（*Wilhelm von Humboldt: Mexikanische Grammatik*），由 Manfred Ringmacher 撰序并注释，Schöningh 出版社 1994 年出版。

② Donatella Di Cesare 提供的书目对此作了相当全面的综述，见他编辑出版的 *Wilhelm von Humboldt: Über die Verschiedenheit des menschlichen Sprachbaues und ihren Einfluß auf die geistige Entwicklung des Menschengeschlechts*（《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Schöningh* 出版社，1998 年，470－528 页。另外，也可参看奥地利格拉茨大学的 *Dina El Zarka* 和 *Ralf Vollmann* 编纂的洪堡特研究书目集。该书目集是注 2 提到的那一出版项目的一部分，不断得到补充，并且可以通过以下网址查到：*http://www-gewi.kfunigraz.ac.at/humboldt/Biblios/home.html*

③ 在这方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 Helmut Gipper 的两篇文章：“威廉·冯·洪堡特——现代语言研究的奠基者”，刊于 Wirkendes Wort 1965 年第 15 期，1－19 页；“威廉·冯·洪堡特对现代语言学的意义”，收于 Herbert Kessler 和 Walter Thoms 编的 *Die Brüder Humboldt heute*（《洪堡特兄弟在当代》）一书，Mannhein，Humboldt－Gesellschaft 出版社，41－62 页。



治学、历史哲学、人类学、语文学、美学以及语言学的著述作内在统一的把握和解释，阐明其思想的形成和历史的环境；[①] 另一方面，人们不再只是关心已经得到透彻研究的洪堡特语言哲学，而是把注意力转向洪堡特所从事的广泛的经验研究，他在这方面的成就我们了解得还很不够。这样的史学研究实际上是要把洪堡特的语言哲学与他的经验语言研究综合起来，虽然还在展开之中，但似乎已开始对当前的语言研究产生影响。

例如最近，人们不但在探讨经典语言哲学问题的时候一再想起洪堡特，而且在一般语言理论和语法理论、语义学、语用学、语言类型学、符号学，当然还有认知语言学上也不断地回到洪堡特。之所以会如此，我觉得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当代语言学和众多生活一科学领域一样，表现出一种新的、更求整体性的观察倾向，而洪堡特当年所取的恰是一种真正合于整体论的立场。

正是在上述意义上，姚小平教授的这部小型的中文版洪堡特选集值得赞赏。姚先生研读洪堡特已有多年，熟知有关的研究文献。在这之前他已译出洪堡特的卡维语导论，[②] 加上这部文集，便可以使不懂德文（和法文）的中国读者也能全面地了解洪堡特的语言学著作。因为，姚先生的选篇几乎涵盖了洪堡特语言研究

① 详见 Peter Schmitter 的“威廉·冯·洪堡特著作中的统一性和差异性”一文，收于 Peter Schmitter 主编《统一的多，抑或非统一的多？论威廉·冯·洪堡特著作中的“思维统一性”》（附有洪堡特的两篇未刊稿，取自他的巴斯克语工作日志），Münster，Nodus-Publikationen 出版社，1991 年，7－28 页，尤可参看 15 页以次。

② 《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商务印书馆，1999（1997）年。



的整个体系和发展过程，从《论思维和说话》（1795）的 16 个论题——洪堡特最早的语言理论阐述，直到最长的论文《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1827—1829）——洪堡特去世后发表的卡维语著作，便是直接以这一论文为基础撰成的。丰富多样的选篇可以让读者看到洪堡特思想的形成，而兼顾语言哲学作品和经验取向的作品（如关于汉语、双数、方位副词或太平洋南部语言的研究）则可以让读者认识到，在洪堡特身上语言理论思维与经验语言分析怎样结合起来。

在这篇简短的导言收尾之际，让我祝愿本书赢得尽可能多的读者的心。希望本书不但有助于广为传播洪堡特的思想，而且将会推动中国的洪堡特研究，并引发一场有关洪堡特语言学著述的有益的讨论。

裴特·施密特

2000 年 8 月

于明斯特/汉城

序言

“即使在纯语法研究的领域里，我们也决不能把语言与人、把人与大地隔绝开来。大地、人和语言，是一个不可分离的整体。”

——洪堡特

《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第67节

一

威廉·冯·洪堡特（1767—1835），年青时生活于康德、赫尔德和法国启蒙哲学家的影响之下，跟席勒、歌德交友多年，与费希特、黑格尔同为柏林科学院成员，并有一个声名显赫的弟弟——自然科学家亚历山大·冯·洪堡特。我们的这位志向高远的主人公，曾服务于当时的德意志强国普鲁士，先后出使罗马、维也纳、伦敦，参加过一系列重大的欧洲和全德军政会议。他一度加入内阁，但几乎没有机会实现政治抱负，他的理性精神和民主倾向为保守派多数所不容，也难取悦于王室。他最令人称道的政绩，是在负责文教事务期间策划了一场教育改革。今天，当我们在大学里自由地从事着教学和科研的时候，不应忘记洪堡特当年为筹建柏林大学所作的努力；这一新型的高等学府，是现代模式的大学的前身。[①]

① 关于洪堡特的生平和学术创获，可参看中译《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的译序（商务印书馆，1997），以及拙著《洪堡特——人文研究和语言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5）。

洪堡特给后人留下了一笔丰厚的学术遗产。经过一个半世纪的清理和认识，他在政治学、美学、史学、教育学、语言学诸方面的成就已为学界所公认。而在语言学上，他下力最勤，著述也最多。

本《文集》所收洪堡特的13篇语言学作品，大部分写于晚年。1820年退离政坛后，洪堡特才有更多的时间潜心问学。但从1795年的《论思维和说话》可以看出，他很早就在考虑如何研究语言。在洪堡特的时代，普通语言学和历史比较语言学正在形成之中，后来的研究者都把洪堡特尊奉为创始人和理论先导。这两个领域，那时都在建设理论、探寻方法、积累材料，洪堡特善于思辨的头脑和注重经验的倾向，使他恰能把理论层面的东西与实际语料的分析结合起来，为这些领域日后的发展奠定下健全的基础。至今我们读起洪堡特的作品，仍会为他那深邃的哲思和广博的知识所折服。

所收作品中的前3篇，过去曾有完整的译文。钱敏汝教授编的《语言与人类精神》一书，译有《论思维和说话》及《普通语言学论纲》[①]（另外，对《论双数》也作了节译）；张烈材先生译过《论与语言发展的不同时期有关的比较语言研究》，译文刊于《国外语言学》1987年第4期。虽然我并不赞同他们的许多译法，从概念术语、句子结构到修辞色彩都作了不同的处理，但我仍要说，他们作了可贵的尝试。

除了以上几篇，这本《文集》所收的其余作品尚未见有汉译文本。这里的13篇，加上已译成出版的《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洪堡特主要的语言理论著作大抵就是这些。但这里说的是他的语言理论著作，而不是他的所有语言研究著作。像洪堡特对某种语言所作的大量细致的描述，特

① 洪堡特原著，钱敏汝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这两篇作品的题目，钱译作《论思维和言语》、《论普通语言学基础》。



别是三卷本《论爪哇岛上的卡维语》，就不可能放进来。这部巨著未见有人译成任何文字，大概也没有必要，因为它太专，没有几个人会去读，真正想读的人，只得自己去啃原文了。

二

13篇作品是按大致可确定的写成年代排列的，以显出洪堡特语言研究的连续性。原作主要取自 A. Leitzmann, B. Gebhardt, W. Richter 合编的17卷本《威廉·冯·洪堡特文集》[①] 的第4、5、6卷，并参考了 A. Flitner 和 K. Giel 编的5卷本《洪堡特选集》的第3卷《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②]、M. Böhler 编的《威廉·冯·洪堡特论语言》文集[③]，J. Trabant 编的《威廉·冯·洪堡特论语言》文集[④]。

洪堡特的著作，有些较完整，在世时就已刊行。相当一部分则不完整，是未竟稿，甚至连篇名也没有。像《论思维和说话》，本是洪堡特随思随记的一篇短文，他是一个处处讲求完美的人，哪会想过把那么不成样的东西拿去发表。可是经过 Leitzmann 的整理，加上标题，便也独立成篇。又如《普通语言学论纲》，篇名系由后来的编选者 Böhler 所定，从洪堡特的未刊之作《总体语言研究导论》（Einleitung in das gesamte Sprachstudium）中辑选而成。这一类作品虽然零零碎碎，对于了解洪堡特的思想形成却很

① *Gesammte Schriften Wilhelm von Humboldts in 17 Bänden*. Berlin: Behr, *1903—1936*.

② *Wilhelm von Humboldt*. *Werke in Fünf Bänden*. Band 3. *Schriften zur Sprachphilosophie*.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1963.

③ *Wilhelm von Humboldt*. *Schriften zur Sprache*. Stuttgart: Philipp Reclam Jun, 1973.

④ *Wilhelm von Humboldt*. *Ueber die Sprache*. München: Deut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1985.

重要。

排在最后的《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在本书所录的洪堡特作品中篇幅最大，其题目则易与《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相混。后者是3卷本《论爪哇岛上的卡维语》的导论，有多种单行本和英、俄、法、日、汉诸语译本。《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和卡维语导论是两部不同的作品，但其联系随处可见，且前者的不少内容复见于后者。为便读者比较，我在一些地方加了注释，说明可参看导论中译本（商务1997）的哪一页。另外，原作虽分155节，却因缺少相应的标题而显不出章节重点；现在各节的黑体小标题，均为我所添加，权作导读的标识。出于同样的考虑，也为第3、4、6、8诸篇适当加拟了小标题。

三

洪堡特对语言本质的反思，比其前任何一位哲学家或语言学家都更抽象。他想发见人类语言存在、运作、发展的深在原因。他将语言视为精神的自我显启，认为语言结构的差异也即精神显示的不同形式；他把语言的发展理解为某种理念的运动，认为所有的语言都在朝着一个理想和统一的目标推进，只是接近和偏离这一目标的程度不同；他试图为代词的产生找到哲学上的根据，用“自我”与“非我”的心理区分、说话与受话的相互作用之类抽象关系来解释代词概念的形成，等等。类似这样的探讨，都给人以一个印象：洪堡特只是在运用他的理性，进行着从观念到观念的分析。

这个印象当然是片面的。的确，在他探索的每一人文领域，洪堡特都试图确立起一些纯理原则，他所向往的是一个仅仅存在于思维世界中的理想目标：绝对的艺术美，至淳至善的人性，完



美无缺的语言结构，这些都是观念的存在，似乎无须依赖于经验事实。但是，洪堡特并不满足于确立原则、提出目标，他还想用各民族的经验材料证明，人类一直在努力接近上述理想的目标。材料越丰富，证明就越可靠，目标也越清晰，于是我们看到，洪堡特一生都在发掘材料，不断增加种类，扩大范围。假如我们仅仅把他看做思辨高手，便无法理解，他年青时何以会深入到巴斯克民族当中作实地语言考察，何以在多病的晚年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卡维语的研究之中。实际上，洪堡特大部分时间是在做材料工作，花在抽象思辨和理论体系的构思上的时间只是一小部分。这样的构思在洪堡特早年的著述中就已见轮廓，以后他更多地是用各种语言的材料加以充实和验证。他研究的语言之多，涉及的类型之广，后世几乎没有人能超过。如今人们都知道，洪堡特是普通语言学的奠基者，但人们注意到的往往只是洪堡特为这门学科构建的理论框架，忘记了他为铺垫普通语言学的基础所做的大量实证工作。人们津津乐道的是洪堡特的那些抽象概念——“语言能力”、“生成”、“创造”、“语言世界观”、“内在形式”等等，却忽略了他所建立的普通语言学是一个丰富、生动、真在、感性的世界。语言的融聚、混合、借用和传播，阶级语言、宗教语言和家庭语言，女性语言和男性语言，书面语言和通俗语言，——语言的所有这些实际存在和表现的方式，都是洪堡特关心的对象。现代社会语言学家也应感谢洪堡特，他早早地为这一领域的研究开拓了道路，积累了材料。

四

在洪堡特研究过的数十种语言中，有汉语。读者在本书里可以读到洪堡特关于汉语语法的两篇论作。其中《致阿贝尔·雷慕萨的信》的原作为法文，1979年哈布斯麦尔（Chr. Harbsmaier）

将此作译为德文，并撰长文《关于洪堡特致阿贝尔·雷慕萨的信，也论古汉语哲学语法》，附于其后一同出版。我译时根据取自17卷本《洪堡特文集》的法文原作，同时参考了德译；遇有德译与原作出入较大之处，尽量在注释中予以说明。洪堡特的这篇论文，以及先此一年他在科学院以《论汉语的语法结构》为题发表的演讲，是19世纪西方汉语研究领域不可多得的理论作品。哲学家如黑格尔，语言学家、汉学家如甲柏连孜，都引用过洪堡特这方面的论述。

在洪堡特之前，西方人已对汉语语法作了一些研究。18世纪初，西班牙人瓦罗便撰有《华语官话文法》（1703）；然后是马若瑟的《汉语札记》（1731）。在洪堡特的时代，较好的汉语语法有两部：马士曼的《中国言法》（1814）和雷慕萨的《汉文启蒙》（1822）。洪堡特似乎没有读过马士曼的《中国言法》，他主要利用了雷氏的书。洪堡特研究汉语语法，着眼点与汉学家雷慕萨不同。他把汉语和梵语看做语言类型的两极，认为前者是典型的孤立语，后者是典型的屈折语，所有其他语言均分布于两极之间；而要想把世界语言的类型特征弄清楚，自然就不能绕过汉语。所以，对他来说，研究汉语语法在一定程度上是出于理论的需要。

洪堡特不可能像雷慕萨那样对汉语作全面的探索，但他对汉语语法结构的观察堪称细腻，尤其精彩的是他关于汉语词序的分析（均见本书）：

> 严格说来，在汉语里词序只是指出，哪个词决定着哪个词。这种决定作用可从两个不同的方面观察：一方面是一个概念的范围由另一个概念加以限定（beschränkt），又一方面是一个概念指向（richtet auf）另一个概念。于是，起限定作用的词出现在受限定的词之前，被指向词跟在指向词的后面。整个汉语的语法就是建立在这两条基本的结构规律之上。用我们语言的方式来说就是，副词先于名词或动词；形



容词后于副词，但先于名词；主语无论由哪个词类充当，都先于动词；动词先于它所支配的词。

在汉语里，词以非常确定的顺序排列为句子；这种词序所据的根本原则在于，起修饰作用的词处在被修饰词之前，宾语处在支配它们的动词之后。在大量的汉语句子里。……从限定词到被限定词可以一直推下去，直到词序颠倒过来……

他没有其辅助手段，词序本身难以成为理解汉语文句的可靠依据。举例说，动词出现于主语之后，但也可以出现在副词或修饰语的后面。…… 词序实际上并不表示词的语法形式，而是限于指出，哪个词限定着哪个词。这种限定关系是从两个角度来考虑的：其一，一个含义较广的概念受到另一含义较窄的概念限制；其二，一个概念针对另一作为其对象的概念。由此便产生了汉语句子结构的两条普遍规律，整个汉语语法严格说来都可以归结于此。

这些论述，可以代表 19 世纪上半叶西方人认识汉语语法的一个方面所达到的水平。当然，洪堡特有洪堡特的局限，他也无法摆脱印欧语言的优越感，对汉语多多少少持有偏见。不过我们可以相信，他并没有贬抑任何一种语言的意图；如果说他表露出了这样那样的偏见，那多半是无意识地说出了一代人的流行看法。今天我们回顾洪堡特等人对汉语语法的探索，首先应该看到，他们在这方面远远走在同时代中国学者的前头。那时候中国的小学家不要说去研究外国语言的语法，就连对自己母语的语法，也尚未形成清晰完整的认识。

五

洪堡特的语言学说具有宽广的知识背景和多重的方法基础。

哲学、文学、美学、历史、古典文化等传统人文领域，是构成这一背景和基础的重要部分。另一相当重要的部分则是新兴的人文科学——人类学、人种志学、经济学，以及生物、生理、解剖、心理、地理、地质等自然科学。让我们来看一看见于本书的例子：

人种志学

在整个历史上，人类划分为民族的活动始终经历着变化，并且至今还在变化之中。对此进行探索，是人种志学(Ethnographie) 的任务，为此它必然要把历史学与语言学统一起来。(第 13 篇，69 节)

一切种族区别的基础都是属 (Gattung) 甚或种 (Art [Species]) 的完全相同。所以，种族这一概念特别适用于人，因为人归根到底乃是一个种，没有任何理由认为人类有多于一个种的差异。(第 13 篇，79 节)

经济学

无论现有的民族状态还是最早的发展阶段，都体现了一种由地球上整个人类的经济原则 (Oeconomie) 所决定的统一关系，即，一方面语言起源于自然本性和机体需要，另一方面，在语言进一步的发展中，自然本性和机体需要二者又都从属于最高级的精神目的。(第 3 篇，23 节)

生物学

语言是［人这一］有机生命体在感性和精神活动中的直接表现 (unmittelbarer Aushauch)，所以语言也就很自然地具有一切有机体的本性，即，它的每个成分都依赖于其他成分而存在，所有成分都依赖于一种通贯整体的力量而存在。(第 3 篇，4 节)



单是已有较详细报道的美洲语言就达30种左右；还有许多语言至今鲜为人知，可以被看做一系列新的自然物种(Naturspecies)。（第3篇，11节）

生理学、解剖学

跟语言有关的一切，都只能比拟为生理学的过程，而不能比作解剖学的过程；语言中没有任何静止的东西，一切都是动态的。（第13篇，30节）

我们在前面曾经描述过语言对人的威力，这种威力可以被看做一种生理学的作用（如果可以用这个表达指精神力量的话），而出自人本身的强力则是一种纯动态的作用。（第13篇，66节）

心理学

即使语言脱离听到的语音，也能以完全内在的方式存在。可以证明这一点的例子是聋哑人。聋哑人无法通过听觉与正常人交际，但他们可以根据讲话者言语器官的动作，并且根据文字来学会理解人们讲的话；假定有人能为他们矫正言语器官的位置和动作，那么他们是能够开口说话的。这就是说，分节音的能力也为聋哑人所固有，所以他们才能够学会理解，通过自己的思维与言语器官的联系，他们可以从一个正常人的言语器官的动作学会猜测出他的思想。他们通过言语器官的位置和动作感知到我们所听见的声音，尽管听不到语音，他们也能知觉到其分节性。（第13篇，37节）

儿童学讲话，并不是接受词语、嵌入记忆和用嘴巴咿呀模仿的过程，而是语言能力随时间和练习的增长。…… 儿童并不是机械地学习语言，而是发展起语言能力，这就证明了一个事实：人的所有能力都是在一生的某个确定时期内发展起来的，处在极不同条件下的所有儿童差不多都在同一伸

缩性很小的年龄期内学会说话和理解。(第13篇，59节)

地理学

历史和语言学的地理学必须为我们奠定基础，要让我们了解大陆和水域的区划，不同的山地从世界最高峰到平原最低点的分布，各种气候状况以及其他物理条件，等等，总之，要对地球上的全部稳固不变的性状作出描述。(第13篇，67节)

我认为，我对语系（Sprachstamm）和语区（Sprachgebiet）的明确区分是非常必要的……(第13篇，148节)

地质学

我们的地球在形成今天的海洋、山脉、河流等地貌之前，曾经历过一系列巨变，然而在这之后就变化甚微。与此相仿，在各种语言中也有一个完备的组织（Organisation）得以形成的时点，自那一刻起，语言的有机构造和固定形态就不再发生变化。(第3篇，2节)

格林把这样一些时期称为语言的沉积（Niedersetzungen），这是一个非常恰当的表达。如此看来，古德语、中古德语和近代德语便构成三个引人注目的重大时期。相反，古希腊语和现代希腊语，古阿拉伯语和现代阿拉伯语则不能被认为是这样的时期；在这两个例子里，其间都发生了某些灾变（Katastrophen），这些灾变并未加速逐渐推演的时间进程，而是中断和突然改变了时间进程。(第13篇，136节)

以上没有提到人类学的例子，不是因为无例可援，而是因为书中依赖于人类学之处实在太多，举不胜举。

假如没有这一系列学科的影响，没有从它们当中汲取理论、方法、概念、隐喻、证据，洪堡特的语言学阐述会是什么样子？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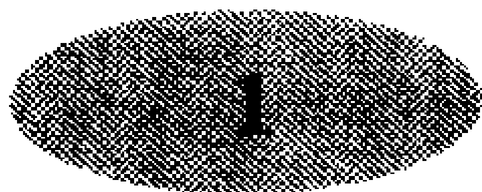
这部《文集》的编选和翻译始于1996年初，至1998年底译成初定的9篇；后又增加4篇，至1999年5月中全部完成。但准备工作开始得更早，大部分作品过去已有所研读。特别是1994—1995年访学明斯特大学期间，我曾参加吉伯（Helmut Gipper）教授和施密特（Peter Schmitter）教授分别开设的研究讲座——“浪漫主义语言学”和“洪堡特语言哲学”，参与讨论，做过报告，收益与自己读书很是不同。明斯特大学普通语言学系的图书馆，有一书架专门陈放洪堡特的各种作品集和有关研究著作，我们五六个人有时就围坐在那边上的长桌旁，一起研读洪堡特，对一些句子各有所见，对个别句子甚至连其结构关系如何，也难以取得统一的看法。例如，弄不清楚后句中的关系代词der，die，das指前句中的哪个词；虽然所指不一，意思不同，却都可以讲通。洪堡特时代特有的那种繁复冗长的句子，曾被认为是印欧语言的优点之一（洪堡特自己就这样看），却令今天的印欧语言使用者万分头痛。洪堡特使用的抽象概念，有的在德语的近亲语言英语里面也难以找到对应的译名，译作汉语就更不易处理。一种翻译，其实只是译者个人对原作的理解，这种理解是否确当，要由行家来评鉴。过去，已有一些热心的朋友就中译《导论》发表过评论，我感谢他们积极的宣传，更赞赏他们中肯的批评。现在，对这部《文集》，我也期望听到不同的回应。

译事本无止境，惟求放心而已。

目录

导言 …… 1
序言 …… I
1. 论思维和说话 …… 1
Ueber Denken und Sprechen (1795 年)
2. 普通语言学论纲 …… 4
Thesen zur Grundlegung einer Allgemeinen Sprachwissenschaft (1810—1811 年)
3. 论与语言发展的不同时期有关的比较语言研究 …… 11
Ueber das vergleichende Sprachstudium in Beziehung auf die verschiedenen Epochen der Sprachentwicklung (1820 年)
4. 论语法形式的产生及其对观念发展的影响 …… 34
Ueber das Entstehen der grammatischen Formen, und ihren Einfluss auf die Ideenentwicklung (1822 年)
5. 论语言的民族特性 …… 63
Ueber den Nationalcharacter der Sprachen (1823 年)
6. 论拼音文字及其与语言结构的关系 …… 79
Ueber die Buchstabenschrift und ihren Zusammenhang mit dem Sprachbau (1824 年)
7. 论汉语的语法结构 …… 105
Ueber den grammatischen Bau der Chinesischen Sprache (1826 年)
8. 论语法形式的通性以及汉语的特性(致阿贝尔·雷慕萨先

生的信）…… 122
Lettre Monsieur Abel-Rèmusat, sur la nature des formes grammaticales en général, et sur le génie de la langue Chinoise en particulier（1826 年）
9. 论双数 …… 178
Ueber den Dualis（1827 年）
10. 论南太平洋诸岛屿上的语言 …… 204
Ueber die Sprachen der Südseeinseln（1828 年）
11. 论确认东方语言亲属关系的最佳手段 …… 207
An Essay on the Best Means of Ascertaining the Affinities of Oriental Languages（1828 年）
12. 论某些语言中方位副词与代词的联系 …… 216
Ueber die Verwandtschaft der Ortsadverbien mit dem Pronomen in einigen Sprachen（1829 年）
13. 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 …… 226
Ueber die Verschiedenheiten des menschlichen Sprachbaues（1827 – 1829 年）
第一篇　关于普通语言学，以及本文的具体目的
第二篇　关于语言的本性，以及语言与人的一般关系
第三篇　关于语言与人类划分为诸多民族的关系
第一章　关于语言与存在于民族中的个人差异的关系
第二章　关于语言在若干民族中的分布
内容索引 …… 423
人名索引 …… 435



论思维和说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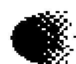
1. 思维的本质在于反思（Reflektieren），即区分思维者和思维内容。

2. 为进行反思，精神在其连续不断的活动中必须作一短暂的停顿，将此时此刻展现在眼前的东西把握为一个单位，并通过这种方式为自己确立起对象。

3. 对以这种方式构成的若干单位，精神须再度进行比较，并按自己的需要加以分解、组合。

4. 这就意味着，思维的本质在于把自身的进程分为若干片段，并将自身活动的某些部分构成一个整体；如此构造起来的东西既相互有别，又都作为客体对立于思维主体。

5. 任何思维，哪怕是最纯粹的思维，都必须借助感性活动的一般形式进行；只有在这类形式中，我们才能领会并牢牢把握住思维。



6. 如上所述，思维的某些部分统一起来，构成一些单位；而这些单位本身又作为要素区别于一个更大整体的其他要素，以便成为对立于主体的客体。这样的一些单位所具的感性表达，在最广的意义上便可以称为语言。

7. 所以，语言与第一个反思行为直接相关，并与之一同发生。在含混无序的欲念状态中，客体为主体所吞噬，而在人从这一状态中觉醒并获得自我意识之时，词也就出现了：词仿佛是人给予自身的第一个推动，使他突然静下心来，环顾四周，自我定向。

8. 人寻求语言，也即寻求符号。在符号中，他依靠从思维中区分出的片段，得以把一些单位构造为整体。这样的符号，更适合于表达属于时间范围而非空间范围的现象。

9. 因为，在想象力和视觉面前，那些毗邻存在的静止之物的轮廓很容易相混；而在时间序列中，当前的一刻在过去和未来之间划下了一道确定的界限。存在与不复存在是不可能混淆的。

10. 视觉若单靠自身，恐怕只能直接确定不同颜色的界限，而无法根据事物的轮廓确定不同事物之间的界限。为作出这样的确定，或是要靠触觉，即用手触摸物体周身（这是在时间序列中展开的行为）；或是根据一个事物迅速脱离另一事物的那种运动来判断。在这两种确定行为的基础之上，视觉便建立起了所有类似的推论。

11. 在所有随时间展开的变化当中，最清晰可辨的是声音带来的变化。这样的变化极其短暂，出自人所具有的生命之息，会在片刻之间失去踪迹，但又最为生动、最具震撼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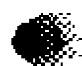
12. 因此，语言符号必然由声音构成。一旦人明确地认识到一个有别于自身的对象，他就会根据某种隐含于一切人类能力之中的神秘的类推原则，直接发出一个表示该对象的音。

13. 这种类推原则进一步发挥着作用。当人寻求语言符号的时候，他的知性担负着区分的任务。此外，他要构造出一些并非由真实的事物组成，而是由概念组成的整体；即，他可以进行自由的处理，再度加以分解，重新建立联系。与此相应，舌头便选择了分节的语音，这样的语音包含着一些要素，在其基础上便能构成丰富多样的新的复合形式。

14. 在整个大自然中，这样的分节音只存在于人的身上。因为，惟有人才通过共同思维（Mitdenken）而促使同类达到理解，至于所有其他的生物，充其量不过是通过共同感觉（Mitempfinden）而促使同类采取行动。

15. 所以，人决不会把任何一个粗糙的自然音收进语言，而是始终构造出与自然音类似的分节音。

16. 甚至连自己抒发感情的喊叫声，人也使之与语言严格区别开来。在这方面，即使是最有教养的人也受着感觉的正确引导。当他异常激动，以致怎么也无法摆脱关于某个事物的念头时，就会爆发出自然音。而在相反的情况下他便会正常地说话，只是随情绪的起伏提高音调。



2

普通语言学论纲

1. 我所说的“总体语言研究”，是指所有起着主导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历史叙述，它们是有序的、成系统的，有助于语言研究的进行，并可以修正、扩展和丰富语言研究；至于研究的对象是若干语言还是所有语言，涉及的是一种具体语言的特性还是人类语言的本性，可不予考虑。

2. 因此，这样的一部导论必须包括最一般的概念，并尽可能向纵深之处探发；同时，也要尽量广泛地考察特殊现象，因为知性必能发见现象的类似和关联，其任务不应只托付于记忆和练习。

3. 与此有关的理论探讨只应称为一项研究的导论，因为不论是从一种语言还是从所有的语言中，都不可能形成一门科学或学科，有可能的只是对每一种语言进行研究。每一种语言在本质上都是不可穷尽的，因此，我们不能指望对之作全面的探究，更不可能作出全面的描述。

4. 每一种具体语言都带有某种印记，反映着一个民族的特点。由此推断，所有语言的总和极有可能反映出（人类的）语言能力，以及依赖于语言能力的人类精神。

因为，语言乃是一种独立的存在，人既创造出语言，又为语言所引导。过去人们只是把语言看做一群符号，表达了一些外在



于语言的、自在自为的物象，甚或仅仅是一批概念而已。幸运的是这种错误的看法早已被抛弃了。

各民族的分隔是自然演进的必然结果，但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认为，大多数语言只不过是民族分隔的伴随现象；我们也没有理由否认，语言的基础是某种远比上述现象重要的意图（Absicht)，即（体现）世界秩序（Weltanordnung)，或者说是某种深在得多的人类精神活动。恰恰相反，我们知道，人类精神的每一具体作用都带有一定的片面性，但可以通过另一相应的作用来加以完善；此外我们也看到，不少已得到细致研究的语言具有可以互补的优点和缺陷。这一点也许适用于所有的语言，尽管有许多语言未及全面繁荣，便已走向衰亡。或许，导致语言多样性的原因在于人类精神的内在需要，即需要造就丰富多样的智力形式，而这样的丰富多样虽有一定的界限范围，却像积极生动、多姿多彩的大自然的界限范围一样不为我们所知。倘若再进一步寻求［语言与自然的］这种类似，我们或许还可以声称，严格说来不会再产生出新的语言；然而，语言的变异（Spielarten）要比物理自然界中的变异多得多，因为物理自然界受到的限制也大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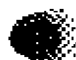
5. 每一种语言都为其操持者的精神设下某些界限，在指定某一方向的同时，排斥另一方向。所以，对所有的语言进行研究会使我们看到，一种语言能够在多大的范围内实现飞跃(Aufflug)，而人类精神的界限又以何种方式仿佛历史地为语言所决定。

6. 一部总体语言研究的导论所要完成的主要任务是：

尽可能地对人类的语言能力作出测断。

在朝着这一终极目标努力的同时，这一研究很自然地也就满足了所有次要的目的。

7. 然而，摆在这项研究面前的只是人类语言创造之物的残章片段。大部分产品已经湮没；许多东西将永远无法破释。因此，我们所立足的基础首先须是这样一些东西：理性对之的认识将能突破现有材料的范围，但理性的认识始终必须借助现有的材料进行。



8. 所以，在此有必要加以考察的第一个对象便是语言，以及它对人的影响。这里说的是一般意义上的语言和人，并不考虑个别化的多样性和独特性。

9. 一方面要排除所有的独特性，另一方面要综括起所有已知的事实，——在这两者之间，既在人的概念和人类之间，存在着一个积极生动、丰富多姿的领域，它由真实的语言、民族和个人构成。我们应对这一领域作全面的检验、测断和加工处理，但在这之前，必须在限定着一种具体语言的特性（Character）之中，以及在人类分隔为部族、民族、个人的目的和属性中发见与之有关的指导原则。

10. 以此为对象的独立而深入的研究，其必要性甚至在对各种语言所作的初步的、浮于表面的探索中就已显露出来。

漂浮在山顶的云朵，只有从远处眺望才有确定的形状，而一旦我们走进其中，便化为了一片灰蒙的雾气；与此相仿，各种语言的作用和特性虽然整个说来可以清晰地认识，可是一旦我们着手考察与其特性有关的具体细节，我们的对象便仿佛会从手中溜脱。

还有一个困难是，人始终被束缚在语言的圈界内，无法在语言以外争得一个立足之点。如果他想要摆脱一个词，直接涉人这个词所指称的概念，那么，（除了直观的对象）他只有一条路可走，即把它翻译成另一种语言；否则就只能用一个仍由词语合成的定义来转述。

此外，语言与民族特性之间的密切联系之所以难以解释，也是由于这类特性因民族和个人的不同而产生种种差异，而所有这一切要求我们进行全新的和更深入的探析；这方面的研究，有一部分实际上属于一个永远无法完全勘破的领地。

惟有不断地立足经验，并且不断地返回经验，才能最终实现上述目标。但如果我们不能全面地搜集和筛选所有现存的语言材料，并予以系统的归整和比较，经验便难免会导致偏见和误识。



所以，除非对整个上述对象进行崭新的、认真的研究，除非研究不仅本身完备周密，而且与所有毗邻的领域相互关联，我们永远不会有可能使语言研究以一种真正卓有成效的方式深入至其他人类知识领地。

11. 在我们的时代，哲学和语文学已取得巨大进步；对所有的文明语言都已展开研究；尤其是通过传教士和旅行家的努力，那些具有独特构造的化外语言引起了人们的兴趣和关注。尽管如此，这一切对于以上提出的视角来说还远远不够。

从哲学观念上看，人们还几乎只是停留在普遍语法的贫乏境地。甚至对普遍语法，也极少视之为一门纯理性的科学，更未把它看做一种普遍的比较语法。在绝大多数场合，普遍语法只不过是一堆理性论条与实际语例的混合，而语例的搜集则极不全面，往往得自偶然机遇。

从历史资料来看，人们仍只是满足于综合起一批材料，然而这类材料既不够完整，也不够纯一，无法用于各项目的。更不幸的是，人们几乎处处都根据这样一些材料作出判断，而没有意识到这样的判断缺乏可靠的基础，即恰当地建立起来的主导思想。

因此，迄今为止不论是属于哲学范围的各门科学[①]，还是历史学，特别是对语言本身的认识，都没有从受到如此处理的普通语言学中获得多大的益处。人们花了很多力气，才找出那么几十个（可供比较的）词，但如果继续仅仅依靠这些词来推断各种语言之间的亲缘关系，而不过问它们与语言中其他词的内在联系，词源学以及关于民族起源和亲缘关系的理论就势必要受到怀疑，背上“不牢靠”的名声。

于是，很自然，甚至在那些接受过科学训练的人眼里，寻索每一语言残余形式也只是一种可以容忍的探新猎奇；而语文学家则认为，那些研究“野蛮语言”的人只不过是由于在古典语言的

① 当时德国大学里的“哲学系”，也包括逻辑学、美学等学科。——译注



研究上无法再进一步，出于绝望才改换了对象。很少有人能意识到，一种语言的魅力并不仅仅体现在它的文学上面[1]，也不完全在于这种语言所显示的民族特性、以及由此可以获得的历史的解释；一种语言之所以让我们感兴趣，是因为它通过自身的内在结构和基本成分的属性，以很不同的方式引导并束缚着精神和感知。

12. 往往是在最不开化的野蛮部落的语言中，具有内在和谐一致的结构显得最有活力、最为简单。语言中的这种和谐一致，它的表达方式与种种极为细腻的感觉色彩的关系，它的名称之间的关联所揭示的事物之间的联系，以及它的另外一些令人赞叹不已的美，——只有当人们弃绝了所有其他目的，完全客观地为了语言自身的目的而研究一种语言时，这一切才会表现出来。毫无疑问，这一客观的目的要求我们不是把语言看做人的发明或自然的造物，而是把它看做一架授予人的乐器：

这一乐器既非由人所造，也为人的意识中潜存的一切能力所不可逮；不论谁来演奏，都不可能穷尽它那无比丰富的乐音，而每个乐音的内容也只能被逐渐地认识；它的弦可以奏出最宽广的情感的音阶，它似乎只是追随着精神和感觉发声，实际上它却为精神和感觉指示了正确的道路，让二者借助它所赋予的翅膀、跟随着它而行进。对于语言的这种构造之美无动于衷的人，一定是从未尝试过窥探其构造的内在联系。事实上，各种语言一直被看做是达到另一些更为重要的目的的手段，以致绝大多数人，包括一般学者和语言学家，都是在语言里面徘徊终生，而从未上升至一个更高的视点，由之可以对语言整体及其组构方式作一概观。

13. 当前的研究应指出：人们在语言中可以认识和感觉到比语言本身更多的东西；即使在日常运用之外，语词也以另一种方式从外部和内部对我们产生影响。若能说明这一点，我们的研究也就取得了预期的最佳效果，至于随之而来会有哪些附带的好

---

[1] “文学”(Literatur)，也可理解为“文献”，或一般而言的文字作品。——译注



处，我们不必多加考虑。

倘若人们能够更普遍和正确地认识到母语的内在关联，那么，概念的清晰性、表达的明确性和意识的缜密性便会展现出完全不同的另一景象。对母语和祖国的挚爱，以及伴随而来的每一内心感受，都会变得更为强烈。只要人不再把语言视为一种近乎规约亦且无关紧要的符号，而是把它看做他自身的主干上萌生的枝条；只要人像关心家乡的山水一样稍许关心一下自己的语言，那么，他就会看到一个处处与他相伴的对象，这一对象始终不断地刺激着他，从不以他的外在用途为转移，并且不断地对他产生反作用。正因为此，他对外语也会作出正确的评价；即使在目前普遍缺乏外语知识的情况下，他也能够适当地处理母语同外语的关系。这意味着，除了已有的那些与他相互作用的力量，他还会获得另一种新的力量；由于他和他的语言始终相互影响，这种影响会变得更加深入、更有规律，同时也更富成效。

随着人们对语言的兴趣逐渐增长，语言会摆脱那种自傲、鄙薄的态度（现在人们还往往以这样一种态度对待外乡人的语言和俗民百姓的语言，却不知这种态度最终会致使语言和民族失去一切锐敏和活力）。上流社会与民众因此会相互接近，文化将会朝着更健康的方向发展；一旦人们开始喜欢上语言的清新、真切和粗犷，也就会更主动地关心民众的语言，使之得到提高。

不论以何种方式从事语言研究，最终只有囊括起所有的语言，并且把整个语言领域的全部材料一举包括进来，我们的研究才能给语言和历史带来完美无缺的科学上的用处。迄今为止的研究不仅不够全面，而且缺乏立论的基础知识，论述的正确性也就很有疑问。

14. 当然，没有哪个人会指望把这一极其广阔的领域包揽无遗；只有靠许多研究者不断努力、互补互鉴，才能达到这一目标。至于我自己，在写作本文时更不敢自认为做了一项完备的工作。我只是觉得，亲自试作一番探索要比仅仅提出一个规划更为





可取。如果我们自己走在山路上，而不是仅仅从高处放眼眺望，就能更好地感受到遭遇的困难和取得的成绩。

15. 整个路程的行进须分作三段来完成，或可以视为三项不同的工作：

- 一般的研究，即从所有语言的广泛领域中仅仅提取出某些东西，但要能够说明［人类］语言的本质和作用；
- 专门的研究，即搜集、遴选和整理现存的各种实际语言中的一切事实（而之所以以其为对象，是因为那是真实的存在）；
- 纯历史的研究，即把上面两种研究的结果统一起来。

16. 上述一般的研究，本身又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纯粹的考察，即以语言本身为认识对象；

第二，对如此获得的成果加以运用，即方法论。

17. 一般性研究的第一个方面，是整个事业的基础，决定着其可能的范围和成功的希望。这方面的研究要想完满地达到目的，便需要就语言、语言的本质、具体语言的划分、语言与人和世界的关系等等作出一般的论述。

3

论与语言发展的不同时期有关的比较语言研究

（1820年6月29日在柏林科学院宣读）

比较语言研究的独立性[①]

1. 比较语言研究必须成为一门独立的、具有自身用途和目的的研究，才有可能成功而可靠地揭启语言的特性，阐明各民族的发展和人类的形成。显然，以这种方式来考察哪怕只是一种语言，也会遇到困难。原因是，尽管不难取得关于每一语言的总体印象，可是当我们努力寻索这一印象的起因时，就会被无数看似微不足道的细节所迷惑。我们很快会看到，语言的功效（Wirkung）并不仅仅取决于某些重大、关键的特点，而是更多地决定于（全部）要素的属性所发挥的作用；这类作用的分布是均匀的，孤立起来几乎不会引人注意。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惟有以普遍的研究为手段，才能清晰明确地认识语言这种具有精巧构造的有机体，因为，如果能够把一个整体上始终同一而具体形态千差万别的形式认识清楚，我们的研究也就变得容易了。

① 黑体小标题为译者所加。——译注

有机组织的固化和进一步完善

2. 我们的地球在形成今天的海洋、山脉、河流等地貌之前，曾经历过一系列巨变，然而在这之后就变化甚微。与此相仿，在各种语言中也有一个完备的组织（Organisation）得以形成的时点，自那一刻起，语言的有机构造和固定形态就不再发生变化。另一方面，语言是精神生机勃勃的产物，所以，在既定的界域内语言的进一步完善（Ausbildung）可以持续进行，永无止境。一种语言的形态一旦固化，其基本语法形式就会维持原样不变。例如，一种不区分性、格、被动态和中动态的语言，就不会再去填补这些空缺；同样，大的词族和主要的派生形式也不会再有增加。

事实上，只有通过概念含义细微的分化和衍生，通过概念的组合，通过词义的内部扩展，通过词与词之间有意义的联系，通过富于想象地运用词的本义，通过正确地区分和识别某些特殊用途的形式，通过剔除冗余的成分和修整粗陋的发音，一种成型之初显得贫乏笨拙、无足轻重的语言在得到命运之神的恩宠后，才会发展起一个概念的新天地，让表达的力量放射出前所未有的绚丽光彩。

有机发展的最低阶段

3. 现存语言已构成相当完善的语法形态，迄今还没有发现任何一种语言能够超越这类语法形态的界限，也没有任何一种语言会以其剧烈变动的形式让我们大吃一惊。这种现象是值得注意的。当然，对上述论断还需要从历史的角度加以检验，为此首先应该确定最低程度的语言构造，这样我们至少可以从经验上了解语言有机组织的阶梯（Organisationsleiter der Sprachen）上最低的那一级。因此，我们的研究重点就必须置于野蛮民族的土语上面。但是我个人迄今为止的经验却告诉我，即使是所谓粗陋野蛮的土语也已拥有可供完整运用的一切手段；只要假以时日，这些



土语的形式会像最完美、最优秀的语言形式已然经历的那样，包容起全部的心灵情态（Gemüth），从而能以比较完善或不太完善的方式表达每一个思想。

语言只能一举生成；部分与整体

4. 语言只能一举生成，或更准确地说，语言在它存在的每时每刻都必须具备使它得以成为一个整体的那种东西。语言是（人这一）有机生命体在感性和精神活动中的直接表现（unmittelbarer Aushauch），所以语言也就很自然地具有一切有机体的本性，即，它的每个成分都依赖于其他成分存在，所有成分则都依赖于一种通贯整体的力量而存在。当然，在自身的内部，在或狭或广的范围内，语言的本质也在不断地自我重复。即使在一个很简单的句子里，只要有语法形式可言，语言也表现为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再简单的思想联系，一经获得清晰明确的表达，那么仅从词汇上看就已存在着一个语言的整体。这是因为，哪怕是最简单的概念联系也会促动整个思维范畴的网络。正与负，部分与整体，统一性与多样性，作用与原因，现实性与可能性、必要性，制约与受制约，一种时空维度（Dimension）与另一种时空维度，一种程度的感觉与相邻的感觉，等等，每一方都以另一方为前提并相互牵制。同样，我们说出的每一个词语都是尚未说出的整个句子的构造成分，或是为其构造所做的准备。

分解与组合

5. 显然，在我们人身上存在着两个相互统一的领域：在一个领域里，人能够把固定的要素划分至一目了然的数目；在另一领域中，人能够用这些要素进行无限的组合。而不论在哪个领域里，每个组成部分都既表现出自身独特的性质，同时又体现出它与其他部分的关系。换言之，人具有两方面的能力：一方面，他在精神上通过反思（Reflexion）、在机体上通过发出分节音（Ar-





ticulation）而把对象分解为要素；另一方面，他又将要素重新组合起来，在精神上借助知性（Verstand）的综合，在机体上借助重音，因为正是重音使音节结合为词，使词结合为语句。说话者的意识的力量非常强大，足以贯通上述两个领域，而这种力量在听者身上也会引发同样的作用，即，听者也同样能够完整地把握这两个领域。显然，听、说双方的相互渗透只能借助同一种力量进行，而这种力量的基础只能是知性。至于语音的分节发出，以及动物的喑哑无语和人类的有声语言之间的巨大区别，也是无法从生理上解释的。只有自我意识的强大力量才会迫使机体对语音作出精确的划分和牢固的限定，其结果就形成了我们所说的分节音。

语言的融混

6. 很难想象，语言在形成之初就会马上开始完善其细微的构造。这样的完善是以各民族在漫长的岁月中所经历的一切为前提的，而在这一历史过程中，一个民族的（语言）活动与其他民族的（语言）活动通常交互影响。若干土语的这种融合（Zusammenfliessen），便是导致各种语言产生的最主要的因素之一。一种新生的语言在与另一些语言发生混合时，或多或少会从它们里面吸收一些重要的成分。但那些逐渐退化、变得粗俗的文明语言却不大吸收异语成分，它们只是中断了平稳的发展过程，抛弃或扭曲了原有形式，或者按照其他规则改造和运用这些形式。

7. 一般说来，出现一些毫无共性可言的土语的可能性是毋庸置疑的。另一方面，我们也没有任何充分的理由否定这样一种假说，即所有语言具有普遍的联系。地球上没有哪一个角落，是人类及其语言所不能渗透入内的。甚至我们不能否认海洋和陆地过去的划分跟现在或许完全不同。在尚未开化之时，语言的本性和人类的状态势必促进普遍的联系，因为每个人都需要被别人理解，而这种需要便迫使人去寻找既有的、容易理解的东西。事实上，在文明把各个民族更多地联系起来之前，语言在一个长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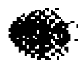
里一直被众多小的部族占有；这些小部族既不愿长期定居一地，也缺乏有效地捍卫家园的能力，他们常常相互驱逐、相互奴役、相互混合，而这一切自然会对他们的语言产生影响。即使假定各种语言最早并非同出一源，不久以后也就没有一个语系可以保持纯净而不发生融混了。所以，只要有迹象显示出语言之间的（原初的）联系，我们就要抓住不放。这一点应该成为（比较）语言研究的圭臬。至于每一种具体的语言，则要考释清楚：它是一次性浇铸成型的，还是在语法或词汇构造上与其他语言有所混合；如果确有混合，那么是以何种方式发生的？

语言形成、发展的三个阶段

8. 为了对各种语言作细致的分析，可以区分出三个阶段：

1）语言的有机结构虽然只是初步形成，但已呈完整性；
2）语言因异语成分的渗入而起变化，直至重新达到稳定状态；
3）当一种语言（相对其他语言）的外在界限和它的结构在整体上已稳固下来，不再发生变化后，它仍在内部、在更细微的方面进一步完善自身。

前两个阶段不大容易区分开来，但第三个阶段却体现出决定性的、本质的区别。这个阶段有别于其他阶段的关键，就在于语言组织达到完备状态的那一时点。语言一旦达到这一时点，就拥有了一切功能并能够自由地加以运用；而且，语言自身的结构也不会再发生任何超越该时点的变化。在源出于拉丁语的那些语言里，以及在现代希腊语和英语里，我们甚至可以追溯有机组织发生的历史，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确证其臻于完备的时点。当然，这些语言各自的情况是不一样的：英语向我们展示了最富启发性的现象之一，即一种语言有可能由十分不同的部分组构而成，所以英语也是语言研究最有价值的对象。在希腊语里我们看到，





它很早就达到了完备，而且其完备的程度要超过任何其他的语言；但自达到完备的那一刻起，从荷马一直到亚历山大格式的诗作，希腊语也在持续不断地提高。至于罗马人的语言，我们发现它们好像在沉睡了数百年之后，才开始显露出发达的科学文化的迹象。

语言差异的双重性：自然现象和理性现象

9. 我们在此试作的划分，构成比较语言研究的两个不同的领域；比较语言研究能否取得完满的成果，便取决于对这两个领域是否予以均衡的处理。语言的差异是一个应该借助经验和历史来探讨的题目，而且在探讨中要考虑到语言差异的起因和影响，考虑到语言差异与自然、人类的命运和目的的关系。但语言差异却是以双重的形式出现的。一方面，它是一种自然史的现象，是人类划分为不同部族的必然结果，因此也是人类直接联系的障碍。另一方面，语言差异是一种带有理性目的（intellectuelle-teleologische）的现象，是各个民族赖以形成的手段，也是造就更加丰富多样、更具独异色彩的知识成果的工具；语言差异导致了人类有教养的那些族类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因建立在不同个性相互感知的基础之上而变得更加深在。后一种现象是近代才出现的，在古代则只见于希腊和罗马文学的联系；由于希腊文学和罗马文学并非在同一时期繁荣起来，二者的联系也就不完全为我们所了解。

比较语言研究的四个对象

10. 语言的进一步完善（Ausbildung）显然也会对业已稳固下来的有机体（Organismus）产生影响。不过，为简便起见，此处我想放过这一可能会导致小小偏误的细节，而把上述两个比较语言研究的领域分别称为：

- 对各种语言的有机体所作的考察；
- 对处于进一步完善状态的语言所作的考察。

各种语言的有机体都产生自人类说话的普遍能力和需要，并





且源出于整个民族；而一种具体语言的文化则取决于一个民族特殊的禀赋和命运，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民族内部代代相继的个人。所以，语言的有机体属于有智能的人的生理范围，语言的进一步完善则属于人的历史发展范畴。通过分析语言的有机体，我们可以测定语言的领域，检验人的语言能力；通过考察语言进一步完善的状态，我们可以认识人类经由语言达到的一切目的。语言有机体的研究要求我们尽可能广泛地（对各种语言）进行比较，而对语言完善过程的探索则要求我们限制在一种语言的范围之内，深入至其最最细微的特点。所以，前一种研究需要广度，后一种研究需要深度。谁要想把这两种研究真正结合起来，那就必须研究许许多多不同的语言，可能的话甚至要囊括所有的语言；然而他的出发点始终必须是一种或几种语言的准确的知识。知识若不准确，会比缺乏完整的知识造成更严重的后果，事实上我们也永远不可能完全掌握所有语言的知识。经过这样处理，经验的比较语言研究就可以说明：人以哪些不同的方式造就了语言，并且把自身思想世界的哪些部分成功地植入了语言；民族的个性怎样影响了语言，而语言又对民族个性产生了什么样的反作用。因此，比较语言研究就有四个对象：

- 语言；
- 人类借助语言才能达到的种种目的；
- 处于连续发展过程中的人类；
- 各个具体的民族。

这四个对象，比较语言研究必须将它们置于相互关系之中加以考察。

语言有机体

11. 关于各种语言的有机体，我将在一部有关美洲语言的论作中详细论述。美洲是一块巨大的大陆，许许多多的部族在那里定居或游牧，但这块大陆与其余的大陆是否一度有过联系，目前



尚不清楚。对于语言学的这一领域（即比较语言研究）来说，美洲的语言是十分有利的对象。单是已有较详细报道的美洲语言就达30种左右；还有许多语言至今鲜为人知，可以被看做一系列新的自然物种（Naturspecies）；至于已为人们所知，但材料尚不完全的语言，就更多了。所以，重要的是对所有这些语言作细致的分析。要知道，普通语言学（die allgemeine Sprachkunde）现在最大的不足正是在于对各种具体语言缺乏深入的了解，没有这样一种了解，比较的语言再多也无济于事。人们以为，对具体的语法特点加以说明，对数量或多或少的词进行比较，就已有足够的事情可做。但是，即使最不开化的民族的土语也是大自然珍贵的杰作，我们决不可以把它一块块任意地分割开来，然后分散零碎地来描写。这种土语同样是一个有机的组织，所以我们必须把它当作一个有机体来对待。

因此，我们的第一条准则是：对每一种已知的语言要从它的内在联系着手进行研究，注意发现和考察其中的相似性，并予以系统的归类。由此我们就能获得关于某一语言的种种直观的知识，如语法上的概念联系，所表达的概念的范围，概念名称的特性，以及寓于语言之中的精神动力（der geistige Trieb），——通过这种精神动力一定程度的生动作用，语言便得到了扩展和完善。

横向的研究和纵向的研究

除开这种分别针对每一语言整体的研究，比较语言学也要求对各种语言都有的某些结构成分（例如动词）作普遍的探讨，因为从这类结构成分上可以发现其他成分相互联系的所有线索。这样看来，后一种研究仿佛是横向的（in der Breite），旨在贯通所有语言的同类成分；前一种研究则是纵向的（in der Länge），旨在联结每一语言的不同成分。横向的研究之所以可能，是因为一切民族都有相同的说话需要和语言能力；纵向的研究之所以可能，是因为每一民族具有独特的个性。



通过这种双重的关系我们才会认识到，人类构成的语言具有多大的差异，而每一民族构成的语言具有怎样的［结构］一致性。如果我们能以丰富多样的个性形式阐明［人类］语言的理念(Idee)，同时又能从普遍的角度和相关民族的角度揭示各民族的语言特性，那么，我们对［人类］语言和民族语言特性这两者就都会认识得更加清楚。也只有用这种方法，才能从根本上回答这样一个重要的问题：对各种语言能否像对植物分科立目那样，根据其内在的结构进行分类，如果能，又怎么来划分。在这个问题上人们已经深有体会，意识到迄今为止的讨论只不过是推测而已，还缺乏更严格的事实验证。而我们在此提出的语言学（die Sprachkunde）恰恰只能建立在事实的基础之上，不仅如此，事实必须是全面地而不是片面、零碎地搜集来的。同样，要根据语言来确定民族之间的渊源关系，判别的基本原则也必须以精确地分析一系列语言和土语为基础，即使这些语言和土语的亲缘关系在其他方面已得到历史的证实。可是这种精确的分析至今还很不够。如果我们在这片领域里不能持续不断地超越已知、探发未知，就会走上一条浅薄、危险的道路。

具体语言知识和普通语言学

12. 不论我们怎样精确、全面地探究各种语言的有机体，起决定性作用的首先是语言的运用，也即语言借助其有机体所能达到的目的。因为合乎目的的语言运用从概念领域赢得的东西，会反过来丰富和塑造概念。所以，某些研究只有在发达的语言里才能完整地展开，而只有这些研究才能说明语言对于人类达到其目的的适宜性。这正是语言学最终要解答的问题，它与科学和艺术就在这里汇合了起来。如果我们的语言研究不朝这个方向推进，如果我们不去有意识地考察语言有机体的差异，进而从最高层次和极其丰富多样的运用入手探索语言能力，那么，我们对大量语言的知识充其量也只能满足一般的语言结构研究和具体的历史研



究的需要。但因此我们倒不无理由放弃掌握许许多多形式和语音的企图，因为这类形式和语音说到底也都是为同一个目标服务，即用不同的声音表示同样的意义。这样看的话，除了日常生活中的直接运用外，惟有研究拥有文学的语言才有意义。语言研究于是便从属于文学，而这正是语文学的绝对正确的观点。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把语文学同普通语言学（das allgemeine Sprachstudium）作一个对照。“普通语言学”之所以这样命名，是因为它要努力探索一般而言的［人类］语言，而不是要包罗所有的语言。若为后一目的，则要花更多的力气。

语言的起源和本质

13. 如果我们现在把注意力集中到那些发达的语言上面，那么，首先要回答的问题就是：

每一种语言是否都有能力造就同样的文化，都能造就某种重要的文化？

或者，是否存在这样一些语言形式，各个民族必定先要将它们摧毁，然后才能通过言语活动达到更高层次的人类目的？

后者的可能性显然最大。我深信，语言应被视为人的天赋属物，因为如果把语言看做人的知性在清晰的意识状态下造就的产品，那它就根本无法得到解释。要知道，发明语言决不需要成千上万年。假如语言的原型（Typus）并未先存于人的知性之中，那语言就决不可能被发明出来。人要想真正听懂哪怕只是一个词（即不是仅仅把词当作感性的刺激，而是把它当作一个表达概念的分节音），也必须先拥有完整的、内在联系的语言。因为语言中不存在任何零散的东西，它的每一要素都表现为一个整体的组成部分。语言当然是逐步完善起来的，但语言的发明却只能一举而成。人因有语言才成为人，但为了发明语言，人首先必须成为人。［从这一认识出发，便］有人误以为这是一个逐渐的、分阶段的过程，人和语言仿佛逐步交替生成：人通过发明更多的语言



要素而更成其为人，同时，由于人性的提高而又能发明更多的语言。这样的看法既忽略了人类意识和人类语言的不可分割性，也忽略了知性行为（Verstandeshandlung）的本质特点。知性行为是理解任何一个词的必要条件，但它本身则以把握整个语言为前提。

当然，我们不能因此把语言想象为某种既存的东西（fertig Gegebnes），否则就同样难以解释，为什么人能理解和运用既存的语言。语言必然源出于人类自身，而且无疑只能逐渐形成，但是，它的有机体并不是一种幽闭于心灵深底的无生命的质料，而是作为一种规律决定着思维力量的各种功能。所以，第一个词就已经暗示了整个语言，并以整个语言为前提。

语言是理性的智力本能

显然，在全部可思维的领域中，语言是一种无可比拟的独特现象；假如一定要比较的话，那么相对于动物的自然本能，我们可以把语言称为理性的智力本能。动物的本能是不能用它们的精神构造来解释的，同样，语言的发明也无法从创造了语言的原始野蛮民族所拥有的概念和思维能力上找到解释。正因为此，我从未设想过，一种十分合乎逻辑的（consequenter）、形式丰富多样的语言结构必须建立在大量思维训练的基础之上，并且经历过长时间的教化，只是这段历史如今已湮没不闻。这样一种语言是能够从人类最粗野的自然状态中生成的，因为它本身就是自然的产物，或更确切地说，是人类理性的自然产物。

语言的构造不论多么错综复杂，其逻辑的一致性和形式的统一性处处也都带着自然造物的印记，所以，发明语言的最大困难并不在于这方面的创造。真正的难点远不在于大量相互制约的关系的排列组合，而是在于如此简单却又深不可测的知性行为；这样一种知性行为是理解和生成语言中任何一个要素的基础。而一旦一个要素存在，所有其他要素便很自然地接踵而至；这一切显然不是能够学到的，而是自一开始就存在于人的身上。不过，本



能的约束对人不像对动物那样大，人的本性仍有充分发挥作用的余地。所以，理性本能（der Vernunftinstinct）的产物或多或少可以逐渐繁荣，臻于完善，而动物本能的产物则保持着更为稳固的同形性（Gleichförmigkeit）。

有些语言在我们看来的确处于一种不能继续提高以达完善的状态，但这同语言的概念并不冲突。在用极不同的语言从事翻译的过程中，以及在用最野蛮、最不开化的语言传授一种启蒙宗教的玄奥义理的过程中，人们已积有一些经验，这些经验说明，尽管各种语言取得成功的程度不一，差别很大，但每一种语言都可以表达任何连贯的思想。这其实只是由于，所有语言具有普遍的亲缘关系，概念和符号具有灵活变化的特性。至于各种语言本身及其对民族的影响，只有从它们自身之中自然生成的东西才能提供解释；能够说明问题的不是它们被迫接受了什么，而是它们乐意和喜欢从事什么。

分节音的作用；语言形式的三个发展阶段

14. 个别、具体的历史考察可以探明某些语言不完善的原因。不过，在此我不得不联系到另一个问题：

一种语言是否可以不经过若干中间状态就成熟起来，形成完备的构造？

正是这样的中间状态打断了原有的想象方式，使得要素的本义不再那么清晰可辨。野蛮语言的一个典型特征是［结构上的］逻辑一致性，而文明语言的典型特征表现在，其结构的许多方面都有不合规律的异常形式；根据这种奇特的现象，同时也根据某些出自事物本性的理由，我们似乎可以对上述问题给予肯定的回答。

分节音是贯穿着整个语言的主导原则，一个分节音最重要的优点就在于固定、方便地切分语音（Gliederung）；而分节音本身则是由不可再分的简单要素构成的。将现象世界的质料铸塑成为



思想的形式，乃是语言的本质所在，所以，语言的全部努力都可以归诸形式的追求。而由于词起着替代事物的作用，因此作为质料，词也必须具有相应的形式，并受到形式的约束。可是我们看到，原始语言却恰恰让大量的限定语（Bestimmungen）叠砌在同一个音节构造里面，显得缺乏驾御形式的力量。有的语言完全没有类似我们语言的语法，对这样的语言我们始终不得不靠猜测来理解；不过这里面的奥秘说来很简单，那就是，只要把有意义的要素一个接一个地排列起来就可以了。在这种情况下，形式是通过思想附加上去的，或者是由一个同时也当作质料运用的实义词来表示。

在语言发展的第二大阶段，［兼表形式的词的］实物意义开始减少，更多地用于表示形式，由此便产生了语法形变，出现了表达语法意义即形式意义的词。然而，形式还只是用于跟谈话内容有关的具体场合，仿佛仍带有物质性，而不能满足概念联系的形式需要。例如，复数形式的确表示多数，但单数只是作为一般概念存在，并不专门表示单个事物；动词和名词不相区分，人称或时间并不总是得到表达。总之，语法在语言中尚无支配地位，只是在需要的场合才起作用。

只有当每个要素在思维中都具备了形式，作为内容的质料完全为形式所制控时，语言才进入第三个发展阶段。当然，就连最发达的语言也未必能如此完美，让每个要素的形式都获得语音表达，尽管这样做是使长句结构（Periodenbau）取得艺术和谐效果的惟一可能。据我所知，即使再完善的语言，其语法形式也都带有早期音节粘着的明显痕迹。如果在初始阶段，词就不是以简单的形态出现，而是作为综合的形态出现，那么，词的要素就不易分断；这种情况下，精神便会难以分辨每一基本成分的意义，因缺乏对形式的感觉而不能激发更多的形式思维。

一个尚未完全摆脱自然状态的人很容易会过分依赖已成习惯的观念方式，他所思考的每一个事物、每一种行为以及与之相关



的一切都被植入了语言；而由于生动的概念在语言中得到固化，成为实体，他日后便又为语言所制约。为使语言的这种制约作用保持适当的限度，为减轻人对语言这种举足轻重的物质力量的依赖，民族和语言的相互混合是最有效的途径。一种新的观念方式可以融入原有的观念方式；混合起来的部族相互并不了解对方土语里的词怎样合成，只是把它们当作套式（Formeln）整个吸收进来。于是，就有了选择的可能，以更容易掌握的表达取代笨拙不便的表达。由于精神和语言不再片面地交错发展，前者便可以更自由地统辖后者。虽然原有的语言有机体遭到了破坏，但新生的力量同样具备有机特性，所以整个组织（das Gewebe）不仅没有中断，而且以更大更丰富多样的规模继续发展。也就是说，远古时期的各个民族表面看来混乱、粗野地交融在一起，实际上却为许多世纪以后言语和歌唱的繁荣奠定了基础。

观念的表达

15. 关于刚才说到的某些语言的不完善性，这里不必展开讨论。我们首先必须考察更完善的语言，或那些不能仅仅从程度上衡量其差别的语言，然后才有可能来回答下述有一般意义的问题：

应该怎样来看语言差异与人类教养（Bildung）的关系？

这种关系是否仅仅是一种伴随着各民族生活的偶然现象，只不过有幸能被人灵活利用而已？或是一种对观念领域进行加工处理的必不可缺、无以替代的手段？

无疑，所有的语言都像聚拢的光束一样将目标对准观念领域；观念领域是所有语言共享的内容，所以也是我们最终的研究目标。倘若这种内容不依赖于语言，或者语言表达对内容来说无关紧要，或者表达和内容二者都是自发形成的，那么，发展和研究语言差异就只有有限的、次要的意义。而在相反的情况下则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



概念的统一性和词的统一性

15. 要想对此取得最可靠的判断，可以拿简单的词与简单的概念作一个比较。词虽说并不等于语言，却是语言中最重要的部分，犹如生命世界中的个体。一种语言如何表述另一种语言用一个词来表达的内容，这不是无关紧要的；语法形式如何表述，也不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婉转地表达出来（umschreiben）的语法形式与纯形式的概念不同，不再是经过改造的观念，而只是一个说明性的用语。

概念的表称也同样如此。如果一种语言在概念上是一个整体，在表达上却并不体现为一个整体，那么，[语言]切分[要素]的法则就必然会受到损害，词作为个体就会因未能表达相应的概念而失去全部生动的作用力。知性行为造就了概念的统一性，而词这种感性符号的统一性要与知性行为相适配；概念的统一性和词的统一性必须通过言语在思维中尽可能紧密地相互配合。因为，正如强大的反思力量通过分节音而将语音析解开来并使之个别化，分节音也必然以同样的析解和个别化的方式反作用于思想材料，使之有可能通过析解活动摆脱从一种含混不分的状态到另一种含混不分的状态的道路，最终达到[概念与词的]绝对统一。

普遍符号的可能性

17. 思维不仅仅依赖于一般而言的人类语言，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为每一具体的语言所限定。人们曾经试图仿照数学里面用来表示线、数以及代数运算的符号，用一些普遍适用的符号替换不同语言的词。然而，用这种方法只能表达很少一部分可思维的对象，因为这类符号本质上只适用于那些构造简单纯一的概念或完全由知性生成的概念。而如果内在知觉和情感的材料需要用概念予以表记，便取决于个人的想象力，这种能力与他的语言是密不可分的。一切为不同语言的共有核心建立普遍视听符号的尝试，



都不外乎是经过缩略的翻译方法。要是有人以为,以这种方法他就能超越自己所用的那种特定语言的狭窄界限,那真是痴心妄想。

当然,我们确实有可能寻索并最终发现所有语言的共有核心。而且,从事比较语言研究时,不论在语法上还是在词汇上我们都会发现一些可能完全先验地(a priori)受到决定,而又为一种具体语言的各项条件所制缚的东西。但同时,又存在着数量远多于此的概念和语法特征,它们与语言的个性紧密交织,融为一体。因此,我们单凭游移于所有语言之间的内在知觉的线索是不可能发现这些概念和语法特征的;而且,未经改造它们也不可能转入另一种语言。所以,每一语言都有一部分至关重要的内容,这种内容无疑完全依赖于该语言,其表达不会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绝对必要的。

词的作用

18. 概念经由词才成为思想领域中的个体,词把自身的重要特征赋予了概念。思想通过词而获得确定性,与此同时,它便被套上了一定的桎梏(in gewissen Schranken gefangen gehalten)。由于词的语音作用,由于一个词与其他近义词的亲似关系,由于词往往含有转义,可以被用来表示新的对象,最后,由于知觉和情感给词带来的种种附带意义,便形成了一种特定的词语印象。

与词相比,概念总是不太确定的,不过因此也较为自由,而这里说的词语印象一经成为习惯,便给概念的个性化加上了新的特征。这是因为,每个较重要的词都会逐渐激发一系列的感觉,这类感觉以及偶或产生的观念、看法是与词联结在一起的;至于不同的词,作为一个整体也可以保持它们对思想的影响程度不变。词一方面使我们产生有关一个客体的观念,另一方面也往往在不知不觉中造成一种既合乎其自身的本性,又与客体的本性相一致的感觉。人的思想活动连续不断,与之为伴的感觉活动也是连续不断的;但这一感觉活动的过程受到认识客体的制约,特别



是，也在不同程度上和不同方面为词和语言的本性所制约。当一个客体出现在心灵中时，自始至终伴有一个通过语言而获得独特个性并且一再规律性地反复出现的印象，由此，客体本身也就以经过改造的方式得到了认识。

语言对认识的这种制约在细节上难以为我们察觉，但从整体上看显然取决于上述印象均衡持续的复现。正是由于语言的特性寄寓在每个表达以及表达的联系之中，整个观念的领域便获得了相应的色彩。

语言的继承和传播

19. 当然，语言决不是个别人随心所欲的造物，而是始终属于整个民族，后来的一代又一代人是从本民族的先祖那里承继了语言。凡是属于同一部族的成员，不论年龄和性别差异，不论来自哪个阶层，也不论个性和精神的异同，都在语言中一展他们的认识方式（Vorstellungsweise）；而通过词汇和语言的传递以及人们之间交往的增多，不同的民族乃至整个人类的认识方式都在语言中交混起来，并得到提炼和改造。于是，语言便成为从主观走向客观，从处处受到限制的个性迈向无所不包的实存（Dasein）的巨大桥梁。

实际上，只有在语言肇始之初，尚不存在任何人类经验时，才谈得上发明从未有过的语音符号。如果人们只是继承了流传下来的有一定意义的语音，他们就会把自己的语言建筑在这种语音的基础之上，依据这种语音所规定的类比法去构造自己的语言。这是因为，每个人都需要被人理解，同时也是因为，一种语言的所有成分和要素都相互关联，一切语言相互之间都有一般的联系，人人都有同样的语言能力。还有一点也很重要，即使在解释一种语言的语法时我们也不应忘记，那就是：那些构造了我们今天所知的语言的部族也未必能轻易发明语言，但是他们通过独立自主的活动，才能分别处理和运用他们所发现的东西。语法形式



上的许多微细的差异，显然只能这样来解释。一方面，人们很难为这类差异一一创制适当的名称；另一方面，对于业已存在的种种差异，自然不能随随便便地混用。

词是语言的主要成分，它最容易从一个民族传播到另一个民族。语法形式则不大会传播，因为它具有更微妙的智能特性，更多地依赖于知性而不是依赖于物质实体；它虽然附着于语音，但足以自我解释（sich selbst erklärend）。人类代复一代、永不停歇地向前发展，在人类和需要表达的客体世界之间存在着无数的词。尽管所有这些词最初是按自由法则生成的，并且一直得到自由的运用，人们却可以把它们看做像人本身和客观事物一样的对象：它们是独立自主的，只有从历史的角度才能获得解释；它们的产生要归因于自然、人类以及历史事件的合力。这样一些词的系列一直向前延伸，直至遥远幽昧的太古时期，其源头已不再有可能查清；而它们的衍生形式（Verzweigung）则播及曾经有过联系的所有人类群体。除非现存的人类群体全部灭绝，所有历史传统的发展断然终止，否则这些词的作用和创造就会一直持续下去。

由于各个民族运用的是这类先于他们而存在的语言要素，由于这类语言要素在与所描述的客体在本质上混合了起来，表达就不是无关紧要的，概念也不能独立于语言而存在。但是，为语言所制约的人又反作用于语言，所以，每种特定的语言实际上都是三种不同的力量汇同作用的结果：

其一是客体实在性质的作用，这种性质在心灵中造成印象；

其二是一个民族的主观作用；

其三是语言自身特性的作用。

而一种语言的独特性既决定于渗入它里面的异语材料，也决定于这样一种力量，由于其作用，语言中在初始时期自由创造所得来的一切都一举固化成形，只是在一定的类比范围内才允许进一步的构造。



语言世界观

20. 透过思想与词的相互依存关系，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语言不只是表述已知真理的手段；更重要的是，它是揭启未知真理的手段。语言的差异不是声音和符号的差异，而是世界观本身的差异。一切语言研究的根据和最终目的均在于此。可知事物的总和是一个有待人类精神耕耘的领域，它存在于所有语言之间，独立于任何语言；而人只能以自身的认识和感知方式，即通过一条主观的道路接近这一纯客观的领域。正是在研究进行到最高最深的一步时，我们看到，那种最容易为任何特殊个性所区分的机械和逻辑的知性运用走到了尽头，代之而起的是一种内在地知觉和创造的方法（Verfahren），这种方法足以说明，客观真理来自主观个性的全部力量。而这一切只有借助语言并通过语言活动才能实现。

然而，语言作为民族的产品和旧日的遗产，对于人来说又是某种外在的异物。所以，一方面人受到语言的制约，另一方面历代先人的语言积累又使人得以丰富、强大和感奋。面对可知世界，语言是主观的存在，而当它面对人时，却是客观的存在。每一种语言都体现着人的普遍本性。虽然把任一时代的全部语言加起来，也不足以完整地反映人类的主观特性，但各种语言毕竟一直在努力接近这个目标。而整个人类的主观存在则会转化为某种客观的存在。一切认识真理的可能性都基于人与世界之间的原初的一致关系，随着语言的出现，这种一致关系便得以重新调整，逐步发展。因为，客观存在始终是可认识的（das eigentlich zu Erringende），但是，当人通过一种特定语言的主观途径接近这一目标时，他必须再度努力，才能排除主观因素，尽可能真实地把握客观存在。而要做到这一点，他或许不得不用一种语言主观性（SprachSubjektivität）来替补另一种语言主观性。



词的感性特征和理性特征

21. 如果比较一下某些语言中指称非感性事物的表达，我们会发现，只有那些按照纯逻辑的规则构造起来，除了自身的含义外绝不它指的词语才有可能完全同义。而所有其余的词语都以不同的方式来分割它们所表称的对象，就像是在划分一块位于它们中心的领地，从而受到较多或较少、这样或那样的限定。至于指称感性事物的词语，就人们想到的是同一个对象来说，可以认为是同义的；但由于每个词语都表达了一种认识事物的特定方式，它们的意义也就有所不同。个人对事物的看法影响了词的形成，这种影响如果一直葆有活力，也会进而施及词所唤起的事物映像。

然而，有大量的词是由感性表达和非感性表达结合构成的，或是对这两类表达作理性加工的产物，而所有这些词都分担着非感性表达的那种不复再现的个性特征，至于感性表达的个性特征，则会随时间的推移而消逝。语言既是映像（Abbild），又是符号(Zeichen)，既不完全是事物印象的产物，也不完全是说话者任意的创造，所以，任何语言的任一要素都带有感性特征的痕迹；但这类痕迹是否处处可以识辨，除了要看它们自身明晰与否之外，也取决于心灵意向（die Stimmung des Gemüths），是倾向于把词当作映像，还是倾向于把词当作符号。因为，心灵一方面拥有形成符号的抽象能力，另一方面，当它洞开所有感觉的大门时，便能全面接受独特的语言材料的影响。说话者通过自己对这些语言材料的处理，就可以确定一个方向，或针对映像，或针对符号。通常，使用不同于散文的诗意表达只起撩拨心弦的作用，即不是把语言视为符号，而是专注于语言的独特风格。

不同风格的语言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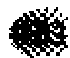
这两种不同类型的语言运用实际上区别并不那么明显，但如果需要比较严格地区分开来，那么我们可以把一种称为科学语



体，把另一种称为演说语体（der rednerische Gebrauch）。前者也是公务语体，后者则是日常生活中的自然语体；生活中自由自在的语言交往有可能解开束缚着心灵感受能力的羁绊。这里所说的科学语体只适用于纯思想结构的科学，以及经验科学的某些方面和处理方式；在人需要以其完整的、未经分割的精神力量投入认识的每一场合，都会使用演说语体。而正是这种完整的认识方式，成为所有其他认识的光明和温暖之源，并构成人类一般精神教养的进步所依赖的基础。诗歌、哲学和历史即属于完整的认识，一个民族若不在这三个方面为自身的精神教养寻求并建立起和谐的关系，其语言势必会失却适当的反作用；在这种情况下，这个民族因自身的失误而不再供给语言充足的养料，于是语言便不能永葆其青春和力量、光辉和美好。

如何处理一种语言，这本身就会对客体的描述产生重大影响，所以，人们也可以有意识地使语言的处理服务于描述客体的目的。在这一最广的含义上而不是按习常的含义来理解语言的加工处理，便可以视之为雄辩术（Beredsamkeit）产生的本源。雄辩术经过有意识的运用，则会转化为科学语体和公务语体，这样的转化有时是适当的，有时却不适当。而科学语体的运用又必须区别于常规的语言运用。如果不考虑语言作为一种独立自主的质料所发挥的独特作用，只把语言看做符号，那么，我们可以把语言的科学用法和常规用法归入一个类型。但是，科学语体只适用于一定的领域，不允许表达带有任何主观色调，或更确切地说，它试图使心灵保持绝对客观的性状，于是，便产生了冷静审慎、合乎理性的公务语体。至于常规语体，则要求在一个人们享有感知自由的领域里处理语言，迫使表达带上一定程度、一定色彩的主观性，并使得心灵也为同样的主观性所辖制。由此，常规语体便转化为演说语体，并会导致一种蜕化变质的雄辩术和诗歌。

有些民族出于自身的独特个性而选择了类似这样或那样的歧路，或是片面地追求一条原本正确的道路；有的民族得以比较顺



利地处理其语言，有的民族则不太顺利。一旦命运作出有利的安排，让一个在心灵、听觉和发音上都特别适宜于说话和歌唱的民族处于决定性的历史时刻，使其土语的有机体达到高度凝聚的状态（Congelationspunkt），美妙的语言便生成了。这样的语言将受到一切时代的人们赞颂。拿希腊语的产生来说，惟有用命运之神的这种成功的一掷（durch einen solchen glücklichen Wurf）才能作出解释。

22. 上述几种至关重要的运用类型，与语言原初的有机体并不是毫不相干的。在原初的有机体之中，已孕含着日后进一步发展的芽孢。比较语言研究的两个不同领域在此便得以结合起来。只有在利用现有的辅助手段研究了所有民族的语法和词汇，探考了文明民族的文字丰碑之后，我们才能合乎逻辑地阐明，人类诸语言以什么样的方式从事思想创造并达到了什么样的程度，各种语言的不同特性对自身结构的最终形成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

语言的个性和共性

23. 本文的目的只在于从整体上概述比较语言研究所应包括的领域，确定其目标，并指出，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同时探讨各种语言的起源和形成这两个问题。惟有通过这样一条道路，这方面的研究才能促使我们最终抛弃那种把各个语言看做任意符号的观点，更深人地考察语言的精神生活；这样，我们便有可能在语言结构的特性之中找到一种有益的手段，并利用它来探索和认识真理，寻索思想和个性的成因。

既然已经相当发达的语言无不拥有独特的世界观（Weltansichten），那么，这些世界观彼此之间以及它们与所有可想象的世界观的整体之间就一定存在着某种联系。因为，各种语言就像个性各异的人自身一样，或者让我们选一个更简单的对象来做比方，就像造型艺术所表现的神的形象一样，不仅具有整体性（Totalität），而且形成一个封闭的圈子（ein geschlossener Kreis），



也就是说，每个成员都从一个特定的方面体现着普遍的理想(Ideal)，但这一普遍理想的全部崇高的本质是同时存在的，不可能以个别化的形式体现出来。我们也不能指望在任何一类优秀的成员中间找到这样一种纯粹的普遍理想；如果有人企图这样描绘个性差异或语言差异的发展过程，那就完全歪曲了历史的真相。[在历史发展中，] 只存在各种禀赋（Anlagen)，而不存在始终如一的纯粹的发展方向。个性的形成并不意味着观念表达(Ausserungen) 屈从于某种规律，而是意味着人类本性（Wesen)逐渐接近于普遍理想，所以，不论是人和民族还是语言，我们都无法想象其个性似乎正在沿着这样一条道路形成：这条道路的方向虽为普遍理想的观念所规定，却又以普遍理想本身在各方面都达于完美为前提。

普遍理想在各民族的语言中获得反映，而各个民族的现有状态乃是民族部落差异导致的最终结果；这种状态有一个前提，即存在规模相对较大的人类群体，这也正是语言欲达完善所需要的条件。我们的出发点则是这种民族状态的基础，也即其最低的发展阶段，这一阶段起因于人类不可避免的分裂，而各种语言就是在这时萌发的。这种最低级的发展阶段也有一个前提，那就是存在大量小规模的人类群体，因为在这样一些群体内语言更容易产生；而如果要生成丰富发达的语言，许多群体就必须相互融聚起来。无论现有的民族状态还是最早的发展阶段，都体现了一种由地球上整个人类的经济原则（Oeconomie）所决定的统一关系，即，一方面语言起源于自然本性和机体需要，另一方面，在语言进一步的发展中，自然本性和机体需要二者又都从属于最高级的精神目的。



4

论语法形式的产生及其对观念发展的影响

（1822 年 1 月 17 日在柏林科学院宣读）

在此我将论述语法形式的起源，探讨这类形式对观念发展的影响。但我并无意细究具体类别的语法形式，而是宁愿限于一般概念上的语法形式，以便回答下面两个问题：

1）在一种语言里，我们称之为“形式”的语法关系的表称方式是如何产生的？

2）这些语法关系或由实在的形式、或由其他手段表称，这对思维以及观念的发展有多大意义？

由于这里说的是语法的逐渐形成，所以，从这一角度观察，各种语言的差异便表现为它们向前迈进的若干阶段。

但我们必须小心，不要试图为语言的逐渐形成构想一种普遍的类型，并企图根据这一普遍类型评判所有具体的现象。在各种语言中，时间的作用处处在在都与民族特性的作用相结合，因此，美洲和亚洲北部那些野性未驯的原始部落的语言所具的特点，不必为印度和希腊的初民社群所有。不论一个具体民族的语言，还是由若干民族构成的语言，都不可能归诸一条绝对均衡的、一定程度上为自然所规定的发展道路。



然而，就其最广的意义而言，语言却导向人类史上的一个终极的中心（ein letzter Mittelpunkt）。如果我们从这样一个问题出发：人在何种完美的程度上使语言成为现实？——那么，我们就有了一个稳固的基点，据之可以进一步确立起另一些同样稳固的基点。通过这种方式，便能看出语言能力（Sprachvermögen）的持续发展，并能取得更可靠的佐证。而在这一意义上，我们就有理由谈论各种语言的［发展］阶段之别。

由于这里说的只是一般而言的语法关系及其在语言中的表达，因此我们只限于探讨对观念发展的最初需求，以及对最低阶段的语言完善的定义。

真正的语法形式[①]

首先，有一点看起来很特别。人们往往不相信，并非每一种语言都具有真正意义的语法形式，更不必说那些极不完善和极不开化的语言了。人们只是在这类语法形式的适当、完整、明晰和简练之中观察到语言之间的差异。此外，人们还会提出这样一个根据，即，正是那些野蛮部落如美洲印第安人的语言才尤其具有那么丰富、那么合乎规律的人为的语法形式。这样，我们就需要回答一个问题：人们用“形式”这个词指的是什么。为明确这一点，我们首先必须消除两个很容易产生的误见。

当我们谈论一种语言的优点和缺陷时，不能以随便哪个人的意见为准，除非他受过这种语言的教育。

每一种语言，不论它对精神的影响多么有力和生动，毕竟同时又是一种僵死、被动的工具；所有的语言都具有一种自然的秉性（Anlage），趋向于形成不仅是正确的、而且也是最完美的运用。倘若有一个人成功地接受了其他语言的教育，学习并掌握了一种不甚完善的语言，那么，他通过这样做就会产生一种有异于

① 黑体小标题为译者所加。——译注



该语言的作用，从而把一种完全不同的观点带入这一语言。一方面，语言被从它自身的圈子里强拽出来；另一方面，由于一切理解行为都是客观与主观的综合，便有另外一些东西被塞入了语言，更不必说有些东西是一种语言无法造就的。

如果只就一种语言所拥有的表达能力来看，那么，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便不会让人感到吃惊：所有的语言基本上都有相似的优点和缺陷。尤其是语法关系，完全取决于与此有关的意图。语法关系可以很少粘附到语词上面，而是更多地由听话人和说话人在思维中生成。语法关系若是得不到表达，便难以想象会有任何言语，从而也无法想象会有任何理解，所以，一种哪怕极不开化的语言也应该具有某些表达语法关系的方式。不过，这类方式可能还很贫乏，为数很少，特别是，可能还只是作为质料起作用(stoffartig)。因此，［相比之下］一种曾由更完善的语言育成的知性（Verstand）总是能够成功地运用其表达方式，并以之指明所有的语法关系。比起词义的丰富扩展和精雕细琢，通过联想把语法加于一种语言显然要容易得多，所以，即使在那些完全处于蒙昧野蛮状态的语言里，也能见到高度文明的语言所拥有的一切形式的表称，这并不令人奇怪。实际上，所有的语法关系都被感觉到了，因为人永远只能完整而不是局部地拥有语言；至于语法关系的这类表达方式是不是真正的形式，对土著民族的观念发展是否有所影响，其程度又如何，——这种细微的差别是很容易被忽略的。

然而，正是这方面的差别关系其巨。决定着一种语言的优点或缺陷的并不是这种语言能够表达些什么，而是这种语言依靠自身内在的力量所激发的东西。有关的评判标准是观念的清晰、确定和活跃（Regsamkeit），而这类观念是语言在它所隶属的民族中唤起的；语言本身由民族精神构成，反过来它又积极地对民族精神产生影响。倘若不顾语言对观念发展和感知活动的这种影响，就来考察语言作为一般工具能够生成和造就什么，那么我们的立



足点就会过于空泛，难以限定，而精神也会因此缺乏可供语言使用的确定的概念；一切通过言语引发的东西，实际上自始至终是精神和语言的共同创造。每一语言都必须在这样一种意义上来把握，即它是由一个特定的民族构成的，而不可以从异于它的角度来把握。

有的语言不具备真正的语法形式，即使如此，这类语言也不仅能够出色地构成作为物质产品的言语，而且或许还能够翻译和构造任何类型的言语。因为，这类语言决不缺少表达语法关系的其他手段。不过，从一种更为完善的语言的角度来看，这只是一种不甚完善的语言利用了某种外在的力量所取得的成果。

虽然几乎每一种语言对所有语法关系的表达都有所预感，但这并不是说，每一种语言都拥有高度发达的语言所具的全部语法形式。在物质的产品和形式的作用之间，存在着一个细微的、但却可以十分清楚地察觉的区别。本文便是要探讨与此有关的问题。这里我们暂且先满足于区分两种情况：

其一，有某种假定的力量同语言并肩而存，且造就了某些东西；

其二，语言自身通过经常不断地对观念及其发展施以影响而发挥的作用。

通过这一区分，就可以消除有可能会发生的第一个误见。

至于第二个误见，是由于一个形式与另一个形式相混淆而产生的。人们通常是从一种自己更了解的语言（如本族语或拉丁语）出发，去研究一种尚无人知的语言；人们习惯于到陌生的语言中寻找语法关系的表达，用自己语言里的语法形式的名称来命名所遇到的词形变化和词序现象，或者是根据一般的语言规律来予以处理。然而，事情却往往是，这样的形式在所研究的语言里根本就不存在，而是被其他的东西代替了。所以，为避免犯这种



错误，我们必须针对每一语言的特性对之进行研究：通过精确地分析其成分，弄清楚一种语言在其结构范围内，用何种确定的形式来表达每一种语法关系。

美洲语言的例子

在美洲语言方面就经常可以见到这类错误的观念。对于那些用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写的美洲语言语法，首先必须剔除其中的偏见误识，这样才能把美洲语言的本有结构真实地呈现出来。

让我们举几个例子来加以说明。

在加勒比语（Karaiben Sprache）里，aveiridaco 被解释为第二人称单数、未完过去时、虚拟式，相当于德语的“wenn du wärest”（假如你曾是）。但如果对这个词作进一步的分析，那么我们便看到，veiri 表示“是”，a 是第二人称单数代词（也可与名词配合），而 daco 则是指时间的小词。daco 甚至有可能是指一段确定的时间（虽然我在词典里未发现如此详细的说明），因为 oruacono daco 的意思是“在第二天”。这样看来，上述词形 aveiridaco 的字面译法就是“在你是的那天”；通过这样一转写，就表达出了虚拟式所包含的假设语气。这里所谓虚拟式，其实就是一个动词性的名词，它与一个前置词相结合；或者，如果我们想用一个接近于动词的形式来表达的话，它就是不定式的夺格（Ablativ），或拉丁语的动名词 do。在一些美洲语言里，虚拟式正是以这种方式来暗示的。

在鲁勒语（Lule Sprache）里，据说有被动分词，如 a-le-ti-pan（用土做成的）。但这个音节组合的字面意义却是“土－用－它们－做”（其中的“做”是 tic“我做”的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形式）。

希腊语和罗马人所知的不定式概念，也往往被混同于大多数美洲语言里的另一些形式。比如巴西语里的不定式，同时又是一个十足的名词：iuca 意为“杀害”（动词）和“死亡”（名词）；



caru 意为“吃”（动词）和“食物”（名词）。“我想吃”在这种语言里可表达为 che caru ai-pota，字面意思即“我的食物我想要”；或也可以用一个与动词综合在一起的宾格形式 ai-caru-pota 来表示。这种词序所保留着的动词性仅仅在于，它以宾格的形式跟支配着它的动词综合起来；只不过，不定式是由讲话所及的将来时的人称来代表的，例如：

ni-tlacotlaz-nequia.（我曾想爱）

字面意思是“我－我将爱－曾想”。ninequia 即“我曾想”，它把第一人称单数、将来时的 tlacotlaz（我将爱）包括了进来，使得整个短语变成了一个词。但是，同一种将来时也可作为一个独立的词，跟在支配动词的后面，那样的话，在墨西哥语里它在动词中一般是由一个嵌人的代词 c 来暗指的：

ni-c-nequia tlacotlaz.（我将爱）

字面意思即“我－这个－曾想 我将爱”。就名词来说，对动词也具有类似的双重位置。显然，墨西哥语在不定式中把将来时的概念与名词的概念联系了起来，用词形变化（Beugung）指出将来时，用结构关系（die Construction）指出名词。

在鲁勒语里，两个动词（其中一个支配不定式）可作为两个定式动词直接相互连接起来。如 caic tucuec（我惯于吃），字面意思是“我吃，我习惯”。甚至在古印度语里面，正像葆朴教授以其敏锐的眼光注意到的那样，不定式乃是一个处于宾格状态的动词性名词，在形式上十分类似于拉丁语的动名词（Supinum）。因此，这种不定式不能像希腊语和拉丁语的不定式那样自由地运用，后二者具有更多的动词性；而且，它也没有被动式。当它需要有被动形式的时候，就采用支配着它的那个动词的被动式。例





如，"它能被吃"要说成"它被能吃"。[1]

从以上例子可知，在所有这类语言里，都不应把不定式视为一种独立的形式，而是应该对那些代替不定式起作用的形式的真实本质进行描述，注意每一种形式怎样执行不定式的功能，因为没有一种形式是能够完全像不定式一样发挥功能的。

在某种语法关系的表称不完全符合真正的语法形式概念的场合，往往便可见一种语言的特定本性，而这样的一种语言虽然也能用来表达一切，但距离满足观念发展的适当性还很远。这是因为，当语言开始迈出改进的步伐之日，也是人出于说话的物质目的不再对语言的形式属性视而不见之时，而这样一个阶段没有语言的作用或反作用是不可能达到的。

词和它们的语法关系是两类在概念上完全不同的事物。词是语言中独立的对象，而语法关系则只是一些联系，当然言语只有通过二者的结合才成为可能。语法关系在语言中不必处处都有标志，可以通过思维加于言语（hinzugedacht werden），以这种方式也能使语言的构造至少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含混不清和引起误解。就语法关系具有自身确定的表达而言，这样的语言的确拥有一种没有真正的语法形式的语法可供其使用。例如，如果有这样一种语言，它借助介词来构成格，并且介词附着于永远不变的词之上，那么就不存在任何语法形式，而是只存在两个词，其语法关系是通过思维附加上去的。在姆巴依语（Mbaya Sprache）里，e-tiboa 并不像人们翻译的那样相当于德语的"durch mich"（通过我）[2]，而是相当于"ich durch"（我通过）。此种联系仅存在于说话者的头脑中，而不作为标志存在于语言之中。在同一语言里，

① 洪堡特未提供古印度语（梵语）的原文。原句为德文：
es kann gegessen werden;
es wird essen gekonnt.
后一句不是自然的德语。——译注

② mich 是 ich（我）的宾格。——译注



l-emani 并不等于“er wünscht”(他希望)[1]，而是相当于“他”和“愿望”（名词）或“希望”（动词原形）的结合，其中动词没有特别的变化；介词 l 实际上是一个物主代词，所以 l-emani 更接近于“sein Wunsch”(他的愿望)。在此，动词属性也是通过思维添加的。尽管如此，这一那一形式都能十分便利地表达名词的格和动词的人称。

然而，观念如要想既明确又迅捷而有效地发展，就必须克服那种仅仅依靠思维来建立语法关系的知性行为；应该让语法关系像词一样，在语言中得到表记。语言的全部语法努力，正是体现在借助语音来描述知性行为之上。当然，语法标记不应该同时又是表示事物的词，否则语法标记就依然是孤立的，需要为之建立新的联系。

倘若我们把真正的语法关系表达与这样两种手段区分开来，其中一种是词序，它依靠思维来形成附加的关系，另一种是借用表示事物的名称，——那么，真正的语法关系表达就只能是表示事物的语词本身所具的形变（Modification)，这才是语法形式的真正概念。此外还包括语法词[2]，它们一般不表达任何事物，而只表示关系，并且是表示语法关系。

只有当精神投入到纯粹的思想生成之中，而思想的生成始终依赖于纯粹形式的兴趣时，观念才能真正充满活力地发展起来。在一种未能习惯于把形式当作真正的形式来表称的语言里，这种纯形式的兴趣是不可能被唤醒的，何况在这样的语言里，纯形式的兴趣也不会觅得惬意之所。因此，纯形式的兴趣一经苏醒，就要着手改造语言；而一旦语言以另一途径采用真正的形式，纯形式的兴趣则会被突然激起。

在那些没有达到这一发展阶段的语言中，观念常常摇摆于若

① wünscht 是动词 wünschen（希望）的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形式。——译注

② “语法词”(grammatische Wörter)，或译“虚词”。——译注



于语法形式之间，满足于实际的结果。例如在巴西语里，tuba 既用作名词性表达，意为“他的父亲”，也用作动词性表达，意为“他有一个父亲”；甚至，tuba 这个词还用作父亲的一般称谓，因为事实上父亲也只不过是一个关系概念。与此类似，xe-r-uba 既表示“我的父亲”，又表示“我有一个父亲”，等等。不仅如此，语法概念的摇摆还表现在，tuba 根据语言中的其他类推方式又可表示“他是父亲”；在巴西语的南部方言里，与 tuba 相当的 iaba 一词情况完全相同，只是 iaba 还有“他是人”的意思。在这类场合，语法形式仅仅是一个代词和一个名词的并列组合，知性必须添加上跟意义相应的联系。

显然，土著人在 tuba 一词里只是把“他”和“父亲”联想到一起。他本可以把在我们看来相互混淆的表达分别开来，这对他来说根本费不了多少力气。一个使用这类语言的民族，在许多方面可以具有理智的认识、灵敏的才干和生活的智慧，但这样一种语言结构却不可能促使观念的自由、纯粹地发展，也无法引发对形式思维的爱好；假如在这样的一个民族里，由于其他方面的原因发生了智能上的转变（intellectuelle Umwandlung），那么，其语言结构恐怕就不得不经历剧烈的变化。

所以，在翻译这类语言的词句时我们必须记住，就语法形式而言我们的转译几乎总是错误的。我们所面对的是说话者拥有的另一种完全不同的语法观。要想避免这种情况，就得在转译中只使用原语（Originalsprache）中存在的那些语法形式；但那样的话，有时就不得不尽可能包括进所有的要素。例如在乌阿斯特卡语（Huasteca Sprache）里，nana tanin-tabjal 的意思是“我由他治疗”，但更准确的译法是：

“我，　我　治疗　他。”
主语　宾语　　　主语

也就是说，一个主动的动词性形式与作为主语的受动宾语连结了起来。看来，乌阿斯特卡语里根本就没有格的形式。Nana 作为第



一人称单数代词，既指主格的“我”，也指“我的”(即属格)，又可指与格、宾格的“我”，所以只是指代抽象的“我”(Ichheit)的概念。至于nin和前接的ta，其语法作用只是在于指出，第一人称单数代词为动词所支配。[①]由此可见，从土著人自己的感觉来看，并非是在把握被动形式或主动形式的区别，而只是把语法上改造过的抽象“我”的概念与针对这一概念起作用的观念联系起来。

与发达的语言比较

在这样一种语言和我们所知最发达的语言即希腊语之间，简直存在着一道难以跨越的鸿沟！在希腊语的那种人为的长句构造(Periodenbau)里，语法形式排序整齐，构成一个自足的整体，从而强化了观念的作用，并通过对称及和谐激发起思想活动。由此生成了一种独特的、伴随着思想并仿佛于无声中飘忽其上的美，就好像某些古典时期的雕塑那样，从它们形体的井然有序、组合的简单轮廓之中，便生成了令人愉悦的形式。不过在语言上，这样做并不只是为了一时满足想象的快感。当逻辑关系同语法关系准确地对应起来时，思维就变得灵敏；当语言使精神习惯于严格区分语法形式时，精神就被越来越引向形式的、纯粹的思维。

若不考虑两种语言之间在发展阶段上如此不同的差别，我们必须承认，即使在那些我们有理由认为十分缺乏形式的语言中，也有许多语言拥有大量可用于表达反复思想的手段，可以通过把少量的要素人为地、有规律地组合起来，来表记多种多样的观念联系，从而取得既简扼又有力的效果。这类语言之间的差异，以及它们与构造更完善的语言的差异，并不在于此。在应该得到表

① 原注：乌阿斯特卡语同大多数美洲语言一样，有多种代词形式，其用法根据代词是否独立、是否支配动词或受支配而有所不同。Nin是属于最后一种情况的例子。音节ta指出了动词的宾语，但只有在宾语为第一或第二人称时才前置。乌阿斯特卡语里这种在动词中标示出宾语的方式，是很值得注意的。——原注

达的内容方面，这类语言受到精心的加工，并且几乎达到了同样的表达意图；但是，尽管它们的确拥有那么多的手段，却缺少真正的语法形式的表达，因此也就缺少这种语法形式对思维的重要且有益的反作用。

如果我们暂时把这类语言放在一边，回过头来观察一下高度发达的语言，那么在它们里面似乎也可以见到类似的情况（虽然其表现方式有所不同），由是对前一类语言的指责似乎就未必能成立。

有人会提出，语词为表达一种确定的语法关系，须占据一定的位置或相互结合起来，而每一个这样的位置或结合也可代替真正的语法形式。语法关系的表达可以通过本身具有意义且确指某一形式的词来实现，形式的关系只需在思维中予以暗示，这差不多就已经可以决定一切。真正的语法形式也不可能孤立地存在，即使是那些更高等级的、具有更精巧的有机体的语言，也是从原始粗陋的构造起步的，并且仍保留着这种构造的痕迹。

上述异议无疑是很有分量的，本文的研究要想立足于可靠的基础，就必须对这一异议进行细致的分析。而作为分析的第一步，我们应当承认这一异议包含着无可辩驳的正确的看法；另一方面则要指出，我们受到非议的观念同样也是准确的。

如果在某一语言里，一种语法关系的特征得到了表达（也就是说，这一表达在相同的场合始终重复出现），那么，这一表达对该语言来说就是语法形式。在绝大多数最发达的语言里，至今仍可见到较原始的语言里常用的要素联系方式；这种发生方式同样见于真正的语法形式，即通过有意义的音节的粘附（Anfügung）来构成语法形式（也即“粘着”［Agglutination］），这恐怕已可以说是一种普遍的联系方式了。我们从语言用于这类形式的下列手段，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有意义的音节的粘附或添加（Einschaltung），这些音节



在其他场合已构成或可以构成独立的词；

——无意义的字母或音节的粘附或添加，仅仅是为了指明语法关系；

——元音的变化，从一个音转变为另一个音，或借助音量、重音的改变；

——一个词内部的辅音变化；

——相互独立的词的位序，根据恒常的规律决定；

——音节的重复。

单靠词序本身只能生成很少的变化，而且，要想避免一切可能引起歧义的情况的话，就只能表达很少的关系。在墨西哥语以及其他某些美洲语言里，词序的用法有所扩大，使得动词可以把名词包纳进来，或把名词接续在自己上面；但即使这样，关系的表达仍很有限。

假如一种语言真是通过约定的方式产生的，那么，无意义的词素（Wortelemente）的粘附和添加以及元、辅音的变化就是最自然、最适当的手段。这是不同于粘附的真正意义上的屈折（Beugung［Flexion］），它既可以生成对应于形式概念的词，也可以生成对应于事物概念的词。以上我们其实已经看到，对应于事物概念的词基本上不适于作为关系的表称，因为一个这样的词本身又不得不借助一个形式来与其他的词相联系。不过很难想象，在一种语言发生之初会存在这样一种以语法关系的明确认识和区分为前提的表达方式。并占据主导地位。

可能曾有过这样一些民族，他们具有一种为上述方式所浸润的冷静的语言意识（Sprachsinn），因此可以毫不费力地把握［关系的表达］，而不必逐步地去解开难题。但只要我们想象一下事情的自然状态，就不难看到这里面的困难。就表称实物的语词来看，概念是通过对事物的知觉产生的，符号（Zeichen）是通过事物本身所具的可供类比的特性形成的，理解则是通过对事物的预



指（Vorzeichen）而达到的。可是，就语法形式来看，情况却完全不同。语法形式只能根据其逻辑概念，或根据一种含混的、伴随的感觉来识别、表称和理解。［逻辑］概念只能从业已存在的语言中抽绎出来，并没有足够明确的类比特性可供表达概念所用。而从那种含混的感觉中，则有可能生成某些表达手段，比如长元音和双元音，希腊语、德语里表达虚拟语气和祈愿语气（Optativus）的那种持续、飘荡的音，就是这样产生的。但是，语法关系的绝对逻辑本性不允许它们过多地借助想象力和感觉，所以在这类场合不可能形成很多表达语法关系的手段。不过，在美洲语言里，有某些很奇特的现象。例如在墨西哥语里，凡以元音收尾的词，或在复数形式时总是撇去尾辅音的词，其复数构成的特点在于：尾元音伴随着一个该语言独有的吐气，这个吐气非常之强，以致发音为之停顿。此外，有时也利用音节的重叠构成复数，如：

ahuatl（女人），复数为 ahua
teotl（神），复数为 teteo

没有比这更形象的手法来用语音表达多数的概念了：第一个音节得到重复，鲜明、短促的尾辅音被省弃，而余下的尾元音获得如此强化和持续的重音，听起来就好像这个音慢慢消散在空旷的大气之中。在瓜拉尼语（Guaranisch）的南部方言里，完成体后缀 yma 的发音有时拖得很长，有时拖得短些，取决于言语所及的过去是指很久以前还是指不久之前。这样的一种表达方式几乎已越出语言的领域，同身势（Gebehrde）相交壤了。而且，除了少数与刚才所述类似的情形，经验也不能证明语言中屈折形变的原初性。一旦我们开始对一种语言进行更细致的分析，就会在所有的方面都发现有意义的音节的粘附，而在无法再证明粘附现象之处，则可以归因于类推的作用，或至少始终难以确定，是否曾





经发生过粘附。美洲语言里的一些例子说明，明显的粘附很容易变得像似屈折形变。例如在姆巴依语里，daladi 的意思是“你将扔”，nilabuitete 的意思是“他（已）胡说”，其中起首的 d-和 n-是将来时和完成时的标志。这种完全由一个音引起的词形变化，似乎有一切理由被称为真正的屈折。然而这是地地道道的粘附。其实这两个时态的完整标志是 quide 和 quine（二者仍很常用），但 qui 被省弃了，de 和 ne 在另一元音前失去了其尾元音。quide 的意思是“迟、晚、将来”，co-quidi 即“晚上”（co 来自 noco“白天”）。quine 是一个不变的语助词（Partikel），意为“也”。

我们自己语言里的所谓屈折音节，可能就是通过从前有意义的词的这种缩简而产生的；另一方面，如果认为凡是在无法证明的地方，粘附的前提就是一个虚无的、无可理论的假说，那恐怕也是不对的。真正的、原初的屈折形变在所有语言里无疑都很罕见。尽管如此，对有疑问的事例自始至终必须小心谨慎地处理。我觉得，从以上所述来看，屈折形变的原初存在也是不容置疑的，因此屈折可以像粘附一样在形式中存在，只不过现在已无法加以区分。事实上我认为还应该更进一步，必须看到：一个民族的精神个性可能特别适合于其语言的构造和形式的思维，而这二者是密不可分地相互关联的。一个这样的民族起初虽然跟所有其他民族一样，同时想到了粘着和屈折，但它会更经常、更敏锐地运用屈折，并把粘着更快更稳固地转化为屈折，从而更早地彻底摆脱粘着道路。而在其他地方，外部的条件（如一种语言过渡向另一种语言）有可能更快更多地将动力赋予语言的构造，使得语言滑向笨拙迟钝的、不完善的道路。

所有这一切都是自然而然的道路，可以从人的本质和民族的活动中获得解释。我的意图仅仅在于指出这样一种看法的不妥，即认为某些民族自一开始就具有一种纯粹由屈折和内部变化来推动的语言构造，而所有其他民族都不具备这种语言构造。在我看来，这一过于绝对的分断脱离了人类发展的自然道路，在对多种





不同语言进行进一步的研究时，这种看法将为经验所推翻。

专门的形式标记

除了粘着和屈折外，还有第三种十分常用的构造手段，它始终是具有目的的，所以应归入屈折一类。这种手段就是：给一个词形打上确定的语法形式的标记并且只作为语法形式来运用，而不是通过粘附或屈折使之附带上语法标记的性质。

音节重复的基础是一种由一定的语法关系所激起的含混的感觉。凡在这种感觉引起概念的重复、强化和扩展之处，便会发生音节的重复。但有时这种感觉并不存在，比如在有些美洲语言里常见的那样，以及在古印度语属第三变位的所有动词中可见的那样，在这类场合音节的重复是由纯语音的特性导致的。元音的变化也是如此。在梵语里，元音变化比在任何其他语言中都更常用、更重要，且更有规律。但只有在极少数场合，语法形式的特性才依赖于元音变化。元音变化只跟某些语法形式相联系，而且大都是同时与若干语法形式关联，使得人们不得不到它处寻找每一个语法形式的特征。

所以，对于语法形式的构造，有意义的音节的粘附是最重要、最常用的辅助手段。在这一点上，野蛮原始的语言和文明发达的语言是一样的。假若有人以为，在原始的语言里每个形式也都是分解为可识辨的要素，那就大错特错了。在这类语言中，形式的差异也是基于十分具体的音素，我们不必借助粘附的概念，而是可以把这些音素同样视为屈折音。在墨西哥语里，将来时根据词干词（Stammwort）的不同，由一些这样的字母来表示；而未完成过去时的增音，犹如梵语里的-a，希腊语的 ε。在这种语言里，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以上说的音素是过去某个时候的语词的残留部分；如果我们认为，希腊语和拉丁语里的类似例子不是源自如今已不可考的粘附，那么，我们在此也必须承认，墨西哥语像古典语言一样具有屈折形变。在塔玛那卡语（Tamanaca Sprac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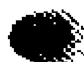


里，tareccha为现在时（这个动词的意思是“携带、背负”），其过去时形式为tarecche，将来时则是tarecchi。通过这些例子我只是想证明，有人认为粘附仅为某些语言所独有，屈折则只属于另一些语言，但在对具体语言作了更细致的研究，对它们的结构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之后，这样的观点从任何方面来看恐怕的都是站不住脚的。

如果有必要在高度发达的语言里也假定粘附的存在（事实上在若干场合可以明显地识辨出粘附形式），那么，提出这样一个异议就是完全正确的：即使在这类语言里，真正的语法形式也必须靠思维来添补。比如amavit和εποιησας无疑是词干词、代词和时态的综合，至于主语和谓语的综合所包含的真正的动词性，并无特殊的表达，而是必须通过思维添加上去。有人会说，助动词可以使自身并入某些这样的形式之中，从而能够指示同样的综合关系。但这是不够的，因为助动词本身也必须得到解释，不能总是夹插在另一动词里面。

然而，这里所说的一切并不能消除像amavit，εποιησας一类真正的语法形式与大多数较原始的语言用来表达语法关系的词序或音节位序（Wort-oder Silbenstellungen）之间的差别。这一差别在于，前一类表达的的确确是像一个形式那样浇铸成型的[①]，而在后一类表达里，要素只不过是一个接一个地排列起来。整体的共同生长使得各个部分失却自身的意义，各个部分在一个重音之下牢固地联系起来，同时改变各自原有的重音甚至发声，这样，整个形式的统一体便构成了确定的语法关系的表达。对于这种形式的统一体，长思苦考的语法家们往往无法进一步加以分析。但凡在人们眼中分割存在的东西，人们便把它作为一个完整的对象来思维；但凡不能拆分、不能用任何其他联系来体现的东西，人们

① Form（形式）的本义之一是模型，原文“wie in eine Form zusammengiessen”是比喻说法。——译注





便视之为一个真正的、某个时候坚固地组构起来的有机体。因其始终以这样的方式在语言中出现，人们便从不把各个要素看做各自独立的部分。不论过去是否独立，是否具有意义，关系的表达现在已成为纯粹的变体（Modification），附着于同一个概念之上。正是由于各个部分共同生长，组织成为一个牢固的整体，一度不得不完全通过思维加于实义要素的那种关系在语言中才得以获得现实的存在，变得既听得见，也看得到。

有些语言的语法形式受到批评，是因为它们不那么具有形式特性，不过这类语言在许多方面同以上描述的语言却很相像。

[在这类语言里，] 要素与要素哪怕只是松散地串接起来，在多数情况下也可以构成一个词，并且由一个重音来统摄。不过，一则这［种联系方式］并非总会发生，二则还会出现另外一些情况，或多或少干扰了语言的形式特性。构成形式的要素是可分的，也是可移动的（verschiebbar）；每个要素都有其完全的发音，既没有缩略，也不发生变化；这些要素在语言中又可独立存在，或又用于表示其他语法联系，比如代词性词缀可用作名词的物主代词，或作动词的人称标志；词还没有屈折变化，不像在一种语法构造至为精深的语言里应有的那样，携有不同词类的标记，而是通过语法要素的粘附才显出词类的不同；整个语言的结构使得研究者对要素的分界一目了然，无须费力就可以将要素一一分断；除了利用形式或类似于形式的词语联系来充当标记，也利用单纯的词序，即通过思维附加的联系来指示同一些语法关系。

以上列举的种种情况可能全都汇集在一种语言里，也可能只是部分地见于一种语言，而其出现的程度如何，便决定了形式思维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促进，决定了语法关系的表达方式在多大程度上合乎真正的语法形式概念。因为，起决定作用的因素不是语言中单独、分散地发生的现象，而是一种使语言能够对精神产生影响的力量。而这种力量则取决于完整的印象（Totaleindruck），取决于整体的性质。单个的现象正像我们在前面已看到的那样，



只能构成对一般断言的反证，而不足以让人有理由否认两种语言所属的发展阶段就语言结构的整体来看有所不同。

语法形式随时间的推进而丰富、变异

一种语言距其起源越远，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这种语言所获得的形式也就越多。长期的使用会使得组成词序的要素更牢固地融合起来，磨损掉要素各自原有的音，使它们过去曾经独立的形式变得难以识辨。不论怎么说，我始终相信，所有的语言主要是以粘附方式为起点发展起来的。

语法关系的标记是由具体的、或多或少可分割的要素构成的，——如果我们承认这是事实，那么就可以说，讲话者与其说是在运用现存的形式，不如说是在每一瞬刻都自行构造着形式。语法形式由此往往就会变得丰富多样起来。因为人类精神就其自然禀性而言是在努力追求完整性，而每一种语法关系，哪怕是十分罕见的语法关系，由于同一知性的作用也会像所有其他语法关系一样最终成为语法形式。相反，如果形式只是在更窄的意义上为人们所理解，通过运用而构成，并且普通的言语与新的形式构造无关，那么，就只会有一些表达常见关系的形式，而比较少见的关系则会由另外的方式展转体现，比如用独立的词来表达。与这一方法有关的还有另外两种倾向：其一，尚未开化的人们喜欢描述每一特殊现象的所有特点，而不仅仅是描述那些为满足具体目的所必需的特点；其二，某些民族有把整个句子压缩成为所谓"形式"的习惯，比如把一个受动词支配的对象（特别是如果该对象是一个代词）插入到动词的中间。这就是为什么会有这样一些语言，它们虽然本质上缺乏真正的形式概念，但从表面上看却有数量惊人的形式，而且这些所谓的形式都具有严格的类比性和构造的完整性。

假定语言的优点取决于形式的多样性和严格的规律性，取决于众多表达十分特别的差异现象的形式（例如像在阿比坡人





[Abiponen] 的语言里那样，第二人称代词根据一个人在场与否，站立还是坐着、躺着或走动，而取不同的形式)，那么我们就应该把许多野蛮人的语言置于高度文明的民族的语言之上。甚至在我们的时代，也不难发现这样的语言。然而，理智地讲，一些语言相对于另一些语言的优点只能到它们对于观念发展的适当性中去寻找，所以，上面说到的野蛮语言和文明语言的情况正好应该倒过来理解。形式的多样化毋宁说会妨碍观念的发展，因为让词带上那么多次要的限定语，实在是一种累赘，它们并非为思想在每一场合所必需。

语法词：介词

以上我只讨论了语法形式。不过在每一语言里，都还有语法词，大多数适合用形式表达的东西也同样可以用语法词来表达。属于语法词的首先是介词和连词。这类词作为语法关系的标志虽然可以看做真正的关系标记，其起源却跟语法形式的起源一样，也难以察明。区别只是在于，并非所有的语法词都可以像纯粹的形式那样，从纯观念中推导出来，而是必须借助于经验的概念，如空间和时间。所以我们有理由怀疑，鲁姆斯登（Lumsden）最近在他的《波斯语语法》中坚信的说法是否有道理。他认为，在语言萌生之初就存在真正意义的介词和连词。而根据霍恩·涂克（Horne Took）的更为正确的理论，所有这类语法词都是源自表达事物的实际名称。因此，语言所具的语法形式作用也取决于这些小词（Partikeln）在多大程度上远离了其发源。这方面的一个最奇特的例子大概是墨西哥语里的介词。墨西哥语有三种不同类型的介词：

1）第一类介词虽然可能也源于事物的名称，但已看不出来其中的名词概念，例如 c，相当于德语的 in（在……里面）；
2）第二类介词通常跟一个未知的要素连用；





3) 第三类介词包含着一个与之相连的名词，例如 itic（在里面），实际上是由 ite（肚子）和 c 合成的，所以 itic 的本义就是“在肚子里”。ilhuicatl itic 的原义不像人们翻译的那样，是“在天空中”，而是“在天的肚子里”，其中“天”为属格。

代词只跟后两类介词搭配，并且从不使用人称代词，而是使用物主代词，这样就清楚地显出了藏匿在介词中的名词。比如 notepotzco 一词通常译为“在我后面”，其本义则是“在我的背脊的后面”，其中间的成分是 teputz（背脊）。这里，我们看到了一个发展的序列：原初的意义已经失去，同时，当一个名词（“肚子”、“背脊”）须用作介词的时候，为使语词保持语法上的联系（就像拉丁语的 ad instar[①]，德语的 immitten[②]那样），该民族的语言构造精神便把一个已有的介词添加了上去。在这一点上，语法构造不甚完善的密西特加语（Mixteca Sprache）是这样表达的：

chisi huahi，“在屋子前面”，字面意思是“肚子，屋子”；
sata huahi，“在屋子后面”，字面意思是“背脊，屋子”。

语言中介于屈折形变和语法词之间的关系表达，也有所不同。例如，有的语言更多地利用格变作为限定语，有的语言则更多地运用介词；有的语言更多地用屈折形变表达时态，有的语言则借助带助动词的合成形式。这样的助动词如果用来表示句子成分的关系，那就等于是语法词。在希腊语的 τυγχανιν 一词里，再也看不出真正的实物意义了。梵语的 shtha（站立）也与此类似，

① 意为“看来”、“好像”。——译注
② Immitten，即 inmitten，“在……里面”。——译注





只是用得少得多。但在这方面，判别语言优点的标准可以根据一般的原则来确立。如果有待表达的关系无须添加一个特殊的概念，而是取决于一种层次更高、更为一般的关系，那么其标记就最好由屈折形变来担任，否则最好借助语法词。因为，屈折形变本身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它只含有纯粹的关系概念。而在语法词里，除了关系概念之外还有附带的概念，这种附带的概念是为了确定关系所必需的；一旦纯粹的思维不能满足需要，附带的概念就始终必须添加进来。所以，梵语变格系统中的第三格甚至第七格并不是梵语值得夸赞的优点，因为通过它们表达的关系不够确定，仍要借助介词来划定界限。但语法上真正发达的语言始终排除第三种情况，即把一个地地道道的实义词当作语法词来用。这种情况，我们从前面讲过的介词上已经看到了。

从屈折形变或语法词的方面来看，达到的结果始终是同样的。有些语言的确能够足够清晰、明确地表达所有的语法关系，甚至拥有丰富多样的所谓形式，然而在整体上以及在细节上，这类语言仍有可能缺乏真正的语法上的形式性。

小结

至此，我主要试图把语法形式跟与之相类的形式区分开来，各种具体语言只不过是在力图接近语法形式。我深信，对语言研究来说，最有害的做法无过于缺乏深入了解的一般推论，所以，在避免过分详尽的同时，我为每一具体事实都提供了例证。当然我也知道，我所坚持的看法只有在对这里涉及的各种语言中的至少一种作了全面的研究之后，才能得到证实。但是，为了达到一个关键性的结论，还有必要暂时撇开具体事实，把我们在这里论及的问题的要点作一总结。

一切有关语法形式的起源和作用的研究，都可以归结为一点，即正确地区分事物的表称和关系的表称，实物的表称和形式的表称。





说话，作为物质的活动和作为现实需要的结果，只跟事物的表称直接有关；而思维，作为观念的活动，始终与形式直接关联。思维能力若占优势，就会将形式的特性赋予一种语言；而形式特性在一种语言里若占优势，就会增强思维能力。

1. 语法形式的产生

语言起初只表称事物，而把起联结言语作用的形式留给听话人处理，由他自己在思维中予以添补。

但语言有办法减轻这种经由思维添加形式的方式的难度，一是利用词序，二是借用一些表称事物和实物的语词来指示关系和形式。

这样，在最低的发展阶段上，出现了由惯用语（Redensarten）、短语（Phrasen）和句子完成的语法表达。

这些辅助手段的运用会逐渐规律化：词序稳定了下来，借指关系的词逐渐失去其独立的用法、实物的意义和原初的语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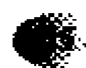
于是，在第二个发展阶段上，出现了由固定的词序和摇摆于实物意义与形式意义之间的词来担任的语法表达。

词序逐渐一致起来，具有形式意义的词也加入进来，从而产生了词缀。但要素与要素的联系还不固定，接合之处还明显可见，整个形式还只是一个聚合体（Aggregat），而不是一个统一体（Eins）。

于是，在第三个发展阶段上，出现了由形式的类推造就的语法表达。

终于，形式特性得以贯穿整个语言。词成为一个统一体，只利用变化的屈折音来表达不同的语法关系；每个词都属于某个确定的词类，不仅有词汇个性，而且有语法个性；表称形式的词不再另有附带意义，而是成为纯粹的关系表达。

于是，在最高级的发展阶段上，出现了由真正的形式即屈折形变和纯粹的语法词构成的语法表达。





形式的本质在于其统一性，在于词相对于其附带的音所拥有的优势地位。由于［语法］要素失去了［原有的实物］意义，由于附加的音经长期使用后失去了重音，词的优势地位便易于建立起来。但是，语言的发生决不可能用僵化的力量如此机械的作用完全解释清楚，我们决不可忽视强大、独特的思维力量所发挥的作用。

词的统一性是通过重音而形成的。重音（Accent）就其本身而言要比重读的音更具精神性质，人们之所以称重音为言语的灵魂，不单是因为靠了它的作用言语才达到了真正的理解，而且也是因为它比语言中的任何其他东西都更称得上是伴随着言语的感觉的直接表现。当重音通过统一性的力量，把语词铸造为语法形式的时候，情况也是如此；犹如金属为能迅速、内在地溶冶成团，需要迅猛、强烈的烘焰，新的形式只有借助一种强大的、追求形式区分的思维力量所发挥的作用，才能相互融合起来。这种思维力量在形式的其他特性上也显露出来，所以毫无疑问，一种语言不论其命运如何，如果它未能有幸被一个具有丰富的精神或深刻的思维的民族哪怕只是一度所操用，就决不可能达到优越的语法结构。除此以外，没有什么能把一种语言从模棱两可的形式中解救出来，这类形式只是松散地相结合，不能满足思维力量对精确性的需要。

2. 语法形式的影响

思维经由语言而发生，它或是针对外在的、机体的目的，或是针对精神的目的。在这种双重的针对之中，思维要求概念具有清晰、明确性，而概念的清晰、明确在很大程度上则取决于语法形式的表达方式。

借助短语和尚未成为固定规则的词序来展转表达语法形式，会导致含混不清；即使借助类似于形式的手段，也往往会导致模棱两可。





而如果理解活动以及外在目的得到满足，那么概念就往往会保留下其不确定性，凡是在有可能以两种不同方式作出理解的场合，概念都会显得模糊不清。

一旦思维转向真正内在的视点，而不是仅仅投入到外在的努力之中，概念的清晰明确性就会导发另外一些要求，这些要求即使通过内在的途径也是很难达到的。

因为，一切思维都朝向必然性和统一性。而这也是人的全部努力的方向。归根到底，人类努力的目的就在于摸索并发现规律性，或者说是要探测并证实规律性。

如果说语言应当适合于思维，那么它在结构上就必须尽可能地对应于思维的有机体。语言在一切方面都应是象征（Symbol），可是，就其最最密切的联系对象［思维］来看，语言恰恰是这一对象的不完善的象征。一方面，语言的全部词汇展现了其所在世界的广度，另一方面，语言的语法结构体现了它［语言］对思维有机体的观照。

语言应当伴随思想。换言之，思想须能以稳定的序列在语言中从一个要素过渡到另一要素；凡是为思想的联系所必需的东西，都应当在语言中获得相应的符号（Zeichen）。否则，就会出现漏洞，导致语言背离思想而不是伴随思想。

归根到底，精神始终并且处处都追求着统一性和必然性，然而，精神只能逐渐地从自身之中并借助更富感性的手段达到统一性和必然性。在精神所需的这些手段中，最有效的一种便是语言，而语言哪怕是就其最有限、最低级的目的而言，也需要规则、形式和规律性。精神为达到自身的目的在语言中促成一定的构造，这种构造越是发达，精神与语言的联系就越紧密。

显然，考虑到对语言提出的所有这些要求，只有当语言具有真正的语法形式而不是类似于此的形式时，它才能满足（至少是较好地满足）这些要求。语法形式差异的全部意义就在于此。

最重要、最关键的一点是：精神要求语言对事物和形式、对





象和关系作出明晰的区分，避免把二者混淆起来。倘若语言使精神习惯于这样的混淆不清，或使精神难于进行区分，那么精神的全部内在作用都会因此受损，并走上歧路。而这种区分惟有在利用屈折形变或语法词的真正的语法形式构造中，才可能彻底地完成。关于屈折形式和语法词的作用，我们在前面论及语法形式在不同阶段上的表达时已经看到了。语法标记只应具备形式特性，但在一种只拥有类似于形式的手段的语言里，语法标记却包含着质料成分。

正如我们已说明的那样，凡是在形式不能完全融合起来的地方，精神总是倾向于把要素看做分离的存在，而语言则无法与精神作用的规律保持必要的一致关系。

精神于是会感到漏洞，并努力加以填补；所要处理的不是一批数量适中、纯正可靠的要素，而是一大堆扑朔迷离、关系不明的东西；比之借助更适当的、同它的规律相一致的语言形式，精神现在显然无法同样迅捷灵敏地运作，也不会对特殊概念与一般概念的那种易于建立的联系产生同等程度的兴趣。

如果就问题的极端方面来看，那么很显然，一个语法形式即使不包含任何其他要素，它对精神的作用也决然不同［即不同于那些类似语法形式的形式］，这种作用完全取决于语法形式的统一性；而造就了语法形式的思维力量，其强大的能量则部分地体现在语法形式的统一性之中。

一种语言的语法若不以上述方式构造起来，在精神的眼中言语连接的一般程式（Schema）就有漏洞，铸塑得不很完善；而在语言里将这种程式适当地表达出来，则是一切思维活动得以轻松展开的必要条件。这种程式本身并不一定要被人们意识到，即使是高度文明的民族也照样会缺乏这样的意识。只要精神自始至终无意识地朝着这一方向努力，将适当的表达赋予每一具体的成分（这样的表达反过来又会促使精神正确、清晰地把握另外的表达），就足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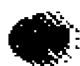


在语言对精神的反作用中，真正的语法形式即使在没有受到特意关注的地方，也会造成形式的印象，并产生出形式的构造。由于真正的语法形式除了纯粹的关系表达之外，不含任何有可能使知性偏离正途的质料成分，而知性在语法形式中看到的原初语词概念却已发生变化，所以，知性必须直接把握形式本身。但面对虚假的形式，知性便无法做到这一点，因为它不能足够明确地在形式中识别关系概念，更不必说那些附带概念会分散其注意力。而这一切是在最普通的说话行为里，在一个民族的所有成员当中发生的，如果语言的作用有利于精神，概念就会获得普遍的清晰明确性，一般思维能力也将更容易把握纯粹的形式特征。精神的本性即决定了一般思维能力一经形成，就将始终不断地成长发达；因为，一种语言若是只能向知性提供不纯正且又有缺陷的语法形式，那么，语法形式的这种消极影响持续得越久，纯形式的认识就越难以从含混不清之中摆脱出来。

所以，对于一种语法构造不同于此的语言，不论我们怎样评定它对观念发展的适当性，有一点始终很难理解：植根于这样一种语言的稳固不变的基础，一个民族靠它自身的力量何以能够达到较高的科学教养。在这种情况下，精神不能从语言方面、语言也无法从精神方面获得双方共同需要的东西；二者的相互作用要想取得有益的效果，就必须首先让语言发生一定的变革。

根据以上所述的方式可以确立起一些标准，把语法发达的语言跟其他语言区别开来。或许，没有任何一种语言能自夸与普遍的语言规律完全一致，没有一种语言从头到尾每个成分都能得以形式化；即使那些处于较低发展阶段的语言，也会拥有许多接近于形式的东西。然而，把两类语言相互明确区分开来的那一差别并不完全是相对的，即不只是多一些或少一些的问题，而是绝对的，因为形式有无优势地位始终可以看得很清楚。

毫无疑问，只有那些语法发达的语言才完全适宜于观念的发展。至于其他语言拥有多大程度的适当性，可以由试验和经验来





证明。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这些语言决不可能像语法发达的语言一样对精神施以同样程度的影响。

汉语和科普特语

在这方面，汉语是一个极为奇特的例子。那是一种几乎不具备任何通常意义的语法的语言，却拥有大量文献，其历史长达数千年之久。众所周知，孔夫子及其学派的著作是用所谓古文体撰成的，这种文体至今仍为所有伟大的哲学和史学作品普遍采用；然而正是在这种文体里面，语法关系仅仅由词序或独立的词来表达；读者往往不得不凭上下文去猜测，某个词应该被理解为名词、形容词或动词，还是语助词。[①]汉语的官话和文学语体虽然努力要使语言在语法上变得更加明确，但也没有任何真正意义的语法形式。刚才提到的孔夫子的著作是中国人最有名的典籍，与近代对汉语的这种处理毫无关系。

艾辛纳·伽托麦尔（Etienne Quatremere）曾以其敏锐的眼光试图证明，[②]科普特语是古埃及人的语言，如果事实的确如此，那么，我们在此就需要注意这个民族据说已达到的高度发达的科学教养。因为，科普特语的语法系统就像希尔维斯特·德·赛西（Silvestre de Sacy）说的那样[③]，完全是综合型的（ein synthetisches），即，在这种语法系统里，语法标记是分离存在的，或前置、或后置于指称实物的词。赛西还把科普特语的这一特点与汉语作了比较。

如上所述，科普特语和汉语完全或几乎没有语法形式，可是

---

① 见阿贝尔·雷慕萨著《汉文启蒙》（Grammaire Chinoise）35页和37页。——原注

② 见其著《埃及语文和文学：批判和历史的研究》。——原注

③ 见米怜（Millin）所编《百科杂志》（Magazin encyclopédique）第4卷，1808年，255页。同一文中，作者关于象形文字和拼音文字对语言的语法构造的影响也提出了新颖独到的看法。——原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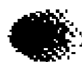




这两个非常特别的民族运用其语言，却能达到相当高的智力教养水平。如此看来，我们所主张的语法形式的必要性便遇到了一个有力的反证。然而，这两个民族的文献是否恰好具有这里言及的语言特性所影响并促成的优点，这一点没有得到任何证实。无疑，丰富多样、明确限定并顺利地构造起来的语法形式，可使思维变得灵活敏捷，而思维的灵活敏捷则是在雄辩的、辨正的演说中表现得最为明显。例如在雅典人的散文里面，思维充分展现了其强大的力量和敏细的特征。关于汉语的古文体，甚至那些一般说来对中国人的文献评价甚高的人也不得不承认，这种文体是含混不清且不连贯的（abgerissen），因此，随之而起的、应能更好地适应生活需要的文体便须致力于使原有文体变得更加清晰明确、丰富多样。所以，上述事实恰恰证明了我们关于语法形式的必要性的断言。至于古埃及的文献，我们一无所知，但我们从这个奇异的国度所拥有的习俗、法制、建筑和艺术上所看到的与其说是精神对观念的轻松自如的处理，不如说是严格的科学教养。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这两个民族不能形成这样的优点，但假如它们真的形成了这样的优点，那也不足以推翻我们的上述结论。只要环境条件有利，各种力量都能顺利地发挥作用，人类精神就能借助任一工具达到目的，只不过其道路会更多阻碍、更加漫长。它必须征服艰难，但艰难并不会因此而减少。

我想我已经说明了这样一点：思维和言语的本性决定了那些没有语法形式或语法形式很不完善的语言会对智能活动起干扰而不是促进作用。但在现实中，另外一些力量可以消减或遏制语言所导致的干扰。只是，在科学考察中，为达到纯粹的结论，我们必须把每一种作用视为一个独立的因素，分离出来加以衡测，并假定其不受任何其他因素影响。我们在这里讨论语法形式，就是这样做的。

关于美洲语言在多大程度上达到了较高的教养阶段，没有任何可靠的经验材料足资参考。拿墨西哥语来说，它所拥有的土著



文字材料是从殖民征服时代开始的[①]，因此已经显露出异族的影响。十分遗憾的是，在欧洲我们对这些文字材料一点也不了解。在殖民时代之前，那块大陆上不存在任何文字记录手段。这个事实本身似乎已可证明，在那里没有一个民族具有足够强大的思维力量，使其能够冲破障碍，发明出字母。不过，字母的发明一般说来是极为罕见的事，因为绝大多数字母体系是传统的产物，一种字母体系往往是由另一种派生来的。

在已我们所知的语言中，梵语是最古老并且最早具有真正的语法形式结构的一种；此外，梵语的有机体如此出色和完备，以后在形式上只需添加很少的东西。堪与梵语并列的是闪米特诸语言，但毫无疑问，只有希腊语才达到了结构完善的顶峰。至于这些不同的语言相互之间关系如何，以及我们自己的现代语言源出于古典语言之后带来了哪些新的气象，有许多材料可供进一步研究，但这方面的研究需要更细腻的处理，因此更加困难。

① 见A. v. 洪堡特《关于新西班牙王国的政论文》，93页；也可参见其作《山地之行和美洲人民的文物》，126页。——原注



论语言的民族特性

在较早的一篇科学院演讲中，我曾试图提请听众注意：各种语言的差异并不仅仅在于符号有别；词语和词语的接合同时也构成并确定着概念；就其内在的联系、就其对认识和感知的影响而言，不同的语言也即不同的世界观。

在另一篇演讲里，我探讨了各种语言的结构所能达到的高度，从这一高度出发，诗歌和科学研究才获得清晰的形象和自由发展的可能；同时，我也针对所有语言提出了一个要求，而不论各种语言的特性如何。

现在，我希望在上述基础上进一步展开研究。我将从这样一个阶段入手：达到这一阶段的语言能够参与最深刻、最细腻的精神活动，充分关注个性的特点并用不同的方式表现出来，因此，每一语言都能以其内具的力量去处理所有语言共同面对的领地，将其化改为精神的财富。

个性也即差异的统一，这一点至为明白，无须多讲。一种语言有别于其他语言，它以同样的方式发挥作用并产生反作用，——只有在这种作用和反作用的始终一致之中，才能观察到一种语言的个性。但真正的精神个性只见于那些业已达到较高发展阶段的语言。



探索语言的这种个性，以及在特定场合对语言的个性予以更确切的定义，这是一项最艰巨的语言研究。当然我们不能否认，语言的个性在一定程度上是只能体会而无法描述的，所以问题是，有关语言个性的探讨是否都应该被排除在科学的语言研究的范围之外？

对具体语言的结构和成分所作的分析，在两个方面产生了有益的结果，对此没有人能轻易否认。第一，这种分析说明了人类以何种方式造就语言；第二，只有这种分析才能可靠地解释各种语言和民族的起源。

关于上述第二个方面，这里没有必要展开讨论。至于第一个方面，迄今人们主要是通过哲学的途径作了研究。对此我们倒不应多加指责。即使将来，除了历史的途径外也还必须在哲学上进行探讨，因为在任何科学活动中，忽视纯粹的思维都必然会导致明显不良的后果。糟糕的是，人们用来支持哲学研究的往往是一些片面、零碎的事实，这样一来，在大多数普遍语法的探索中，关键性的正确结论便被揉杂进了真伪参半或明显错误的东西。[①]历史的研究当然也不可能保证完美无缺，所以，凡是在纯粹的思维充分有效的领域里，经验都不能取代纯粹的思维。然而，如果在已知历史事实的总和的基础之上利用其中的一部分事实，就完全不同了，因为经验的普遍性始终取决于经验的适用范围。

就比较语言研究而言，必须进行三种历史的描述：

1）每一语言怎样解决由于言语的需要而产生的各种任务？

① 此处我只想举一个例子，即关于不同词类的形成顺序的看法。人们一会儿认为名词最早出现，一会儿又认为动词最早出现，而把代词的出现推得很晚，却没有考虑到，名词和动词起初在语法上根本就没有分别，动词只是通过代词跟语法上尚处于模棱两可状态的词相结合，才得以产生。——原注



其中一方面是语法上的任务，包括：

- 语言怎样认识和处理每个词类及词类之间的联系？
- 它使用什么样的手段，粘附、屈折形变、元音交替等等，来表达语法概念？
- 为此语言确定了哪些音，是确定了某些音（比如阿拉伯语里的所谓“从音”[servilen]），还是确定了所有的音？此外，在每一个别场合确定什么样的音？

另一方面是词汇上的任务：

- 从语音角度看，一些词如何从另一些词产生出来？
- 在词的意义中，根据什么样的观念方式从一些概念中派生出另一些概念？
- 每个词都完整地表达了一个相应的概念，或者概括起若干关联的概念，那么，词与概念是什么样的关系？
- 语音与其意义之间是否存在可识辨的相互关系？这种关系的性状如何？

2）对于有些语言，我们可以观察到它们漫长的历史，这样的语言在其内部如何发生变化，发生了哪些变化？

3）同出一源的若干语言，其亲缘关系或更密切或较疏远，这方面的程度之别在词的构造和词语的接合上会导致什么样的差异？

把已知的活语言和死语言的所有事实系统地综括起来，就能解答这里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对于这一综括工作的可能性和重要性，没有人会表示怀疑。这一工作甚至应当先期展开，然后才谈



得上编写一张语言谱系表，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弄清楚，起源同一的语言在哪些方面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保持着一致。

历史的语言研究还有第三种用途（其难点我们在前面已有所交代），那就是个性的研究，也即探讨各种语言对思维和感知的影响。

我不认为自己在处理这一对象时可以避开其中涉及的困难。语言研究若不打算半途而废，而是要澄清对象的最内在、最重要的关系，那就不能回避这样一个问题：语言是否的确拥有一种特定的精神作用形式，这种形式在各种语言中是否以及在哪些方面可以识别。但要想正确地认识生动的力量，就不能指望对这些力量在所有个性方面的作用作出详尽的描述。整个轮廓的线条是不可能完完全全真实地描绘出来的，不过我们可以尽可能地接近这一轮廓，尽可能多地阐明决定着发展方向的细节，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察觉和猜度到那种无法精确描述的东西。实际上我们很难抵制［这个对象对我们的］诱惑，至少可以进行尝试；不辞辛劳地搜罗大量具体事实，是对每一语言进行研究的前提，但这种搜集材料的工作只有置于上述更高层次的探讨之中，才真正值得称道。

各个民族和时代的特点与语言的特点极为密切地交织在一起，人们往往会错误地把完全或主要属于民族和时代的特点归因于语言，而其实语言只是被动地起了作用。单说个别的作家，他们拥有的是同样的一些语词和联结方式，只不过用法不同而已，但通过其精神强有力的呼吸（Anhauch），便在他们的著作中将一种新的性质赋予了语言。尽管如此，以下诸点仍然可以成立：

1）语言通过作用于它的那种影响而获得某种个性，这种个性可成为语言本身的性质（Character），因为它将作为语言性质的一部分产生反作用，并且只是在其性质允许的界域内供人们随意运用。



2）语言中经由各个时代和民族所积累的一切，对个人产生着影响，这种影响决定了语言反作用的确定程度；由于个性处在相同的语言影响之下并受到类似的调节，个人很难抵制语言的反作用。

3）如前所述，具有特性的个人能够将一种新的性质赋予语言，就此来看，可以说这样的构造能力是语言原初性质本身的组成部分。

4）一切原因和结果的序列都是连续和稳定的，其中的每一项都受制于前一项，而我们所拥有的历史材料只允许我们立足于这一序列中间的某一点而不是其始发之点；所以，每一种具体的语言，不论属于哪个民族，都具有确定的性状，其语词、形式和联结方式是承袭下来的，并因此对一个民族产生影响。语言的这种影响，并不仅仅是它对来自民族的影响的反作用；对于这个民族来说，来自语言的这种影响乃是语言原初本性的一部分。

5）如果把民族和语言放在一起考虑，那么，可以说语言始终具有一种原初的性质，这种性质同语言从民族那里获取的性质融合成为一个整体。在此，至少历史地看，我们也不应假设存在一个似乎固定的时点，一旦达到这个时点一个民族就获得了新生的语言。因为，各个民族本身的产生也只不过是连续的序列之中的一个过渡行为；一个民族就像一种语言一样，我们很难想象它会有一个始点。我们的历史学显然也从不支持这样一个假定：一个民族在其语言出现之前便已存在；或者换一种说法，一种语言完全是由它所隶属的那个民族构造起来的。如此看来，每一语言也都包含着一种原初的特性和作用方式。然而，对于那些起源已湮没在混沌暗昧的太古时代的语言来说，这种双重性质的联系可能会显得无足轻重，因为其原初的性质已无法考释清楚。但有些语言，例如源自拉丁语的若干语言，虽然也经历了变化和混合，其起源以及生成之初就已十分发达的构造却为我们所了解，而且早期的文献对后期的影响也明显可见，在这种场合，很容易并且很



有必要把共通性与特殊性区分开来。

这样，在分清作用原因的前提之下，我们有可能在语言中辨认出其特性，当然必须真正是属于语言的特性，或至少是可以成为其特性的性质。倘若人们忽视了民族特性在语言中留下的印痕，就会导致否认各种语言至为深在的本质以及意义重大的语言多样性。倘若人们不去努力尝试解答这样一个问题：每一种语言为什么以及怎样特别适宜于这个而不是那个民族，那么也同样有可能忽略不同类型的精神创造与每一语言的独特方式之间的细微、深刻的关联。除了语言所拥有和能够采纳的表述方式外，还存在着其他同语言并无内在联系的表述方式，以及不同方向的思维和创造活动所运用的、不依赖于主观个性的表述方式，——只有当我们把所有这些表述方式中所映现的民族特性全都联系起来加以考察，才能对多样性和统一性形成进一步的认识，而人类的种种精神努力作为一个永无止境、不可穷尽的整体，就在这样的多样性和统一性之中融会了起来。

希腊人凭借精微的语言意识，极为深切地体会到了诗歌类型同语言方式之间的密切联系，使得每一类型的诗歌只能用丰富多样的希腊语的特殊方言之一来吟诵。这个例子生动地体现了希腊人语言特性的强大力量。倘若我们打乱角色，设想希腊人用多利克方言吟诵史诗，用爱奥尼亚方言吟诵抒情诗，那么立即就会发现，不只是语音被错调了位置，而且精神也被颠倒了。至于较高级的散文，假如没有雅典方言的话，根本就不可能真正发展起来。由此看来，雅典方言的产生以及它与爱奥尼亚方言的奇妙的亲缘联系可以说是人类思维史上最重大的事件之一。很难想象，在雅典方言出现之前或在不依赖于这种方言的情况下，会存在真正意义的散文；人类精神为走上最崇高、最自由的发展之途所需要的那种散文，只能在雅典方言出现之后并在其内部产生。显然，对雅典方言需要进行专门的研究。



以上我试图说明，语言具有某种特性，以及这种特性表现在哪些方面。首先，语言的特性最完整、最纯粹地体现在生动的言语运用之中。但言语运用中的语言特性会随说话人和听话人的消失而消失，所以，我们必须对语言的特性加以限定，它指的是在语言既成的［文字］产品中——如果语言缺乏这类产品，则是在它的结构和构造成分中——保留下来的特点。在更窄的意义上，我们把语言的特性理解为语言最初所具的性质，或是语言很早就已适应了的性质；对于以后的一代代讲话者来说，这种性质在某种程度上是陌生的，限制和影响着他们的运用。

通过自身的这种特性，各种语言所影响的远不只是拥有它们的各个民族的历代人民；因为一些语言迟早要与另一些语言相接触，而其中有的语言往往已经死亡，只存在于其产品之中，或只保存在人们关于其结构的知识之中。所以，语言的相互影响是双重的：一种是无意识的影响，表现在一些语言将自身的本质和特性传给了它们所生成的语言；另一种却是不断在增长的、出自清晰明确的意识深底的影响，表现在一些语言成为拥有另一些发达语言的民族手中的研究对象，或与后一类语言建立起生动的联系。

这里只须举希腊语和拉丁语为例。就其原初的结构而言，这两种语言成功地表达每一思想的禀赋应归功于古印度语。然而，这种联系是在大自然积极发挥作用的太古时期形成的，那时，就连高深莫测的精神力量也还在自然怀抱的孕育之中；要不是欧洲殖民者来到印度的土地上，处在漫漫夜幕笼罩之下的时期仍不会为历史家所知。对于那些从事世俗殖民活动的人们来说，得以认识古印度语并不是什么特别重要的事情，但对于不断扩展和提升着思维的人类而言，这件事情却会产生持久的影响。在这里，人们突然面对着一个古典时代，从其表达和性质来看它远远超过了古希腊；它使得人们留连忘返，被其精神境界的尊严、刚直坚忍的意志、深刻内在的目力以及对自然本性的丰富多彩且具体入微





的描述所深深打动。

古印度语与我们德语以及古典语言（德语的发达很大程度上也要感谢古典语言）的内在联系，从历史的角度看已经含混不清，但正是这种联系对我们今天的科学进步产生着强烈的影响；而且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与这种影响同时还会产生第二种影响。如果印度文学和语言能像希腊文学和语言一样为我们所熟稔（以当代人如此强烈的求知欲望，这并不难做到），那么，二者的特性一方面将在我们对自己的语言、思维和诗歌的处理中留下迹痕，另一方面则可以提供一种有力的辅助手段，帮助我们扩展观念的领域，探明人类了解这一观念领域的各种途径。

从后一方面看，语言的差异具有世界史的意义。不同类型的［语言］特性汇同起来，赋予思维新的形式，并为随后的一代又一代人所继承；观念的力量和观念的领域同时成长，成为所有不辞辛劳、勇于开辟者的共同财富。这是一条历经数千年，把各个民族的思想以及很大程度上它们的感知相互连结起来的链带，只要这一链带不被暴力变革强行折断，原有之物就决不会失传；当然，原有之物也在不断地添生新的东西，这样的进步正如思想和感知活动本身一样，很少会受到某种桎梏的捆缚。

每一种人类活动都具有一个顶点，一旦活动真正达到了目标，这一顶点便几乎没有可能超越。然而，一种人类活动所植根的理念（Idee）却可以无限地延续发展，与所有其他理念建立更多更丰富的联系，并且更纯正、更完美地为人们所设想和感知。例如我们可以想象，奴隶制的废除是从民族隔阂由于基督教的传播而消除，一种普遍的友爱关系得以建立起来的那一刻开始的，并且有一天会在世界范围取得成功。到那时候，废除奴隶制的活动就无可继续了。但是，自由权取决于人性，而在认识人性的基础之上形成的对自由的内在评价是不断发展、永无尽头的。

在思维本身的领域里，语言发挥作用的方式也决不允许思维



在任一业已达到的阶段停步不前。虽然，在探索真理、确定规律的活动中，人类精神也在寻求一种固定的界限，但这种活动以及人的全部内在力量的发展并不取决于语言；人在朝着一个无限的目标努力，与此同时语言也陪伴着他沿着这条无尽的道路走下去，增强着他的信心，赋予他以力量。

所以，一方面是心灵与语言的交互作用和进步，另一方面是社会组织的进步以及由此而来的道德文化的完善，再一方面是科学和艺术的进步，其中第一个方面是不应与后两个方面混为一谈的，尽管它们之间的关系异常密切。但语言的影响可以带来双重的益处，其一是使语言能力得到提高，其二是造就独特的世界观。语言在不断地向前行进，不断地进行着分析和综合，它的这种活动会给纯粹的思维套上羁绊，影响其敏捷和统一；不过，人们可以逐渐地学会更好更有把握地驾御思想，把思想浇铸进新的、更具激励作用的形式，并使得语言的羁绊不那么明显可察。语言通过其表达和创造，使含混不定的思想获得确定的形态和模印，而精神由于得到众多语言的作用支持，也将努力开辟新的道路，深入至事物的本质。

一个事物，若处在一长串前后相续的原因和效果的序列之中，便有充分的理由要求被视为世界史进程的一部分；而如果这一事物深深地涉及人类的全部本质，就更应如此看待。正因为此我在前面才说，语言的差异——就我们在这里所描述的语言对心灵的影响和心灵为其所制约的作用而言——具有世界史的意义。从世界史的角度看，把过去和现在联系起来的字作品中得到保存，这种保存方式同样也是一条把过去、现在和将来直接维系起来的纽带。

因此，我们必须把语言及其差异视为一种制控着人类史的强大力量。倘若我们忽视这种力量，或未能全面、完整地理解这种力量的作用，就难以充分认识这样一点：人类是如何通过使思想的王国清晰明确化，而成功地掌握其全部精神财富的。我们甚至





会放过最关键的事实，因为正是语言直接关系到客观思想的创造与主观力量的升华相互促进、共同前进的过程。对各个民族在科学、艺术上的进步以及其文学的内在结构所作的考察，并不能取代对语言差异的研究，因为这些方面除了语言的作用外，还包含着其他因素的作用，而且也不能反映出语言所具有的一切特性。

从这一角度出发，可以看出各种不同的语言所产生的不同的影响范围。我们必须看到，有些语言对我们今天的文明（Bildung）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它们参与了这一文明自遥远的古典时代开始向前迈进的发展过程。另一些语言则造就了一个孤立隔绝的精神文明领地，它与我们的文明没有直接的联系。许多语言或是未能达到足以生成精神产品的发展高度，或是虽已达到这一高度，却开始走下坡路。所以，这些语言的重要性只是在于，它们可以证明另一些语言的种系史，或可以为说明一些民族的不同文化状态提供具体例证。从世界史的角度对语言进行考察，所要回答的问题便是：语言如何从自然音和需要中发生，而成长为人类所拥有的一切最崇高、最纤细之物的创造者和保藏者。根据语言的不同历史命运，以及根据语言在其他方面的联系和亲缘关系，我们应该可以把已知的语言区别开来并加以分类，确定它们的性质，在它们的结构中探发特性差异的原因，从而对它们的历史价值作出评判。

但首先，为避免陷入含混不清、模棱两可的概念，有必要更精确地断定事实，通过例子来直观地说明：语言特性的差异何在？这种差异怎样在借助语言生成思想的力量中以及在思想本身上面显示出来？语言的特性是由于语言的哪些禀赋、哪些结构属性造成的？根据不同语言特性的影响，可以对语言作不同的历史处理。诸如此类描述性的研究，甚至应当成为我们的前提，因为只有这样的研究才能告诉我们，是否有可能以及如何适当地识察不同语言特性所产生的影响。

但在这里，我有意把自然的研究顺序倒了过来，因为我必须



新的思想及其联系，因此需要精神的参与；精神在词里面留下了印记，这印记也即精神运动的痕迹。

一种语言可以在上述三种作用方式的一种上面与别的语言不同，显示出其优点或缺陷，但实际上每一作用方式都与其他作用方式互为条件；若是只有一种方式占据支配地位，语言就会走上歧路，明晰性将让位于空洞乏味，感性的表达将为夸张、做作的多情善感所取代，理智的思考则将跌入混乱无序的苦思冥想之中。所以，完美无缺的语言特性取决于三种作用方式适当的协调一致，虽然其中的某一种可能具有优势。

语言把思想和感觉当作对象予以表达，但语言同时也伴随着思维和感知的运动，影响着这一运动的速率和均衡程度，以及各个民族编排梳理思想和感觉的独特方式。一方面作为思维的形式陪伴，另一方面作为思想的物质表达，语言的这两种作用既相互促进，又相互约束。如果内在观念联系的表达具有过多的物质内容，就会妨碍思维的敏捷运行；而如果思维过于轻灵迅捷，则会使已获感性特征的表达失去分量。

人只能在语言中思维、感知和生活，他必须通过语言接受教养，而后才能理解那种并非通过语言产生作用的艺术。不过，人能感受和意识到，语言对于他只是一种手段，在语言之外还存在着一个不可见的领域，而这个领域他惟有借助语言才能了解。最普通的感知和最深在的思维都不能容忍语言的贫乏，它们把上述不可见的领域看做一个遥远的国度，虽然语言是惟一的领路人，但它永远无法把感知和思维最终带到目的地。一切较高层次的讲话行为，都是语言与思想的一场搏战，有时更多地表现出力量，有时让人感觉到某种欲望。

由此便产生了语言之间的两种极为奇特的差异。一种差异源于人们对语言贫乏的不同感觉，以及企图克服这种贫乏的努力；另一种差异源于人们对表达方式的不同把握，因为事物是多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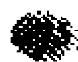


的，认识途径也是多种多样的，二因相加，便使表达方式有无限多样的可能。

某些民族似乎更满足于它们的语言所勾画的世界图景，只不过还试着把更多的光明、联系和平衡赋予语言。另一些民族孜孜不倦，仿佛一头扎进了思想之中，永远不满足于现有表达，不相信能予以适当的运用，因此忽略了形式本身的自足和完善（das in sich Vollendete der Form）。这两类民族的语言于是都分别带有民族的印痕。不过这方面也还有细微的差别。那些更注重形式，因此可能会使内容受到损害的民族，他们有时寻求的主要是一种逻辑的形式，这种形式特别要求清晰明确、易于理解；但有时则追求一种更合乎想象力、更具感性色彩的形式。

另一种语言差异，即由于表达方式的不同而产生的语言差异，其基础是对事物的看法，以及据此形成的概念。虽然概念的差异是无限的，但是，同一个民族所掌握的所有概念具有某种共同的表现，而这种共同的表现便由作为符号的词来传达。这方面的差异大致上可以这样来描述：一种语言的词语可能具有更多的感性直观色彩，另一种语言可能更具内在的精神特质，而第三种语言可能更善于进行冷静的概念分析。不过，表达方式的多样性，特别是体现在表达方式中的认识特性，没有一种是单独存在的；而且，即使这些特性在不同的民族中全都可以见到，它们在每一民族中也体现得与众不同。对于各个民族，我们必须研究其精神特性和作品，并研究其语言的组构和成分，然后我们可以凭感觉草拟一幅画面，如果觉得它还不错，再用语词来加以描绘。当一个民族形成之初，其语言始获初步的形式，此时这个民族所遭遇的事物和感情，以及后来它主要遭遇的那些类型的事物和感情，也对其语言产生着影响。

特别是就这里说的差异而言，语言从一个方面看可以与艺术相比，因为它也像艺术一样力图对不可见的世界作出感性的描述。虽然在具体细节方面以及在日常运用中，语言似乎不能超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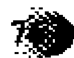




现实，但是，在语言的内部却始终有一幅完整的图景，展示着一切事物及其隐蔽的联系和关系。换言之，语言就像艺术家的绘画那样，程度不同地忠实于自然，或掩藏、或展现其艺术，以这一或那一色调为主表现其对象。

从另一方面看，语言在某种程度上又对立于艺术。这是因为，我们可以把语言只看做一种表现手段，当语言以自己的作品代替了分离存在的现实和观念的时候，显然起了破坏的作用。从语言作为符号所具的这种更为狭隘的属性之中，便产生了新的语言特性差异。一种语言可能更多地表现出习惯用法和约定俗成的痕迹，带有更多的任意性，另一种语言则可能更具自然属性，这主要表现在不同的词以及同样一些词的意义渊源上。在每一语言里，除了表达思维和感知的实际对象的名称外，还有一些成分完全属于联系方式即语法技术。语言的这两个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决定了概念如何呈现于心灵之中，是以杂乱拥挤的方式还是以轻松灵便的方式出现，辅之以自然流畅的联系还是生硬断续的联系。此一或彼一特性之所以成为可能或不可避免，原因即在于语言的稳固和原初的结构；而其结果则见于精神最细腻的、通过教养而变得异常活跃的运作。

可见，语言的构造方式不同，它对于这一或那一精神活动的适当性也不同。但是，如果像有些人那样区分语言，以为一种语言只适合于诗歌，另一种只适合于哲学，再一种只适合于实用，等等，却是错误的。如果说，某种语言似乎特别有助于抽象真理的研究，而不太有利于诗歌创作，那么这并不是因为这种语言具有哲学倾向，而是在于其他原因；也并不是因为这种语言有优点，而是因为这种语言有缺陷。即使是哲学本身，就其概括一切事物本质的深在性来看，其要求在这样一种语言里也不会得到满足。因为，人类最主要的精神力量的表达是相互支持、共同作用的，就像从一个焦点射出的光束。智力活动在语言中看起来似乎是分割开来的，倘若我们一定要照这样划分智力活动，那也必须





从精神的深处入手，而不是根据表面现象行事。精神在语言中是否以集中、全面的方式发挥作用，是否努力探索一切认识和感觉的根源，这在精神所达到的每一阶段都会以类似的方式产生反作用，影响着精神的每一种倾向。

从以上所述可见，语言特性的差异在精神活动和思维、感知的方式中表现得最为明显。这类差异对主观性的影响是无可辩驳的。每一种语言的特性在诗歌里面最能显示出来，因为在诗歌中，既成材料不会给精神带上任何羁绊，或只起微小的束缚作用。而在一个民族生动的生活中，以及在受到这种生活影响的文学类型中，一种语言的特性获得了更自然的表现。但语言的个性在哲学言谈中表现得最富情感，也最美妙；在这里，语言从无比崇高的主观性的和谐振奋之中促成了客观真理的发现。感觉有平静、温和的思想相伴，思想也有温暖、绚丽的感觉为伍；能够让我们把握精神的最严肃和最伟大的东西，便是哲学言谈的主题和目的本身，至于我们的参与，显得是一场轻松的游戏，由于自愿乐意加入而得以延续。社会群体的这一最美好的成就要想充分展开，一个民族的人性就必须通过一系列幸运的事件而得到提升，其语言的力量也必须建立在客观性与主观性紧密交织的基础之上，其中客观性虽然占据上风，但并不损害主观性的利益。在对话中，主观与客观生动地相互作用，观念和感觉真正得到交换；这样的对话本身仿佛就是语言的中心，因为我们始终只能在声音和回响、发话和应答的同一过程中想象语言的本质。不论从起源还是从变迁来看，语言都从不属于一个人，而是属于所有人；它孤寂地存在于每一个人的精神深底，但只有在群体中才可能出现。所以，各种语言对于这种对话的适宜性，乃是测试它们所具价值的最佳试金石，只有那些在这方面表现突出的语言才会具有最自然的优点和最丰足的禀赋，从而适合于变幻无穷的运用。

主观性受到语言的确定和限制，它对精神的客体、对思想和感觉、对认识和情感产生着影响；这种影响就以下关系来看应该





说是容易衡测的，即：力量越强、越丰富多样，所取得的成就必然越大。

然而，一旦思维达到了那种为认识真理所必需的敏锐和明晰，通过语言的差异似乎未必就能赢得真正客观的认识。

6

论拼音文字及其与语言结构的关系

（1824年5月20日在科学院宣读）

每当思及拼音文字与语言的关系，我总是觉得拼音文字似乎与语言的优点直接相关；字母的采用和加工，字母的种类乃至其发明，似乎都取决于语言完善的程度，而如果回到更早的时期，则似乎取决于每一民族的语言禀赋。

多年来我一直在探索美洲语言，也研究了古印度语和它们的一些亲属语言，并考察了汉语的结构，所有这些探讨似乎也都历史地证明了上述论点。把美洲诸语言称为原始野蛮的语言恐怕是很没有道理的，但它们的结构确实不同于具有完善构造的语言，就目前所知，它们从未拥有过拼音文字。而对于闪米特诸语言和古印度语，拼音文字却是它们极为内在的成分，没有任何迹象能说明它们曾经用过另一种文字。至于中国人，他们之所以坚持排斥早已为他们所熟悉的欧洲人的字母，我认为原因决不只是在于他们对传统的依恋以及他们对异族实物的厌恶，而是更多地在于这样一个事实：由于其语言禀赋和语言结构的关系，中国人还没有悟识到对一种拼音文字的内在需要。要不是这样，中国人以其特有的高度发达的发明才能，并借助其已有文字符号，想必自己就能构造出一种真正意义的、完整和纯粹的字母体系，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只是把语音符号当作辅助手段。



上述观点似乎只有对埃及才不适用。从今天的科普特语无疑可以看出，古埃及语所具的结构无法证明这个民族有出色的语言禀赋，可是埃及人事实上不仅拥有过拼音文字，而且根据一些相当可靠的证据，埃及甚至就是拼音文字的发源地。然而，作为拼音文字的发明者，一个民族处理这种文字的方式却为其语言禀赋所制约，即取决于它如何把握思想并通过语言约束和构筑思想。最能说明问题的恰恰是埃及人使图像和拼音文字相互转化的那种奇妙的方式。

本文的目的[1]

如上所述，拼音文字和语言禀赋具有极为密切的相互关系。关于这一点，我将在本文允许的篇幅内，尽可能简洁地从功能和历史两方面进行证明。之所以选择本题目，我觉得有两个适当的理由。首先，如果不同时考虑语言与拼音文字的关联，就无法完整地认识语言的本性；其次，正巧有一项关于埃及文字的最新研究促使我们参与有关文字发明问题的探讨[2]，并关心文字在当前的适用性。

所有关系到文字的外在目的，即文字在生活中的使用及其在传播知识方面的作用的内容，我在这里都不讨论。在这些方面，文字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很少有人会否认拼音文字优于其他类型的文字。我将只探讨拼音文字对语言及其运作（Behandlung）的影响。倘若这种影响是至关重要的，倘若语言与一种字母体系的运用之间确有内在、稳固的联系，那么，为什么有些民族会渴望获得拼音文字，另一些民族却对之无动于衷，其原因也就不难

① 黑体小标题为译者所加。——译注

② 指商伯梁（Jean-Francois Champollion）1822年的一项研究，他通过释读石刻文字证明，埃及象形字具有音值。洪堡特在1824年3月的一次科学院演讲中已谈到这个问题，题为"论商伯梁先生发现的语音象形字》。——译注



解释了。

关于语言本身，人们就常常声称它们的差异并不重要，因为，不管怎样发声，怎样组织言语，所表达的始终不过是同样的思想。至于文字符号的不同类型，更没有受到重视，似乎它们不会带来太大的不便，或者使用它们的民族已习惯于克服这样的不使。况且，经常使用文字的人，更不必说那些能够慎重地对待文字的人，在任何民族中间总是只占人口的很少部分。所以，每一种语言不仅在一段很长的时间里没有文字，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以无文字的状态存在。

文字的作用

发声的词仿佛是思想的化身，而文字仿佛是声音的化身。文字最一般的作用在于：它牢固地附着于语言，从而使人们有可能形成一种有关这种语言的完全不同的思考，就好像失去声音的词在记忆里觅得了稳定的存身之所。同时，文字表达和一定文字类型的作用必然会在某种程度上跟语言对精神的影响交混起来。所以，精神活动由于文字的特殊性质而受到什么样的激励，这一点决不是无关紧要的。精神活动的规律即在于，把可思维的和直观的东西当作符号（Zeichen）和所指对象（Bezeichnetes）来看待，促使它们交替产生，并使它们在不同的场合相互对立起来。在精神活动中，一个观念或一个直观形式可以引发相关的观念或直观形式，因此，当一个起初附着在语音上的概念转移到一个视觉对象上面时，由于发生的方式不同，便会将十分不同的方向赋予精神。这种情况下，要想保证精神的总体作用不受干扰，那么很显然，语言中的思维以及言语和文字这三者必须互相一致地构造起来，如同用一个模型浇铸为一体。

虽然文字始终只是一个民族的少数成员所拥有的财产，而且文字是在语言结构业已稳固下来，不再发生重大变化之后才产生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文字对语言的影响无足轻重。因为，共同的



言语把整个民族包括了起来（当然，在不同的生活形式中其包括的程度有所不等），一些个人的言语所受到的影响，会间接播及所有个人。比起粗糙、原始的语言结构来，对语言的加工提炼不论就其本身还是就其对语言教养的影响来说，都重要得多，并且更多地决定着语言的特性，而语言的加工提炼恰恰是从文字的使用开始的。

语言的特性在于，它在人和外部事物之间起着中介作用，使一个思想的世界附着在声音上面。因此，每种具体语言的所有属性都与语言中的两大要素有关，即观念存在（Idealität）和语音系统（Tonsystem）。如果前一要素缺乏完整性、清晰性、明确性和纯粹性，后一要素缺乏完善性，便是语言的缺陷，反之则是语言的优点。

上述观点我在此前的两篇论文里已作过阐述和论证[①]，我试图指出：

- 在每一语言里，即使是没有联系的词语系统也构成一个思想的世界；这个世界完全超出了任意符号的领域，具有自身的本质和独立性。
- 这类词语系统从不仅只属于某个具体民族，而是通过一条传统延续的道路（不论历史还是语言研究都无法完整地追踪这条道路），历经千百年的存在而成为整个人类的产品。
- 同时，每个词都具有两个构造要素：一个是生理的要素，取决于人类精神的本性；另一个是历史的要素，取决于其发生的方式。
- 此外，那些较完善地构造起来的语言，其性质决定于这样一个事实：它们的结构本性证明，精神［活动］不仅跟内

① 指《论与语言发展的不同时期有关的比较语言研究》和《论语法形式的产生及其对观念发展的影响》二文。——译注



容有关，而且特别也跟思想的形式有关。

我相信，在这里有可能沿着上述道路进行探索。不言而喻，拼音文字对语言的观念存在并无促进作用，因为它不以任何偏离语言形式的方式刺激精神；同时，语音表达的本质取决于语音系统，而语音系统只有通过拼音文字才能达到稳固性和完整性。

图像文字，表意文字

每一种图象文字（Bilderschrift）都激起现实事物的直观形象，而这样做肯定会干扰而不是支持语言的作用。这是一个显见的事实。语言也需要直观，但语言应把直观性限制在借助语音联系起来的词的形式（Wortform）上。事物的表象必须从属于词的这种形式，以便作为一员加入一条没有尽头的链带，在这条链带上，思维借助语言朝着各个方面蔓延开来。倘若让图象成为文字符号，它就会不自觉地排斥它本应表达的东西，即词。这样一来，语言的本质即主观性的统治地位便会遭到削弱；语言的观念存在会由于现象世界占据上风而受损；事物会以其所有的属性对精神产生影响，而不是根据词与语言个性精神的一致关系，根据词有所选择地综合起来的那些属性发挥作用。文字本来只是符号的符号，现在却成了事物的符号；它把事物的直接表现引入了思维，从而削弱了词作为惟一的符号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语言并不能通过图像获得生动性，因为图像的生动性不符合语言的本性；人们想借图像文字同时激发心灵的两种不同的活动，但结果不是加强，而是分散了作用的力量。

一种表达概念的表意文字（Figurenschrift），却似乎会促进语言的观念存在。它们的符号也是任意选择的，像字母的符号一样不会分散精神的作用，而且其结构具有内在的规律性，可使思维返回到自身上来。

然而，哪怕其所有成分依照最严格的规律组织起来，这样一



种文字的作用也恰恰与语言的观念本性——即语言把外部世界转变为观念的作用——背道而驰。因为那样的话，对语言来说不仅感性现象是质料，而且含混不清的、未经语音牢固和明晰地联结起来的思维也成了一堆质料。这样的思维因此缺少语言本质上特有的形式。每一个词，除了逻辑定义之外，始终还包含着另一些内容；而词的个性则附着在语声之上，词所特有的作用通过语声在心灵中被唤醒。一个文字符号（Zeichen）如果只寻求概念而忽视语音，就只能很不完善地表达词的个性。一个由这样一些文字符号组成的系统，显然只能再现出从外部和内部世界抽取的概念，但语言在把这个世界转化为思想符号的时候，应该包容起丰富多彩、生动积极、变幻无穷的世界本身。

概念文字

事实上，从来就没有过一种概念文字，也不可能有这样一种概念文字，似乎可以完全根据概念构成。语言将一定的音赋予词，并通过这些音来把握词，这样的词对文字必然产生极大的影响。因为早在文字出现之前，语言就已存在，所以语言很自然地要努力为每个词寻觅一个文字符号，并且要根据与语音相配的词来对待文字符号，尽管文字符号由于系统地隶属一个概念体系，有可能形成不依赖于语音的价值。正因为此，每一种概念文字始终同时又是一种表音文字（Lautschrift）；至于它在何种程度上可视为真正的概念文字，这取决于使用者在多大程度上能识认和遵从文字符号的系统组织，也即其构造的逻辑联系。要是使用者仅仅机械地认得与词对应的文字符号，那么他所拥有的这种文字符号就只不过是一种表音文字；这样一种文字假如为另一语言所采用，情况也同样如此。因为在后一语言里，如果确实需要这种文字，那么在运用中也同样必须使每个文字符号在一个或若干个确定的词里面获得效用。也即是说，在这两种语言里，文字符号只有当适配于它们的语词意义相同时，才会等义；不论用两种语言



里的哪一种写出来的词，在一个不懂这种语言的人读起来永远只是一个翻译，其中已不可见原初语言的个性。所以，当不同的民族都使用这同一种文字时，所传递的主要只是内容，至于形式已发生本质的改变。概念文字可以使操不同语言的民族相互理解，这无疑是它的优点，但这并不能抵偿它在其余方面的缺陷。

一种概念文字作为表音文字是不完善的，因为它为了词而牺牲语音，剥夺了语言本身有益的效用。下面我们会看到，语言的这种效用取决于如何用语音来表达词的要素。况且，概念文字也从不纯粹作为表音文字起作用。由于人们可以根据概念来寻索文字符号的意义和联系，仿佛可以绕过声音直接构成思想，因此概念文字便成了一种独特的语言，反倒削弱了真正的民族语言所具有的自然、充实、纯正的印象。一方面，概念文字力图摆脱语言（至少是某种具体语言）的控制；另一方面，它不去利用语言最自然的表达，即语声，却通过视觉形成远不那么适当的直观印象。所以，概念文字的处理方式是与人类近乎本能的语言意识相对立的，其作用越成功，就越会破坏语言符号的个性。这种个性不是简单地存在于每个符号的语音之中，而是通过分节音的每一确定联系所造成的特殊印象与语音相结合。

没有语言，思维就没有可能存在，因此，摆脱一种特定语言的企图会对精神产生不利的影响，使精神变得贫乏。一种概念文字，只有当它的系统并未贯彻始终、当它被当作表音文字来使用的时候，其缺陷才不至于产生如此不利的影响。

拼音文字的优点

拼音文字则没有这样的缺点。拼音文字不过是符号的符号，不受任何连带概念的干扰；它处处在在陪伴着语言，而不是排挤或冷落语言。除了声音之外，拼音文字不引发任何附带印象，因此可以确保思想的自然秩序。思想应该靠语音造成的印象来激发；文字本身不应该直接攫取思想，它应该用确定的形式即语音



去把握思想。

拼音文字与语言特有的本性紧密关联，它舍弃了图象和概念表达的那些令人目眩的优点，因此加强了语言的作用。它非但不妨碍语言的纯思维本质，且还通过冷静地运用本身不具意义的特征而增强了语言的这种本质；它把在讲话中联系起来的语音析解为基本成分，直观地表现出这些成分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的组构成词，从而纯化和提炼了语言的感性表达，并通过固化的视觉形象而反作用于听觉言语。

如果我们要想评判拼音文字对语言的内在影响，就必须认定拼音文字的上述本质，即它对联系在一起的语音所作的分解。

当言语试图穷尽一个观念时，便在说话者的精神中构成一个有联系的整体，这一整体所包含的具体成分只有通过反思（Reflexion）才能有所揭启。这种情况首先见于人们对未开化民族的语言所作的研究。人们必须一再地分割（teilen），总是怀疑那些表面看来已不可分的简单要素是否仍由某些要素合成。在一定程度上，这种情况也见于高度发达的语言，只不过体现方式不同而已。在这类发达的语言里，为了解词的源起只需要从词源学入手；而对于未开化的语言，为了解其言语的联系则需要从语法和句法上入手。本该分断的东西却缠连在一起，这是未经训练的思维和说话所具的性质；从儿童和野蛮人嘴里，除了惯用语（Redensarten）外很难听到词。在结构不甚完善的语言里，本该用一个语法形式联系起来的东西往往逾越形式规定的限度；但是，负责分解思想联系的逻辑解析活动却只进行到简单的词这一步。而对词进行分解，便是拼音文字的任务。所以，一种语言如果采用的是非拼音文字，就不能完美地执行语言的解析职能，并导致语言停滞不前，不能继续向完善的目标发展。

当然，不使用拼音文字，也有可能发现语音的要素。比如中国人就拥有一种分析语音联结形式的方法，能够明白、准确地指



出他们语言中的首音、尾音以及词重音的数目和差异。[①]可是，不论在日常语言里，还是在文字中（中国人的文字应该说是一种字符文字［Zeichenschrift］，因为他们显然也兼用了表音符号），中国人都没有感到进行这一分析的必要，所以这一分析并没有普遍的意义。而且，由于一个具体的音（辅音和元音）并非以一个专门的符号来单独表示，而是只能从首音和尾音相结合的语音中加以审辨[②]，因此，对语音要素的描述永远不能像拼音文字那样纯粹，那样一目了然；这样的语音分析即使不缺乏完整性和正确性，也不能对精神施以一种纯正、完善的语言解析法（Sprachtheilung）所能产生的印象。各种语言真正的优点完全取决于其内在的作用，而语言的这种内在作用则与每一印象是否充分和纯粹地发挥了作用绝对有关；完整性和准确性的缺乏从外部结果上可能一点也看不出来，但哪怕是极微小的缺欠也会导致严重的后果。相反，字母的读和写每时每刻都要求人们确认同时为听觉和视觉感知到的语音要素，使人们习惯于对语音要素作轻而易举的分解与合成；这样，就形成了一种有关语言要素之可分性的正确认识，这种认识为整个民族所具有，因此可以说是普遍的。

上述正确的认识首先体现在发音上，即，通过辨认和练习使用分离的语音要素而使发音得到固定与净化。由于每个音都获得了一个字符（Zeichen），听觉和发音器官便习惯于始终以同一方式准确地要求并重复这个音；同时，这个音也得到了更严格、更确当的限定，因为本来不明确的发声被分断了开来（在未经教化的一般说话中，一个音往往被融入另一个音）。如此形成的更纯正的发音，以及听觉和言语器官的精微训练，本身就极为关键，

① “首音”、“尾音”（Anfangs-und End-Articulationen），指声母和韵母。“词重音”（Wortbetonungen），指声调。——译注

② 指中国传统语言研究中使用的反切注音法，以及建立在反切法基础之上的一套语音分析程序。——译注



并对语言的内在本性产生极大的影响；至于语音要素的区分，则对语言的本质产生着更为深刻的影响。

分节音

换言之，这种正确的认识使心灵意识到语音的分节，把分节音——区别开来并加以表记。在这一点上，使用字母的文字比任何其他文字做得更明了、更直观，人们有充分的理由说，一个民族通过采用字母系统使对语言的本质有了一种全新的洞识。分节音乃是语言的本质所在，没有分节音，语言根本就不可能存在；而且，切分（Gliederung）的原则作用于语言的整个领域，不独限于语音方面。因此，分节音的具体化和形象化与语言意识原初的正确性以及其逐渐的发展有特殊联系。一个民族的语言意识如果既有力又生动，它就将感悟到发明字母的迫切需要；而如果一个民族采用了来自异邦的字母，这种字母将会促进和加速它的语言培育。

尽管分节音是由机体本能地生成的，其本质却完全取决于心灵内在的语言禀赋，言语器官只不过是具有按照这种语言禀赋的驱策进行构造的能力。所以我觉得，仅仅根据分节音的物理属性来给它下定义，而不考虑分节音之所以生成的目的或所产生的效果，是不可能的。分节音本身就是一个单独切割出来的音，而不是一个由若干音组成的、混合的发声或喊叫，绝大多数感情的发声都属于后一类。分节音的差异并不在于音乐性，比如音的高低，因为在整个音阶上都可以击出分节音；其差异也不在于音的长短、软硬，或音的清亮与低闷，因为这些差异既可以是所有分节音的属性，也可以是分节音的类别特征。例如 a 与 e 的差异，p 与 k 的差异，等等，至少我个人至今无法用一个一般的感性概念来加以概括。我们只能笼统地说，这些音虽与上述一系列特征无关，却有特别的差异；或者也可以说，它们的差异源于言语器官的某种共同的作用。但类似这样的描述决不可能提供一个真正



的定义。只有依据跟这些音的发声直接有关的属性和概念，才能对它们的本质作出详尽无遗的描述。一方面，每个具体的音都是为发声而构造的；另一方面，在一定的类别中，每个音的构造都要求有另一些音存在并使其有可能存在，而这些音的数量是确定的，既属同一类又彼此有别，相互之间适宜于组成必然的或任意的联系。当然，这一切只不过是意味着，分节音就是语言的音素(Sprachlaute)，反之亦然。

但是，语言存在于心灵中，即使言语器官妨碍其发展，外部知觉不那么健全，语言也照样可以生成。这一点我们可以从聋哑人的教育上看出来。正是因为心灵的内在追求，即努力用词来包裹思想，聋哑人在人们的帮助和引导下才能够弥补缺陷，克服障碍。人类心灵的这种内在努力，目的在于生成可理解的语音；由于这一努力的个性特征，由于语音感觉的个别性（这里指的是一般而言的语音，包括乐音和分节音），最后，也由于听觉和发音器官的个别性，便产生了每一语言所特有的语音系统。而这种语音系统与个人的全部语言禀赋保持着原初的同质性，并对语言结构的所有成分产生着多式多样的、难以分辨巨细的影响，因此，它构成了整个语言本身特性的基础。源出于心灵的特殊语言禀赋，把自身发出的语声当作某种异己的发声来感知，通过这样做，它便增强了自身的特性。

尽管每一真正的人类活动都需要有语言，语言甚至可以说是一切人类活动的基础，但是，一个民族的语言与这个民族的思想和感觉系统可以交织得十分紧密，也可以结合得不太紧密。这种关系并不像人们时常以为的那样，仅仅取决于一个民族的精神性质，取决于其或多或少具有感性的倾向，或对于科学和艺术的偏好，更不必说会与其文化有关。“文化”（Cultur）这个词意义实在含混得很，使用起来非得万分小心不可。一个民族在所有这些方面可以都很优秀，然而其语言却可能没有被赋予应有的权利。其原因在于：



即使我们把科学和艺术的领域同与物质生活的秩序有关的一切完全隔绝开来，对精神来说也有很多条道路可以通行，而每一条这样的道路并非都同样需要语言的强烈、生动的作用。这些道路部分可以根据认识对象来确定（这里只须举造型艺术和数学为例），部分则取决于精神努力的方式，即，精神是更多地追求感性直观，还是专心致志于抽象思考，或是沿着另一并不需要语言展示全部力量和微妙作用的方向发展。

同时，就像前面已经指出的那样，语言也包含着两个方面，而这两个方面的心灵活动未必总是能够相互统一起来。语言构成概念，并使思想成为主宰生活的力量，这一切语言是通过语声来完成的。语言激励着精神，而受到语言激发的精神会把人引向另一更为直接道路，或以更具感性的方式，或以更纯粹的、与偶然的发声无关的方式努力把握思想。其结果是把词仅仅当作一种辅助手段。但是，心灵受到的影响也可能主要来自用语声包纳起来的思想，这就意味着，正是构成为词的语声起着激励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语言便成了主导因素，思想似乎只能从语言中萌生，并与之密不可分地缠结在一起。

所以，当我们把各种语言与各民族的个性作比较的时候，首先自然必须关注这些民族的精神倾向，但接下来就要始终特别注意前面提到过的那种差异：对语声的偏好，对语声与思想的高度和谐一致的辨别感，以及为语声所调节、能够将千百种形式赋予思想的那份机敏；这些形式是在思想所具的大量感性材料中被激起的，因此，精神倘若自上而下，即通过思想本身的区分，决不可能构成这些形式。我们不难看出，上述倾向对于一切精神活动来说，应该都是能够最成功地导向目标的方向。这是因为，人惟有通过语言才成为人，而语言之所以成其为语言，只是由于它仅仅在词里面寻求适配于思想的和谐之声。但这一点我们在此不妨暂且搁置不论，而只来考虑一个事实：至少，除了通过以上途径外，语言不可能攀上更完善的高度。语音的分节或可称为“语音



所具的构造思想的性能”，它所突出和揭示的特征，正是精神活动渴望找到并力图把握的，所以，拼音文字必定与每一民族独享的语言禀赋最紧密地相关联：拼音文字首先把分节音记录下来，然后使之成为普遍的习惯，并在思想最内在的生成活动中予以体现，而这一切对心灵来说乃是连续不断的过程。不论是发明的还是授予的，拼音文字只有在人们已朦胧地感觉到需要它的时候，才会充分发挥其独特的作用。

拼音文字与语言最内在的本性直接关联，所以，它必然对语言的所有成分产生影响，并且在各个方面都听从语言的要求。这里我只想提出两点，我觉得这两点特别能说明拼音文字与语言本性的关联：一是语言在节奏上的优点，再一是语法形式的构成。

节奏、韵律和语法形式

关于节奏（Rhythmus），这里几乎没有必要多加解释。语音必须纯粹、完整地生成，具体音素必须区分开来，对其独特的差异必须细加辨察。只有在这一基础上，语音才能按照其相互关系的规则排列组构起来。所有民族在开始使用文字之前，都已有某种带节奏的诗歌，有些民族还有了合乎规律的带韵律的（sylben-messende）诗歌；特别是少数幸运地拥有有机语言的民族，能够出色地处理节奏和韵律。但毫无疑问，这一切只有在拼音文字加入进来之后才能真正发达起来，而在此之前则是证明了已有一种关于具体语音的本性的感觉，所缺少的只不过是表达这种感觉的符号；正如在其他人类活动中也可以见到的那样，精神观念实际上早已存在，而其感性表达往往要假偶然事件才会产生。同样，在评价拼音文字对语言的影响时首先要注意的是，也存在着两个方面：一是分节音的区分，另一是分节音的外在符号。我们在前面谈到中国人时所指出的事实，在一定条件下也适用于真正的拼音文字：并非任何一种语音标记的运用都会像拼音文字那样对语言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只有把握了拼音文字的精神，才能保证这



种影响永久存在。而在尚未拥有字母符号的地方，如果一个民族的语言禀赋非常突出，使那种对分节音的内在感知（如同字母体系的精神成分一样）得以逐步形成，那么，这个民族在拼音文字产生之前就可以受益于它的部分优点。

那些保存到今天的古代韵律（Sylbenmasse），比如源自蒙昧太古时期的印度斯洛卡（Sloca）式的6音步和16音步韵文，单是它们的节律（Sylbenfall）本身今天仍能让我们的耳朵感觉到一种不可模仿的魅力；这样的韵律比之一个民族的历史残留下来的文物，或许可以更确切可靠地证明这个民族深刻微妙的语言意识。诗歌与语言的关系虽然非常密切，但显然有若干种精神禀赋共同作用于诗歌；而能够发现音节长短的和谐交织，足以证明对语言的真正特性的感察，证明听觉和心灵的生动灵敏，——由于听觉和心灵为分节音的比例关系所触动，便促使人们把联系在一起的具体音素区分开来，确定并正确地认识它们的语音价值。

但这样的区分和认识也部分地取决于跟语言没有直接关系的音乐感。因为语音具有一种有利的特性，那就是它可以通过音乐和语言两条途径与观念建立联系，并且能够使音乐和语言二者相互结合起来。在伴有词语的歌咏中，艺术的这两种最重要的形式得到了统一，所以，在整个艺术领域里，歌咏无疑促成了最完整、最崇高的感觉。如果说，古代韵律生动地表明了其发明者的音乐禀赋，那么它也就更能证明这些发明者的语言意识的强大力量。因为比之令人神往的音乐，分节音即语言更是通过韵律而获得其完整和独立的存在。古典韵律不同于现代韵律的最一般特点就在于，即使在音乐表达中古典韵律也把声音始终当作语声来处理，而不重视那些只跟单纯的音响有关的声音组合（尽管这样的声音组合具有重复发生的、完全或不完全的相似性，即全韵［Reim］和半韵［Assonanz］）；此外，古典韵律很少只为满足节奏需要而破坏音节的本来性质，把音节变长或缩短，而是让音节保持其自然的价值，清晰不变、和谐悦耳地发出声来。

语法形式的本质取决于屈折形变，而屈折形变必然导致区分和关注具体的分节音。一种语言如果只是把有意义的音相互连结起来，那么它就只是在同语音整体（Lautganze）打交道，不会感到有必要进一步分辨单个的分节音；而同一个词的屈折形变可以显出它的不同形式，从而激发人们去辨别分节音。所以，语言意识的生动细腻导致了稳固的语法形式，而语法形式则促进了字母作为语音记号的采纳，在这一基础上，发明或更有效地使用可视符号也就变得容易了。一种语法上还不太完善的语言如果有一个字母系统与之为伴，就可以通过附加和改变单个字母[①]而构成新的屈折形式，更可靠地保持现有的屈折形式，并且使那些尚处于半粘附状态的屈折形式彻底走向独立。

拼音文字对语言还有一种更为重要的影响（尽管从具体属性上未必显得出来），那就是，只有拼音文字才能使人们对语言切分（Gliederung）的认识臻于完善，并且使人们对此的感觉变得更加普遍。因为，倘若具体分节音得不到区分、限定和表记，就无法识别言语的基本成分，切分的概念也就不可能在整个语言中得到贯彻。有关一个对象的每一概念认识必须进行得完全和彻底，这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具有最最重要的意义，更不必说如果我们面对的是像语言这样完全属于观念世界的对象，或者是在一个本能、感觉和知性时而单独、时而同时作用的场合——本能在行动，感觉在预断，知性在理解，而知性理解之所获反过来又对感觉、感觉反过来则对本能产生着积极修正的作用。在没有拼音文字、也看不出对拼音文字有所需求的语言里，这方面的缺陷所导致的后果远不限于某个方面的不完善；受到影响的将不仅是对语音分节特性的正确、完整的认识，而且包括整个语言的构造和运用方式。语言的本质正是在于切分；语言中的任何东西都既是整体又是部分，而语言经常不断的运作效果如何，便取决于它的分解和组

① “字母”（Buchstaben），指音素。——译注



合是否容易进行,是否精确和始终一致。所以,切分的概念既可以说是语言的逻辑功能,也可以说是思维本身的逻辑功能。一个民族如果具有敏锐的语言意识,就能感悟到语言真正的精神特性和语音特性;这个民族因此将受到激励,努力去认识语言的要素和基本音素,把它们一一区别开来并加以表称,换句话说,也就是力图发明拼音文字,或是力求把握一种现成的拼音文字。

由此可见,一方面是对语言的正确的理性观识,又一方面是对语音的生动、精细的加工处理,再一方面是拼音文字——这三个方面是相互需求、相互促进的,统一起来才得以使语言具有完善的认识和构造特性。其中任何一个方面如有缺陷,都会在语言的结构或使用中显示出来;只要事物的自然作用没有因为某些特殊的环境条件而发生偏离,这三个方面就有望统一,并且有望发展起稳固的语法形式和节律艺术。

这里提出的限制条件意味着,不必急于从民族史上证明或推翻我们的理论假定。但这并不是说,一般而言正确和全面的纯概念推断在此就毫无用处。在任何有关场合,纯概念的推断都必须为事实的验证服务,必须有助于这种验证确定考察的要点。我们在前面已讲过语言结构与拼音文字的关联,考虑到这种关联,有关拼音文字传播的详尽探讨是不应该与语言的历史脱离开来的;不论在哪里,我们都面对着这样一系列问题:

是什么因素从根本上影响着一种字母系统的发明或适应方式?是语言的属性,以及一个民族反映在其中的语言禀赋,还是其他条件?

字母系统的产生方式在多大程度上决定着或改变了它本身的属性?

在通行的使用中,字母系统在语言里留下了哪些痕迹?

美洲语言的文字

在尝试进行了纯概念的推断之后,这里我并不打算对语言与



文字手段的关系作深人的历史考察。只是，为了用事实来大致上说明我们断定的拼音文字与语言之间的关联，请允许我在本文中对美洲语言作一些有关的探讨。

我们可以认定下述情况是一个事实：

在美洲的任何一个地方，都看不到有某种拼音文字的迹象，尽管有时候人们声称或推测那里存在着拼音文字。在墨西哥的象形文字中，有一种与汉字有些相似，至今还没有完全得到解读；由于只有少数残余文字材料保存下来，解读的可能性也就很小。假如在这种文字里面存在着某种表音的符号，那么，我们所掌握的关于那个国家及其历史的材料就应该能透露些什么。或许有人会提出异议说，我们的古典文化也不能证明象形文字里有字母符号。然而这里的情况完全不同。过去有大量证据表明（或者使我们有理由推断）埃及人曾拥有拼音文字，只是在不久前人们才开始对此产生怀疑，并且把古埃及的通俗文字也解释为概念符号。人们所争论的只不过是，在各种类型的埃及文字中哪一种曾是字母型的，或毋宁说是要在埃及通俗文字中确定字母型文字的位置。

在美洲，曾有过一种古老的文化状态，比我们所知的历史的最早开端还要早，可是这种文化状态已经覆没了。关于这一点，有一系列历史遗迹可以证明，例如一些建筑物，以及对土地的精心耕作。这样的历史遗迹分布辽阔，从北美的诸大湖泊起，一直延伸到秘鲁最南面的边界。我曾经在另一项研究中把这些遗迹汇编起来。我的材料来源有两个：一个是我弟弟的旅行，他对这些历史遗迹的分布界域、对美洲文明的中心及其趋向做了精确的说明，并且非常巧妙地证明了美洲文明变迁的原因；另一来源主要是最早的一批征服者的著述。

因此，在研究美洲语言时我的注意力始终集中在这样一点上：

它们的结构是否带有某种痕迹，表明在过去曾经使用过一种如今已不存在的字母？

但我从未发现过此类痕迹，相反，我看到这些语言的有机体





恰恰属于这样一种类型：从上述关于语言和文字的相互联系的一般认识出发，我们很容易看出，它们的有机体既不会导致发明一种字母，也不会在面临某种字母系统时促成积极的适应。来自欧洲的文字为美洲当地人所采纳，这件事并不能说明任何问题。那些不幸的民族受到如此残酷的镇压，他们当中最发达的部落大部分遭到灭绝，因此无法想象会有任何自由的民族活动，至少不会有任何民族精神活动。有些墨西哥人的确接受了新的文字记录手段，从而留下了本地语言的作品。

如上所述，使用拼音文字的种种优点主要跟表达形式有关，并通过表达形式而涉及概念的发展和观念的活动。拼音文字的功用正在于此，同时也正是由此而产生了对拼音文字的需要。美洲诸语言虽然远不像有人认为的那样类同，但确实具有引人注目的相似性，它们的结构不仅不能促进思想的形式，而且往往完全忽视了思想的形式；美洲人的各个部落即使在被征服后，在他们最发达最丰富的方面，也未能达到以思想主导一切人类活动的发展阶段。

关于美洲语言，很少有、甚至在某些方面完全没有真正称得上语法形式的语法表达，在这里我只想顺带再提一下。例如，在这些语言里，类推规律非常严格和单一，极少会因为偏离而遭到破坏；由同一概念产生的大量次要的限定形式堆积成群，即使在毫无必要的场合也照样如此；特别喜欢使用具体、特殊的而不是更一般的表达。我觉得，通过长期使用一种拼音文字，不仅能改变这类现象，而且会使民族精神变得更加生动，从而意识到必须摆脱这些毫无用处的枷锁，争取把握一般性的概念，更主动和适当地运用思想及语言中的切分原则；同时，民族精神将会感到有必要用视觉符号把记忆中的语言谨慎而可靠地保存起来，使思维得以更沉着镇定地辖制语言，使思想能够在更稳固但也更丰富多变、更自由灵活的形式中运作，但既然美洲人民并没有过拼音文字（只是后来才采用了一种外来的拼音文字），他们就只能自己



设法去发明；而这样的发明是极其困难的，因此在长时间里，缺乏一种拼音文字想必会对语言的结构产生相当大的影响。何况这种影响还受到一个特殊因素的约束，这个因素就是，尽管有些美洲民族确实拥有某种类型的文字，可是这种文字也并不能对语言和思想系统施以重要的推动作用。

对此我只能一笔带过，因为，要想真正在这方面立论建说，就必须对美洲语言和世界上其他同样没有文字符号的民族的语言进行比较，此外也要比较与拼音文字格格不入的汉语。这一切当然不适宜在这里展开。

从我们在此所作的探讨中可以看到一个不言而喻的事实：长期缺乏文字会导致语言结构的规律变得单调划一（这样的特征往往被错误地认为是一个优点）。特别是当人们对语言还没有足够清醒的认识，无法发现和评析语言的内在原因的时候；或者是当人们缺乏足够的研究精神，不能去寻索语言纯历史的原因的时候，偏离规律的现象对于记忆来说是很难保持的。而记忆如果占了优势，则会使心灵习惯于以尽可能相同的方式生成思想。另一方面，通过详尽的语言考察我们会看到，在有些情况下文字本身可以导致字母的不同排列、缩简和变化。

以上所述不应与另一种情况混淆起来，即，文字也会使形式变得更加稳固，因此从另一角度看，也就会使形式更加趋于同一。文字的这种作用主要只是在于阻止语言分裂为过于多种多样的方言，至于大多数美洲语言所特有的那类表达差异，即因男人和女人、儿童和成人、贵人和贱人等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的表达，在经久不断的文字使用过程中很少有可能保留下来。恰恰是美洲各民族通过代代相传的单纯方式，在同一部落和同一等级的人当中令人赞叹地维持着相同的形式。这一点我们通过比较就可以看出来，即把欧洲人殖民定居之初的传教士作品与今天的说话方式作一个比较。这样的说话方式首先要到北美洲的部落中间发现，因为在美国（遗憾的是现在仅限于那里）人们正致力于拯救



土著人及其语言，这种努力非常值得赞赏。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同样一些方言在不同时代所形成的这种对照。显然，通过文字而形成的形式稳固性称得上是语言中的一般概括行为，它逐渐地渗入一种特殊方言的构造，跟我们在前面讲过的情况很不一样，即一条规则在一系列类似的、但从概念和语音上看并不总是完全相同的形式中得到贯彻。

这里所说的一切也适用于这样一种情况：在一个形式里面堆积了过多的限定语。进一步寻根溯源的话，我们会看到这里述及的现象都取决于针对语言的精神是否灵活敏捷，取决于精神的这一特性对语言产生作用的强烈和独特程度；而文字在此既可以证明精神的作用，又是推动精神发展的原因。在精神缺乏这种灵活敏捷的地方，语言结构便显得不太完善；而在这种特性占优势的地方，本不完善的语言结构会发生有益的改造，或从一开始就相当完善。不论是哪一种状态，文字都始终与之相关联，换言之，人们或是感到需要文字，或是对文字无动于衷。

在分析美洲语言独特性的原因时，我们不应该忘记上面提到过的这些语言的相似性，以及美洲与其他大陆的隔绝。甚至在极不同的语言毗邻而处的地区，例如在今天的新西班牙，我也无法在它们的结构中发现任何可靠的痕迹，能证明一种语言曾对另一种语言产生过激励或塑造作用。但是，通过相当大的、甚至决然对立的差异相互碰撞，各种语言首先获得了力量以及丰足的手段和形态，因为正是以这条途径，一种为语言而形成的更加丰富的人类存在形式转入了语言。只有这才是语言的真正的收获，这种收获在语言中正如在自然界里那样，来源于富足的创造力量，来源于直观、想象力和感觉；而对于这类创造活动的方式，理性是不可能探明其究竟的。只有直观、想象力和感觉才能为语言提供质料，并使语言丰富起来；至于理性，它把质料置于清晰明确的思维中加工处理并赋予全部价值，由此只能使语言变得枯竭贫乏。如果不同的民族特性积极生动地相互作用，文字就会更容易



传播，甚至更容易产生；而文字一旦产生并成型，也就会像受它影响最巨的逻辑思维一样，给语言的生动性及其对精神的作用带来不利的结果。

当拼音文字尚未进入美洲民族中间时，他们所拥有的那种文字与拼音文字相距甚远，实际上还特别缺乏精神教养，甚至可以说还只是刚刚表现出智性的趋向。在这方面，墨西哥人是一个突出的例子。他们同埃及人一样，拥有象形的图画文字，但他们从未迈出过两个重要的步伐，而旧世界的这个民族——埃及人，正是由此显示出其深在的精神世界。这两个步骤就是：把文字与图画区分开来，把图画当作含有意义的象征。这样的步骤产生自埃及民族的精神个性，并将持久的显示赋予了整个埃及文字；我觉得，我们不应该把它们看做使用图画文字的过程中逐阶段的发展，而是可以比作精神的火花，它们突然点燃，在一个民族或个人身上迸射出光亮。墨西哥人的象形文字也很难说已达到艺术形式的水平。然而我感到，在我们所知的美洲民族当中，以墨西哥人在个性和精神上最为卓越，远远超过秘鲁人；而且我相信，能够证明他们的语言也比秘鲁人的语言优越。墨西哥人有用活人献祭的残忍习俗，这的确是他们令人难以置信的野蛮可怕之处，但秘鲁人在他们的统治者垮台后所采取的冷血政策，其残酷有过之而无不及：在巫师监管的幌子下，秘鲁人掀起血腥的战争，夺走一些部落的全部家园，为的是要迫使其他民族接受他们那种僧侣式的单一统治。而在墨西哥人的历史上，尽管时而显出野性未驯的激情，却有一种更频繁活跃、更具个性的运动，这种运动配以一定的教化，便达到了更高级的精神特性。

墨西哥人的定居，他们与相邻民族的持续战斗，以及他们的王国的成功扩张，使我们想起罗马人的历史。关于他们的语言在诗歌艺术和演说口才上的运用，我们无法给予准确的判断，因为，出现在作家们笔下的言语、议论和日常说话，其真实面貌几乎没有得到如实的把握。但是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特别是在



政治性的言讲中，表达既不缺乏敏锐和激情，也不缺乏各种感觉引人入胜的强大力量。这一切如今仍见于北美野蛮部落的酋长们的言语，所以其真实性是无可置疑的；而且在这种场合恰恰可以看出，这样的优点不可能产生自他们与欧洲人的交往。使人动情的一切，都会在语言上得到表达，因此，我们必须把两个方面区分开来：一个方面是感知方式与一般生活品质所具有的力量和特性，另一个方面是智性倾向和对观念的偏好。这两个方面都在表达中得到反映，但如果没有第二个方面的参与，就不可能对语言的形成和构造产生持续有力的影响。

结绳记事

假若墨西哥王国和秘鲁王国近几个世纪来仍继续存在，未被外来者征服，这两个民族本身很可能也不会发明出拼音文字。两个民族都拥有过图画文字和结绳记事的方式，但由于尚未澄清的原因，图画文字在墨西哥人中间、结绳记事的方式在秘鲁人中间仅仅在国家和民族事务的使用上保留下来，即只满足于记录思想的外在目的，而对于一种更完善的表达手段的内在需求几乎没有觉醒。

除了秘鲁和墨西哥外，在美洲的其他地区也流行以绳结来传言记事。有人据此猜测美洲居民跟中国人有联系，就像一说起象形文字人们便想到埃及一样。我将在另一处把在美洲人中发现的有关结绳记事的材料汇录起来。这种表达方式当然有许多缺陷，但并不像罗伯逊（Robertson）和其他一些近代作家报道得那么糟糕，而是可以用一类特殊的符号表示更明晰、更准确的概念。这种表达方式的意义取决于绳结的数量和不同的颜色，此外可能还与打结的方式有关。不过，意义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对象的不同产生变易；为了弄懂意思，恐怕要知道消息来自何方，关系到什么事情。因为，为保管这些绳结，不同的管理部门还设置了不同的官员。最后，解读绳结是一种艺术，需要专门的诠释人



员。这样看来，绳结与用来记事的小木棍大致上属于同一类型，只不过是发展成了一种高度完善的人为手段；起初它只是为记忆服务，后来，当有关符号与所指之物的联系的解答为人们所共知后，便有了传递讯息的作用。只有一点还存在疑问，即，它在多大程度上已从特定场合下的主观约定升格成为真正的思想符号。显然，它兼有这两种角色，例如在下述场合：法官用绳结表示量刑的方式和范围，绳结的颜色说明犯了什么罪，绳结的多少说明处以什么刑罚。

但我们不清楚，这些绳结里面是否包含有某种更为一般的思想符号。可能性恐怕是很小的，因为即便使用彩色的绳子来打结，似乎也不足以提供丰富多样的符号。

可是在这种结绳术中，也许却藏有一些帮助记忆的特殊方法，类似的记忆方法在我们的古典文化里也可以见到。在秘鲁人中，这类方法似乎很普遍。比如据有人说，孩子们为了记住西班牙人告诉他们的祈祷公式，就把带色的石子一个个排列开来，也就是说，他们用的是类似于结绳的方法，只不过是换了一种东西。绳结的这种用法，在较广的意义上当然也可以说是一种文字，但是距离文字这一概念毕竟是很远的，因为向远方传递讯息时的理解取决于对外部状况是否了解；而在用于维持历史传统时，最主要的工作须由记忆来承担，符号只有辅助功用，即必须依靠代代相传的口头解释。符号并没有真正完整和独立地起到保存思想的作用（这正是文字应该做的事情，因为对它的意义的解答是确定的）。

不过，在这方面我们还没有十分的把握给予定论。我本人看到的是收藏在波图林博物馆（Boturinische Sammlung）里的一批绳结，属于上个世纪的墨西哥人。在这里我对这些绳结的性质作出推测，只是想要指出，美洲民族如何懂得使用两种类型的符号，而从它们上面可以看出一切文字的初始状态。这两种类型的文字，一种是不言自明的图画，另一种则是为记忆而任意构成的观



念联系，其中符号通过某种第三者（即对记号的解答）而使人想到所指的对象。两种符号又是相互交织的：寓意的图画文字可以放弃直接的可理解性；而那些本质上朝着任意性方向发展的符号，本来一定程度上就是图画。从语言的角度看，把这两类符号区分开来是十分重要的，这一点我们从墨西哥语和秘鲁语的例子上可以看出来。

图画和文字

墨西哥象形文字已达到相当完善的程度。它显然能独立保存思想，另外它与纯图画的符号有时区别也很明显，因为它至今还能为人们理解。举例说，“征服”这一概念大都用两个武士交战的图像来表示；但也可以看到这样一个图像：一个在位的国王，带着他的名号的标志，加上作为战利品的武器，以及被征服的城市的象征。这些图像综合起来，便明确地表达出了“国王征服了那座城市”这个句子的意思。这比起有名的撒伊斯铭文[1]（Saitische Inschrift）来要明确得多，我们知道，人们往往引用这种铭文作为惟一的例子，来证明古代文化中意义与符号的最早联系。从以上所述还可以看出，墨西哥象形文字并不缺少表示名字的手段，可以说已在向汉字式的表音符号发展。然而很有疑问的是，这种象形文字是否曾经成为真正的文字。

只有这样的文字才称得上真正的文字：它用确定的序列指示确定的词；这一点即使没有字母，通过概念符号甚至图像也能做到。反之，如果在最广的含义上，把任何用语音传递思想的方式都称为文字（即，写者想到一些语词，而读者则把看到的符号翻译成另一些不同的语词，——这个定义非常重要，没有它，图画和文字就不存在任何界线），那么在图画和文字这两个端点之间，

① 公元前约675—525年期间埃及古都撒伊斯（Sais）一带所见的碑铭。——译注



就存在着一个十分宽广的领域，表现出种种不同的文字完善程度。程度的不同取决于，在使用中符号的性能较多还是较少地与确定的词（或哪怕只是与观念）相联系，符号的解读相当接近于实际阅读，还是与之相距甚远。在这一领域里，墨西哥象形文字似乎停留在一个如今已无法确知的阶段上，也没有达到真正的文字概念。比如说，人们能不能用象形文字把不乏著名作品、经常为人引用的诗歌保存起来呢？这个问题现在已经无从判断，因为诗歌与确定的词以确定的序列建立起形式的联系，这种联系一经形成便不可更易。而如果不可能用象形文字来保存，那么秘鲁人在这方面就处于更有利的境地。一种文字，或更确切地说，一种类似于文字的手段（即，不表达对象本身，而是作为一种更内在的记忆手段），可以为另一个民族所采纳，尽管其效用可能会降低；也可以跨越相当久远的世纪，与当代语言十分准确地配合。当然我们不应忘记，一个民族要是在这一意义上使用这样一种文字，那就意味着它实际上并没有真正拥有文字，而毋宁说是通过人为的手段使文字更多地摆脱了单纯记忆的束缚。但是，有文字的状态和无文字的状态，二者最重要的区别正是在于：在前一种状态下，记忆在精神努力中不再扮演主要的角色。

上述两种文字系统中的每一种，不论其优点和缺陷如何，都满足了掌握它的民族的需要；两者曾经适应于同一些民族，特别是秘鲁文字，甚至在国家宪法以及国家的管理事务中得到了运用。所以，我们难以预见其中哪个民族会自己想到要发明拼音文字。不过这样的可能性终究是存在的。埃及人的例子就显示了表音的象形文字与字母的亲近关系，说明从缠绳打结的图形描述中有可能产生出一种看起来很像汉字，却可以当作语音记号来用的符号。然而，类似于埃及人很早就显露出的那种精神素质（它反映在最古老的历史传说之中），在这里却看不到；而没有这样一种精神素质的陪伴，便达到了像墨西哥人和秘鲁人那样相当高的文化程度，建立起了如此多样和稳固的社会形式，这对于一个民

族未来的发展是很不利的。假如可以自由选择，而不是以殖民征服的逼迫方式，那么在这两个王国人们恐怕也会像在今天的中国一样，拒绝接受拼音文字。

真正适合于语言的文字

我在论及语法形式时已指出，语法形式可以由作用类似的成分代替。文字上也同样如此。虽然缺乏真正的、惟一适合于语言的文字，其他替代手段也能表达一切，并且在一定程度上还能满足内在的目的和需要。只是，那种真正的、适当的文字所具有的独特作用，正像真正的语法形式所具的独特作用一样，是永远不能替代，也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替代的；这样的文字取决于对语言的内在理解和处理，取决于对思想的塑造，也取决于思维-感知能力的个性。

一旦这样的替代手段在某处生下了根，一旦一个民族本能地向往更好手段的意识不能阻止其发展，替代手段就会使这一意识变得愚钝，使语言和思想系统走上歧途；而替代手段本身也就获得了不可排斥的地位，即或真的遭到排斥，也不会像预期的那样迅速、有力地产生有益的效果。所以，如果说拼音文字有可能被某一民族出于欣喜和渴望而采用并掌握，那就必须很早——在这个民族的青年时期——就把拼音文字提供给它，也即至少是在这样一个时候，当时该民族尚未走上一条矫揉造作、劳神费力的道路，构筑另一种类型的文字并习惯于使用这种文字。而要想出于内在需要，不以另一种文字为媒介来发明拼音文字，就更必须如此。但在这种情况下是否真的就能有所发明，或只有极小的可能性，对此我将保留看法，另外撰文继续讨论。

7

论汉语的语法结构

（1826年3月20日在柏林科学院宣读）

在研究汉语时，人们通常注意到的是汉字的特点以及汉字与汉语的联系，对汉语本身的语法结构则不太关注。然而，汉语的语法结构是极为独特的，从所有语言的语法差异来看，汉语可以说自成一类，而不是某一具体语言的亚种（Abart）。

读过一本中文书里的一段文字后，我们得到的第一个印象就是：汉语在语法构造上几乎完全不同于一切已知的语言。在多数情况下，人们是拿汉语跟通常所说的古典语言相对照，所以，当我在这里论述汉语不同于其他语言的差异时，所谓“其他语言”首先指的就是古典语言。

汉语语法最根本的特性我认为是在于这样一点，即，汉语不是根据语法范畴来确定词与词的联系，其语法并非基于词的分类；在汉语里，思想联系是以另一种方式来表达的。其他语言的语法都由两部分构成，一是词源部分[1]，另一是句法部分，而汉语的语法只有句法部分。在其他语言里，为理解一句话，我们必须从分析词的语法属性开始，根据语法属性把词构造成句子。在汉语里则没有可能这样做。我们必须直接利用词典，句子的构造

[1] 指形态。——译注

完全取决于词义、词序和语境意义（der Sinn der Rede）。

词在语法上分为名词、动词等等，这种语法分类从起源来看是对转化为词语的思想进行分析的结果，对于用前后相序的词表达完整的思想是一种辅助手段。词的语法分类作为一种决定着语言的内在规律，不知不觉地潜藏在每个人的心灵之中，但它在多大程度上在语言中获得表达，则取决于每一语言的语法特性。假如不存在这样的语法分类，人就不能说出让别人听得懂的话，也不可能借助语言进行思维；但在利用这样的语法分类上，各种语言抽象和明确的程度则有分别，在取决于长句结构（Periodenbau）的形式和种类。因为，语法形式决定着一个具体的词与句子整体的关系。如果有这样一种语言，它的句子很长很复杂，那么它的词就需要有一种广泛的分类，涉及许多语法形式，甚至包括起所有语法形式的变体；而如果一种语言仅限于构造尽可能简单的句子，那就只需要一些最表面、最一般的范畴。这两种方法的差别我们从［汉语的］下述事实马上可以看出来：不同的词类既可以充当一个句子的主语，也可以充当其谓语；言语满足于十分简单的句子，置主语和谓语的细微差别于不顾，只标示出那些更一般、更具逻辑意义而不是语法意义的区别。

把词划分为一些确定的、带有标志的类别，从起源上看我认为又跟人的一种自然嗜好有关：人的语言就是他的世界，他把词当作真实的个体，像对待现实世界中的事物那样对待词。有些词本来就有名词兼形容词的意义或动词的意义，因为它们指称的是独立的物体、性质或行为。不过同样的一些词在语言中同时也可以属于另一范畴，也就是说，一个动词性的词可以作名词使用，反过来也一样，一个名词性的词可以用作动词。大量的词则是属于这样一种类型，它们只指称概念，人们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去理解。如果这类词通过一个标志（Bezeichnung）或以其他方式被归入一个确定的类别，那么语言就拥有了真正的词类，因为这种词类是由语言本身构成，并为语言而构成的。但要是这类词在说话



可理解的范围内并无明确的［词性］界限可言，那就不存在真正意义的语法词类。词的分类能否产生，完全取决于词类是否得到表达。区别就在于质料和形式，一个有动词意义的词显然不等于一个动词。

在一种语言里，有时候一个词在语法上并没有明确的类别标志，但即使在这类场合，词也必须具有语法价值（grammatische Geltung）。只不过，这种语法价值或是完全取决于词的实体意义，或者，当实体意义使一个词可以兼属两类时，取决于语言运用（在汉语里就经常如此）。有时，语法价值是由词在句子里的位置决定的；而有时，决定着语法价值的是语境意义。这样，由于没有标志，词便不能向外部生长；由于能以完全不变的形式归属不同的词类，词与它的类别属性就没有任何密切的联系。

语法比语言的任何其他部分都更隐蔽地存在于说话者的思维方式之中。每个说话者都会把他自己［母语］的语法观念添加到一种外语上面，而要是这些语法观念［比外语的语法观念］更完善、更详细，他就会把它们装进外语。因为，如果考虑进所有涉及运用的因素，那么随便在哪一种语言里，句子的每个词都是可以很自然地获得语法形式的。但是，在一个只会一种［不太完善的］语言的人眼里，事情就完全不同了。所以，我们应该把一种语言本身固有的语法与我们对之进行解释所得的语法（hineinerklärte Grammatik）仔细区分开来。实际上，语言中只存在这样一种语法，它或者是由屈折变化、语法词或有规律可循的词序来明确标识，或者是起必要的补充联想作用（als notwendig hinzugedacht），在句子的组织和言语的构造中得到一定的显示。

以上所述关系到语法表达的准确性。词的语法分类越细，语法表达的准确程度就越高。而词的分类则是由于对转化为语言的思想作了精确的分析之后才产生的，这一分析乃是语言作为［思想的］官能（Organ）所固有的功能。也就是说，从词的分类可以窥见思想直接转变为词语的过程。



作为两个概念之间一致或不一致关系的断言，每个逻辑判断都可以看做是一个数学等式。这种原初的思想形式由语言用它自己的形式作了装饰：两个概念以综合方式联系起来，借助屈折动词使其中的一个概念真正成为另一个概念的属性。而通过这样做，动词便成为语言的中心。

由此看来，语言中自一开始就有一种拟人化（Prosopopoee）的倾向，而且这种倾向后来愈演愈盛：一个观念的存在——即一个词——被想象为主体，或描述为主动行为者，或描述为被动接受者；而一个发生在心灵内部的行为，一个关于某事物的断言陈述，则作为其属性从外部附加到该事物上面。各种语言里都有这样一种似乎极富想象力的拟人化，在任何讲话活动中我们都可以看到其始终如一的表现。只不过，有的民族更广泛地运用了拟人化，有的民族则运用得较少。比如，古典语言在拟人化方面达到了无与伦比的高度；而中国人语言里的拟人化只限于满足说话和理解的最低需要。

所以，在不同的民族当中，语言的形成可以采取两条差别很大的道路。一条道路主要是依靠概念的关系，使表达尽可能清晰明确，尽可能避免涉及语言作为思想的官能和工具所具的特殊本性；另一条道路则是首先把语言当作工具来构造，注重语言表达思想的特殊方式，尽可能使作为一个观念世界的语言表达方式在所有方面都等同于现实世界。

有关的一个例子是语法的性别（Geschlecht）在词语上的表达。这种现象本身好像不怎么合乎逻辑，其根源则是在于把词当作个体、把语言当作一个独特的世界来处理。后来，语法性别的区分在复合长句的构造上就显出了技术优势。这一切只有在这样一个民族当中才可能发生：它必须优先考虑给转化为词语的思想添加上语言记号。

假如对词的语法形式连一点最起码的朦胧的感觉都没有，那就根本谈不上说话。但我相信，我能说明长句结构可以大大化



简，直到与简单句不再有明显区别；我相信，我们也可以完全不要这样一种语法系统，它里面的每个词不仅在语词的联系中获得标记，而且本身就隶属于一定的语法范畴；最后，我还相信，语言的句子可以非常接近于数学等式。尽管如此，一个民族如果不求建立一个完整的语法形式系统，那么，其语言中的任何一个语法形式概念就都不会确定，因为在任一［语言］有机体中，从一个形式的概念都必然发展出所有其他形式的概念。

中国人语言里的词常常没有确定的语法形式，实际上他们的语法概念也并未要求他们去作这样的确定。所以，他们可以把动词当作纯系词来用，在普通的句子里面对相互冲突的时间不作附加说明。同样，他们也极少标明动词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让一个形式包括起同一动词的这两种形式。在所有这类场合，古典语言都要求有特殊的手段，使概念重新获得它们被确定的形式夺走的普遍性。

在我们欧洲人的语言里，从屈折动词可以看出句子的统一性；有多少个屈折动词，就有多少个句子。

在汉语里，除了可能的语法关系外，所有的词都只表达意义的概念；即使在语词的联系中，词也都像梵语的根词（Wurzelwörter）一样，处于纯粹状态（in statu absoluto）。

从语法上说，汉语没有屈折动词，甚至没有作为语法形式的动词，而是只有动词性概念（Verbal-Begriff）的表达；这类动词性概念始终具有不定式那样的非确定形式，即处于一种介乎动词和名词之间的状态。通常所说的汉语里的动词，应该看做屈折动词或句子的系词，还是应该看做省略了名词性动词的句子谓语，很不易断定。后一种情况似乎更适宜于汉语的精神。其他一些不发达的语言，如美洲印第安诸语言、巴斯克语、科普特语、太平洋岛屿上的语言等等，都是通过人称（往往也包括物体）、时态、及物和不及物、使役等形式的限定来表达起联系句子作用的动词，由此使动词发生屈折变化，使它有别于单纯的动词性概念。



而在汉语里，动词本身没有任何这样的变化，其主语和补语分别是独立的词；时间不是附加限定形式，至少不是从语法上限定动词的形式，只不过是由于语境意义的需要，才明确指出时间。整个句子极少偏离一种数学等式似的形式。

有人或许会提出异议说，类似 fóu táo（父道）这样的表达跟英语 they like（他们喜欢）一样，也包含着一个屈折动词。但实际上，几乎在所有的语言里，特别是在英语里，都有汉语式的这种构造。区别是显而易见的：like 在其他场合有屈折变化，整个英语的结构建立在语法分类的基础之上。

另外我们总是难以断定，一个汉语句子止于何处，始于何处。在翻译中，两个或更多的句子往往被理解为一个句子。例如《中庸》里的例子：

wón woù tchî tchíng　poú tsái fáng
文　武　之　政　，布　在　方　（策）。

译成德语，可以是“Die Verfassung des *Won* und *Wou* steht geordnet in Büchern”，也可以是“Die Verfassung des *Won* und *Wou* ist geordnet und steht in Büchern”。①

汉语里通常所说的介词，其实是动词，所以上面一个例句在结构上是两个分离的句子。雷慕萨把“ì thián hiú iù jín”（以天下予人）用拉丁文译成“ex imperio donare hominem”，用法语说就是

① “文武之政，布在方策”（文王、武王的政令，都记录在书籍上）。洪堡特用拉丁拼音转写的这个句子脱漏了“策”字。第一个德语句子只有一个屈折动词 steht；在第二个德语句子中，先出现屈折变化的系词 ist，然后出现屈折动词 steht，用连词 und（= 英语 and）连接起来。若再译回汉语，第一句可作“文王、武王的政令井然有序地记于书中”，第二句可作“文王、武王的政令［是］井然有序［的］，记于书中”。——译注



“donner l’empire à un homme”。但汉语原句中既没有介词，也不存在与格（dativ，这是很难用汉语表达的一个格），句子的字面意思是“拥有帝国，赠于该人”。

从以上关于动词的论述已可看出，名词和动词不能完全分开。此外，语助词 tchi（之）更使动词概念和名词概念混同了起来。这个语助词处在两个名词之间时，表示前一个名词为属格，而要是处在一个名词和一个动词之间，则表示名词是支配动词的主语。实际上，如果不求严格的语法定义，可以把不定式状态的动词看做名词，而主语的主格形式也可以化为属格。比如在有些语言里，动词的变位是借助领属代词发生的（把“我吃”说成“我的食物”）。汉语里有一个事实是值得注意的，那就是，名词在当作动词用时，经常取另一不同的重音①，就像英语的双音节名词发生的变化一样（如 the cónduct，to condúct）。然而，汉语的名词在这种情况下并未变成动词，而只是转变为动词性概念的表达。

在汉语里，根本就无所谓语法形式的问题。关于这一点，孔夫子《四书》之一的标题就可以提供证明。这篇作品就是《中庸》，它是经孔夫子的学生之手才流传至今的。雷慕萨把《中庸》用拉丁文译为“medium constans”，或法文“l’invarible milieu”。但是，我们不应该把这里的“庸”看做一个形容词，因为按照汉语的词序，这个词通常必须置于它所修饰的名词之前。汉语用“中”和“庸”两个词清楚、明确地表示了这样一个意思：坚持中间道路，即，坚持这一一般概念被限制在概念中间上。“庸”译为拉丁文，可作“perseveratio”，也可作“perseverantia”或“perseverare”，甚至可作“perseverant”，到底哪一个译法好，根本无法确定。在另一处，雷慕萨实际上把“庸”当作屈折动词来处理了：

① 译注：“重音”（Accent），指声调。



siaò jîn tchî tchoung young
小 人 之 中 庸

他把这个句子译成“parvi homines medio constant”。汉语的这个句子其实就是把概念小、人、中间、坚持一个接一个排列起来，其中的语助词“之”表明，前两个词作为一个组合应该与后两个词相联系；由于没有使用否定语，对比就成了一致关系。再多的语法手段，汉语里就没有了，不过汉语即使如此也足可表达思想。“庸”真像雷慕萨翻译的那样，是一个屈折动词吗？我们是否应该在上面一句的后两个词之前添补一个名词性的动词（在另一完全相同的场合，雷慕萨补上的是一个动词），使得“庸”成为一个分词或不定式？对此汉语语法并不能提供答案，它也不关心这类问题。

汉语的“tá kŏ táo”（大哭道）这一短语，译成拉丁语可以有几种可能：

valde ploravit, dixit.

valde plorans dixit.

valde plorando dixit.

cum magno ploratu dixit.

然而汉语只是简单地指出，某个人哭了，说了话。

有人或许会说，这类句子表面看来可作不同理解，但在本地人的头脑中，如何理解始终是有定则的，一种关于语言运用的训练有素的感觉会指引他们去辨识和把握意义。尽管如此，我们不能否认这样一个事实：汉语的词本身并没有什么特征，可以告诉我们哪一个译法更可取。一种语法关系如果为一个民族的精神所青睐，就会在它的语言里获得相应的表达；反过来我们无疑也可以说：一个民族的语言如果缺乏某种语法关系的表达，就说明这



种语法关系没有引起过它的注意。要知道，一切说话行为的实质都在于一点，即通过精确的分节音使飘忽不定的观念固定下来，所以，凡是心灵中需要在语言上达到清晰明确的内容，都必须以某种方式找到一个能够代表它的语言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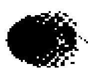
不管从哪个方面看，汉语里都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称为屈折形式。惟一的句法手段是语助词[①]，即语法词，以及词序。但即使这两种手段似乎也很难称为语法形式，而是以另一种方式导引着理解。

上文提到的“之”属于这样一类语助词，它们在概念上大都很接近于格的标记，当然这跟屈折形式是两回事。在短语“thján tchî mîng”(天之命)里，“之”似乎只是属格的明确记号，或者可以说是一个类似于德语 von、法语 de、英语 of(都表示“……的”这种隶属关系)的语助词。但是，当“之”处在主语之后、动词之前时，就表示主格意义；而如果跟在动词后面，则表示宾格。属格表达常常不带语助词“之”，而在“之”出现的许多场合，也并没有任何属格的含义。所以，“之”有各种不同的语法价值：

- 它把主语跟动词联结起来，或把名词性动词和其他不及物动词跟它们的谓语联结起来；
- 或起联系主语与其定语的作用，这时它相当于一个名词性动词；
- 或构成形容词，功用类似于一个定冠词；
- 或者，当动词所支配的对象未得到明确表达时，作为代词指示这一对象；
- 或者，也可以用作关系代词。

无论体现哪一种语法价值，“之”都兼有分与合的力量，而且两

① 语助词（Partikeln），或译小（品）词。——译注





种力量相互紧密地统一起来。例如，当"之"处在属格和支配属格的词之间时，它指出，这两个词并非同位关系，应该分离开来，但同时又必须相互依赖和联系。与此类似，它一方面把主语跟动词联系起来，另一方面又得把两者先分开；要是没有起这种作用的"之"，那么根据汉语词序的规则，先行于动词的那个词就会被划归一般的副词范畴。在"之"出现的所有这些场合，语境意义都按照紧随在"之"后面的成分引导理解。

语助词"之"又是代词，如"wáng tchîng tchî"（王懲之），"tchî wéi"（之谓）。这其实也是"之"的本义。当"之"作为所谓属格的标记或作其他用途，显示出联系的力量时，除了这种本义外我看不出还有其他意义。说话人不是一口气把话说完，而是在句子结构发生转折时突然停顿，在继续往下说之前喊出一声"这个！"（das!），从而把听者的注意力再次引到刚才说过的内容上面。所以，"之"通常也只是用于缺了它意思就会模棱两可的地方。在用了"之"的语句里，我们常难以断定它前面的那个词是主格还是属格。比如下面一句：

'Ou poŭ yŏ jin tchi kja tchou'ò yì.
我 不 欲 人 之 加 诸我 也。[1]

译人拉丁文成为"ego non cupio, homines addant ad me"。但也完全可以译作"non cupio hominum additionem s. addere ad me"。又如句子

Hiŏ sîng sái kiwù tchî foû.[2]

---

① 《论语·公孙冶长第五》："子贡曰：'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无加诸人。'"——译注

② 此句对应于汉语何句，不详。——译注





可译为“studio natus debilis, marcidus sum homo”(studus natus是中国学者惯用的自称方式)。但译作“studio natus debilium, marcidorum sum homo”也无不可。

同样,“Thían tí tchî tá”(天地之大)也是由于“之”的不同联系作用而有两种意思,或表示“天和地是恢弘博大的”,或表示“天和地的恢弘博大”。而不论在哪个句子里,跟在“之”后面的词在意义上都受到先行于“之”的词限定。总之,这个语助词的所有用法都表明,汉语对它不作任何区分。由此可见,汉语语法观念的着眼点是概念限定而不是形式表达。在概念限定上一致的东西,在形式表达上却有所不同。

为简练起见,我不打算再分析汉语里的其他语法词。我相信,分析的结果会是一样的,即:这类词不是语法形式的标志,而是指出一个思想片段向另一思想片段的过渡。至于那些不起这种作用的词,如所谓的介词,我们几乎可以肯定说,要想更好地把握它们的用法,最好是从它们原有的实体意义出发,而不是把它们当作语法标志。

显然,汉语在上述方面很不同于我所知的其他非屈折语言。在这类语言里,语法从不脱离它们所限定的词,无疑是语法形式的表达;而且,语法词作为附加的语音成分,明显倾向于跟名词相融合。因此,许多这样的语法词可以看做真正的前缀或后缀,有些甚至几乎可以看做真正的屈折形式。而汉语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了。我们从用来表示时态的词上面可以看得最清楚。这些词并不总是伴随动词一起出现,往往可有可无,实际上只不过是时间副词;它们与动词的联系非常松散,有时出现在动词前面,有时出现在动词后面,有时跟动词之间隔着几个词。

词序在汉语里不像在别的语言里那样跟其他语法表达手段相联系,因此,汉语的词序并不能明确地指出,句子里的每个词都具有什么样的语法形式,而只是表达了一个思想的组成部分。汉语的词序甚至缺少一个理解活动可以依赖的稳固的立足之点。比





方说，我们或许可以断定，主语必须出现在动词之前，受支配的对象必须跟在动词后面；但是，除非句子只含三个词，否则我们就没有办法仅凭词序来识辨动词。汉语的词序再固定，单靠它本身也是不够的，必须始终同时考虑到词的意义和语境联系。词序很少能指明语法形式，因为，可以构成主语的不止一类词，出现在动词前的不仅可以是主语，而且也可以是一个状语限定语，等等。

严格地说，在汉语里词序只是指出，哪个词决定着（bestimmt）哪个词。这种决定作用可从两个不同方面观察：一方面是一个概念的范围由另一个概念加以限定（beschränkt），又一方面是一个概念指向（richtet auf）另一个概念。于是，起限定作用的词出现在受限定的词之前，被指向词跟在指向词的后面。整个汉语的语法就是建立在这两条基本的结构规律之上。用我们语言的方式来说就是，副词先于名词或动词；形容词后于副词，但先于名词；主语无论由哪个词类充当，都先于动词；动词先于它所支配的词。

在任何一种语言的语法里，都有一个得到明确标记的部分和一个潜藏的、依赖于联想的部分（stillschweigend hinzugedachter Theil）。而在汉语里，前一个部分要比后一个部分所占的比重小得多。

每一种语言都必须利用言语的内在联系为其语法服务。但在汉语里，这种内在联系是理解活动的基础，结构关系往往只能据之推绎出来。只有从动词性概念中才能识辨出动词本身。

汉语之所以满足于这样一种语法，是因为其句子的特殊形式。汉语的句子绝大多数很短，即使看起来较长的句子也可以进一步分为短句。这似乎是最适合于汉语精神的方法。句子构造如此简单，当然是因为语法结构不容有其他类型的句子构造。

汉语的惯用语（Redensart）往往不能按其本身的意义来理解。我们经常需要根据前面出现过的内容，才能补上应有的意思。比如起联系作用的语助词"而"，极少只表示相当于德语



und（而，而且）的意思。整个语助词怎么译才好，取决于若干前后呼应的句子的关系。相互关联的句子之间大都不用联系词，所以，句子以什么方式相互依赖，只有从它们的意义和相互关系上才能看出来。

在其他语言里具有联系的东西，在汉语里却往往分散、孤立地存在。因此，汉语的词语分量更重，迫使人们到词语本身之中寻索它们的关系。换言之，汉语让听者自己去添补一系列中介概念，而这等于要求精神付出更多的劳动：精神必须弥补语法所缺的部分。在日常通俗的运用中，大概可以借助意义已经固定不变的惯用语，据雷慕萨说①，这类已不能从字面上翻译的惯用语数量非常之多。我们甚至可以说，汉语有时候对思想联系的标志不只是不加考虑，而是根本就不屑为之；比如它会把一个仿佛起着句子作用的名词置于句首，以引出包含着一个推论的另一个句子：

Kiûn tsiù eûl chî tetuûng.
君 子 而 时 中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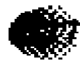
译成德语就是：

der Weise，und（deshalb）immer Mitte
智慧者，而（因此） 始终 中庸

这实际上是两个相关联的句子，其暗含的结论是，大众的行为与此不同。雷慕萨将之译为“sapiens et semper medio stat”，但我的

① 见其著《论鞑靼人的语言》124页。——原注

② 出自《中庸》，全句为：“仲尼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时中；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无忌惮也。’”——译注



译法更准确地对应于汉语的句子。

根据这里提出的角度，把汉语同其他语言作一个比较，我们便得到了三种语言类型：

1) 汉语，它没有严格意义的语法标记，或者说基本上没有任何语法形式标记；
2) 印度—日耳曼语言（或许还有另一些语言），它们以语法形式标记为基础建立起整个语法，并且精心料理，使之得到完备的发展；
3) 除此以外的其他语言，它们努力追求语法形式，并予以表达，但未能形成一种完善、适当的标记；它们有时缺少标记，有时标记有缺陷，有时其标记则纯属多余。

汉语与上述第二类语言的区别在于它的语法结构的纯粹性、规律性和一致性，这些优点无疑使它得以跻身世界上最完善的语言之列。但汉语与这些语言的区别又在于，它在人类语言的一般性质所允许的范围内，循守了一个对立于这类语言的系统。汉语更不应被混同于野蛮部落的欠发达语言，因为正像雷慕萨指出的那样，这些语言往往充斥着过多的标记，并且细致得过了头。

汉语展示了一种奇特的现象：正因为它舍弃了所有语言共享的优点，才获得了另一不见于任何其他语言的优点。汉语放弃了许多附加于表达的东西，而正是通过这样做，它更突出了思想；它拥有并高超地运用着一种独特的艺术，能够把概念直接相互接续起来，使得概念之间的一致和对立不像在其他语言里那样被知觉到，而是以某种新的力量触动和逼迫精神，让精神去把握概念之间的纯粹关系。由此便形成了一种甚于任何其他语言的纯智能的满足感，它本身并不依赖于言语的内容，而是完全取决于概念的形式和排列；促成这样一种满足感的原因主要是，汉语对表达有意义的独立概念的词作了大胆的处理，让它们一个个孤立地存



在，然后把它们串起来，同时排斥一切本身不具意义、只起粘附和联系作用的成分。

汉语区别于具有完善的形式标记的语言之处在于，这些语言将一种明确的形态（Gestalt）赋予了系结为言语的词，而词借助由此获得的特性，使对思想的表达产生积极的影响，使思想内容附带上它本身并不具备的种种限定关系；汉语则不这样做，它没有使词获得一种足以对思想内容产生反作用的特有性质，而是仅仅驻留在思想内容上面。在把思想内容用语词包裹起来的时候，汉语尽可能不依靠语言的特殊性质进行构造。所以，为了刨根问底，我们要提出这样一个问题：

当语言借助完备的形式标记对思想内容产生反作用时，与此相应在心灵中究竟发生了什么？既然在汉语里不存在这一反作用，或其影响微不足道，那么，在操汉语者的精神中缺少了什么？

要想弄清这个问题是很困难的，不过我想说，能够导致上述作用效果的心灵力量乃是一种想象力，它努力要通过语音把标记赋予思想，那些拥有完备的形式标记的语言，得益于想象力的强有力的活动，反过来又更强烈地作用于想象力。而在汉语里，想象力和语言之间却不存在这样的相互作用。

由此，一种拥有丰富的语法形式的语言结构也就得以使其有益的影响施及整个思维系统。这些语法形式看起来似乎无关紧要，然而正是它们提供了扩展句子和构造复合句子的手段，从而使精神能够更自由地发展起来。思想在头脑中构成一个连续不断的统一体，而在一种把所有的词有机地联系起来的语言里，思想的统一体可以保持其恒定的特征。这两个方面相结合，便使得一种形式完备的语法结构具有双重的优点：一方面，它赋予了思想更大的活动空间和更丰富、更细腻的色彩，另一方面，它更准确、更忠实地表达了思想，此外，这种语法结构也以语言形式的均衡配置和语音联系的和谐一致陪伴着思想，这两点同样合乎思



想以及心灵感知的要求。一种语法若不设法利用语言自身的种种优势，至少不可能在同样的程度上赢得这样的优点。

据以上所述，思想和语言是相互交织，不可分割的。但假定二者相互对立，那么，即使表达必然会限制和改变思想，脱离了语言外衣的思想也会变得更自由、更纯粹。没有语言，当然不可能进行思维，但是人毕竟要把思想与词区分开来，为此他常常需要超越既成语言的限界，而这正是导致一切语言扩展的根源。所以，凡是在人的两种精神活动——即追求思想的活动和追求词的活动——不能平衡发展的地方，一种活动的增强便意味着另一活动的减弱。我认为，汉语之不同于印度—日耳曼语系中最完善的语言，更深刻的原因就在于此。

汉语指望知性担负起更多的劳动，比任何其他语言要求知性付出的都要多，它只向知性暗示概念之间的关系，几乎不让知性拥有任何有助于理解的自动的（maschinenmässige）手段；甚至连言语的组构，也几乎完全建立在观念序列和概念的相互限定关系的基础之上。就这样，汉语激发起并维持着针对纯思维的精神活动，避开一切仅仅属于表达和语言的东西。这是汉语的一个优点。有些语言所依赖的基本原理是，在言语的组构中把所有的成分都联系起来，使得词的语法形式对思想的表述产生相当大的影响，对于这样的语言来说，只是在一定程度上以及在个别的词序中才显示出类似汉语的优点。

但如果撇开这一优点，我深信汉语远远不如这里所比较的语言。

思维惟有通过语言才变得清晰明确，而只有当影响着思想的一切东西在语言中也获得同样清晰明确的表达时，语言的作用才称得上完美无缺。每一种在这方面尚有缺漏需要弥补的语言，照此看来都处于不利的地位。

思想越是在各个方面获得个别、细密的处理，它的活动就越积极频繁；而各种心灵力量越多地作用于思想的表达，思想所能



得到的细腻的处理也就越多。显然，在那些结构对立于汉语的语言里，思想获得了更多更细腻的处理。汉语的风格以其令人惊诧的效果束缚了形式表达的发展，而结构对立于汉语的语言则具有令人赞叹的完美的形式，这样的形式正是人类语言注定要努力接近的目标。

汉语的语法之所以可能，完全是靠句子的短小和简单。不过，虽说句子简单，仅仅区分主语、系词、谓语是不够的；这些纯逻辑的概念还必须由出自语言独特本性的语法概念来进一步加以限定。我觉得，汉语似乎就处在这样一条狭小的分界线上。毫无疑问，汉语跨过了这条分界线，这也正是它的语法艺术性之所在，然而，汉语里复合长句的规模和构造方式毕竟受制于有限的手段。也就是说，汉语在此处停下了脚步，而其他语言则沿着自己的道路继续走了下去。

8

论语法形式的通性以及汉语的特性[1]

（致阿贝尔·雷慕萨先生的信）

遵照您的友好建议，我研究了汉语。您的语法书和您出版的《中庸》为我的研究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和动力。[2]我仔仔细细地将这两部书里载有的汉语文句与您的译文作了比较，想通过这样做来了解汉语的特性。现在我已形成了一些比较明确的看法，我想把这些看法陈述出来，请您加以检验和更正。当然，目前我的汉语知识还是很不全面的，而尚未彻底地研究一种语言，就企图对它的精神和特性作出判断，实在是一件很危险的事情。我之所以要进行这一新的、困难重重的冒险，完全是为了想要得到您的悉

---

① 此文的部分章节曾刊于1826年8月号《亚洲杂志》（Journal asiatique），题名《论汉语的语法特性，兼与其他语言比较》。原作为法文，取自A. Leitzmann所编《洪堡特全集》第5卷，254—308页。翻译过程中，我参考了德国汉学家哈布斯麦耶（Christoph Harbsmaier）的德译文，附于哈氏所著《关于洪堡特致阿贝尔·雷慕萨的信，也论古汉语哲学语法》（Zur philosophischen Grammatik des Altchinesischen im Anschluss an Humboldts Brief an Abel-Rémusat Stuttgart-Bad Cannstatt，Friedrich Frommann Verlag，Günter Holzboog GmbH & Co. 1979.）。以下凡引哈布斯麦耶译法，均略称“H. 译”。

——译注

② 雷慕萨所著《汉语语法基础，或古文和官话（中华帝国的通用语言）的一般规则》，1822年出版于巴黎。雷氏详解的《中庸》1818年出版于巴黎，除汉语原文外，还提供满语译文、拉丁文直译和法文意译。——译注



心指导。

当我们读了一个汉语的句子后，得到的第一个印象便是，这种语言不同于几乎所有已知的语言。但在语言问题上，我们须提防过分的一般推论。恐怕很难说，汉语完全不同于所有其他的语言。我想先拿古典语言来作为比较的对象。当我讲到汉语对立于其他语言的时候，首先是就古典语言而言的。然后我会考虑这样一个问题：在现实中是否存在着某些或多或少比不上汉语的语言。

我认为，汉语和其他语言之间的区别可以归于一个根本的事实：在把词联结为句子时，汉语并不利用语法范畴，其语法并非建立在词的分类的基础之上，而是以另一种方式在思想中把语言要素的关系固定下来。其他语言的语法有词源和句法两个部分，而汉语只有句法部分。

由此便决定了汉语句子结构的规律和特点，一旦我们进入语法范畴的领域，就会改变汉语句子的本性。

您或许会觉得，我的这些论断过于宽泛，也过于绝对；或者您会认为，我的意思是，汉语忽略了语法范畴的标记，没有把它们粘附到词上面，此外也没有把词的分类贯穿到所有最细微的方面。然而我想说的却是，汉语岂止是忽略语法范畴的标示，实际上它是不屑于（dédaigner）使用范畴标记，所以，就语言性质来看，汉语属于完全不同的另一领域。为了阐明这一观点，我感到有必要详细地展开论述，并以具体的例子来加以证明。为此我将向您说明，在关于语言的一般思考和汉语研究中，我从哪些角度出发得出了上述结论。

语法范畴的定义①

我所说的语法范畴，是指词的语法形式，即属于语法范围的词类以及其他形式。换言之，语法范畴就是一些带有一定语法特

① 黑体小标题为译者所加。——译注



性的词的类别；人们可以根据粘附于词的标记，根据词在句子中的位置，或是根据句子的结构关系来识辨这样的类别。显然，没有哪种语言会区分所有的语法形式并一一予以标记，但我们可以说，一种语言倘若做到下列两点之一，便是利用语法形式指示了词与词的联系：

- 使语法建立在词的分类的基础之上，或至少，不依赖于上下文就可以识辨出基本的形式或范畴；
- 语言本身的性质使得说这种语言的人很自然地将每个词都归入某一类别，即使一个词不具任何可供区分的标记，也不影响其归类。

根据语法范畴对词进行分类，其起因有两个。一是思想的语言表达所具的性质，二是语言表达与真实世界之间的类似。

人在说话时，必然要通过排列开来的词语表达思想，所以，词语要素的组合必须遵循一定的顺序，才能构成具有明确表达的思想统一体；而这一顺序在说话人和听话人的思维中，想必是一样的，否则听说双方就无法相互理解。这也是一切语言的语法所赖的基础。一方面，这一顺序在句子中确立起词与词的关系，另一方面，它也在词语和思想统一体之间建立起一定的关系。如果单就这些关系本身而论，即把它们从有关的具体概念中抽象出来，我们就获得了语法范畴。这意味着，通过分析被转化为语词(parole)的思想，我们可以演绎出词的语法形式。但这样一种分析所发现的，只不过是一个具有语言能力的人的精神中本来就有的东西。遵照这些形式说话是一回事，通过反思上升到对这些形式的认识则是完全不同的另一回事。假如这些形式没有像原初型式(archétypes)一样预存于人的精神之中，或者让我用更严格的表述来说，假如人的语言能力没有像出自自然本能那样服从这些形式的强大规律，那么他就既不可能理解自己，也不可能理解他人。



语法范畴和句子命题

语法范畴与句子所表达的命题的统一性有密切的关系。[1]因为正是语法范畴起着说明词与命题统一性的关系的作用。当语法范畴在一种语言里被清晰、精确地领悟的时候，命题的统一性便更加明确，更为显著。句子越长，越复杂，词与词的关系也就越丰富多样；很明显，细致地区分语法范畴的需要首先是由构造复杂的复合长句的倾向决定的。倘若句子碎小得很，极少跨出简单命题的范围，精神便不会要求人们一定要准确地表现出词的语法形式，或不会要求人们把语法形式区分得非常细腻，使得每一个形式都具有独特的个性。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往往只需知道，哪个词是命题的主语，而不过问这个词是名词还是不定式；人们只须了解，哪个词限定着另一个词，而无须知道起限定作用的是分词还是形容词。

由此可见，人们不必费力地区分和标示词的语法形式，就可以说话和理解。但即使是以这样一种方式使用语言的人，在他的精神中这些语法形式也同样存在；他必须遵循词类范畴的一般规律，尽管表达思想的方式会使他局限于这些一般规律的运用。他不会感到有必要去细细地推敲这些规律；由于词的语法形式没有一个个清晰地区分开来并得到细致的描述，它们对这样一个说话人的精神严格说来就不会产生适当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可能发挥统辖（diriger）语言的作用。这个问题对于任何有关汉语的研究都极为重要，不过，在详细地探讨这个问题之前，我想应该先说一下语言与真实世界之间的类似。这种类似也同样会促使人们把一种语言的词划分为不同的、纯语法的范畴。

---

① “命题”（proposition），即“陈述”（H. 译作 Aussage）。——译注



语言与真实世界的类似

词所表示的客体分别属于一定的范畴，所以很自然，词可以根据这些客体的范畴来划分。这就是为什么每一种语言里都存在着具有名词性、形容词性和动词性意义的词，这三种语法形式的观念是从表示客体的词里面自然而然地生成的。然而这些词也可以被划归另一范畴：一个具有名词性意义的词，可以转变为一个动词，或是相反。此外，还有这样一些词，它们的观念意义在现实世界中找不到任何对应之物；不过对这些词也可以根据另一些词的范式来分类。换言之，每一语言中都存在着两大类词：

第一类词的意义或其表示的客体(实体、活动或属性)使得这些词归属于某个特定的语法范畴;第二类词则不同,可以归属于不只一个语法范畴,而究竟怎样归分则取决于人们的观察角度。

一种语言如何处理第二类词，这一点至关重要。倘若一种语言把这一类词也同样分别归入上述三个范畴，并让它们取得这些范畴特有的形式，那么这些词就真正获得了语法价值，真正成了名词或动词。本来，这些词之间的关系仅仅存在于观念之中，只有当人们以一种特殊的方式把握语言活动时，这些关系才会被领悟；另外，也正是由于这个缘故，这些关系才为语言活动所需要。[1]相反，如果这一类词的范畴含混不清，那么，就连那些其意义由相应的范畴明确规定的词也会失去语法价值；因此，也就不存在动词或名词，而是只有动词性概念或名词性概念的表达。动词关系和名词关系实际上既不是由语言活动所指定，也不是为语言活动而指定的，因为在语言活动中，即使不借助这类范畴和

[1] 此句中的“语言活动”，H. 译为 Sprache（语言），但洪堡特用的法文原词是 langage，在洪堡特的原作中，langue 和 langage 有时是混用的，有时则似乎意义有别。我把这里及以下出现的 langage 译为“语言活动”，以区别于 langue（语言）。虽然在洪堡特笔下，langue，parole 和 langage 都出现，但跟索绪尔后来借这三个术语提出观察语言的三分法，并没有关系。——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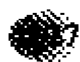
关系，也可以构造出大量句子。甚至在有这一类词出现的句子里，这些词往往也不照它们的意义所规定的那样发挥语法作用。一个动词性概念的表达不一定非要构成命题的主语和谓语之间的联系，而一个真正的动词则始终必须这样做。一个名词性概念的表达可以支配一个在语法上为动词特有的宾语，而一个真正的名词则可以成为不定式，只要不插进介词，就可以带直接宾语。

看来，只有在一个民族倾向于把自己所操的语言看做一个与真实世界相类似、但又独立存在的世界之时，语法范畴才可能产生。这也意味着，把每一个词都当作个体来把握，没有哪个词不可以被归入某个确定的类别。这样一种倾向首先是由运用于语言活动的想象力的作用导致的，在那些拥有丰富多变的语法的语言里，想象力的作用似乎使前面讲到过的那种智力本能得到了发展。

语法价值

在语法范畴区分得不完善的语言里，或者在这类区分似乎完全消失了的语言里，组织为一个句子的词除了物质的或词汇的意义外，必定还有某种语法价值。只是，在一个孤立的词里面，这种语法价值是看不出来的；至少，脱离了物质的词义，语法价值就无从寻觅。也就是说，如果词表示的客体只能归属一个范畴，语法价值便取决于词的意义；而如果一个词根据其物质意义似乎同时属于若干范畴，那么它的语法价值究竟划归哪个确定的范畴，便取决于人们的习惯；此外，语法价值也决定于一个词用到句子里时的位置，即受制于作为语法规则固定下来的词序；最后，语法价值还可以产生自语境意义（sens du contexte）。我认为，这些就是语法价值在各种语言里的不同显示。

在同一种语言里，说话人和听话人拥有同样的语法观念，或更确切地说，他们受到同一些语法规则的引导。让我们假定听话人是外国人，讲的是结构不同的另一种语言，并把他自己的语法观念带了进来。这种情况下，如果他的母语的语法更为完善，他



就会要求外语的每个词都像他自己语言里的词一样，具有明确的语法价值表达；他会毫不犹豫地相信，每一种语言的每个词都可以归入一个惟一适当的语法范畴，为此只须细致地考虑词的意义和句子中的观念联系。因为，比起语言的所有其他部分，语法更多地存在于精神之中，它为精神提供了一种把词组织起来以表达和构成观念的方法；所有学习或研究一种外语的人，形象地说，就像是用他们自己装东西的现成的箱柜（cases），对外语的成分一一作了分类归整。以这种解释的方式获得的语法，往往并不等于实际存在的语法。一种语言所具的真正的语法，体现在这样几个方面：

- 词所固有的标记；
- 表示语法意义的词；
- 由稳固不变的规则确定的词序。

此外，这种真正意义的语法也存在于说话人的精神之中，并在切割和构造句子的过程中显示出来。

当我在这里讲到表达词的语法价值的不同方式时，我考虑的首先是各个民族在这方面所达到的精确程度。最高的精确程度表现在自始至终细腻地区分语法范畴上。语言是思维的官能，人一方面要通过分析言语所表达的思想，另一方面也要通过以独特的方式处理和操纵语言，才能成功地区分语法范畴。显然，我们在此所涉及的是思想和语言之间最密切、最深在的关系。

精神作出的每一判断，无非都是对两个概念进行比较，断定二者是一致还是不一致。换言之，每个判断最终都可以归简为一个数学等式。这种思想的基础形式，在有些语言里被赋予了特别的形式，使得两个概念经由综合方式相互联结起来，即添加一个存在的概念。为此，这些语言使用了屈折动词，它是动词性概念的具体实现；只有在那些达到了高度精确和明晰的语言里，才会



出现屈折动词。由此动词也就成了所有语言的语法的中心。

拟人化，想象力

人往往意识不到自己的说话行为，如果我们对这种说话行为作一番观察，就会发现它原来是一种连续的拟人化。①在每个句子里，都有一个观念的存在（即构成命题主语的词）投入行动，或表现为被动状态；而构成判断的内在行为，与陈述所及的对象相关联。人们不说："我发现最高存在的概念与永恒的概念相同一"，而是置身于这个判断之外，说："最高的存在是永恒的"。我想，可以把这称作各种语言富有想象力的部分。每一语言必定都具有这样一个部分，因为这个部分属于人的智能组织和人类语言的一般性质，只是，它在一种语言里发挥多大的作用，会涉及语言结构的哪些方面，则取决于各民族自身独特的精神。我们的古典语言在这方面发展到了顶点，相反，汉语只是从中采纳了说话和理解绝对不可缺少的东西。

可见，各个民族在构造语言时可以走两条决然不同的道路。一条道路是，严格地把握概念本身的关系，冷静地遵循概念的清晰、精确的表达所提出的要求，尽可能不把属于其语言之特殊性质的东西当做思维的官能和工具来利用；另一条道路是，首先把语言当做工具来培育，针对语言表达思想的方式，并且把语言看做一个观念的世界，尽可能在所有的方面寻求它与真实世界的类似关系。

关于以上所述，有一个令人信服的例子。古典语言的一个特点是区分词的种类，这样的区分在许多其他语言中被忽略了。这种区分完全是语言的想象力发挥作用的结果。依靠对思想及其智力关系进行考察，恐怕不可能导致这样的区分；如此看来，我们

① "连续的拟人化"（une prosopopée continuelle），H. 译为"一出持续的、虚构的戏剧"（einfortwährendes fiktives Schauspiel）。——译注



甚至似乎可以把这种区分看做语言不完善的表现，因为分类的结果不够抽象，显得多余或不合时宜。

然而，一旦一个民族所具的生动、积极的想象力激活了所有的词，一旦语言变得与真实世界非常相似，成为其忠实的映像[1]，即，使得每个句子都构成这样一幅图景，其中各部分的组构和细微差别更大程度上属于思想的表达，而不是属于思想本身，那么，词就必须分出类别，正如生命体有性别之分一样。句子构造中的技术优点就是这样产生的，但如果一个民族想要发展起一种关于上述区分的必要性的感觉，它就必须清楚地意识到，当语言把思想转化为语词的时候，给思想添加上了哪些东西。

关于各语言中语法形式的区分缘何而起，我想我已经作了充分的阐述。我认为，这种区分不大可能是一个民族在分析思想的过程中取得进步的结果，而更可能是一个民族在观察和处理自身语言的过程中采取了某种特定方式的结果。在此我只想再补充一点：一旦一个民族走上了后一条道路，其语言系统就必定会完善起来，因为一个范畴很自然地会引出另一范畴；我们必须承认，倘若系统本身有缺陷，那么任何一个范畴的概念都不会十分精确。

如果没有一种关于词的语法形式的含混感觉在起着引导作用，人也许就不能说话。可是另一方面，我相信我已说明，人们在某种情况下并不需要准确地区分语法范畴，只允许很少几种关系出现在一个句子里。此外，我也曾指出，人们完全不必非要有一个把所有的词逐一归类并赋予标记的系统。最后，很明显，人们在构造句子时可以尽可能不远离数学等式。以上所述也说明，没有哪个人能够精确地把握任何一个语法范畴，除非他已习惯于构造这样的范畴，并能运用整个系统。

---

[1] 原文为 en achève la prosopopée，H. 译作“以至成为真实世界的皮影（Schattenspiel）”。——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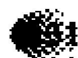
中国人属于上述最后一类人，他们的表达方式的特点是，谁也说不上一个被运用的词究竟应该归人哪个语法范畴；另一方面，中国人也并不追求语法范畴所携的精确的概念。在汉语里，使用动词时可以不指明时间，或时间始终不过是一种多余的附带成分；另外，动词也无所谓主动和被动，对同一个词可以兼作两种理解。古典语言极少能用这种不明确的方式进行表述，所以它们不得不求助于其他手段，以便使一个概念获得普遍性；而当它们运用一个精确的形式时，就必须对概念的普遍性加以限制。

在此，有两种美洲语言，即玛雅语和贝托依语（Betoi）值得一提。它们利用两种不同的手段来表达动词。一种手段指出跟某一行为有关的时间，另一种手段则直接指出一个定语同主语的关系。更值得注意的是，这两种语言在实际变位中把一个专门的后缀粘附到了动词上面。我觉得，汉语与这两种美洲语言的相似说明，当我们见到语言的这类特点时，决不应该将之归因于语言发明者的某种非常突出的哲学精神。如果语言没有采用稳固的语法形式，拥有这类语言的民族在意义需要时就会把时间副词加到动词上面，在其他场合则省却时间副词。而不同的语言以不同的方式贯彻了这种方法。这类特别的方式看起来可有可无，并不重要，但是，当哲学精神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达起来，就能从中汲取有用的东西。

倘若人们不采用区分词的语法范畴的系统，那就必须另想办法表示概念之间的语法联系。我在这封信开始时已指出了这一点，现在让我试着来作进一步的阐述。而如果我现在直接把我的论点应用于汉语，再转向前面说过的那些证据，就更容易达到我的目的。

动词，动词性概念

请允许我提醒阁下注意一个事实，即一个说出来的命题的统一性与语法形式之间的密切关系。在我们的语言里，我们从屈折动词上面识认出这种统一性；屈折动词有时候隐而不露，但在大



多数情况下得到明确的语法表达。有多少个屈折动词，也就有多少个命题。

在汉语里，所有的词都用来直接表达概念，而不指明语法关系。所有的词，哪怕是在一个封闭的句子里，都处于纯粹状态(in statu absoluto)，类似于梵语的根词。

从语法上看，汉语确实没有屈折动词，严格说来甚至也没有动词，而是只有动词性概念的表达；动词性概念以不定式的形式出现，这是我们所知道的最含混不清的一种形式。事实上我们可以说，汉语里跟在一个名词或代词后面的动词性概念表达相当于一个屈折动词，就像英语里的 they like（他们喜欢）一样。毫无疑问，在有些现代欧洲语言特别是英语里，可以构造出相当长的汉语式的句子，其中没有一个词带有语法关系的明确标志。但这种情况下，英语和汉语的区别仍是很大、很明显的。在 they like 里，like 从语法上看也处于主动态和现在时，因为它并不带有被动态和其他时态的标记，所以它证明自己是真正的动词；那些使用 like 一词的人，知道它在其他场合具有人称的标记。一个英国人一般说来习惯于根据要素的语法形式将句子的要素组构起来，因为在他的语言里存在着一些指示语法形式的区分标记（marques distinctives)，即真正意义的语法关系标志，这正是事情的关键。在一种语言里，如果形式标记的省略成为一条规则，精神也就不会要求填补上这一空缺，这跟在那些把这种空缺视为例外的语言里的情况应该是不一样的。

至于汉语里称为动词的那种词，不同于用屈折动词这一语法术语所指的词，我们或许可以说，这是一个词的质料与形式的区别。如果把动词理解为一个命题中必须表达出语法关系的联系成分，那么这实际上是把定语用到主语上面，（通过构成语言的智力行为）把主语看做一个存在者或以某种特定方式行动的行为者。而如果一个民族深深地感受到这样一种语法关系，以至想要将之表达出来，它就会把一个标记添加到动词性概念上面，*指出*



这个概念是一种存在或真实的行为；一个这样的民族借助物质的概念，至少会表达出伴随着存在或行为的某些性状，如时间、主体或客体①、主动或被动。由于这个缘故，在许多没有屈折变化的语言里，如科普特语、大多数美洲语言以及其他一些语言里，屈折动词带有一个词缀式的简缩代词，其出现是有规律的，至少在主语没有明确表达出来的情况下总是出现。由此，在墨西哥语里，动词伴有一个作为其宾语的代词，甚至伴有宾语本身，也就是说，宾语被嵌入了（incorporé）动词。所以我们从动词的形式上可以看出，它是中性的还是及物的。②在所有这些语言里，动词是真正的词类，真正的语法形式；除了词汇意义之外③，动词还表达了存在和真实行为的一般性质。由此可见，动词没有被视为一个表示某种存在或行为的方式的含混概念，而是作为存在或行为的明确表达在句子中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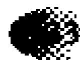
在汉语里，动词不具所有这些变化，它只表达概念本身。动词的主语、宾语，如果说有的话，是由分离、独立的词表示的；时态在多数情况下没有明确的标志，或者不是动词必不可缺的限定成分，而是跟整个句子所表达的思想有关。倘若一定要把汉语的所谓动词归入哪种语法形式，不把它既不表示也不具有的东西硬塞给它，那么它显然最接近于不定式，即处在动词和名词的交界状态。一个动词是像屈折动词那样表达了主语和定语之间的联系，还是应该被理解为定语和名词性的动词，对此阅读者完全没有把握断定。而越是深入地剖析汉语句子的特性，我们就越倾向于接受后一种理解。人们几乎不需要以这种动词为先决条件，一个命题往往可以根据数学等式的范例来理解，即把命题看做是主

---

① 原文为 le sujèt，或译“主语”、“宾语”。——译注

② H. 译为“它是及物的还是不及物的”。——译注

③ “词汇意义”（la valeur lexicale），H. 译为“词典中给出的语义内容”，似嫌过于现代。我未发现洪堡特用过“语义（的）”（semantisch）一词。——译注





语和定语的一致或不一致的表达。

当然，还有一点也能让我们从汉语的句子构造中识别出动词。在汉语里，词以非常确定的顺序排列为句子；这种词序所据的根本原则在于，起修饰作用的词处在被修饰词之前，宾语处在支配它的词之后。当一个动词表达一个行为的概念时，本质上要求有一个它所针对的宾语；而当一个名词表示事物（属性或实体）时，本质上要求人们进一步限定其概念范围。所以，在汉语里识别名词要看它前面有没有限定语，识别动词要看它后面是不是跟着宾语。在大量的汉语句子里，从限定词到被限定词可以一直推下去，直到词序颠倒过来，一个由宾语进一步限定的动词处在宾语之前，换句话说，被限定词出现在限定词的前面。这种［词序颠倒的］位置上的词，在汉语里便担任着动词的功能，构成命题的统一性。例如在《中庸》里的两处[1]，“谓”和“在”在语法上被看做把定语与主语联系起来的成分。[2]

然而，在这种表示词与词之间的联系的方法中，不可能找到真正的屈折动词概念。宾语置于动词性概念之后，这一点实际上也适用于不定式和分词。要不是因为大多数语言不习惯在这类场合用介词作中介成分，甚至名词也可以这样来构造。另一方面，汉语的动词也经常由置于它之前的词来进一步限定。所以，在汉语里动词的语法属性并没有始终如一的特征。

甚至句子的统一性也不是完全由词的不同位序来确定，我们往往没有把握断定一串词表达的是一个命题还是两个命题。例如在我刚才引用的句子“为政在人”里，不也可以把“政”看做一个命题的末尾成分么？那样的话，这个句子译成拉丁语就是：

---

① 见 p.32，I. 1；p.67，xx 2.——原注

② H. 译增补了出自《中庸》的例句：1）“天命之谓性。”2）“为政在人。”并解释说，洪堡特把“天命”、“为政”理解为主语，把“性”、“人”理解为定语，这样看的话，“谓”和“在”便是二者联系的表达。见 H. 译 32 页，及当页的第三、第四条注释。——译注



regimen ordinatum est, existat in cet.

再如“大哭道”，没有任何征象告诉我们，应该把它译成两个句子，还是译成一个句子更好[①]：

valde ploravit, dixit.

valde plorando dixit.

命题的简单主语有时甚至孤立地使用，并不直接与一个所谓的动词相关联，其存在似乎完全是独立的。主语和句子的其他部分常常用一个标点隔开，与主语有关的动词甚至可以带有一个代替主语的代词。我觉得，这一切足以证明，中国人不是根据那些严格界定各种命题的语法形式来排列整理词语，而是把每个词当作孤立的对象来处理，以至接连不断地切断句子，只是在概念绝对需要的场合才把词相互联系起来。句子的终止借助某些尾助词（particules finales）来标示，但在句子的终止非常明显的地方，却经常看不到这样的语助词。倘若我对汉语句子的构造的这一理解是对的，那么很显然，一个中国人在他的思维中不会想到上引例句是构成一个还是两个命题的问题。

我们的语言始终严格按照语法范畴来排列词语，阁下不也相信，这种方法往往会迫使我们把汉语句子中所包含的两个或更多的命题理解为一个命题么？您的《语法》中引用的例句（§.159），“以天下与人”[②]，根据汉语的精神译为法语是否该作

① 第二种译法只把“道”当作动词，而把“哭”处理为动名词。——译注

② 出自《孟子·万章章句上》：“万章曰：‘尧以天下与舜，有诸？’孟子曰：‘否，天子不能以天下与人。’”——译注



il dispose de l'empire, il régale l'homme.
(他拥有帝国，他［将帝国］馈赠于人。)?

语助词"以"几乎总是可以这样翻译。"所以"照我们的语法观看来是个连词，但我觉得它构成一个经常直接置于主语之后的插入的命题。可比较尊译《中庸》64页上的句子：

宗庙之礼，所以祀乎其先也。[1]

您的《语法》中描述了介词（§. 84-91)。介词突出了与行为有关的事项，实际上，这些介词几乎无一例外，起初都包含着一个动词性概念。这一事实或许也可以说明汉语句子的构造方式。人们表达了一个动词性概念，根据我们的语法观整个陈述也就完成了；但人们马上又添加上另一个动词性概念（通常表达某种运动或方向，后来不知不觉地变成了介词），后面跟着其补语(complement)，也就是说，在第一个命题结束之处展开了第二个命题。有时候，这种顺序倒了过来：代替介词的动词连同其补语出现在前，其后跟着动词，而这个动词决定着整个介词表达。但在语法上，这种构造并无分别。

名词和动词的概念在汉语的句子里必然相混淆。同一个语助词既作为属格的标志，把一个名词与另一名词分隔开来，又作为关系语助词，把主语和动词界分开来。单单从这一点便可以看出，汉语并未采纳我们的语法形式所循的方法。抛开严格的语法形式概念，动词（尤其是作为不定式存在的动词）可以被理解为一个名词；有些语言为了表示动词的人称，把物主代词像名词一样与动词配合：notre manger（我们的吃）差不多等义于 nous

① 这个例子是H. 译补加的，并有注释说："洪堡特把'宗庙之礼'理解为主语，把'以'看做带有前置宾语'所'的动词。"——译注



mangerons（我们吃）。在汉语里，有些形容词甚至名词在转化为动词时，会改变声调；根据马礼逊先生的说法（见其著第1卷第1部分17页）[①]，那些既可当作名词又可当作动词使用的词，在用作动词时通常取去声。在英语中，对有些兼有动词和名词两种用法的双音节词也作了类似的区分。[②]但是，汉语里的这种发音变化对语法意义没有任何影响。严格说来，一个词并不是变成动词，而只是获得了动词的意义。

“中庸”的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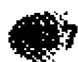
在此，我不得不就“中庸”这一表达向阁下提出一个问题。

您把“中庸”译成 milieu invariable（拉丁文为 medium constans），也就是说，您是认为这个词组跟“大学”具有相同的语法关系吧？但我以为二者有所不同。“庸”若作为形容词（意为恒常），应处在“中”之前。我觉得，根据我们的语法观，“庸”在此可以说是一个不定式，在它的前面有一个像似副词的限定词，译为拉丁文即是 medio constare。在另一处（35页），您实际上也把“中庸”译作动词：parmi homines medio constant。

上述例子又一次证明，在汉语里几乎无所谓语法形式的问题。确切地说，“中庸”这个词组表达的是这样一个概念，即遵照习俗的要求坚守（persévérer）被称为“中”的规矩。但我们该把屈折动词的形式赋予这个概念，还是把它看做不定式、动词性名词或者另一种名词形式？我们怎么来译这个概念——perseverant，perseverare，perseveratio，perseverantia，其中哪个译法更好？这一切全不明了，其实汉语的精神和特性正在于，它根本就不要求

① 马礼逊（Robert Morrison，1782—1834），英国教士、汉学家，这里提到的马氏著作盖指1815—1823年出版于澳门的《英华字典》（*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译注

② 见 *Walker's Pronouncing Dictionary*，第16版，71页，§.492。——原注



考虑这类问题。从语法的角度来看，可以说"庸"这一更泛的概念由"中"的概念进一步加以限定。"小人之中庸"这个句子所包含的概念是：俗民，坚守中庸之道；句中语助词"之"表明，这是两个分割开来的概念，显示了不同的关系。这两个概念的结合，句子命题的肯定性质，是由不存在否定形式所决定的。这也是汉语局限性的一种表现：它没有给句子的表达规定任何明确的形式；所以我们不知道，是应该照您的译法把"庸"看做一个屈折动词，还是应该在"之"的后面加上一个名词性的动词，或是像您在另一段文句的注解里就同一个句子所解释的那样，应该填补上另一个动词。

前面引用过的词组"大哭道"，也是一个有力的证据，表明汉语在标示概念的联系时并不精确地限定表达的形式，而这种形式势必反过来对概念本身产生影响。这三个词表达了三个概念，用拉丁文表示就是：magnum（大），plorare（哭），dicere（说）；它们的意思是，某人在说话前或说话时陷于万分的悲恸之中。但就我所见，我们无法断定第二个词是名词还是动词，前两个词是构成一个独立的命题，还是与第三个词相连接；倘若是后一种情况，我们也不清楚前两个词的关系如何，是分词加上一个副词而构成第三个词的主语，还是这两个词只不过以动名词的方式修饰了第三个词，因此动词的主语仍不得而知。我们必须承认，这类细微的差别并不怎么重要；要想理解句子，知道言语所及的那人痛哭了，说了话，也就足够了，至于哭泣和说话这两个行为的时间间隔，恰恰没有得到明确的表示。把"大哭道"译为拉丁语，可以有四种表达方式：

1） valde ploravit, dixit.

2） valde plorans, dixit.

3） valde plorando dixit.

4） cum magno ploratu dixit.



每个句子都以不同的方式描述了对象,把某种独特的色彩赋予了思想;对这些句子,一个优秀的作家决不会不加区分地胡乱运用。在翻译上述汉语句子的时候,必须选定其中之一,从而赋予译文比汉语的表达更为丰富的色彩,并且不局限于概念本身的需求。

有人也许会对此提出异议,认为这些句子只有借助某种可能的形式才能为一个中国人的精神所接受;此外,语言的运用会造就一些必要的手段,以选择精确的形式。然而不管怎么说,我们必须承认一个事实:汉语的词不具任何足以促使或提示我们把它们归人某一特定形式的标记。我们可以认定这样一个原则:一旦某种语法关系生动地激励着一个民族的精神,这种语法关系必然会在该民族的语言中获得表达。因为,人在思维中生动、清晰地领会到的一切,都将由他用语言表达出来。我们也可以把这一原则倒过来,表述为:倘若某种语法关系在一种语言里没有得到表达,那么这种语法关系对讲该语言的民族就不会产生生动的影响,也不会被这个民族清晰而精确地感觉到。语言的全部作用即在于为思想造就外部表达,以分节音留下的稳固、敏锐的印象取代含混不清的思绪,迫使精神把整个思想用言语的序列展现出来。由于这一缘故,凡是精神在用语言表达思想时意欲达到的清晰、精确的界线,都理应在语言中得到标示(être marqué),或至少以某种方式通过一个标记(signe)予以表达。

语助词“之”

汉语运用语助词和词序两种手段表示词与词的联系,但我觉得这两种手段并不是要达到标示语言形式的目的,而是试图以另一种方式引导理解,显示语句的组织。

首先我打算证明这一论断的第一部分。我将探讨那些在我看来最像我们语言里的后缀或屈折形式的语助词。

在许多句子里,语助词“之”似乎只是用作属格的标记,相当于法语的de,英语的of,德语的von。但正是这个“之”,当它



作为关系语助词的时候（例如把命题的主语跟动词联系起来），就变成了主格的标记；另外，当“之”作为补语出现在动词后面时，便处于宾格。[1] 由此可见，我们不能把“之”看做在其他语言里常见的那种属格标记，严格说来这个语助词与 de，of，von 等介词是不可比的。阁下在《语法》（§. 82）中的阐述也给人以这种印象。

属格可以不用“之”，甚至在两个相互依赖的属格词很容易引起歧义的情况下，也不用这个语助词（见《语法》§. 346，例句 2）；而在许多与属格无关的场合，却使用了“之”：

- 把命题的主语同动词连接起来，也把名词性动词以及中性动词或被动动词与定语连接起来（见《中庸》32 页，I. 4 的例子：“谓之中”，这是常见句式“之谓（中）”的倒装形式）；
- “之”又联系起名词和形容词，起着名词性动词的作用（见《语法》§. 315）；
- 或者把形容词与其前的名词结合起来（见《中庸》47 页，XII. 2）[2]；
- “之”可以起定冠词或部分冠词（article partitif）的作用（见《语法》§. 190）；[3]
- 又可当作关系代词使用（《语法》§. 192），但从不仅仅用作纯粹的虚词（explétive）[4]。

我发现，语助词“之”也出现在否定词“莫”和动词之间，

---

[1] 见《语法》§. 134。——原注
译按：此处 H. 译补加了例句：“可杀之。”

[2] H. 译补加了例句：“天地之大。”——译注

[3] 此句中的 article，H. 译误作 Partikel。——译注

[4] H. 译作 Füllwort。——译注



我很希望您能告诉我，对于其他否定词是否也同样如此？或者，“莫”是否只是一个例外，因为我们可以把它看做动词的一个名词性主语？

我已指出，不管主格、动词的主语、属格等形式听起来多么特别，它们在功能上的差别并未大到使它们彼此不能相混的地步。在汉语里，当语助词“之”后面的词的构造和意义既可以理解为动词、也可以理解为名词的时候，便会发生这样的混淆。我想引用阁下所著《语法》中的第119和第87个例句来加以说明。第一个句子似可译为：

ego non cupio homines addant ad me.
(我 不 欲 人 之 加 诸 我 也。)

但也可以译作：

non cupio hominum addere (additionem) ad me.

对于第二个句子“……之谓德”，我们一开始可能会把其构造理解为属格，并且把“称作”当作“名称”。[1]在希腊语里，当不定式可以毫不费力地转化为名词时，两种译法并不冲突。上述事实在“之”用于把名词与一个形容词连接起来时，表现得更为明显：如果形容词出现在前，可以理解为复数是属格（见《语法》§. 315）；如果名词处于句首，形容词应被理解为转而获得名词性意义，比如“天地之大”可以有两译：

---

[1] 洪堡特的意思是，“……之谓德”可译解为“……的名称是德”，也可译解为“……称（之）为德”。照前一理解，“谓”是名词；照后一理解，“谓”则是动词。——译注

coelum terraque magna.

Coeli terraeque magnitudo.

我在此举出这些例子，理由是很显见的。上述第一种情况是属格处在它所依赖的词之前，而第二种情况是主格处在动词之前。两种情况有一共同点，即前一个词限定着后一个词的概念，而其差别只是在于人们赋予后一个词的语法形式。汉语丝毫不考虑语法形式，其语法局限于区分限定和被限定概念；一种像汉语这样的语言，必然会以同样的方式处理上述两种情况。正如阁下所说，语助词“之”的真正功能在于：它进一步表达了由它联系起来的词语之间的联系，从而避免了含混不清。

倘若对这一定义还需要作更精确的说明，那么我想补充一句：“之”把听者的注意力引向前面的词，同时又暗示这些词与跟在它后面的词应具有某种联系。“之”一方面起着联系作用，另一方面我觉得它也起着分隔的作用，所以我们似乎又可以把它称为分隔（séparative）语助词。如果我没有弄错，“之”的作用之一在于，作为属格标记出现时它提醒听者不要把它后面的名词也同样看做属格形式；而当“之”表示动词的主语时，听者不至于把这一主语理解为单纯的修饰成分或副词。在使用了“之”的地方，词的概念会朝着另一不同的方向发展，但这一方向与先前的思路密切相关。

现在我们来看一看“之”的起源。根据您的说法，这个词的本义是“萌芽、蓓蕾”，[1]此外它有“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的动词性意义，并且用作形容词或指示代词（见《语法》§.189）。

这三种用法中，第一种与属格的概念完全对应，第二种使语助词“之”获得了更泛的意义，但我觉得只有第三种才使我们有可能解释“之”的各种不同作用。

① 此句有疑。——译注



当“之”用作动词的补语时，其代词意义是很明显的（见《语法》§.134）。[①]在阁下所著《语法》§. 223 的第一个例子里，[②]补语似乎处在动词之前。但我认为这里的“之”应该被理解为命题的主语。三个限定词一个紧接着另一个，动词的补语则在意含之中，用法语来表达就是：

Cela, ceci, cela même je le disais.
（这，这个，这正是我要说的。）

此句中的“之”构成动词的主语，但仍是一个代词（可比较《语法》§. 191）。[③]“之”可以作为属格标记把处在它前面和后面的词连接起来；“之”可以处于动词和主语之间；特别是，“之”可以用作冠词，——在所有这些场合，我认为可以用同样的方式来解释“之”的用法。在陈述一个对象时，为了吸引注意力，便加上了“这个！”；而在用这个词引起了听者的关注之后，陈述者继续表达与该对象有关的概念。所以，语助词“之”的作用在于，一方面它把一些词分隔开来，另一方面它要指出，这些词处于什么样的联系之中。不过，这种联系的性质并不是由“之”决定的，至少它不是根据我们［欧洲语言］的语法形式的概念来决定这种联系的性质。

假如“之”不是代词，我们便难以想象，何以这个词可以像“者”一样理解（“者”无疑是个代词，见《语法》§. 192, 145)。[④]把这两个限定词作一比较，我们便会看出“之”的指示性质和“者”的连接或关系性质。如果代词只是要指称一个已经

① H. 译补加了例句：“可杀之。”——译注

② H. 译补有例句：“是此之谓。”——译注

③ H. 译补加的例子是“之谓”。——译注

④ H. 译加注道：“据《语法》§. 192，‘老者’可写为‘老之’；§. 145 的例句是‘爱人者人皆爱之’。”——译注

提到的对象，那就既可以使用指示代词，也可以使用关系代词；在后一种情况下，可以认为省略了名词性动词。反之，如果代词是动词的补语，其后并不跟有另一依附概念，那么只有指示代词才适用，即，在这种场合只能用“之”。由于同样的原因，“之”有限制的意义（见《语法》§. 193，195）。“者”包括起整个概念范围，“之”则进一步限定概念的范围。

在汉语的现代文体中，概念的语法联系似乎仍是如此，只不过是用了另一个词来表达。“的”表示属格，同时也可以理解为关系代词。但“的”不能用作动词的补语，因此其代词性质不那么显著可见。阁下在《语法》中没有交代清楚，“的”是否可以像“之”那样出现在命题的主语和动词之间。不过，在“我儿你来的正好”这个句子里，我发现“的”的用法与您引用的一个例句（《语法》§. 315）中的“之”恰好相同。

我希望我已确切地说明了“之”的不同功用，我的看法可归为以下三点：

1）动词意义“到……去”可能是由于这一意义，“之”可以表示“至于、由于、关于”等等（《语法》§. 187）。在另外两个例子里（《语法》§. 123，162），这一意义看来是由上下文产生的，“之”似乎保持着其通常的语法功用。

2）指示代词的意义　　“之”用作动词的补语，或作为动词惟一的主语。

3）同样的代词意义　　但“之”的用法已使它真正成为一个语助词，即一个虚词（mot vide）或语法词。

现在，如果有人问，“之”属于哪一类词，我认为不应该把它看做表达语法形式的词，而是应该把它归入这样一些词，它们在句子结构中指出了一个概念向另一概念的转化。我们或许可以



这样来区分这两类词：一类可称为词源的语法词[1]，另一类可称为句法的语法词。

语助词"也"与"之"属于同一类型。"也"同样可以表示停顿，可以代替名词性动词，或可以像您在关于汉语单音节性质的著作中描述的那样[2]，把它看做一个强化了关系代词的主格词缀。请允许我指出，您在上述著作中远比在《语法》里更多地将汉语的语法同其他语言的语法作了比较。在《语法》中，您只是出于教授汉语的需要，把汉语跟读者的语法观念对应起来。正如语言的本性所要求的那样，您的《语法》首先是一部关于汉语句法的论作，我们可以把这种句法划分假定为任一语言的语法所赖的基础。此外，您的《语法》对汉语的惯用表达（phraséologie）作了出色的概述；加上大量材料的衬照，便使得每一位读者都能恰如其分地把握汉语的精神，尽管他未必能就一种语言的特殊精神作出判断。我认为，根据您在《语法》中所进行的深入研究，我们已可得出汉语里不存在语法形式的结论。我相信您本人也会同意这一看法。

让我回到我的话题上来：语尾助词完全属于语法中决定着句子形式的部分。

在汉语里，介词不能像在其他语言中那样被理解为词的格标记。这是因为，首先，依赖于介词的词不发生任何变化；其次，介词保持着其本义所赋予的构造；最后，与一个词转化为介词有关的惟一变化是原有概念的概括。

实词，虚词

关于动词的时态标记，也可以这样认为。汉语里的这类标记很大程度上像其他实词（mot plein）一样表达概念，而很少从语

① H. 译注："词源"，指形态。

② 见《东方宝库》Ⅲ，283页。——洪堡特原注





法角度标示时间关系。我们很难认为，汉语的时间限定词是动词的一部分；正如您说的那样，即使在现代文体中这类限定词也用得很少（见《语法》§. 357）。我们根本就看不到把时间限定词与动词融合起来的倾向，实际上有些时间限定词可以随意地出现在动词之前或之后，还有一些时间限定词可以跟动词分开，中间插人另一些词。伴随着动词的时间限定词本身并无任何变化，动词也无所谓屈折或不定式。大作（《语法》§. 357）就此提供了一个令人信服的例子[①]，此外这个例子也表明，就一个概念为另一概念所限定的方式而言，汉语的句子一般说来是具有表达得明白而精确的意义的；但同时，这个例子又表明，一旦人们想要根据语法形式对词进行分类，对表达的形式便没有把握断定。这句话的第二个命题是由终止第一个命题的"时"限定的，而"时"本身则由它前面表达了行为的那些词来限定。这样的表述可以说已非常精确明白。但我们是否应该把这一行为的表达理解为表达了一个事实（"夫人你已做完"），然后，在停顿之后，把时间概念添加到这一事实上面？还是应该把"时"看做一个连接词，似乎依赖于屈折变化的动词？或者，是否这个动词是一种不定式形式，像动名词的属格一样处于名词"时"之前，以致人称代词变成了物主代词？要想在这个句子里找到上列问题的答案，是不会成功的，我认为一个中国人甚至不会意识到这类问题的存在。此外，还有一点也值得注意：这个句子涉及的是一个将来行为的过去时，然而将来的意义并未得到任何表达。假如说话者指的过去的行为，即他在那位夫人做完之后复又表示了感谢，似乎也可以对她说同样的话。

从以上所述我觉得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使就虚词来看，汉语也不同于其他语言。其他语言使用虚词，是为了用它们代替

① R. 译补充的例子大抵如下："夫人你把一切做完时［，］我自再谢你。"——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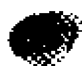
屈折形式;在不少语言中,虚词似乎成了实词的一部分,它们隶属于实词,与实词融合起来,最终成为屈折形式。事实上,很少有哪种语言会让我们找不到一两个真正的屈折形式或酷似屈折形式的例子。可是在汉语里,虚词的目的决不在于标示语法范畴,而是要指出从一部分思想到另一部分思想的过渡;如果完全从词的语法范畴的角度出发,那么虚词显然同时适合于若干范畴。此外,许多虚词仍十分明显地保留着原有的用法,所以把它们理解为实词往往更好,例如"以"就是如此。您把"以"和"由"分别译为 adhibere(用、运用)和 provenire(产生、发生),这两个语助词的前面是构成其补语的"所"(见《语法》§.146)。①在《中庸》里也有一个类似的例子,而且在我看来其构造更值得注意(72 页,XX.II)。②在这个句子里,"以"的前面是"所",后面则跟着"修身"。也就是说,"以"有两个补语,一个具有动词意义,另一个用作语助词。但在后一场合,也可以把"以"译解为动词。

词序

刚才我提到,汉语的语法词严格说来并不表示词的语法形式,这一说法我觉得也适用于汉语处理词序的方式。词序通过语法规则固定下来,与此同时,思想的构造成分也就获得了一定的表示;然而,不借助其他手段,单靠词序本身不足以表达思想的所有构造成分。如果思想成分是由语法范畴不同的词构成的,词序便不能说明问题。此外,在大多数语言中,词序的运用与屈折形式以及语法词的运用相结合。甚至在那些距离完善的高度还很远的语言里也是如此;例如秘鲁语,它的词序具有严格的规则。鞑靼人的满语也拥有语法形式,您在这种语言里可以看到同样的现象。由于汉语不具屈折变化,在理解汉语的句子时往往只能依靠词序。

① H.译补有例句:"观其所以,察其所由。"——译注

② H.译补有出自《中庸》的例句:"非礼不动,所以修身。"——译注



没有屈折形式或相应的辅助手段，在运用词序规则时往往会缺乏一个稳固的立足点。我们当然有把握说，主语出现在动词之前，宾语跟在动词之后；但是，词序本身不能提供认识动词的任何手段，而动词恰恰是连结起其他要素的重要环节。由于在这种情况下，语法规则不够充分，便不得不求助于词的意义和上下文的意思。

没有其他辅助手段，词序本身难以成为理解汉语文句的可靠依据。举例说，动词见于主语之后，但也可以出现在一个副词或者修饰语的后面。在大著《语法》§. 177 的第二个例句里[①]，若不求助于词义，我们便无法断定“固”与动词的主语有关，还是作为副词修饰动词。再看以下几个取自《中庸》的例子：

亲亲

其位

天下国家

大臣

柔远人[②]

上列短语或作动词的主语，或为动词的补语，但在语法关系上各不相同；尽管这样的语法关系决定着词序，却只能从词的意义和上下文的联系中识辨出来。这些短语开头的词属于不同的语法范畴，由于词序规则对这些词作了同样的处理，语法范畴的差

---

① H. 译补充的例句是：“臣固知王之不忍。”——译注

② 可参考《中庸》的以下句子：

●仁者，人也，亲亲为大。

●尊其位，重其禄，同其好恶，所以劝亲亲也。

●知所以治人，则知所以治天下国家矣。

●凡为天下国家有九经，曰：修身也，尊贤也，亲亲也，敬大臣也，体群臣也，子庶民也，来百工也，柔远人也，怀诸侯也。——译注



异也就得不到表达。

阁下在《语法》中简明扼要地描述了汉语的句子构造。倘若我们对汉语的句子结构再作一番细致的观察，便能看出，词序实际上并不表示词的语法形式，而是限于指出，哪个词限定着另一个词。这种限定关系是从两个角度来考虑的：

其一，一个含义较广的概念受到另一含义较窄的概念限制；
其二，一个概念针对另一作为其对象的概念。

由此便形成了汉语语法结构的两条普遍规律，整个汉语语法严格说都可归结于此。

一切语言的语法都包括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是明示的（explicite），由标志（signe）或语法规则予以表达，另一部分是隐含的（sousentendue），要靠领悟而不是靠标志或规则。

在汉语里，明示的语法要比隐含的语法所占的比重小得多。

在所有的语言中，上下文的含义或多或少都起着支撑语法的作用。

在汉语里，上下文的含义是理解的基础。要想弄清语法构造，常常必须从上下文进行推导。动词只能靠动词性意义来识辨。在欧洲古典语言中，人们首先解释语法，分析句子构造，然后才到词典里寻觅词。这种方法决不可能用于汉语。理解汉语始终必须从词的意义开始。[①]

一旦弄清词义，汉语的句子就不再模棱两可。虽然迄今为止我对汉语研究得还很少，我在一篇科学院论文中仓促提出的关于

① 甲柏连孜（G. von der Gabelentz）在《汉文经纬》§. 849 里引了洪堡特的这段话，认为他的结论过于绝对。甲氏说："根据我们现有的语法知识，实际上在知道词的物质意义之前，往往已能了解词类和句法关系。"关于《汉文经纬》一书，可参看拙文《〈汉文经纬〉与〈马氏文通〉——〈马氏文通〉历史功绩重议》，刊于《当代语言学》1999 年第 2 期。——译注



汉语的看法曾有幸得到您的指正，但有一点我想可以肯定：跟所有其他的语言相比，在汉语的理解中最离不开词典；不仅那些兼有动词和名词意义的词，而且惯用语也要借助词典来确定其用法（关于惯用语，我们以后再讨论）。

句子的特点

汉语的语法之所以能采用这样一种形式，是因为汉语句子的切分（coupe）不需要更严格和更多样化的形式；而句子的切分之所以始终如此，是因为一种那么简单的语法难以容忍另一种切分方式。这两个因素在各种语言中始终相互牵制。

几乎所有的汉语句子都很短小，即使那些从翻译上看显得较长较复杂的句子，也很容易切分成若干更短更简单的句子。这种认识汉语句子的方式似乎最切合汉语的精神。

对汉语句子里的词，很少有可能根据其孤立的用法理解其意义。一般说来必须考虑到词义的变动，特别是词义与先前思想的联系。这一点我们从语助词的用法上看得最清楚。

例如，“而”几乎从不是一个单纯起连系作用的（copulative）语助词。如果我们想知道，它是表示 et tamen（然而，可是）还是表示 et ideo（因此），就必须参照前面的句子。“而”把两个思想联系起来，这两个思想或者是对立的，或者是一致的，它们的关系决定了语助词“而”的意义。根据同一原则，在两个相互关联的句子里表达了其依存关系的连接词往往被省略。试图把连接词添补上去，那就势必会使汉语的句子失去其独创性。在把汉语作品的译文与原文进行比较时，我们总是看到，译者自始至终在努力把概念、命题联系起来，而这些概念、命题在汉语里本来都满足于孤立的存在。正是由于这种孤立的存在，汉语的词才获得了更大的分量，人们必须更多地把注意力放在它们本身上面，才能把握它们之间的关系。汉语把添补大量中介概念的工作留给读者自己去做，因此给精神带来了大得多的负担。在一个汉语的句



子里，每个词似乎都要求人们对其斟酌一番，考虑到它可能会有的种种关系，然后才能继续看下面的词。由于概念的联系产生自词与词的关系，这一纯思维的劳动便把一部分语法加给了句子。

可以想象，在通俗语言里，常用语句的习惯用法也起了同样的作用。您在《鞑靼语言研究》（124 页）里说，汉语中用法固定的语句数不胜数，这类语句的意义往往很狭窄，始终必须根据语言习惯约定的意义来把握，而不应按照字面的意思来理解。一般说来我们不应忘记，我们考察和处理语言的方式方法与人们构成甚至讲一种语言的方式方法在某些方面恰好相反。不论语言的初始阶段多么不完善，人自一开始就会说话。当语言被构造起来之后，人往往要花费很大的力气才能对句子作出分析，他总是倾向于把句子作为整体来把握；即使在我们中间，一种语言的说话人接受的精神教养越少，使用这类现成的句子就越多，并且越不敢去分解这些句子，对其要素进行重新组合。

在汉语里，有时完全置概念联系的表达于不顾，以致一个词的出现只是因为要引出下一个句子。例如《中庸》里的句子：

君子而时中。

译为拉丁文即 sapiens，et semper medio。其中“君子”的概念是孤立独处的，整个后续的句子作为必然的结论包含在这个概念之中。

汉语里绝对看不到长而复杂的句子，其中起着支配作用的词与受它支配的词隔开很远。事实上，汉语所表现的总是一个孤立、独立的对象[①]，它没有赋予这个对象任何标记，所以不能预示紧接着将会出现什么。在这个对象后面，它往往以同样孤立的方式加上一个语法标记或第二个对象。汉语就是用这样一种不可

① H. 译注：指的是词。——译注



直观地把握的方式构造出句子。

倘若我对汉语的认识是确当的，那么我们就可以从下列事实出发来评判汉语：

1）汉语既不标示词所隶属的语法范畴，也不表达词的一般语法价值。不论在发音还是在文字上，概念的符号始终是同样的，跟词的语法价值无关。

这条普遍规则的惟一例外是：有些名词在转变为动词时有声调变化；有些复合词一望即知是名词，特别是那些以“子”结尾的词。

2）汉语把虚词连接到实词上面，但在把一个实词连同与之相关的虚词从句子中提取出来之后，我们无法从虚词上准确地辨别实词的语法范畴。

例如，“天之”可以是主格，也可以是属格。

3）换言之，语法价值只能根据句子的构造来断定。

4）只有在知道了命题的一个词或若干个词的意义之后，才能确定词的语法价值。

5）汉语在表示词的语法价值时并不利用语法范畴系统，也不对语法范畴作细微的区分；只是在语言绝对要求的场合，才会进行这样的区分。

根据这些描述，人们或许会把汉语同未开化民族拥有的语言混为一谈。这些民族的智能从未获得过充分的发展，或者其智能的发展从未对语言产生过有力的影响。这一点在我看来是一个巨大的错误。

汉语不同于这类不完善的语言，因为它始终一贯地、有规律地保持着它所择定的系统，而所有其他不完善的语言或者中途止步，或者完全缺乏系统的目标。这些语言一方面缺少语法形式，另一方面却又充斥着多余的语法形式。由于其语法系统的纯粹



性，汉语绝对可以同我们所知道的最完善的语言即古典语言相并立，尽管汉语的语法系统不但有别于古典语言的语法系统，而且在人类语言的一般性质所允许的范围内与之根本对立。

三种语言类型

如果从这里阐述的角度出发观察各种语言，我们可以确立起三种不同的语言类型。

1）汉语，它拒绝对语法范畴作精确、细腻的区分，在把词组组织为句子时，它所依据的次序很少受到概念修饰关系的限制；它的句子结构与其语法系统相适应。

2）梵语，以及与梵语有显见的亲属关系的语言；可能还有另一些语言，在此我还不敢骤下断语。这一类型的语言把语法范畴的区分当作自身语法的惟一基础，并且始终如一地追求这种区分，直至最细微的方面；在构造句子时，它们处处都忠实地遵守范畴区分这一可靠的原则。这一优点尤其体现在希腊语中。我觉得，甚至连拉丁语和梵语，就句子构造的精密、丰富和美妙，思想表述的多重角度和细微色彩来看，也比不上希腊语。

3）以上两种类型以外的其他语言，它们似乎努力要发展起真正的语法形式，但并未达到目的；它们区分了语法范畴，但未能以完善的方式标示出范畴之间的关系。由此看来，这类语言的语法结构不是有缺陷就是遭到了歪曲，或者两者兼而有之。而在这类语言本身中间，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别，这要看它们在较大还是较小的程度上接近于那些具有完善的语法形式的语言。

当然，在具有完善的语法形式的语言中间，同样存在着程度的差别，因此我们不可能在这里所说的各种语言类型之间划下一道固定、明确的界线。我们的判断往往就取决于“较大程度”和“较小程度”。阁下对鞑靼语作过精深的研究，并把汉语跟满、蒙、土耳其、维吾尔等语言作了适当的比较；您认为，汉语优于这些语言。我完全赞同您的这一看法，但我仍想指出，在评判一

种语言的完善或不完善、优点或缺陷的时候，我们采纳的视角实际上每每不同，如果不对此加以严格的限定，我们的判断就会毫无把握。您在研究中把注意力主要放在表达的清晰明确和精确无误上，而在此，我的论证则促使我去探讨各种不同语言如何区分语法范畴和贯彻这种区分。

语法形式的产生

当我们试图澄清各种语言在区分语法范畴方面的差异的起源时，会发现很难取得恰当和确切的概念。

语法关系存在于人的精神之中，似乎可以说是人的智力的尺度，或更准确地说：在说话时，人出于其智力本能，遵循着通过语言表达思想的一般规律。但人是不是只能由此推绎出言语中的语法关系的表达？

毫无疑问，我们没有理由假定存在着某种明确的惯例（convention）。然而语言的起源总的看来是一件非常神秘的事情，我们不能用机械的方式解释人们何以要说话和相互理解；在每个族群中间，人们将语词赋予概念的方式都具有天然的一致，所以我觉得，甚至在原始语言中语法关系整个说来已有可能存在。关键在于，我们应尽可能把这方面的研究建立在事实材料的基础之上。只要对若干语言作一番考察，我们就可以解释那些表达了语法关系的形式是如何产生的。

我们看到，人们在说话时（特别是那些精神还很不发达的人）会很自然地把一系列表示时间、空间、人称、条件等关系的附属概念添加到主要概念上面，而不会去注意这些概念是否必要，用得是否恰当。此外，人们自然也不会节省语词，而是把说过的话再说一遍，并且插入一些与概念关系不大、抒发了心灵感受的语音。这样的附属概念逐渐成为主要概念习以为常的伴随成分，并通过智力本能和精神的持续发展而得到概括，再加上相应的语音表达，似乎就是许多语言中语法形式所源出的基础。



在美洲语言里我们看到，只有在意义需要的场合，某些关系(例如数和性)才得到表达；另一方面，另外许多关系虽然总是获得明确的表达，却往往并无必要，没有它们也不致影响理解。特拉华语(la langue Delaware)的动词结构异常精巧，这主要是由后一种情况决定的。与这种习惯有关的还有，许多美洲语言从不把名词与物主代词分割开来(尽管后者可能很不确定)。另一种更为自然的习惯则是，始终把代词作为主语或宾语跟动词连结起来。由此便导致孤立的代词变成词缀，导致词缀普遍划分为名词性和动词性两类；不少语言的语法就是由这种划分决定的，使得同一个词根据所带的词缀而成为名词或动词。表示附属概念的词就这样过渡为语法关系的标记，类似的过渡或多或少见于巴斯克语、科普特语、太平洋南部诸岛屿的语言，可能也见于您所研究的鞑靼人的语言；此外，在所有完全不具屈折形式的语言中，或者在屈折系统不完善或遭到歪曲的语言中，无疑都可以见到这样的过渡。

以上所析也许就是所有语言形成的历史，所有的语言也许都以同样的方式表达了语法关系。但我们当然会想到两个例外，一个是汉语，另一个是那些用完整的系统标记来表达语法关系的语言。

根据刚才关于人类语言起源的论述，后一类语言的结构应归功于自身原初的构造。但我们可以不采纳以上提出的假说（我相信，在对各种语言的语法形式特别是词内部的语音差异作了充分的分析之后，可以加深对这个重要问题的认识），那样的话在一定范围内也有可能解释这些语言的语法的起源；我们可以认为，这些语言像那些不太成功地构造起来的语言一样，经历了同样的发展。

因为，倘若在我所提到的各个民族当中，其原始状态下的自然倾向与造就语言的本能成功地协调一致，倘若这种幸运的状况又得到想象力相佐（我在前面说过，这种想象力会把语言的要素比拟为真实世界的物体），那么，促使语法形成的活动就会臻于

完满。如此，便再不会有具体、特殊的东西可供概括；一种完善的言语分析所区分的一切现象，都会获得语法标记；人们不会去制造多余的标记，语法标记将成为词的内在成分，使得句子里的每个词只向精神提供一种确定的语法价值。显然，在根据语法形式比较语言的时候，我们始终必须同时考虑两个问题：

(1) 一种语言是否发展起了我们所说的真正的语法形式（关于这个问题，我曾专门写过论文探讨）；
(2) 这些语法形式当前在其数量、分类的精确性以及规律性方面呈现出怎样的系统。

后一问题也可以是针对那些未能造就真正的语法形式的语言，在本文中我所关心的首先是这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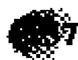
一个民族能否使自己的语言达到高度完善的境地，这取决于该民族所具的语言天赋（le don de la parole）。正像不同的个人具有不同的天赋，我觉得各个民族的语言才华（le génie des langues）也有所不同。智力本能的力量促使人说话，他的精神和想象力使他感觉到词赋予思想的形式和丰富的色彩；这样的本能、精神和想象力、加上敏锐的听觉，良好的发音器官，以及可能还有许多方面的条件，使创造出了真正的语言奇迹。许多世纪以来，如此形成的语言始终是最优秀、最崇高的思想所依赖的模型（types）。把人所固有的语言天赋跟一个原始社会自然存在的诸多条件结合起来，尽管未必能够详细说明最完善的语言的起源，但至少可以证明这一起源的可能性，而这就是我要探讨的对象的界限所在。我并不认为有必要假定那些拥有出色的语言的民族具有超人的能力，或者断定这些民族经历了一条其他民族无缘经历的发展道路。然而我深信，我们不应忽视那一真正神奇的力量，正是它激发了人类的能力和民族的创造天赋；尤其是在原始的状态下更是如此，因为所有的概念乃至心灵的各种能力都从新



生的印象中获得极其生动的作用。此外，在原始状态下，人可以尝试用各种手段进行组合，这在以后缓慢、持续的发展过程中便不再有可能发生。这样一种创造性的天赋将会冲破凡人受到的束缚；即便没有可能追踪这一创造天赋的发展过程，我们仍可以明显地感觉到它那活生生的存在和作用。不过，在阐释语言的起源时，我宁可抛开这一强大、首要的原因所产生的影响，对所有语言一视同仁，即认为它们都受制于某种统一、机械的发展，一步一步地从粗陋走向完善；在这一点上，我倒是可以同意那些主张把语言的起源与神明的直接启示联系起来的人的看法。持这种看法的人至少认识到，神启的火花照亮了一切方言土语，哪怕最不完善、最不开化的语言也受惠于此。

总之，在研究各种语言时我所坚持的原则是：我们不应该指望对一切都能作出解释，往往我们不得不局限于指出事实。但这并不是说，我认为一切屈折形式起初都是分离的词缀。我承认，正像您所说的那样，从词缀到屈折形式的转变有可能以非常自然的方式发生；甚至我还认为，一种这样的转变在许多场合的确已经发生。然而同样可以肯定的是，［原始］人会感觉到，通过词本身的［屈折］变化可以更明确地表达语法关系，所以，我们没有足够的理由就此设定语言创造力量的界限。这方面的真实情况有时之所以不能被认识，是因为人们很少充分估计到，哪怕是极为简单的分节音，在作为概念的符号发出时也会对精神产生影响。若非如此，我们怎么解释极其细微的元音差异会历经多个世纪而保持不变？我在一部关于伊比利亚人民的论著的某一章节里，曾提醒读者注意，一个民族会顽固、持久地保存起十分细微的发音特点。若非如此，重要的概念差别何以能与一个元音的变化联系起来？您本人在描述满语时，就举过一个极有价值的例子。[1]

① 见其著《鞑靼语言研究》，111—112页。——原注



汉语独有的优点和风格

在尝试解释汉语之前，我还要进一步阐述我关于这种语言的真实本性的想法。此前我几乎只讲了汉语所不具备的性质。然而这种语言的奇特之处恰恰在于，它弃绝了所有其他语言共有的一个优点，并因此而获得了一个它所独有的优点。汉语在［人类］语言本质所允许的范围内排斥语言表达添加给思想的各种微妙的色调和细腻的形式，从而清晰明确地突出了概念本身。换言之，汉语的艺术性在于，它只是把概念简单地一个个排列开来，这样，概念之间的一致和对立不仅可以像在所有其他语言中那样被感觉和悟识到，而且以一种新奇的力量作用于精神，促使精神去跟踪概念，再现出概念的关系。由此便产生了一种显然不依赖于基本推理的趣好（plaisir），我们可以将之称为纯智力的趣好，因为它针对的只是概念的形式和组织。如果分析一下这种感觉的起因，我们会发现它首先是源自一个个词的快速、孤立的排列，其中每个词都表达了一个完整的概念；其次则是源自大胆的处理方式，即把一切只起联系作用的东西都弃置不顾。

至少这是我在埋头啃读汉语文本时获得的体会。如果我已能确切地把握汉语文本的独创性，那么也许可以这样说：在所有的语言中，汉语文本的翻译最难以再现出原文特有的表现力和句子构造方式。可是，人在说话时添加给思想的东西，即语言和作品中的风格，不正是我们在阅读古典作家和现代作家的作品时产生满足之感的源泉么？赤裸的概念，若不带任何与其表达有关的成分，就只能供给我们枯燥乏味的说教。以这种方式分析那些最值得一提的文学著作，结果不会令我们太满意。表述概念的方法，激励精神投入思考的方式，感动心灵并为心灵打开新的思想和情感之路的手段，这一切所传播的其实只是说教，而且也包括智能力量本身；正是这种智能力量生成了一系列说教，并使之逐代承继，永不失传。写作术与它涉及的那一语言的本质密切相关，在



写作中，表达被牢牢地粘附到概念上面，使得人们不能轻易把表达与概念分开，一旦分开就会明显地感觉到概念的变动；只有在作者所把握的形式中，思想才保持着本来的面貌。正因为此，对不同语言的研究才显出宝贵的价值；以这种眼光来看各种语言，才不致把它们仅仅看做一大批令人眼花缭乱的声音和形式。

在克服了阅读理解的困难后，人们通常会有某种欣喜的心情。我并不想掩饰这种心情，但我不得不指出，这里所说的汉语文本已附有一系列有助于理解的手段，所以对读者来说困难已不是那么大了。那些在这方面的研究中处处必须面对棘手的难题的开拓者，想必不会误解我的意思。

由于汉语拒绝利用其他语言借以变易和丰富表达的手段，人们也许会以为，汉语里根本就不存在我们称为风格（style）的那种现象。然而，汉语作品中确有独具一格的风格，并且应当被归诸汉语本身。我认为，这种风格取决于概念之间的直接交触，以及概念与其表达之间的崭新的关系，而概念与表达的关系则受到以下因素的约束：几乎没有任何语法标记；拥有一种基于汉语句法的组构艺术，即把词一个个排列开来，使得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从概念结构本身中凸显出来。就这种组构艺术而言，作品对读者产生的强烈而适当的印象取决于作者的天赋和鉴赏力；正如古典风格和现代风格所证明的那样，作者可以通过或多或少适度地运用语法标记，来改进因缺乏语法标记而导致的不利。

根据汉语语法系统的始终如一和井然有序，我把这种语言与通常所说的不完善的语言区别开来；根据汉语语法系统决然不同的性质，我又把它与古典语言区分开来。古典语言将词比拟为真实的客体，使词获得真实客体的品性，让一切由句子中的词生成的关系都可以进入概念的表达，并且以这种方式把各种修饰成分（modifications）附加到概念之上，尽管这样的修饰成分并非总是为应当表达的基本思想所绝对必需。与此相反，汉语没有使词成为某种能够以其特殊性质对概念产生影响的存在，它完全执著于



基本的思想内容，在语词包裹起思想时尽可能不求诸语言活动（langage）的特性。

看来，要想彻底地探发我们在此涉及的问题，就必须说明发生在心灵中的那种运作：在依据语法关系把词联系起来时，语言把完全由语法形式生成的细微色彩赋予了思想。这一切是怎样发生的？

想象力的作用

我的回答是，这一运作所赖的心灵能力正是激励了语言创造活动的力量，也就是想象力。但这里指的不是一般而言的想象力，而是特殊的想象能力，它为概念包上语音的外衣，这样，概念便成为外在于人的对象；语词作为概念，通过另一类似生物的嘴巴重新折回人的耳朵，而语词作为由语言活动同化的概念，反过来对人产生着影响。具有完善的语法形式的语言，其起源应归功于上述精神力量的作用，因此这些语言对这种精神活动也就起着强烈的影响。至于汉语，在两个方面都与这些语言不同。

如上所述，有些语言通过自身丰富多样的语法结构而对精神产生着影响，但这种影响所及的范围远远超出了我刚才说到的领域。它们的语法形式看起来似乎无关紧要，却提供了一种便利的手段，使人们可以根据思想的需要扩展和联结句子，从而为思想造就了更大的活动空间；同时，这类语法形式使得人们有可能、并且也促使人们努力表达思想的种种细腻的色彩和微妙的联系。正如在每个人的头脑中，概念都构成一个交织不断的网络（un tissu non interrompu），在这些语言的成功的组织中概念也作为同样的整体和连续体（continuité）存在；此外，在概念本身中几乎感觉不到的变异，也在其中获得表达。古典语言的完善性表现在，其语法将更多的活动余地、更精微的感觉和更丰富的色调赋予了思想；与此同时，借助表达得更明确、更细腻的特征，古典语言的语法得以更忠实、更准确地再现思想。为此，语法把匀衡



的形式以及和谐的语音授予思想，这些语音同所表达的概念和伴随着概念的心灵活动相类似。在所有这些方面，一种不完善的语法由于未能充分利用一切语言资源，不但不能有力地促进精神活动和思想的自由发展，而且有可能起束缚作用。

另一方面，在表达和联结概念时，人或多或少会借助那种构成语言的想象力。虽然没有语词的帮助，人恐怕就不能思维，但他完全能够把两类思想区分开来，一类是不依赖于词语联系、没有附带语言色彩的思想，另一类是受到语言控制的思想。关于第一类思想，人只有含混的感觉，然而这种感觉已足以证明这类思想的存在。否则，在概念和感觉并未超出言语范围的情况下，人们何以会经常抱怨语言不够用？甚至在用母语写作时，我们有时不也难以找到一个能够恰如其分地表达出我们想说的意思的词？毫无疑问，不受言语联系约束的思想对我们来说显得更完整和更纯粹。但在涉及最深刻的概念和最内在的情感时，我们总是赋予言语一种超越了一般理解的义蕴，一种或多或少有所扩展或变异的意义。可见，说话和创作的艺术就在于，如何去发掘在词语里面不能直接找到的东西。对于从哲学上解释各种语言的形成以及它们对民族精神的影响，这是非常关键的一点：在思想内部，词语始终不断地经受着新的加工处理，而一旦脱离了人，词语就会失去这一切，被僵固的界限阉定。

在此，我并无意抓住思想与言语的这种分歧不放，马上把它运用到汉语上面，并把这种语言特有的结构归因于汉民族的某种意欲摆脱词语联系和语言约束的倾向。我的目的仅仅在于说明，人从不停止区分思想和言语；如果说，在人的身上思维活动和言语活动并不完全相等，那么，当一种活动增强时，另一种活动就会减弱。

汉语所缺乏的，正是我们在其他语言中所能见到的那种进行构造的想象力（l' imagination formative），而这种想象力对思想行为本身也产生着影响。但汉语因此也获得了一个优点，即以简





练、朴素、直接的方式呈现思想。汉语的这种表达效果并不只是源于所表达的概念，而是首先取决于它的语法系统，即它怎样通过其语法系统对精神产生作用。同任一其他语言相比，汉语分派给精神的思考工作都要重得多；它使精神孤立于概念联系，几乎弃绝了一切可以为精神利用的现成手段；它根据概念相互限定的性质，把句子结构完全建立在概念的排列顺序之上，因此，汉语在精神中激发和维护的是一种针对纯思想的活动，凡是会给表达带来更丰富的色调和更迷人的风采的东西，都在被精神排斥之列。汉语的上述优点并不仅仅体现在对抽象概念的处理上。它的简洁、精炼的风格以独到的方式将生命力注入叙述和描写，并使情感的发抒获得某种表现力。

我承认，汉语文本之所以会给我们留下惊人深刻的印象，更多的是因为它们如此鲜明地对立于我们的语言和句子结构。但有一点仍可以肯定：这种奇怪的语言把精神引上了独特的发展道路，而它本身的形成也必然得益于这一发展方向。

汉语的缺陷

汉语决然对立于古典语言的特性，使得它获得了一个优于拥有完善语法形式的语言的长处。在一定程度上，这些语言在某些短语里可以取得跟汉语同样的效果，尤其是德语，我觉得它在这方面的能力最突出。但在这些语言中，概念决不会以如此孤立的面貌出现；概念的逻辑关系也不会以汉语里那种分离、纯粹和明确的方式，通过一种旨在把一切都联系起来的句子结构而显示出来；作为纯粹概念而发挥相当大的作用。

除了这一优点，我认为汉语作为思维工具无疑远远比不上拥有完善的语法形式的语言。这些语言的语法系统已相当完备，且与汉语的语法系统性质迥异。这一事实从以上所述已可看出。既然我们不能否认，思想惟有通过言语才能获得精确明晰性，那么也就必须承认，只有当所有修饰概念的成分都在口语中得到类似



的表达时，才能达到真正精确的效果。这是不言而喻的真理，也是一个基本原则。

有人会说，汉语并不违背这一原则，因为在汉语中，甚至跟语法关系有关的一切也都得到了表达。我绝不打算否认这一点。汉语当然拥有一种稳固、规律的语法，这种语法的规则决定着句子链中词与词的联系。然而区别在于，除了极少数例外，汉语并不把语音作为外部标记附加于语法修饰成分，而是让读者自己去从词序中辨别出语法修饰成分，从上下文中推导出它们的意义；或者说，汉语没有把词改造得适合于句子中的运用。这一特点本身就很引人注意，但更重要的是，它限制了汉语构造句子的可能性，迫使汉语把长句切断，因此阻碍了思想沿着一串更长的命题自由地发展。对于很长的命题链，只有语法形式才能提供导向作用。

一个概念越个别和具体，人们越是从不同的角度、运用各种能力对其进行审视，它就越能激励、感动心灵；而心灵越是充满活力和生气，人的各种能力在活动中结合得越紧密，心灵就越善于构成个别、具体的概念。由此看来，具有优点的应是那些把表达视为思想之图像的语言，在这幅图像中，不仅所有的东西连续而稳固地组织为一个整体，而且其连续性体现在词本身上面；此外，这类语言仿佛将生命散播到了词当中，使词依据功能而变易其形式；最后，这类语言使听者有可能根据说出的语音跟踪思想的轨迹，即，听者不必中断思考，去填补词语留下的思想缺口。通过这种方式，心灵便获得了更多的生机和活力，它的各种能力可以更为协调地发挥作用。汉语的风格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而那些语法系统迥异于汉语的语言则以其完善的形式让我们赞叹不已，这样的完善乃是语言活动真正应当追求的目标。

我在前面曾指出，汉语用一种特别的形式约束句子，这种形式是独一无二的，其特点是几乎没有任何语法形式。我认为，我们必须把注意力放到句子构造和语法系统之间的这种密切的联系上，才能避免两种错误的认识：一是把基于语法形式的解释方式



用到汉语上面，而实际上汉语根本就没有这样的语法形式；二是假定存在某种现象，而这种现象从人类语言活动的性质出发根本就不可能存在。一种语言若要完全抛弃语法形式，那就必须把句子造得极为简短，如同要呼吸一般不断地作出停顿，并且不能把修饰词与被修饰词隔开。一旦人们尝试去构造更复杂的句子，就不得不利用某些标记把词的不同功能确定下来，这类标记不会像在汉语里那样，因作者的节奏感和鉴赏力的差异而可用可不用。前面我已试图证明，语法形式首先关系到命题的切分和统一。然而，到了一定程度，简单地划分主语、定语以及其联系已不足以说明词的链带关系，必须借助严格意义的语法概念（即产生自语言本质的概念）来确定这类纯逻辑的概念。在我看来，汉语就似乎处在这样一道界线之上。其实汉语已跨越过这道界线，其语法的艺术性在于，不出系统便提供了适用的手段；不过，汉语给予句子的伸缩范围和构造方式毕竟始终受到这些手段的局限。由此可知，汉语在某一阶段上停下了脚步，而其他语言则继续向前发展，我深信，正因为此汉语才落后于那些拥有完善的语法形式的语言。

除此以外，我们还应该看到，汉语绝没有可能享有语法形式较完善的语言所具的特殊优点。虽然这些语言用语法形式引导句子构造，但在句子主题需要更谨慎地运用语法形式时，它们往往会省却概念之间的联系，使用十分含混的形式；尽管这跟汉语简练、紧凑的风格不能同日而语，但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已与之接近。在这些语言里，表达手段往往过多，所以，要使概念的力量和纯粹性避免受到风格的影响，就必须注意合理地使用表达手段。就这一点来说，优点又完全在汉语的一面了。在其他语言中，只是某个表达、某个句子的说法有简练、紧凑的问题，而在汉语的著作里，我们看到的是语言本身的简练和紧凑，以及这种特性对精神产生的影响。只不过，这一优点是以牺牲其他更重要和更基本的优点为代价而形成的。



语言的“童年”

语法形式的缺乏令人想起儿童的语言。儿童在说话时通常只把词语一个个排列起来，而不太去管它们之间的联系。我们可以假定，犹如在个人身上那样，在各个民族中间也有过一个童年时期。这样看来，很自然的结论便是：汉语正是停留在人类语言发展的这样一个阶段上。

上述论断当然包含着一个基本真理；可是从另一方面来看，这一论点却是错误的，很不适合于解释汉语这种独一无二的现象。

首先我必须指出，“各民族的童年”这个表达不管我们怎么用，都是不恰当的。童年这个概念是相对于一个固定的时间点而言的，即有机组织的成年期。然而，在各民族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可能存在着一个这些民族并未超越的阶段（对此我本人深信不疑），由此看来，历史发展毋宁说是一种倒退，而这样一个阶段我们当然不能称之为成年期。一个民族不能被视为“成年人”，因此也就不能被视为“儿童”。因为“成年”这一概念必然以个人为前提，不适用于某种群体性质的存在，而且跟属于这个群体的个人相互影响的程度也没有关系。此外，“成年”始终与一个有机体的身体构造有关，至于一个民族，不论机体因素如何影响着其所有成员的亲合关系，只是在精神和智力的意义上才构成一个整体。说话能力的发展与人的机体构造关系极为密切，所有正常发展的儿童几乎都在同一年龄期内同样成功地学会说话。在一个成人身上，这种能力无疑随着他的概念世界的扩展和环境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增强，可是这种往往取决于偶然因素的增长完全不同于言语的初始发展，后者乃是出自智能力量本性的必然结果。就[语言能力]后来的增长而言，各个民族可以处于不同的发展时期，可是就初始发展而言则不可能如此。一个民族即使在一代人的时间里，也决不可能保存起所谓的儿童语言。而当人们说到语言的时候，指的正是这样一种儿童语言，以及说话能力的初始发展。



我相信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对于解释各种语言的本质和特性，根据儿童的说话方式进行的推论不能说明任何问题。

虽然在使用“童年”这个概念时需要十分谨慎，但也不是完全不可以用“语言的童年时期”这种说法。我曾对同一种语言在若干世纪里发生的变化作过考察，在考察过程中我惊讶地发现，虽然这类变化从许多方面来看堪称重大，语言真正的语法-词汇系统以及这一系统的结构却基本未变；但凡在这种系统发生变化之处，也就意味着一种新语言的产生，例如罗曼诸语言从拉丁语发展而来。在各种语言中似乎有过这样一个时期，当时语言形成了一种基本上不再发生变化的形式。这可以说是语言成年期的开始；然而说到语言的童年时期，我们仍必须弄清，语言是通过连续的发展达到了这种形式，还是其最初的模型就是这种形式。关于这个问题，根据目前的知识水平我还不敢发表看法。但假定可以认为各种语言的确有过一个童年时期，那么我们仍要用其他手段来探明它们在这种原始状态下的特性，而不是仅仅依靠儿童语言的推论。

实际上，不论是民族史还是语言史都不能把我们带回到这样一种人类状态；有关的论据很缺乏说服力，所以我完全避开了这类问题。语言的原始状态仍是一个假设，我认为在所有的语言研究中惟一合理的方法就是尽可能不远离事实。我将试着用这种方法来探讨汉语的起源，但我愿向阁下坦率地承认，迄今为止人们关于这个问题发表的意见，以及我自己的有关说法，都丝毫不能令我满意。我决没有自以为能把这种奇特的语言的起源追溯清楚，我应该限定自己的目标，满足于列述那些使汉语发展到当今状态的原因。

汉语与不完善的语言的比较

阁下在关于汉语的单音节性质的论文中指出了两个事实，我认为它们应被视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第一，我们没有理由认为



汉语源生自一个已处于较完善的发展阶段的族群，即高于常见的原始社会状态；第二，那些一般被认为非常古老的语言，甚至野蛮的、未开化的部落的语言，其语法与汉语绝少类似，充满了繁难细琐的形式和语法区分。（还有第三点，您举了拉普兰语（Lappländisch）中的例子。我本人在巴斯克语、美洲语言以及太平洋诸语言里发现了同样的现象。）

另一方面，我们不能否认，这些语言与汉语又有明显的类似。一般说来，它们都不标示词的类型；对复数的处理方式同汉语一样；另一种十分普遍的习惯是，根据所计量的事物的类别把不同的词附加到数词上面①；语法标记经常被省略，以致置于句子中的词完全像在汉语里那样，没有语法联系。此外也不应忘记，我们能够了解所有这些语言，实际上是靠了那些业已习惯于一种极为严格的语法系统的研究者写下的著作，他们很有可能把这些语言的语法手段描述为恒常不变和不可或缺的东西，而当地人则像中国人那样，只是在理解句子绝对必需时才使用它们。最后，我们要当心，那些为一种语言编写语法的人有时会造成一种语法假象。人们很容易把某个成分说成词缀或屈折形式，而实际上可能完全是另外一种形式。

即使在以上说到的语言中，也没有一种拥有非常类似于汉语语法的语法系统。我这样说也许过于绝对，但至少我能说，至今我还没有发现这样一种语言。我已指出了这些语言与汉语的某些相似，这样的相似之处可以说也是几乎所有原始语言的共有特征，而且甚至在拥有完善的语法形式的语言里也留下了痕迹。例如在梵语里，不正是用尚未成为词缀的 sma 这个词来构成过去时吗？在希腊语里，不也是用动词的陈述式和语助词 an 来构成虚拟式吗？我在这里所说的不完善的语言，处在汉语和另一些语言之间，它们必定与两种类型的语言都有一些类似之点，但是对于

① 盖指量词。——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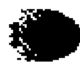


汉语有别于其他语言的问题，关键是在于，汉语的结构和组织不仅一般而言跟其他语言不同，而且其差别是原则性的。前面曾说到过各民族的一种语言习惯，即经常反复把附属概念添加到主要概念上面；我的看法是，大量的语法形式便是通过这样一种习惯发展起来的。可是汉语却很少显露出这种习惯的遗迹。

一些年前，我在柏林科学院作过一个报告。在这个未刊行的报告中，我从语法角度出发对大多数美洲语言作了相互比较，试图弄清它们如何表达作为主语和定语之间的联系成分的动词，并据此将这些语言分为不同的类别。对动词的处理方式表明，一种语言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拥有语法形式，或倾向于采用语法形式，对于这种语言的整个语法来说是至关紧要的。而在本文考察的所有语言中，没有一种与汉语相像。

再从另一同样重要的角度来看，几乎所有这些语言除了独立的代词外，还有代词性词缀。这一区别说明，代词性词缀通常是伴随名词和动词的成分；因为，如果这些词缀只不过是缩简的代词，那就意味着这些代词用得极为频繁，而如果这些词缀是另一些不同的代词，则意味着讲这种语言的人另有一种把握代词概念的方式，取决于代词概念是独立的，还是与动词或名词相维系。在汉语里，只有独立的代词，而且在跟其他词配合时既不改变发音，也不改变自身的性质。汉语实际上也有语法词，即所谓“虚词”，但这些词的目的并不在于确切地限定它们所伴随的那些词的性质；这样的语法词往往可以被省略，这说明，它们在思想中也并非总是有规律地同前面或后面的词相联系。只有在经常不断地、有规律地运用的基础之上，才能建立起语法形式的标记。我承认，由于这一缘故，同时也由于其他原因，我不认为人们可以把汉语的语助词称为词缀，尽管我在表述这一看法时很有些犹豫，担心它与您的观点不一致。

在把汉语跟美洲语言进行比较时，还有一点也特别要加以考虑。许多迹象表明，南美洲和北美洲的野蛮民族只是一些没落的





种族（races dégradées），用我弟弟的一个非常巧妙的表达来说，就像是一次大范围的海难事故之后所余下的残桅断桨。亚历山大·洪堡特的旅行记，含有大量关于美洲语言的报道以及关于这些语言的一般性质的深刻认识，其中有不少材料有利于上述假定。如果这些语言的确是由于一系列巨大的变动而脱离了其初始的状态，如果可以把它们看做衰败的（corrumpûs）、残破的（estropies），以各种方式发生了混合与变化的语言，那么，它们与汉语的区别就只能促使我们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汉语的语法体现了人类语言的原始语法。但我必须承认，这一推论似乎并没有什么说服力。我们最熟知的那些美洲语言，其结构具有高度的规律性，很少表现出例外；至少在它们的语法里，没有留下任何发生过混合的明显遗迹。这种情况应该是很容易解释的，尽管美洲人部落可能经历过一系列变迁。汉语与其他不发达的语言，即我在前面提到过的另一半球上的那些语言[①]，区别也同样大。这是否意味着，讲这些语言的民族曾经处于像美洲人一样的境地？是什么奇怪的偶然事件，使得惟独只有汉民族保存起了一种所谓纯粹的原始语言状态？我不得不说，我实在很不相信汉语语法构成了人类语言活动的规则，而这种活动却是在一个自我依赖的民族的内部展开的；相反，我宁肯把汉语看做一个例外。当然我也无意否认，中国人自我们认识他们以来，并没有因为被迫与其他民族混居而发生任何重大的变化，这种状态可以而且必定会影响到汉语的结构。

既然汉语不具屈折形式，它的发生一定像所有其他处于同样状态的语言一样；在这些语言里，原来表达从属概念的词变成了语法形式的标记。在一定程度上，汉语和所谓野蛮语言之间的类似也证明了这一点。然而，为什么汉语以同样的手段，却没有采取同样的处理方式？为什么汉语没有让它的语法词逐渐变成词

① H. 译："例如南太平洋上的语言以及西半球的一些语言。"——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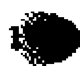


缀，并最终发展出屈折形式？一方面我们看到，汉语和野蛮语言之间存在某些类似，另一方面我们又得考虑到汉语完全不同的性质，在许多方面它堪与最完善的语言相比，这样看来，想必有某个原因致使汉语摆脱了各语言所循的常规道路，从而构成了一种新型的语言。但这个原因是什么呢？它何以会导致这样的变化？这一连串问题即便有可能解答，也是很困难的。

汉字

汉字用单独的符号表示每个简单的词和复合词的每个组成部分，所以，这种文字完全适合于汉语的语法系统。也就是说，汉语的孤立性质表现在三个方面：概念，词，字符。我十分赞同阁下的看法，您认为，有些研究者对汉语的迷恋几乎到了忘记它是一种口头语言的地步，他们过分夸大了汉字的作用，以致把文字当成了语言。事实上，汉语在被人们写下来之前就已存在了，而且人们怎么说话，就怎么把它写下来。此外，汉字未必会妨碍前缀、后缀的运用；通过这类运用，汉字在更多的场合可能反而会成为音节文字。甚至一个音节内部的变化也可以用符号来表达，比如类似于人们用来表示汉语声调变化的那种符号。

不过，汉字的确一直对中国人的精神产生着相当大的影响，因此必定也影响了他们的语言。在所有跟语言有关的活动中，想象力都起着重要的作用，所以，一个民族采用哪一种文字系统，这件事决不是无关紧要的。而且，字符(caractères)造就了一个图像，对概念来说就是其外衣，而对于经常使用这些字符的人，这样的图像跟概念融合了起来。在拼音文字中，这种影响毋宁说是消极的。字符本身并没有什么意思，几乎不表示意义，或只起引导语音的作用，而语音才是真正的语言。然而，汉字必定强烈地(至少是频繁地)促使人们直接感觉到概念之间的关系，同时淡化了语音的印象。大量的同音现象必然使得识字者自始至终要借助书面语言，因为在书面语言中可以避免同音现象引起的麻烦。





在各种语言中，词源都可以揭示概念之间的密切联系，但在汉语里词源却很自然地具有双重性质，既跟字符有关，也依赖于词；而只有在字符里面，词源才明白地显露出来。人们对汉语里词的词源问题似乎关心得还很少，不过我可以想象到，由于词的简单性，难以进一步进行分析，这方面的研究一定会非常艰难。相反，字符几乎都是合成的，它们的成分清清楚楚，其构造的原则源于汉字的某些发明者，这样的构字原则有许多被精心地保持了下来。正如您在《语法》(81 页）中指出的那样，汉字的复合性甚至也体现在优美的风格特征上。根据汉字的上述特点，我想可以推测，那些能读会写的中国人在说话甚至思维的时候，脑海中也出现了字符。倘若真是如此，那就很难否认汉字对汉语口语有极大的影响。这种影响一般说来表现在，把注意力从语音以及语音与概念的关系上面引开；由于人们并没有像在象形文字里那样用一个真实物体的图像来代替语音，而是根据概念关系选择了一种约定的符号，精神就必然完全转向概念。而汉语的语法也正是这样做的：它拒绝使用词缀和屈折形式，因此减少了言语中语音的数量；它使精神几乎在每个音里面都觅得一个可以独立成为对象的概念。

那些对汉语未采用拼音文字感到惊讶的人，只不过是注意到了汉字可能带来的不便和困惑，但他们似乎忽略了一个事实：在中国，文字实际上是语言的一部分，它与中国人从自己的观点出发看待一般语言问题的方式方法密切关联。我认为，中国人几乎不可能彻底改用拼音文字。一个民族的文学如果不是在开始使用文字之前就已存在，那么通常就是跟文字一道产生的；在中国，似乎更有可能的是后一种情形，因为在那里发展起来的书写方式本身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一件哲学作品。这样一种情形，加上汉字与其所表达的概念的关系（字符会诱使人们寻求其背后的概念），以及汉字与汉语的语法系统的一致关系，似乎可以解释汉语是如何发展起来的：在某个时期，汉语与那些很不完善的语言有类似





之处，后来则过渡到了一种适合于最高级的智能力量发展的形式，而整个中间状态并未留下任何明显的踪迹。我们在汉语中看到的现象实际上是，汉语把缺陷变成了优点。

尽管如此我仍怀疑，在文字对语言的影响中是否真能发见汉语的独特系统的起因。您在分析克拉普罗特关于禹帝(Yü)的金石文字的著作时提出，中国人早在4000多年前就已发明了书写艺术，但我想，在这之前的一段时间里中国人一定能够说话，而没有文字可写。甚至在文字发明之初，似乎也应该是象形的，其性质必定不同于如今的汉字。由此可以得出的必然的结论是，那时汉语的本性就已具有某种确定的形式。既然这种形式类似于大多数语言的形式，既然中国人不得不把作用仅在于表示概念关系的符号掺入句子，既然他们的语言没有文字的话，会像所有其他语言一样发展，我不相信构成概念群的汉字会阻挡汉语的这种发展。相反，更有可能的是，文字适应了民族精神的发展方向，并拥有为之服务的相应手段。但如果汉语在汉字出现之前已经具有特定的形式，而且中国人在那时就已很节约语音，即尽可能精简地使用语音，把表达概念的词一个接一个地排列开来，并不显示出它们之间的联系，那么，我们所面对的这种现象显然在文字发明之前就已存在，需要另觅答案[而不是用文字系统的性质来解释]。我的看法是，文字的作用就在于强化民族精神以特定方式表达概念的趋向，这也正是汉字直到今天仍在极大程度上发挥着的作用。

汉语的语音构造

我倾向于认为，造成汉语具有独特结构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语音构造。

您已出色地证明，人们把汉语称为单音节的语言是毫无道理的。这种根据词的音节多少来划分语言的做法，在我看来没有任何根据，而且也为健全的哲学思维所不容。所有的语言起初大概都是单音节的，因为只须用一个音节，而没有必要用更多的音节

来表示一个事物；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有简单的词就足够了。不过，至少有一点也是同样可以肯定的：实际上当今并没有哪一种语言处于这一状态；假如真有这样一种语言，那肯定是一个偶然事件，并不能说明该语言的特殊性质。

当然，词的单音节性构成汉语中的一条规则，这仍是一个事实，我不知道能否找到一个例子来证明，中国人在发出一个多音节词的时候用一个重音来统摄各个音节。须知，词的统一性是由重音决定的。倘若没有这条恒常的规则，若干音节是断为一个词还是分为若干个词就会带有任意性；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处理的实际上是正字法问题，比如把一个名词和它的词缀当作两个词，还是看做一个词。尽管重音无疑起着统摄若干音节并使它构成一个词的作用，但这条规则在有些语言里却几乎没有什么用处，例如那些像梵语一样根本不知重音为何物的语言；而另有一些语言的重音系统还不为我们所了解。有时候重音很难断定，因为一个词除了主重音外，还可以有次重音，而这两个重音必须准确地区分开来。虽然如此，仍有绝对必要把一种语言里作为一个词来理解的东西与划分为若干个词的东西明确地分别开来；至少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区分的尝试会比较容易进行，只是在此处不便详述。汉语的语音系统给我印象更深的其实并不是大量的单音节词，而是词的数量总的说来受到限制。这倒不是说，其他语言里真正基本的词为数更多，而是说，中国人没有让这些音节得到充分的发展，例如产生变异、发生混合或构成复合形式，从而使语音丰富多样起来。

我感到，各个民族之间的根本区别就体现在这些方面。一个民族采用什么样的语音，单一类型的还是多式多样的，贫乏的还是丰富的，比较和谐的还是不太和谐的，——这种自然的倾向对各种语言产生着最大的影响，涉及人的机体组织和感知能力；此外，这种倾向也决定着各种语言的属性，与之一道发挥作用的包括那些更高级的心灵能力，即对应于语言中与概念相联系的领域



的能力。中国人在使用语音上的节俭，加上人们指责他们的那种枯燥和生硬，可能在他们的语言中造成了某种缺陷，而日后一种有条不紊地处理概念的幸运的天赋又把这种缺陷改变为一种优点。然而，这样的语音节俭一经确定，几乎均为单音节的系统一旦成形，中国人的精神在这两个方面想必便会由于文字的特殊性质而趋于固化。我说过，汉字已成为汉语本身的内在组成部分。汉字提供了一种增加符号而不增加语音的手段，自从获得广泛的运用以来，包括在目前中国文明的状态之下，汉字在表达概念方面一直起着相当大的作用。

各种语言的语音是否丰富多样，与各民族的机体组织和智力禀赋无疑有密切的关系，但也许更大程度上是由不同族群的接触和混合造成的。各种语言都拥有充裕的基本语音材料，对此，更自然的解释是一些偶然因素的共同作用（其中以民族迁徙和不同族群的统一所起的作用最大），以及各民族的发明精神的进步。中国人的例子本身便证明，一个民族可以通过各种人为、巧妙的方式用一小批词来满足需要，而从不想到去增加和扩展自己的词。显然，一个民族孤立隔绝于其他民族对于语言决没有益处，这会妨碍大量的词、惯用语和形式的汇聚，而所有这些东西对于一些族群凭借有利的资质逐渐发展出一种规模巨大、丰富多姿的语言，是绝对必需的。井然有序的次第，有意义的、成功的概念表达，语法形式与言语需求的一致，以及关涉到组织和结构的一切，无疑都出自各民族的智力禀赋，但语言活动中所用的材料，即大量的音和词，则是由于一些使得各个民族联合或分离、混合或隔绝的因素共同作用而导致的结果；这类因素肯定不受普遍规律的制约，我们不知道其作用的因果关系，所以只得称之为偶然因素。依靠我们目前所掌握的知识[1]，决不可能追踪至语言最初的发生，同样，我们也无法上溯至那样一个时期，当时一些业已

[1] 此句至本段末，为H. 译缺漏。——译注



存在了很久的方言土语正在转变和重组为一些新的语言。

汉语并非没有外来词，根据您的研究来看，汉语里的外来词甚至是很多的。[①]然而中国的历史表明，自从我们认识它以来这个民族的社会发展几乎没有变更，尽管这期间发生了许多事，例如外面世界的数次大革命，另一些民族侵入了中国并在其土地上定居下来，以及某种可能会对汉语造成显著影响的民族混合。不过，这样的语言影响几乎不可能来自那些自中国人最早的殖民活动以来就居住在中国的野蛮民族。如果这些中国人的殖民地像有人认为的那样，只是由大约几百户人家构成的[②]，如果这些殖民者历经多个世纪而仍得以基本不变地保存起他们的习俗风尚和言语方式，最后，如果文字的发明与殖民君主国的建立在时间上相吻合，那么，这些历史事实总合起来无疑可以解释，何以中国的通俗口语里符号的数量很有限，甚至也可以解释汉语里何以缺乏附加的音，而在其他语言里这类附加的音却构成了词缀和屈折形式。

但是，即使我们有可能在探考汉语的所谓不完善现象的起源时成功地迈出了一小步，我们在另一问题上仍会陷入困境，那就是如何解释明显见于这一奇特语言的整个结构之中的哲学印痕和沉思精神。为什么汉语没有获得我们在所有其他语言里或多或少都可以发现的优点？其原因我们是知道一些的。但我们几乎不知道，汉语怎么会成功地赢得那些惟独它才有的优点。不过可以肯定，古老的汉字和书面文献在某些方面会有助于说明这个问题。因为，虽然汉语的语法结构一定早在文献和文字出现之前就已存在，这一结构的基础却可能是出自一个不甚开化的、粗野的民族，而我们今天在汉语里看到的哲学色蕴，也许是后来由文明程度更高的人民增添的。这种优点并不取决于人们可能会赋予语言的新的表达形式（因为这需要整个民族的协作），而是主要取决

① 见《东方宝库》第3卷，285页，注释6。——原注

② 见克拉普罗特的《亚洲历史图表》第30页。——原注



于如何既合理又大胆地使用语言中原有的手段。由此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汉语语法的绝大部分是暗含的（sousentendue）。

现代语体和古代语体

您将会注意到，我关于汉语所作的全部阐述都是针对古代语体，至于现代语体我并没有提到。但我并不认为，现代语体与古代语体的差别如此之大，使得我们有必要抛弃基于中国地道的古典文献分析的论证。

的确，在您的《鞑靼语言研究》里（119页），有一段文字乍一看来会给读者另一种印象。但如果人们更仔细地研读一遍您的《语法》，就会认识到，即使根据那段文字也决没有理由把现代语体当作另一种语言，或当作一种发生了根本变化的原始语言。您在《语法》中是从现代语体开始的，您的前提是，在古今两种语体里汉语的特性是同样的；我一章一章地作了比较，发现两种语体的语法结构也是相同的：

- 像在古代语体中一样，在现代语体里也没有真正的屈折动词，没有词缀或屈折形式；
- 同一个语助词 de 被用于动词和名词的构造；极少使用时态标志或动词式的标志；
- 其他语法联系仍经常被省略，尽管不像在古代语体中那样频繁；
- 最大的差别在于，现代语体中有大量的复合词（但在古代语体里也不是完全没有复合词）。

正如您所说，现代语体的一个特点是更加清晰明确，正是就这一点来看，它的变化是有益的；只是，虽然现代语体赢得了这一优点，实际上它跟古代语体一样受到种种限制。此外，现代语体的汉语也没有严格意义的语法形式，至少其语法并非以形式的





区分为基础；它没有把言语链中所需要的范畴的标志赋予词。总之，在所有这些方面今天的汉语都远不同于我们所了解的其他语言。不管怎么说，这是我看了您的《语法》中所引用的例句，以及读了舒尔茨先生惠赠的一本配有译文的中文小说里的一些页之后，所获得的印象。

写到这里，我的这封信应该收笔了。我怕我的这些冗长的思考已使您感到厌倦。然而，汉语中的现象实在太引人注目，对于各种语言的比较语法研究实在太重要了，我们应当细致地分析这些现象，我也不得不试着阐述所有会令我困惑不解的想法。倘若您能告诉我，我对汉语的看法是否恰当，或有关汉语的深人研究是否能提供更多的材料，导出不同的结果，那么，这不仅对我个人将是极大的帮助和友谊的象征，而且对科学也将是一份宝贵的贡献。

此外，请允许我提醒您注意到我不得不涉及的某些一般观念。在这方面，您的判断对我来说分量极重。我得承认，当我向您陈述自己的想法时，心中并非没有疑虑。特别是因为，虽然我自己始终希望把论证建立在事实的基础之上，但在研究中，一个人很容易受到误导，根据他所分析的那种语言而形成某些一般概念，这样一来，他就会面临风险：在考察一种新语言时，是否有必要建立一个新的系统？

谨致最崇高的敬意

威廉·冯·洪堡特

1826 年 3 月 7 日于柏林



9

论双数

（1827年4月26日在科学院宣读）

一般人类语言如何在不同民族的具体语言中显示出来？为解答这个问题，比较语言研究采取了各种各样的办法，其中最有效的办法之一无疑是：对世界上所有已知语言的某一特定部分进行全面的考察。这样的考察可以针对一些单个的词或一类词所表达的概念，也可以针对借助语法形式建立起来的言语联系方式。在这两方面人们都已作了种种尝试，但是通常人们只是随意地列出一定数量的语言，忽略了全面、完整的努力。而这样的努力显然决不是无关紧要的。

我在这里关心的是语法形式。一种语法形式在不同的语言中获得不同的处理，可能受到强调，也可能不受注意；在每一语言中，一种语法形式都铸造得与众不同，与其他语法形式相关联，或直接表达出来，或被赋予迂回的表达。对这一切作一综合比较，将会把我们带入一个崭新的视野，让我们认识到这种语法形式的性质以及纳入研究的具体语言的属性。这样，我们就有可能把两个方面加以对比：一方面是这样一种语法形式在各种不同的语言里所具的特殊性质，另一方面是其他语法形式在同一些语言里所具的性质；而在这之后，我们便可以来评判这些语言的整个语法系统的性质，以及它们在语法上所表现出的始终如一的特征。



不过，就形式本身来说，还存在着一个区别：是真正获得了运用的形式，还是通过纯粹概念的推导得到的形式。认识到这一区别，可以使我们在根据纯概念确定实际存在的语言所具的规律时避免堕入片面追求系统的欲念(Systemsucht)。我们在此建议的研究方式，目标是要尽可能全面地寻求事实，同时又必然要与纯概念的推导结合起来，以使统一性体现在多样性之中。正因为此，这种研究方式可以使比较语言研究不至像常见的那样受到损害，走上片面的历史道路或哲学道路。任何一个从事这项研究的人，任何一个倾向于上述道路之一并具有相应天赋的人，都不应忘记：语言产生自精神的深底和思维规律的作用，源出于人的整个有机组织，然而语言又须以分散的个性形式进入现实，以个别、具体的表现形式分布开来并产生反作用，所以，对语言的研究需要有适当的方法，即将纯粹的思维与严谨的历史考察结合起来，并运用于具体场合。

将语法形式的描述贯彻到所有的语言当中，这样做的第二个重要的用处是，可以将各种语言对语法形式的不同处理方式与各民族的文化状态共或语言状态进行比较。一种语言达到的一定发展水平是以某种文化状态为前提，还是导致了这种文化状态的形成？非洲和美洲语言的某些特性完全是由讲这些语言的民族在缺乏文明的共同状态下造成的，还是另有尚待探发的起因？这些问题有极重要的意义。要想回答这些问题，比较语言研究就必须涉足人类的哲学历史①，从而树立起一个超出比较语言研究范围的更高层次的目标。当然，语言研究必须成为一种自为的研究，但正像任何其他领域的科学探索一样，语言研究本身并不带有某种最终目的，而是与所有其他科学活动一道从属于人类精神总体努力的最高级的一般目的。人类将会逐渐悟识到这一目的，认识到自身与一切可见和不可见、可及和不可及的事物的关系。

① "哲学历史"(philosophische Geschichte)，盖指以哲学和历史相结合的方法研究人类。——译注



我并不认为，经过非常全面和细致的语言研究，上述问题就能得到彻底的解答。由于时间的流逝，无论各种语言还是各个民族的历史状态都有大量的事实为我们的认识所不可及，而有幸残存下来的零碎材料也难以让我们作出可靠的判断。不过，我个人以往的经验告诉我，若能坚持不断地关注上述问题，就可以在一些具体的方面获得宝贵的启发，至少可以防止误识，扫除偏见。[①]这里，我们不能只留意各民族的家庭和社会生活状况，而是要特别注意观察他们的语言所遭遇的命运；我们可以从语言的结构入手，或可以根据历史提供的材料进行探讨。例如，拉脱维亚诸语言现在几乎已成为通俗的方言土语，而这些语言所具有的精巧、完备的语

① 施米特耐(Schmittenner)先生在《原始语法》(20页)中说：美洲和非洲的人民越是留滞于蒙昧粗野的自然生活和涣散状态，不能上升至光明的理性和统一的教化，他们的语言就越不完善，差异也越大，等等。我不知道，是否许多人都会倾向于接受这种不容辩驳的、从一开始就断然否认这些语言的研究价值的论调。我本人持完全相反的看法。这里我不打算举例说明许多非洲语言和美洲语言拥有的奇特结构。并非每个人都愿意从事这方面的研究，但每个研究者，哪怕他只是粗略地涉及这些语言，也必定会承认，掌握有关这些语言的知识对于语言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单说这些人民特别是美洲人的文化状态，它与思想表达的关系决不总是像施米特耐描绘的那种样子。关于北美民族当中举行的民众集会的报道，以及一些部落首领的演讲，让我们看到的是完全不同的另一景象。这类演讲往往不乏感人至深的辞藻。虽说这些部落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居民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他们的表达所独具的原初特性是无可否认的。虽然他们情愿自由自在地生活在丛林山野之中，不愿接受农耕方式，拒绝把自己圈定在宅舍和村庄里面，但他们在自己的游猎生活中却保持着纯朴的情趣、热爱真理的习性和高尚伟大的思想。有兴趣者可参看莫尔斯(Morse)的《就印第安事务呈交美国国防部长的报告书》，71页；附录部分的第5页以及21，53，121，141，242等页。这些印第安人懂得如何使用清晰、有力、生动的表达，他们的语言很值得语言研究者注意。关于某些南美部落，在这方面也有许多证据，散见于他们的神话和故事，见吉里(F.S.Gilij)的《美洲史随笔》。即使可以认为，当今所有的美洲土著人都处于一种十足蒙昧野蛮的自然生活状态(事实当然并非如此)，我们也没有理由声称，他们自始至终都是如此。墨西哥王国和秘鲁王国一度繁荣昌盛的历史，是众所周知的；美洲的许多部落曾经达到相当高的教化程度，例如在缪斯卡人(Muiscas)和帕诺人(Panos)中间就可以见到古代文化的遗痕，可参看A.v.洪堡特的《美洲诸民族文献汇录》，20页，72-74页，以及128，244，246，248，265，297等页。如今所知的美洲语言，是带有那种古代文化的印记，还是显示出今天所谓蒙昧野蛮的迹象？这个问题难道不值得我们努力探讨么？——原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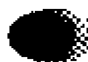
法构造跟操这些语言的人民眼下的文化状态毫无关系;之所以会有这一语法构造,只不过是因为一种曾经高度发达的古老语言的残余形式被忠实地保留了下来。

最后,语法结构的相似性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说明语言之间的亲缘关系?通过考察同一语法形式在大量语言中的表现,我们有可能更全面地来回答这个问题。以往的语言研究在这一问题上用力最多最勤,实际上现在仍有许多人惯于把语言研究的用途仅仅理解为探考这个问题。然而,至今我们仍缺少一些可靠的基本原理,可供我们判断语言的亲缘关系及其亲疏程度。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怪的现象。我相信,以往习用的方法足以确认彼此相当一致的语言,同时也足以断定另一些语言彼此绝对独立,没有任何亲缘关系,尽管对这一点更需要慎重看待。可是,在这两种极端的情况之间,即恰恰是在问题的最棘手之处,我感到我们的基本原理那么摇摆不定,难以让我们在运用中对它们拥有一份信赖。对语言学和历史来说,最重要的事情想必是确立起这样一些基本原理。但要做到这件事,须克服诸多困难,要求我们在各个方面进行充分的准备。

首先,我们必须把握更多的语言,对有些已得到研究的语言则要作更细致的分析。哪怕只是两个词,要想成功地对它们进行语法上的比较,也有必要在相应的两种语言中为展开比较做好准备。现在的做法往往是,仅仅依据发音上的一般相似,而不去寻找各种语言本身的语音规律及其类推作用。这样一来,就难免会把同一些词错当作不同的词,或者误把不同的词解释为同样的词;更严重的是,人们对所比较的词常常仍不能把握其基本形式,看不到语法添加成分和屈折形式的作用。[①]为此,我们必须弄清语言在多个

---

① 在葆朴、格林、A. W. v. 施勒格尔新近的著作里,有大量值得效法的词汇比较,这些比较不同凡响之处在于,它们都建立在细腻和全面的分析工作的基础之上。——原注





世纪的进程中所发生的变化，以便确认哪些特性应归因于这样的变化。

只有具体语言的处理才能提供纯一而有用的材料，而在作了这一处理之后，接下来就有必要来比较那些已被历史地证明确实具有内在联系的成分，并且要精确地区分它们的亲疏程度；据此又可以进行类推，有可能就我们尚不了解的成分作出判断。但最终的结果将表明，我们在此所作的尝试，即追踪所有已知语言中的具体语法形式，有极大的益处。因为只有以这种方式我们才能知道，在一些方面彼此相似的语言，在另外一些方面关系如何，具体形式的影响是否深及整个语言结构。

除了上述涉及语言的准备工作外，我们还特别要依靠历史的研究，弄清各个民族怎样分化、混合和结盟，这也是不言而喻的。[①]把上述各个方面的研究结合起来，才有可能确立起一些基本原理，进而辨明在历史上真正由一种语言过渡到另一种语言的现象。任何一种方法，若不能做到彻底和周密，便难免会把真正属于亲缘联系的事实与时间导致的变迁混淆起来；或者混同于这样一类互不依赖的事实，它们见于不同的地点、不同的时代，在相互隔绝的语言中为类似的原因所促成。

由此已可见，任何一项这样的探索都必须以语法研究为基础。在此，语法研究有两个作用。作用之一是间接的，即为词语的比较做准备；作用之二是直接的，即对语法结构的一致或差异加以验证。后一作用恰是单纯的词汇比较所缺乏的，只有语法研究才能明确告诉我们，被比较的语言是确实属于一个语系，还是只不过交换了一部分词语。所以，也只有通过这样一条途径，我们才能确切地把握那些与方言土语的一定亲疏程度相对应的特殊的民族分合现象。然而，在所有上述研究中，都必须把亲缘关系

① 这类历史的考察非常有助于解决语言学的问题，克拉普罗特的《亚洲历史图表》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原注





(Verwandtschaft) 这一功能理解为历史的联系，而不应过于强调这个表达的字面意思。如果按字面意思理解，显然会使人走上歧途[1]，其原因在此处不便细论。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我觉得我们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里仍必须把精力限制在个别和具体的研究上，而不可能很快地确立起某些一般原理。不过另一方面，在相当确定的界域内，目前已有必要提出某种一般原则（对语言研究来说，当然也存在着这样一个只能由观念推导构成的界域），因为我们需要根据当前具体研究的状况，不断地对研究进行综观，看看我们在整个科学的体系中已达到怎样的水平。但有两种倾向是无论如何也不能容许的：

第一，不可把从概念中推导出来的道理运用到与该推论不相干的其他领域；

第二，不可仅凭片面零碎的观察去做一般的推论。

如果对具体语法形式的全面描述能够确保上述种种有益的作用，那么很自然，我们就必须从这里所说的各种不同的角度出发进行这样的描述。这也是为什么我在上面要做一些导论性的探讨的缘故，我相信，这些探讨不会给人以偏离正题的印象。

在我的这项探索中，我选择了双数。这样做的理由首先在于，在所有的语法形式中双数也许最容易被与语法结构的其余部分离析开来；相比之下，双数不那么深深地楔入语法结构。此外，拥有双数的语言不是太多，这也使我们较易于根据前文提出的方法来处理这种语法形式。当然，我相信任何语法形式一无例外都可以成为描述对象，只是有些语法形式，如代词和动词（这里指最广义而言的动词），与整个语法结构交织成一体，对它们的描写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也就是对整个语法的描写。这自然会给研究带来更多的困难。

---

① 关于这一点，克拉普罗特在《亚洲多语手册》（43页）里早已有正确的评断。——原注



除了上述理由之外，选择双数作为优先考虑的对象也是因为，这一奇特的语言形式的存在既可以用初民的自然感觉来解释，也可以归因于高度文明的人民所拥有的微妙的语言意识。一方面，双数见于格陵兰岛民、新西兰土著等化外民族的语言；另一方面，在希腊语里，并且恰恰是人们最精心地加以维护的雅典方言，保留着双数的用法。

当我们就同一语法形式对若干语言进行比较时，我想我们理应从语法领域里最低层级上的形式着手，这样就不必担心会因此破坏形式与形式之间的紧密联系。此外，这样做也可以缩小比较的范围，并且可以更好地深入至个别事实。所以，我选择了双数而不是数这一更大的范畴，尽管在探讨双数时，始终不得不同时考虑到与之密切相关的复数。毕竟，复数要求我们另外专门立题研究。

第一章　关于双数的一般性质[①]

双数出现于世界上不同的语言区域，我认为，首先需要说明其空间环境。[②]

地理学在运用于不同的对象时，要求划分出不同的部门，而在语言学上，亚洲、欧洲和北非则难以分割开来。

把旧世界的这些部分总括起来，我们会看到，双数主要见于三个地方，而在其中的两个地方双数沿着不同的方向传播得很广：

1）在闪米特诸语言最早的故乡；

① 洪堡特实际上只写了这一章，手稿中尚有第二章的标题“关于把双数主要当作代词形式使用的语言”。——译注

② 显然，我在这里试举出的拥有双数的语言是不可能全面的。但我觉得有必要报告已取得的成果，并希望通过进一步的研究来弥补不足。——原注



2）在印度；

3）在马六甲半岛、菲律宾和南太平洋诸岛屿（这些地方的语言一直被认为属于同一语系）。

在闪米特语言当中，双数在阿拉伯语里最发达，在阿拉米语（Aramäisch）中残留的痕迹最少。双数随阿拉伯语一道来到了北非，而在欧洲则只进入马耳他；土耳其语虽然向阿拉伯语借用了词汇，但并没有把双数也一同借去。①

古典梵语是有双数的，不过传至巴利语（Pali）已很少见，至于到了通俗梵语（Prakrit），几乎一点也不剩了。但欧洲语言却从梵语——更确切地说，是从梵语所生出的同一来源——获得了双数，例如希腊语、日耳曼语言、斯拉夫语言和立陶宛语。以后我们将详细地说明，这些语言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方言土语里怎样将双数保留下来。

在欧洲其他语言里，我只在拉普兰语里发现了双数。奇怪的是，在与拉普兰语有亲属关系的芬兰语、爱沙尼亚语以及匈牙利语中，看不到双数的任何痕迹。总之，在欧洲双数主要来自古印度语。

据说，在威尔士和下布列塔尼的语言即所谓金姆尔语（Kymrisch）里，也存在双数。②但那只不过是在表示成双对的四肢的名称前面，加上数词“二”，其阴性形式在下布列塔尼语的这一词组里失去了尾音节。由于这一搭配似乎经常和有规律地发生，名词保持着单数形式，复数加入了进来，并且移用到了其他概念上面（例如桌腿），所以在这类场合可以说有一种关于双数的感

---

① 只有某些习用的套式，如“两大古代圣城”（耶路撒冷和麦加），算是例外。见约贝尔（P. Amedee Jaubert）的《突厥语语法要略》19页，§.46。——原注

② 见欧文（W. Owen）的《威尔士语词典》第1卷，36页；以及莱格尼德（Legonidec）的《凯尔特-布列塔尼语语法》，42页。欧文只提到数词“二”的前加，而没有言及对双数形式来说至关重要的另外两个条件。这不是语言本身的问题，而是因为欧文不够仔细。——原注

觉。这一现象本身是值得一提的，但金姆尔语恐怕不能被归入真正拥有双数的语言。顺便插一句，新近尚在进行中的研究使我感到，金姆尔语和盖尔语在语法结构上与梵语很可能也相关联。①

非洲的情况与此类似。双数在那里只见于阿拉伯语。科普特语没有双数；在大量其他的非洲语言里我也未能发现双数，尽管其中有些语言拥有丰富的语法形式，如邦得语（Bundisch）。

这样看来，在旧世界，亚洲是双数最早的发源地。

在那些与梵语同出一系的亚洲语言里，没有出现双数。只有马拉巴语（Malabarisch）似乎是个例外。② 这的确是个很奇特的现象：梵语的那种精巧完美的结构，除了见于梵语本身和巴利语之中，还整个迁到了欧洲，而其他与梵语相关的亚洲语言却很少保留下这一结构。有位研究者曾就这种现象的原因提出过一个既巧妙又合宜的解释③，他说，这里所说的欧洲语言同梵语一样古老，而那些亚洲语言则是从梵语里生出的，并且大都跟其他语言发生了混合，其语法形式在语言过渡和变迁的过程中普遍趋于衰落。其实，在欧洲，形式更丰富的语法结构首先也是见于那些业已消亡的语言，所以，我们不能将那些亚洲语言与已消亡的欧洲语言比较，而应该拿它们与我们现在的语言来比较。在欧洲方面，特别是在立陶宛人和拉脱维亚人当中，有一个很明显的优点，即更忠实地保存着原初的语言特性；在亚洲则没有一个例子能表明，最早的印度语言结构由哪一个族群的人民在口语中同样生动、纯粹地保存下来。另一方面，梵语语法里有一个部分最困

① 威尔士语、布列塔尼语、盖尔语和金姆尔语（英文 Cymric）等均属印欧语系的凯尔特语族。洪堡特在此推测这些语言与梵语同源，后来为印欧语言学的研究所证实。——译注

② 见阿德隆《语言大全》第1卷，211页。——原注

译按：马拉巴［Malabar］是印度西南沿海的一个地区。

③ 见葆朴的《梵语系诸语言分析比较》，载于《东方文学年刊》；又见葆朴对格林《德语语法》的评论，载于《科学批评年鉴》，1827年，251页以次。——原注



难、最具艺术性，而对于满足一般语言目的又是最不能缺少的，那就是字母的变化[①]；这种变化显示了语音的敏感性，几乎每个字母在与其他字母接触时都会发生变化。值得注意的是，这部分构造在欧洲的梵语系语言里情况却不一样。我不知道是否可以这样来表达：这种构造也许过渡到了亚洲的梵语系语言里面，或者也许为所有这些民族的初始语音系统所特有，不管怎么说，这一构造历经种种语言变迁，从未遭到遗弃。

禅德语对双数并不陌生。但由于这种语言无疑也属于梵语系，所以并不影响我们在前面提出的说法，即双数有三个发源地。[②]

现在，我们只须稍加回顾，就可以看到：在欧洲、非洲和亚洲大陆，不算马来语区，双数主要见于已消亡的语言，作为活的语言现象仅见于

——欧洲的马耳他—阿拉伯语，立陶宛语，拉普兰语，以及一些地方的通俗方言，如在波兰王国某些地区的农民中间[③]，在法罗群岛上，在挪威，以及在瑞典和德国的某些地方（不过在德语的通俗方言里，双数往往失去了它的本义，被当作复数来用）[④]；

——非洲的现代阿拉伯语；

——前述亚洲地区的现代阿拉伯语和马拉巴语。

由于只有旧世界的语言才拥有文献，我们可以认为，双数是书面语言中（除了阿拉伯语外）已死去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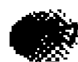
---

① 指音素特别是元音的交替变化。——译注

② 塞比德在《亚美尼亚语语法》（37 页）里企图为亚美尼亚语建立双数范畴，但以失败告终。——原注

③ 据布哈尔斯卡（Puharska）教授的口述。这位教授的科学使命是一个难得的例子，显示了波兰政府对本国语言和语言研究的崇高热情。——原注

④ 见格林的《德语语法》第 1 卷，814 页。——原注



在东亚，即双数的第三个发源地

——双数在马来语里只留下微弱的痕迹；
——在他加禄语及其近亲语言，菲律宾岛上的旁潘语（Pampangisch）里，双数较为发达；
——最后，据我所知也见于新西兰和社会-友谊群岛，那里的语言区别不大。

遗憾的是，对南太平洋其他岛屿上的方言土语的语法我们还缺乏充分的了解。但很可能，在双数这一形式上这些语言全都是一致的。所有这些语言，从马来语到塔希提语，是否都相关联，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相关联？这个问题我将另文详细探讨。[1]此处只是因为这些语言对双数采取了类似的处理方式，才放在一起考虑。新荷兰和新南威尔士的土著语言似乎完全不同于马来语系的语言。[2]但在马凯里湖（See Macquarie）周围居住的人民，他们的语言却拥有双数[3]，所以，双数可能也存在于澳洲的其他方言土语之中。

在美洲语言里，这种多数形式似乎不多见，但分布很广，几乎直贯整个美洲大陆，包括：

——最北部的格陵兰岛语；
——新西班牙的一个地区、韦拉克鲁茨的托托纳基语（To-

① 关于这个问题，后来洪堡特在三卷本《论爪哇岛上的卡维语》里展开了讨论。——译注

② 新荷兰，即今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即今澳大利亚的新南威尔士州。——译注

③ 关于这种方言，传教士特雷克尔德（L.E.Threkeld）曾在新南威尔士的悉尼出版过一本按语法形式编排的手册（年代不详），书名为《新南威尔士土著人的一种方言的语例实录：将其说话记为书面语言的首次尝试》，双数部分见第8页。——原注



tonakisch)[①]，但用得不多；

——丘玛人（Chaymas）的语言，也是新安达露西亚省的大多数部族的共同语言；

——塔玛纳基语（Tamanakisch），分布在奥里诺科河右岸[②]，恩卡玛拉达（Encamarada）教区的东南部；

——奎楚语（Quichuisch），在这种秘鲁王国一度通行的语言里，双数留下了些许痕迹；

——最后是智利的阿罗卡尼语（Araukanisch）双数形式非常发达。

此外，生活在佐治亚西北部一带的切罗基人（Cherokees），其语言中据说也有某种双数形式。[③]

从以上的略述可以看出，采用了双数的语言为数不多，然而这一形式散播和作用的范围却很广，在古代尤其如此。双数恰恰属于那些传播得最广的语系，如梵语系。这里我还要强调一遍，上述概观不可能面面俱到。且不说世界上还有大量的语言尚不为我们所知，因此距离比较语言研究对全面、完整性的要求差得很远；实际上有许多语言虽然泛泛地说我们也了解一些，但还没有任何语法辅助材料可资利用。另一些语言虽有这样的材料，但不够精细，以致我们有理由怀疑，像双数这样一种不太常见的形式会不会已被忽略。最后，如果某些形式在语言中已不再积极地发挥作用，那么这些形式的痕迹就不易被发现，为此往往需要有深

① 新西班牙，1535—1821年间西班牙在美洲的殖民辖区，最广时包括墨西哥、今美国西南地区、巴拿马以北的中美地区，以及西印度群岛和菲律宾群岛。韦拉克鲁茨（Veracruz），墨西哥的一个州；该州东岸的一个海岸城市也同名。——译注

② 奥里诺科河，在今委内瑞拉境内，有一段为委内瑞拉与哥伦比亚的界河。——译注

③ 关于这种语言只有零星的报道，见于杜·邦索（Du Ponceau）先生编辑的新版艾略特《麻萨诸塞印第安语言语法》，20页。杜·邦索本人也并无十分把握。——原注



湛的语言知识。所以，对目前正在进行的研究，我们始终可以而且必须加以补充修正；我在前面提出了一些否定说法，这只是为了使表达更加明确，以避免不断地插进说明语。

当然，另一方面，我也不愿随意放过任何东西，至少要在既定的条件下尽可能达到全面和精确。我非常庆幸，在非欧洲语言方面可供利用的辅助材料也相当多。只是，我认为没有什么必要停留在那些一般概述性的著作上，例如《语言大全》，以及最近巴尔比（A. Balbi）的《地图集》。[1]这些著作的价值是无可否认的，对于比较语言学来说，《语言大全》也是不可或缺的，但在评判具体语言的语法结构时，任何追求精确的语言研究者想必都会避免仅以这类著作为据，而不去搜寻有关的原始资料。

现在，让我们对上面列举出的各种语言处理双数的不同方式作一分析。若不考虑细微的差别，这些方式大抵可以分作三类：

1）有些语言从说话者和听话对方即你与我的角度构成双数。在这类语言中，双数依附于代词，只是在代词的作用所及的范围内运用于语言的其他方面，有时局限于第一人称复数代词，即我们这一概念。

2）另一些语言根据自然界里成双成对的事物，如眼睛、耳朵、手、脚、日月等等来构成双数。在这类语言中，双数形式的运用限于这些事物，至少不越出名词的范围。

3）还有一些语言整个为双数所渗透，双数出现在它能有所作为的所有词类之中。所以，在这类语言里存在的并不是哪一种类型的双数，而是一般的双数概念。

---

① 《语言大全》，全名为《语言大全，或普通语言学》（Mithridates, oder allgemeine Sprachenkunde），由阿德隆（J. Chr. Adelung）始编，1806年出第1卷；伐特（J. S. Vater）续成，共4卷。书中收入约500种语言、方言的样品，为19世纪初同类著作之最。巴尔比之作全名是《全球人种志地图集，或根据语言对古今各民族进行的分类》（法文），1826年出版于巴黎。——译注



不用说，语言可以具有一种以上的双数把握方式，甚至同时具有这三种把握方式。更要紧的是要看到，在本来属于第三类的语系中，有那么一些语言只保持着双数的前两类用法，也许向来就是如此，也许是时间流逝导致的结果。但在这里，我认为仍可以把它们归入第三类语言。例如在前面提到过的德语通俗方言里，双数仅见于第一和第二人称的代词；在叙利亚语里，除了数字“二”本身外，双数只用于埃及这一名称，人们习惯于把埃及想象为上埃及和下埃及。①

总结起来，我所考察的语言按刚才提出的类别可划分如下：

●第一类语言，即双数体现在代词上面，包括
——上面述及的东亚、菲律宾和南太平洋诸岛屿的语言，
——丘玛语和塔玛纳基语；

●第二类语言，即双数基于名词，包括
——托托纳基语，
——奎楚语（一定意义上可以认为这种语言有双数）；

●第三类语言，即双数渗透到整个语言之中，包括
——梵语系诸语言（die Sanskritischen）②，

---

① 见伐特的《希伯来语语法手册》，121页。在希伯来语里，埃及的名称Mizraim（据格塞纽斯的词典为Mazor）也是双数。既然这个名称是指“上—下埃及”，另一个专门表示“上—南埃及”的名称Pastros恐怕会让我们一时感到困惑。格塞纽斯先生认为，Mizraim一词的双数形式的理据是以尼罗河为界的二分法，这当然不适用于尼罗河三角洲。不过根据后来的资料，他的看法与我相近，即认为上-下埃及之分是该名称的双数形式的理据。——原注

② 我建议用这个术语来表示跟梵语有亲属关系的语言，即近来所说的印度-日耳曼语言，因为这个术语不仅很简洁，而且有其内在的适当性：梵语系语言，照梵语这个词的本义来理解，指的便是具有优美精巧的结构的语言。——原注

译按：Sanskrit［梵语 samskrta］的本义是“组构起来的”，“有条理的”。



——闪米特诸语言，
——格陵兰岛语，
——阿罗卡尼语，
——以及拉普兰语，尽管其双数形式不那么丰富。

以上是有意简化了的概观，我们从中可以看出，双数在已知语言的实际运用中表现出概念和范围的差别，而这样的概念和范围正是我们根据抽象的观念分析所能确定的。虽然我宁愿通过观察去探发双数的不同类型，以避免从概念出发将双数强加于语言的危险，但现在，已有必要把实际语言的知识放在一边，从一般观念出发阐述这一语言形式的性质。

有一种看法恐怕至今仍不无市场，却是绝对错误的。有人以为，双数只不过是一种为了代替“二”而偶然产生的有限的复数形式。这就引发了一个问题：为什么任一其他数字没有专门的复数形式？在语言领域中，确有这样一种有限的复数，当它指两个事物的时候，只是把双对性当作一个小小的数字来处理。这种情况决不能与真正意义的双数混为一谈。

巴拉圭有一个部族，即阿比坡人，他们的语言里存在着双重的复数形式：一种是狭义的，表示两个和少数几个，另一种是广义的，表示许多个。[①]第一种形式似乎跟我们所说的复数差不多。它是利用取代了单数词尾的后缀或是通过类似屈折的变化构造起来的；尽管可供分析的例子都来自间接的报道，我们已可看出其变化的丰富多样。第二种形式只有一个词尾 ripi。很明显，这个词尾包含着“多”的概念，一旦这一概念在言语中由一个专门的词来表达，词尾 ripi 就脱落了，名词于是采取狭义的复数形式。我没有发现有语例证明，ripi 可以单独使用；实际上这个形式已

① 见道布里茨霍弗（Dobrizhoffer）的《阿比坡人史话》，第 2 卷，166-168 页。——原注



变成了十足的词尾，因为它并非直接粘附到单数或狭义的复数上面，而是通过专门的词尾变化形成一种特殊的构造。至少从下述例子来看是如此：

例一

单数	choale[①] "一个人"
狭义复数	choalèc 或 choaleèna "两三个人"
广义复数	choaliripi "许多人"

例二

单数	ahödak[②] "一匹马"
狭义复数	ahöga "两三匹马"
广义复数	ahŏpegeripi "许多匹马"

居住在查科省的莫科比人（Mokobi）[③]，他们的语言跟阿比坡人的语言关系非常密切，却没有这种双重的复数。但在莫科比语里[④]，所有不以 i 收尾的词都通过 ipi 一词的粘附构成复数，而 ipi 本身在名词的尾部并不起变化。例如：

choalè "（一个）人"
choalè-ipi "人们"

在这种语言里，ipi 的的确确是词，意为"许多"。尚不清楚的是，阿比坡语里添加的 r 是不是一个起构造作用的字母，省去

---

① 道布里茨霍弗拼作 joale。——原注

② 道布里茨霍弗拼作 ahëpedak。——原注

③ 查科（Chako），跨越今阿根廷、巴拉圭和玻利维亚三国的大平原。——译注

④ 据德·泰玛尔神父（Abate Don Raimondo de Termaier）编写的《莫科比语语法》手抄本第三章，由赫尔伐斯神父提供。——原注



这个字母是不是奥科比方言的特点？

塔希提语在名词中不区分双数，但也有广义的复数和狭义的复数之分。不过，表示这类复数的是专门的词，被置于名词之前。我们对这样的词的本义还不了解，恐怕只能视之为非严格意义的语法形式。[①]

在运用多数形式表示不同的数字方面，最突出的例子是阿拉伯语。它用双数表示“二”，用有限的复数表示“三”到“九”，用多量的复数和双复数（即通过规则的屈折变化，用某些词的复数构成一种新的复数）表示“十”及其以上的数字或不确定的数字。甚至在“一”的表达上，阿拉伯语也有一个其他语言的单数形式所不具的特点，并据之构成复数；这个特点尤其体现在名词当中，因为名词本身的性质决定了其“多”，例如动物的种类和水果的种类。[②]在此，类的概念在某种程度上被理解为超出数的范畴，通过单数和复数与之区别开来，这无疑是一种非常抽象的认识观；其他语言由于缺乏这样一种认识观，不得不求助于另外的手段。不过，阿拉伯语的这类复数形式并不像阿比坡语的复数形式那样可以与双数交混起来，所以我们在这里不必详论。

以上我们讲到一种关于双数的错误的看法，它局限于单纯数字“二”的概念，以为双数表示的不过是众多数字中的一个。与此对立是另一种看法，其基础是双对性的概念，因此双数形式至少首先应适用于那些足以导发这一概念的对象。根据这一看法，双数仿佛是数字“二”的一种集合单数（collectiv-singularis），因为复数就其本来的概念定义而言，并不会将“多”重新归为“一”，如果它这样做了，也只是偶尔为之。所以，双数作为多数

① 见《波利尼西亚语塔希提方言语法》9-10页，塔希提，1823年。——原注

② 见德·赛西（Silvestre de Sacy）的《阿拉伯语语法》第1卷，§. 702, 704, 710；另外，奥伯莱特纳（Oberleitner）的《阿拉伯语要略》（224页）也值得参考。——原注



形式，以及作为一个封闭的整体的标志，同时具有复数性质和单数性质。至于双数在实际语言中更接近于复数，这一经验事实显然表明，其复数性质更合乎各民族的自然感觉；但在其意义深刻的、抽象的用法中，双数始终牢牢地保持着集合单数的整体性质。实际上，在一切语言中都可以证明，这一集合单数性质乃是双数立足的基础，尽管所有的语言在后来的运用中都把我们在这里区分开来的正确的把握方式与错误的把握方式混淆了起来，既用双数表达“二”，也用它表示“双对性”。

各种语言的语法差异在我看来表现在三个方面，若不同时考虑到这三个方面，就不可能完整地认识到哪怕只是一种语言的结构：

首先，各种语言从不同的概念出发把握语法形式；
其次，各种语言用不同的技术手段表达语法形式；
最后，各种语言为表达语法形式使用了不同的语音。

我们只涉及上述三方面中的第一个方面，关于后两个方面，只有在考察了具体语言中的双数运用的细节之后，才能展开讨论。

通过上述第二、第三个方面，特别是第二个方面的作用，一种语言才得以形成其语法个性，而若干语言如果在这个方面彼此相似，则可以最可靠地证明它们之间的亲缘关系。但是，上述第一个方面决定着各种语言的有机体，因此尤其重要，它不仅是影响着一个民族的精神和思维方式的主要因素，而且也最能说明一个民族具有怎样的语言意识；须知，在每一民族中，我们都必须把这种语言意识视为一种语言真正赖以进行构造和改造的原则。

假如我们把比较语言研究规划得全面一些[①]，那就必须探发各种语言对待和处理语法及语法形式的不同方式（我在前面说，各

① 钱敏汝节译过《论双数》一作，其译便从这一段开始，读者不妨对照。见《语言与人类精神》16-22页，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译注



种语言从概念出发把握语法形式，也正是这个意思)。为此，首先我们要研究具体的语法形式，例如本文选择的双数；然后要考虑各种具体语言及其相互关系；最后，要利用上述两方面的成果勾画出人类语言的轮廓，即把人类语言想象为一个普遍的存在，阐明其活动的范围、必要的规律和前提，以及产生变异的可能性。

最普遍、但也是最狭窄的语言观，是把语言仅仅看做一种理解手段。但即使依照这一看法，双数也不完全是多余的。事实上，有时双数有助于达到更好、更深入的理解，这一点我们从希腊语中双数的用法可以看出来。不过这样的例子恐怕只见于文体风格领域，所以，倘若创造语言的各个民族仅仅是为了满足相互理解的目的(幸运的是事实并非如此)，那么一种表示双对性的专门的复数形式就会被认为是多余的东西。不少民族的语言里确实存在着复数形式，但有时候，多数的意思包含在其他表达之中，于是这些语言就不再使用复数形式。这样的表达包括添加的数字①、数量副

① 阿德隆似乎也持同样的看法（见他所编的《词典》，词条“Mann”，349 页），比如我们德语里，有些词在跟数词连用时取单数形式：sechs Loth（6 个罗特［译按：Loth，今拼 Lot，旧制重量单位，约合 1/30 磅］），zehn Mann（10 个人）等等。这种用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完全适当的，其中有些惯用法甚至只见于通俗语言，而不被较高雅的语体接受；所有这类用法都取决于偶然形成的、顽固的语言运用习惯，比如“10 磅”是 zehn Pfund（按：名词为单数），可是“10 码”从不说成 zehn Elle，而要说成 zehn Ellen（按：Elle，旧制长度单位，约合 60-80 公分，复数形式为 Ellen）。这样的用法往往是固定的，但拿 Mann（人）来说，我觉得这个词在表达上有很微妙的特点，没有被阿德隆注意到。它的单数形式意味着，所指出的数字可以视为一个确定的整体，于是，这个词就摆脱了复数形式的那种含混不清了的多数意义。这一特点尤其明显地见于惯用语 vier Mann hoch（四人高），把每四个站在一起的男人看做一个序列。我想有必要指出这一点，因为这种异常的单数像双数一样，实际上是一种集合形式，或者说是一种具有复数意义的单数。从上列惯用语我们看到，语言在缺乏正确的形式时，为达到一定的目的会使用不太正确的、但适合于每一实际场合的形式。zehn Fuss（十英尺，十足［动物］）似乎不同，对这个表达要区分 Fuss（脚，英尺）的本义和转义，尽管人们为示区别，有时采用了不同的复数形式，即 Fusse 和 Füsse。在希伯来语里，也可以见到类似于此的单复数的混淆。——原注



词，等等；此外，当名词的多数标志被省略后，动词可以获得多数意义，或是相反，动词省去多数标志后，名词可以带上多数意义。

然而，语言决不仅仅是单纯的理解手段，它也是说话者的精神和世界观的映像。社群交往当然是语言活动得以展开的必要条件，但这远不只是语言所追求的惟一目标；事实上，语言的终极目标要由具体个人来实现，尽管个人与人类难以分割开来。外在世界和内在精神的属物，可以转人各种语言的语法结构，并在其中得到领悟、运用和提高，而其结果如何，则取决于语言意识是否生动、纯正，是否具有独特的认识。

在此，我们马上可以看到一个显著的差别。语言本身带有某些痕迹，显示出它的构造是源于感性的世界观，还是出自内在的思想。在后一情况下，感性的世界观业已融贯在精神的运作之中。于是，语言就有了一些特别的第三人称代词表达，因一个人处于何种状态，站着、躺着、坐着等等，而有所区别；换言之，这些语言拥有许多特殊的代词，却没有一个概括的代词。其次，另有一些语言根据距离说话人的远近程度，区分各种各样的代词。最后，还有一些语言拥有一个抽象的代词"他"，对立于"我"和"你"，三者合而构成一个统一的范畴。上述第一种语言观完全是感性的；第二种语言观与纯粹、内在的感性形式即空间有关；最后一种语言观的基础是抽象思维和逻辑的概念划分。不过，通过实际运用，一个代词往往有可能显示出完全不同的起源。以上三种语言观不应理解为在时间中先后展开的阶段，这是无须多说的。三种语言观可以并存于同一语言之中，只是其踪迹也许明显可识，也许不易被察觉。①

显然，双数的概念与双重的领域有关，它既属于可见的世界，

---

① 例如在阿比坡语里，第三人称代词由六个不同的词来表达，始终区分阴性和阳性。所有这些代词都以音节 ha 收尾，但 ha 从不单独出现，也很难说是"他"的标志，因为当这六个词与"仅只"这一概念联系起来时，ha 就完全消失了。相反，物主代词倒是有一个简简单单的标志，只是它经常被省略，这种情况下，缺乏物主标志便暗示了第三人称物主代词的存在。见道布里茨霍弗的前引著作，第 2 卷，168-170 页。——原注



又属于不可见的世界。一方面，它是生动积极的感性直观和外部观察的对象，另一方面，它也存在于思维的规律和感知的努力之中，为人类和大自然深不可究的有机体所内具。

让我们从最简单、最浅显的观察出发，来探讨双数的源起。首先人们注意到，在单个事物和成群的多个事物之间存在着一组组成双的事物，这样的事物为数不多，可以一览无遗。然后，对双数的知觉和感知转而及于人本身，体现在男女两性的划分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概念和感情上面。进而双数扩大到人和动物的躯体构造，用于对称的两个部分，成对的肢体和感觉器官。最后，自然界中有些时时刻刻与人相伴，气势磅礴、无比壮美的现象，恰恰也成双对地出现，或可以理解为具有双对性，例如决定着时间分割的两大星体——太阳和月亮，白昼和黑夜，地球和头顶的穹形天空，大陆和水域，等等。时时刻刻展现在直观认识面前的这一切景象，都由积极作用的知觉借助自身独有的形式，自然而然、生动形象地转化为语言。

在不可见的精神有机体之中，在思维的规律和思维范畴的分类里面，双数概念以一种更深刻、更原始的方式生下了根，表现为：正与反、立与破[1]，存在与不存在，自我与世界。即使可以对概念作三重或多重的划分，第三个方面也总是根源于某种原初的二分法，或可以在思维中归诸这样一种二分法的始基。

一切可予划分的存在，其始源和终点都是一(Einheit)。在最早、最简单的划分中，人们之所以把整体分割开来，只是为了使部分重新合为一体，而这样的划分在自然界中可能起着支配作用；对于人的思想来说，这种划分最为清晰，对于他的感觉来说，这种划分最能带来乐趣。

就语言来看，关键在于二元性(Zweiheit)在它里面比在任何其他事物中都占据着更重要的位置。说话行为始终建立在交谈的基

---

[1] "Setzen und Aufheben"，或可译"长与消"。——译注



础之上，而在交谈中，即使参与者在两个以上，说话者所面对的诸多听话者也始终是一个统一体。甚至在思维中，一个人也总是与另一个人说话，或是把自己当作另一个人而自言自语；就这样，他在精神中给自己划定一道亲疏分明的界限，把那些像他一样说话的人与以另外一种方式说话的人区分开来。这种把人类划分为本族和异族两大类别的区分法，正是一切原始社群联系所赖的基础。

以上还未来得及说明，在自然界中外在地呈现出来的二元性是较表面的现象，可以为精神和感觉的更内在的活动所把握。关于这一点，我们只须举出一两个例子。不久前 A.施勒格尔指出，人体和动物躯体部位的两两对称深深地楔人了幻想和情感，成为建筑艺术的主要源泉之一。他的分析非常确当，并且妙趣横溢。此外[①]，人们从最概括和最抽象的角度出发理解男女两性的差异，从而在人类思维和感知的所有方面都树立起一种二分统一的意识，即只有通过双方的相互补充，才能克服片面，臻于完美。

我故意直到现在才论及这一双重的认识，它是外在现象与内在深底、感性直观与抽象思维的结合。这是因为，这种认识在基于交谈双方的语言中尤其引人注目。我在前面只不过指出了与此有关的经验的现象，事实上，在语言的原初本质之中存在着某种不可更移的二元性，说话的可能性便取决于发话和应答的交互过程。思维本身即带有与社会存在相维系的倾向；且不说机体和感官的种种需要，单是为了纯思维的目的，人也会向往一个与我对应的你。对他来说，这个概念似乎只有在另一外在的思维力量身上产生折射，才能变得明了确定。从大量动荡不定的观念之中，你的概念得以挣脱出来，形成为一个对立于主体的客体。倘若概念的这一分裂不只发生在主体身上，思维者使其观念真正超出了自身的范围，那么，概念的客观性就会更趋完整；而这一过程只有依靠一个像他一样想象和思维的人，才有可能完成。毫无疑问，惟有语言

① 见 A.W.v.施勒格尔所著《印度书目》第 2 卷，458 页。——原注



才能充当两种思维力量之间的媒介。

词本身并不成其为客观对象，实际上，它是某种对立于客观对象的主观存在。然而，词只应当在思维者的精神中成为客体，为思维者所造就，并对他产生反作用。在词和它的对象之间，显然存在着一道巨大的隔阂：仅仅由个人生成的词，只不过是一个虚假的客体；同时，语言也不可能由个人生成，只有通过社会的途径，即在已有的基础之上不断进行新的尝试，语言才能成为现实。[①]换言之，词的本质和语言的扩展都有赖于一个说话人和一个应答者的存在。这正是一切语言拥有的〔二分对立而又统一的〕原初型式（Urtypus），体现在代词上，则是第二人称与第三人称的区分。我和他的确是不同的对象，这两个代词可以概括起一切，因为我和他其实也就意味着我和非我。至于你，也即一个对立于我的他。我和他的基础是内在与外在的意识，而你则体现着一种本能的选择。你也是一个非我，但不像他那样遍及一切物体，而是〔与我〕属于一个受到共同的行为影响的领域。再看他，这个代词除了意味着非我之外，也包含着一个非你，所以，他是非我和非你的共同对立面，而不是只对立于二者之一。我们在前面说过的一种情况，与此也很有关系：在许多语言中，第三人称代词的表达和语法构造本质上不同于第一、第二人称，其概念有时不够抽象，有时屈折格变的形式零碎不全。

总之，借助语言的作用，自我得以与另一个人建立起联系，而通过这种联系，才萌生出种种更深刻、更崇高的情感。在友谊、爱情以及所有共同的精神生活中，这些激励着人的全身心的情感使两个人之间的联系上升至最高尚、最紧密的层次。

从内外两个方面作用于人的东西会不会转化为语言，这取决于人所具有的语言意识是否积极生动，即，人以怎样的语言意识

① 可比较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第8章里的一段话：“……语言只能在社会中发展，一个人只有在别人身上试验过他的词语的可理解性，才能够达到自我理解。”（中译本65页）——译注



将语言构造成为一面反映所在世界的镜子。而在这方面人的认识能达到多么深人的程度，则取决于精神和想象力的作用是否纯粹、细腻；不管怎么说，在人尚未形成明确的自我意识之前，其精神和想象力的状态就已不知不觉地对他的语言产生着影响。

即使作为一个数的概念，即作为纯直观的精神形式，双数概念同语言也有一种难得的相似，使它能够巧妙地出现在语言之中。显然，并非一切强有力地刺激着人的现象都能像双数一样进人语言。例如在世界万物中间，恐怕再没有比有生命和无生命更能引起人们关注的差异。有些语言，特别是美洲语言，便根据这一区别确立起不同的语法形式，然而却忽略了两性的区别。由于有生命这一属性本身并无任何特点，可以使它内在地融入语言形式，所以，在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语法区别在语言中始终有如一种异己的质料，说明语言意识未能彻底渗透到语法的各个方面。相反，双数不仅跟语言绝对必需的形式即数(Numerus)联系起来，而且正像上文指出的那样，在代词里面也占有特殊的位置。因此，双数的被引人一种语言，只会让它感到像返归故土一样自在自如。

不过，就双数来看，在不同的语言里事实上也存在着一个不可忽视的差别。在各种语言形成的过程中，除了进行创造的语言意识本身之外，还有一种普遍的力量也起着关键的作用，那就是想象力，它把语言创造者的生动感受植入了语言。在此，语言意识并不总是惟一的主导原则，尽管它似乎应成为这样的原则；语言的结构一旦完成，便给各种语言立下了一条不容更改的规则：植人语言结构的一切东西，在抛弃原有形式的同时，都要采纳一种特定语言的形式。惟有这样做，世界才能转化为语言，而语言也才能通过语法结构完成自身的符号作用。

词的语法性别(Genus)就是一个例子。任何一种区分语法性别的语言，在我看来都要比那些满足于有无生命概念的语言更接近于纯粹的语言形式，尽管这样的概念是性别区分的基础。只有当生物的性别真正转化为词的语法性别，并且所有的词都按照构



筑语言的想象力所独具的种种视角，被分别划归三个性别，语言意识才真正显示出其强大的控制力。倘若有人把这样的区分称为不合哲理的现象，那就未免误解了语言真正的哲学意蕴。有证据表明，所有只表达自然性别、而不认可用隐喻手段表示的语法性别的语言，要么尚处于原始阶段，要么处在这样一个发展时期：语言已不再关心词的语法性别之分，或者已陷入混乱状态，把阳性与中性混同起来，——这意味着，纯粹的语言形式未能有力地贯彻始终，语言赋予现实事物的那种细腻、微妙的含义也未被真正领悟。

所以，在双数问题上，也要看它如何为语言接受，是仅仅作为对自然物象的双对性的经验感知而进入名词，或作为人和族群对相互接近或排斥的感觉进入代词（间或也随代词一道进入动词），还是确实融入了语言的一般形式，真正与之合为一体。如果双数贯穿于语言的各个部分，这当然也可以算是它与语言形式融为一体的一个标志，但这种情况单独看来并不重要，不能说明问题。

双数可以增强词语之间的相互关系，使语言获得更为生动的印象；在哲学论辩中，双数有助于达到简捷明快的理解。双数合乎言语组织的适当性要求，对这一点看来我们已可以确信无疑。就表达效果的明晰和生动而言，每一语法形式都有别于使用语词的婉转描述，而这正是双数的优点之所在。我们只需把希腊诗人和罗马诗人讲到如同双子座一样降临的神的孪生娇子，或者一般孪生兄弟的表达作一个比较，就可以看出来。荷马使用了简简单单的双数词尾：

κρατερόφρονε γειvατο παιδε,

或者 μινυνθαδιω δε γενεσθην.[①]

---

① 出自荷马史诗《奥德赛》第11章，第299行和第307行，第一句意为“生下了两个勇敢的儿子”，第二句意为“［她生下了两个儿子，］尽管短暂的一生很快燃尽”。——译注



对双生特性的这种表达，其生动和表现力远非奥维德的迂回描述可比：

at gemini, nondum coelestia sidera, fratres,
ambo conspicui nive candidioribus ambo
vectabantur equis.[①]

在上引荷马的例句以及其他类似的用法中，虽然双数之后紧接着使用了复数，但双数的表现力并未削弱。场景的描述以双数开始，而复数给人的感觉仍是复数。事实上，希腊语享有充分的自由，一方面把复数也当作公共的多数形式来使用，而另一方面，在需要强调的时候，仍优先采用专门的双数表达。详细地论述这一切，弄清是否在最优秀的希腊作家当中自始至终也都存在着如此精微、恰当的双数感，则要等到本文的最后专门讨论希腊语的双数时才有可能进行。

说到这里，我觉得已没有必要再与那些把双数称为语言的赘疣或奢侈之物的人争辩。一种把语言与人的整个身心、与人所拥有的最内在的东西联系起来的语言观，是不会滋生出赘余现象的。我们在此所说的正是这样一种语言观。本项研究的概论也就到此为止，接下来将根据前面划分的双数的三个类别，考察具体语言的情况。

---

① 译按：出自罗马诗人奥维德（Publius Ovidius Naso，约公元前43年—公元17年）的名作《变形记》第8章，372行起：

“这一对孪生兄弟，虽然还未成为天上的双星，
两个人都庄严地注视着，两匹白色的骏马，
白得如同雪一般，带着闪闪的银光。”



10

论南太平洋诸岛屿上的语言

（1828年1月24日在柏林皇家科学院宣读）

普通语言学的重要和全面的任务，在于以下诸项：

- 发见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描述这种差异的本质属性；
- 从适当的角度出发，以更为简明的方式对表面看来无限多样的现象加以归整；
- 探明结构差异的起因，以及这种差异对说话者的思维、感知和情操的影响；
- 透过历史的种种变迁，从深深卷入其中、时时与之为伴的语言入手，寻溯人类精神发展的履程。

关于普通语言学，古人并无任何概念；只是经过了长期的、多方面的酝酿，这门科学的概念才为人们所把握。不过，古希腊人已为这门科学打下了最必要、最牢固的基础。现代人的普遍语法，其最根本的观念便要归功于古希腊人，而一切语言学最初都必然起步于普遍语法。希腊人的语言具有某种特殊的本性，倾向于构成抽象、精确的语法概念名称，这就很自然地把他们引向了普遍语法的观念。然而，尽管希腊人的语言意识堪称强烈、深刻和锐敏，他们毕竟从未认识到需要为了语言本身的目的而学习外



语。他们达到了语言的纯粹概念，但他们尚不知可以有一种历史的语言研究，这一研究能够让我们对语言形成某种一般的概观，而这是片面的、纯概念的途径无法提供的。

当然我们得承认，在古典时期，世界的相当一部分已为人们熟知，足可向语言研究供给资材。但显然，那时不只是缺乏促使各民族建立联系的动因，而且还存在着某些阻碍因素。我指的首先是古典时期各个民族的筑城自守、隔绝生活（这种状况一直持续至中世纪），以及关于语言本质和语言差异的不恰当的认识。前一个因素妨碍了人们与异民族积极地交往，——须知，这是一切语言学的必要前提；后一个因素致使一些早已为人熟悉的语言得不到关心，直到很晚才成为科学分析的对象。

倘若有这样一个理念，它贯穿着整个历史，以不断扩展的作用显现出来；倘若有某个理念，它能证明整个人类在臻于完善（关于这种完善过程，争议颇多，但误解更多），——那么，它想必就是人性的理念。这理念也即一种努力，它要克服种种偏见陋识强加给人们的敌意和隔阂；它要抛弃宗教、民族、肤色的观念，把整个人类当作一个充满友爱的大家族，当作一个为实现同一目标即内在力量的自由发展而生存的整体。这，正是人类社群交往（Geselligkeit）的终极目的，也是人的本性所固有的方向：他将无限地扩大自身的实际存在。他俯视着脚下的这片土地，任它伸向远方；他仰望着广袤无比的天际，置身于群星的怀抱之中，就好像这一切属于他的内心世界，是为供他从事观察和活动而存在。当他还是孩童的时候，就盼望着走出家门、翻山过海，但他随即又会漫无意识地返还自我；其实这是人身上真正让人动情的、美好的一面：他憧憬未来，却又眷恋过去，最终仍固守着现有的一刻。整个人类的那种和睦友善的人际联系，将成为人类历史上伟大的主导观念之一，因为其牢固的根基生长在人的内在本质之中，并为人的最高层次的努力所支持；这一观念会逐渐地自我显露出来，让我们看到它借助了哪些手段，以不断进步的方



式变为现实。

一切这样的观念都在不停地朝着它们的目标行进，除了自身纯粹的显启，它们还体现为一些往往难以识辨的变异。上述人际联系的变异形式，从起源和目的来看无非是人们出自利己的意图所建立的那些国家-民族联系，或用印度哲学的表达，是出自世俗目的的联系；而据公理来说，不管这些变异形式显得多么神圣，都是粗野或冷漠地对待了各民族的自由和特性。亚历山大大帝的迅猛征服，罗马人的政治谋略，墨西哥人的野蛮残忍，印加人的专制联盟，以及其他形形色色的事件，都属于其例。旧大陆和新大陆上发生的所有事件，都有助于消除各民族分散孤单的存在，促成广泛的联系。一些伟岸强大的精神领袖和一系列民族，都在一个理念的支使下行动，而这个理念的纯粹形式却与他们格格不入。就其温忍宽和的深在实质而言，这一理念在基督教中才逐渐、缓慢地表现出来。早先只不过是几声孤寂的赞许；到了近代，文明的概念才更为生动地打入人心，并被善意地用于上述理念的目的。文明民族感到，有必要把他们当中占优势的联系和文化传布开来；人们深信，以这种方式就可以达到利己的目标，而不必求诸暴力分割。基于博爱精神的哲学和明智的立法，阐明并确立了基本原理。

在人的身上，没有哪一样东西比语言更能包容起整个族类。语言具有把各个民族分隔开来的特性，但也正是这种特性，使语言得以通过不同话语的相互理解，把个人差异统一起来，同时并不损害他们的个性。人类所付出的许多努力，都不能充实心灵；如今宗教和文明肩负着开拓的使命，而通向成功的钥匙则掌握在人所固有的语言手中。

11

论确认东方语言亲属关系的最佳手段

（致皇家亚洲学会副主席亚历山大·琼斯顿爵士的信[①]）

尊敬的阁下：

请允许我奉还詹姆士·麦金托什爵士（Sir James Mackintosh）的那篇饶有趣味的备忘录[②]。从这位天才的作家笔下产出的每一篇作品，都非常引人入胜，眼前的这篇也不例外。而且，考虑到在这篇备忘录发表之年，人们关于各种语言的本质和研究还不像今天这样具有如此丰富新颖的哲学观念，这篇作品中提出的思想就更值得我们重视。

首先我想指出，对皇家亚洲学会来说，目前再没有比进一步致力于探索各种印度方言之间的关系更为重要，并且更加关系到民族荣誉的事情。既然我们不能否认，亚洲的这一区域在某个极为遥远的历史时期曾是艺术和科学的摇篮，更确凿地断定下面一点就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① 本文原作为英文，首次发表于《大不列颠和爱尔兰皇家亚洲学会学报》第2卷，1829年，213-221页，署名为“威廉·洪堡特男爵，皇家亚洲学会外籍会员”。——译注

② 即《印第安语言比较词汇规划》（Plan of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Indian Languages），刊于《孟买文学会学报》第1卷，297页。——原注



梵语是一种属于那些国家的原初的语言，还是像今天的绝大多数学者倾向于认为的那样，是作为一种外语进入印度的？

假如是后一种情况，这种语言的发源之国就很自然地要成为探讨的对象。我们是否应该到印度群岛以外区别很小的方言中追踪印度各种原始语言的起源？是把寻找这些语言起源的范围限制在印度群岛上，还是到印度大陆上去作探寻？这也同样是很有意思的问题。您提供给我的艾利斯（Ellis）先生关于马拉雅兰语的论文[1]，断定泰米尔语同爪哇岛上的本地语言有亲缘联系，这很重要，但需要加以验证。

必须承认，这些问题是极为棘手的。也许我们永远也没有可能取得十分确定的结果。但我们应该尽可能地去进行研究，这项事业的困难不应阻挡我们前进，而是应当引导我们去选择能够确保成功的最可靠的手段。我希望您特别注意这一点，因为您曾主动问起我如何看待詹姆士·麦金托什所建议的方法。在他构想和提出计划的年代，若能执行他的这项计划想必是很理想的。假如那样做了，恐怕今天我们就能掌握更全面的关于印度各种语言的知识，而且或许已经把握了那些我们现在还一无所知的方言。事实上，詹姆士爵士盼望出现的著作是有那么一些的。且不说公开印行的书籍，我本人在东印度公司的图书馆里就看到过一部搜集梵语词汇的手稿，其中将大量的梵语词与印度其他语言的词作了比较，指导编写者是柯尔布鲁克（Colebrooke）先生。有些知名的学者，如坎贝尔（Campbell）先生，在他编写的《泰卢固语词典》[2]里曾力图把一些外来词区分出来，它们实质上并不属于拥有它们的那一语言；虽说上述著作不能囊括印度所有的本地语言，但它们的长处在于包括起了整个语言，至少不局限于一批数量有限的表达。

---

① 马拉雅兰语（Malayalam），印度西南部马拉巴（Malabar）海岸一带的一种达罗毗荼语，跟泰米尔语有渊源关系。——译注

② *Dictionary of the Teloogo or Gentoo Language*，马德拉斯，1821 年。——原注



而今天，我们关于印度各种语言的知识已很不同于1806年时的状况，我们已拥有了绝大多数方言土语的语法和词典，因此，我认为没有必要再把我们自己捆绑在一项只能就每一方言土语提供很不全面的印象的计划上面。就当前而言，我们可以而且应该更加深入一步。我承认，我对这样一种理论系统非常反感，它所立足的假定是，我们只须根据我们想要比较的不同语言中所表达的某些观念，就能判断语言的亲缘关系。请别以为我对这类比较的价值和益处视而不见，恰恰相反，我认为这类比较只要做得适当，就自有其重要性。然而，我决不认为人们通过这样的比较就能得到他们想要寻求的答案。在确定语言的亲缘关系时，这样的比较结果当然也是材料的组成部分，但如果我们希望获得完整和确凿可信的结论，那就决不应该只让这一种材料牵着走。要想知道两种语言之间存在的关系，我们就应该对两种语言中的每一种都有深入、彻底的了解。这可以说是一条基本原理，既属常识的范围，也决定于科学研究对精确性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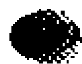
我的意思并不是说，如果我们不能深入地把握本地语言，就应该彻底放弃判断的权利。我只是坚持认为，我们不应武断地为自己规定一些限度，以为我们是在一个坚实的基础之上进行判断。事实上这一基础是有缺欠的。

将一种现存语言的一部分词与另外几种语言的词进行比较，这种方法总是有两方面的不利：

其一，它完全忽视了语法关系，好像只有词才算是语言的关键成分，语法则不是；

其二，它从我们打算考察的语言中抽选出一些孤立的词，所根据的不是它们的亲缘特征和自然词源，而是它们表达的观念。

詹姆士·麦金托什爵士说得非常对：如果一系列词族(families of words)彼此相像，而不是只有单个的词相似，证明两种语言具有亲属关系的把握就要大得多。但要是我们从一些语言中仅仅挑出二、三百个孤立的词，又怎么去识辨这些语言里的词族呢？毫无疑





间，在同一语言的词语中间，存在着一种易于察觉的意义和形式的类推方式。正是根据这种类推方式全面的作用，并与另一语言的词所具有的类推方式作了比较之后，我们才能发现两种本地语言（idioms）在词汇上显示出来的亲缘联系，也只有通过这种途径，我们才能识辨出每一语言用以构成其派生形式的词根和方法。要对两种语言进行比较，我们就必须弄清词根和派生词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为两种语言所共有。因此，我们不应从表达一般观念如太阳、月亮、男人、女人等等的词开始，去比较两种语言，而是应当把批判地阐解它们的整部词典视为第一步。倘若只是简单地比较一部分词，把对语言的考察仅仅归结为一种机械的操作，那会使我们忽略过那些本应成为我们的比较对象的词。为避免这一缺陷，我们不得不深入至语法的每一细节，把词与它们的语法附加成分区别开来，只对那些真正表达了概念实质的要素加以比较。我们习惯于在不同的语言中寻求这个那个词的翻译，但这样的词往往无法译，除非用一个复合的短语来转达。例如在有些语言里，太阳被称为白天的父亲、创造者、星星等等。显然，在这类场合我们所比较的不是相同的词，而是完全不同的词。

总之，若不细致地研究我们所比较的每一种语言的声音系统，就不可能对语音的类似作出正确的判断。在不同的语言之间，经常会发生有规律的字母转换，而在不同的方言之间更为常见；从这类转换中我们可以看出，有些词初看起来似乎只有些微语音上的相似，实际上却具有高度的同一性。另一方面，有时候两个词的音虽然非常相近，却不能证明任何联系，或只能供我们作出很不牢靠的判断，除非这种词音的相近能够从同一些字母发生的类似的更替上获得印证。至此，我想我已阐明了一点：即使我们只限于比较不同语言中的一部分词，也很有必要深入它们的结构，并致力于研究它们的语法联系。进一步说，我深信，只有在对各种语言的语法作了精确周密的考察之后，我们才能对它们是否具有亲缘关系作出判断。



语言真实地反映了各个民族进行思维和组构观念的方式。这种组构方式体现在语法里面，与指称事物的声音即词一样，这种方式也是语言本质的组成部分。语言的形式内含于各民族的智能(intellectual faculties）之中，很自然，一代人会把他们的语言形式传递给下一代人；至于词，作为观念的简单符号，可以为完全不同的种族所接受。但如果说，我非常重视一种语言的语法，我指的并不是一般而言的语法系统，而是指语法形式，即系统和声音的结合。

倘若有两种语言，比如梵语和希腊语，既显示出带有相同配置特征的语法形式，又具有语音上的高度相似，我们便有绝对可靠的证据证明，这两种语言属于同一个语系。

反之，如果两种语言共有大量的词，但并没有语法上的同一性，它们的亲缘关系便大有疑问。要是它们的语法像巴斯克语和拉丁语的语法那样，具有本质上不同的性质，那么这两种语言当然不会属于同一语系。所发生的只不过是，一种语言的词被移植到了另一种语言当中，但后一语言仍保留着自己原有的形式。

为了证明语言的亲缘关系，我们应该同时注意到语法形式的运用和语法形式的语音表达这两个方面。我这样主张是因为我觉得，对这两个方面不能只从抽象的角度来考虑，而是还应该用具体的眼光加以审视。让我们来举几个例子，就可以说明这一点。

在有些美洲语言里，第一人称具有两种复数形式，即包括自身和不包括自身的形式，使用哪一种，取决于我们是把谈话对方包括进来还是排除在外。有人认为，这种表达方式是美洲语言所独有的现象，而实际上它也见于满语、泰米尔语以及太平洋南部诸岛屿上的所有方言。所有这些语言的确共有这种语法形式，但这只是泛泛的说法。每一种语言都用不同的声音来表达这一语法形式，所以，形式的同一在此并不能证明这些语言有任何亲缘关系。

另一方面，梵语的不定式（更确切地说是词缀）tum 和 tu，例如 jêtukâma（渴望征服），作为语法形式与拉丁语的动名词相



对应；同时，在这两种语言的这些形式里，语音也高度一致，例如拉丁语的动名词总是以 tum 和 tu 结尾。梵语的助动词与希腊语、立陶宛语的助动词具有惊人的一致，这是葆朴教授的天才发现。梵语的 wêda，希腊语的 οἶδα 和哥特语的 vait，显然来源相同。在这三个词里，不论声音还是意义都相一致。不仅如此，这三个动词形式都具有两个特点：第一，它们虽然是过去时，却用于现在的意义；第二，在复数形式中得到保留的词根短元音处于单数时都变成了长元音，立陶宛语的 weizdmi（我知道）和梵语 wêdmi 一眼看去就清楚地表明，这个词在两种语言里是一致的（正如拉丁语里的 bos 和英语的 beef 本来是一个词）；不仅如此，两种语言利用尾音 mi 为这些词构造了同样的语法形式。实际上，一方面这些词通过加到词根后面的屈折形式来指出动词的人称，另一方面，音节 mi 在两种语言里都是表示第一人称单数的词缀。

上述例子既可证实语法使用上的一致，也可以显示语音上的一致。我们无法否认，握有这些形式的语言必定属于同一语系。

一方面是若干语言之间真正的亲属关系，意味着讲这些语言的民族具有同源关系（filiation）；另一方面是纯历史的关系，只是表明各个民族之间暂时的、偶然的联系，——我认为，把这两种关系区别开来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而且我觉得，仅仅依靠这两种关系是不可能确证这一区别的，更不必说，如果我们研究的只是一小部分词。

下述论断或许过于绝对：词从一个时代过渡到另一时代，从一个民族传入另一民族；此外，词也是从声音和事物的联系之中产生的（这种联系虽然是秘密的，但对所有的人都一样），因此，词在所有的语言之间都建立起某种同一性；而铸造和配置（casting and arranging）这些词的方式，即语法，则构成了各种方言的具体差异。我再重复一遍，这一论断倘若以这样一般的措辞来表述，恐怕是过于大胆的。然而，如果我们不是含混地来理解语法这一概念，而是适当地考虑到语法形式的声音，那么我非常*倾向*



于认为，这个论断是正确的。在对待语言差异的方式的问题上，不管我们接受哪一种看法，我感到有两点已十分清楚：

第一，所有关于语言亲缘关系的研究，若不能像探讨词汇系统那样深入探发语法系统，都是失当和不完善的；

第二，关于语言之间是否存在真正的亲缘关系，即两种语言是否属于同一语系，这个问题原则上应当从语法系统中寻求证据，而且也只能根据语法系统得出结论。因为词的一致所证明的相似性可能纯粹是历史地、偶然地形成的。

詹姆士·麦金托什爵士拒绝探讨语法，他的理由是，有些明显同出一源的语言具有十分不同的语法。这当然是事实，但我们不应被这种现象引入歧途。的确，一方面，语言的语法形式取决于这些语言的本性，可是另一方面，语法形式也取决于它们在时间进程中、在重大历史事件之后所经历的变化。由于这一系列变化，同一语系的语言便会形成不同的语法系统，而本来区别很大的语言在某种程度上会变得相似。其实，只须稍为细致地考察一番，就足以看出语言之间的真实关系，特别是如果我们能够遵循我们在前面提出的计划，着手研究那些在用法和语音上都一致的形式。这样，我们就很容易发现，英语是日耳曼语言的一支，波斯语属于梵语系，尽管这些语言的语法有很大的差异。

从本地人存在之始起，有些事物应该就已经为他们所知晓。如果指称这类事物的词表现出高度的相似，那么人们一般会相信，两种语言的亲缘关系由此可以得到确凿的证明。这种看法在某种程度上说的确是对的。但是，这样一种判断语言亲缘关系的方法在我看来却很不可靠。往往，就连我们最早的感知对象，或最不可缺少的事物，也是由源自另一类型的异族语言的词来表示的。我们只要看一看詹姆士·麦金托什爵士提供的词汇表，就可以找到这样一些词：



人民，面容，接触，嗓音，劳动，力量，权力，婚姻，精神，圆圈，风暴，秋天，时间，山岭，河谷，空气，蒸汽，药草，青绿（的草木）

等等。很明显，所有这些词都是在罗马帝国崩溃之后，从拉丁语衍生来的，而要是只根据这些词来判断，我们就会认为英语同源于罗曼诸语言，而不是跟德语同源。

如果我在此陈述的看法能够成立，我觉得很容易提出一个可供皇家亚洲学会选用的方案，以使我们关于印度语言的知识更加完整，并帮助那些力图弄清语言的发生和渊源关系的语文学家解决摆在他们面前的印度语言问题。

适当的做法应该是从地理考察开始，注意到印度的每一地区，以便确切地了解，在哪些地方我们仍缺乏足够的材料来确证本地语言的性质。一旦发现哪个地方有欠缺，就应努力去补全，鼓励那些已在研究或有意研究当地语言的人编写语法和词典，为他们提供一切便利。倘若通过这种办法搜集到了一定规模的材料，那么毫无疑问，我们就不会缺少这样一些研究者，他们能够根据自己的所得进行推论，为批判地分析印度语言的亲缘关系创造条件，并且在我们所掌握的材料的范围内确定梵语和印度以及周边诸岛上的其他语言相互作用的方式。我认为，欧洲大陆的学者可以参与这一工作，例如巴黎的布尔努先生（E. Burnouf）在《新亚细亚学刊》（Nouveau Journal Asiatique）上已经发表了一系列文章，讨论有关的问题。

英国拥有一大批跟印度有关的手稿。例如白宾顿（B. Babington）博士就搜集了至今在欧洲无人知道的各种字母。对英国来说，一个极有利的条件是能够直接在印度从事当地语言的研究，根据在英国制定的计划去指导这样的工作。在印度，这些语言是活语言，讲这些语言的本地读书人可以被雇用来协助我们想要进行的研究。没有哪一个国家像英国一样享有如此宝贵的条



件。但重要的是要充分利用这一条件。我们的语言知识有许多明显的缺欠。例如，关于马拉雅兰语我们几乎没有任何材料，关于泰米尔语我们也需要有一部印制的词典。只要始终牢记这一目标，按照一项既定的计划行事，我们就能逐渐地弥补这些缺欠。当然，要想找到既能够又愿意从事这项工作的人，是不容易的，但这样的人无疑是可以找到的。白宾顿博士就向我提起过维希（Whish）先生，据说他深谙马拉雅兰语，并且已经被雇用，以使欧洲人能够更好地了解这种语言。坚实可靠的语言研究本身就是步履艰难的。面对如此众多的印度语言，要想将其中每一种语言都尽可能地考察清楚，是一项何等宏伟的事业，其进展只能逐步地取得。然而，知识界具备一个有利的条件，可以将同样的工作长年继续下去。如果只是为了尽快就印度所有的方言达到某个一般的结论，这样匆促地形成的认识或多或少是浮于表面的；相比之下，就两三种本地语言进行全面、完整的研究，显然更为可取。

以上是我关于这个问题的看法。只是应阁下的要求，我才斗胆把这些看法陈述于此。实际上我清楚地知道，皇家亚洲学会的杰出成员比我更有能力就这一问题作出判断和发表意见。

谨致最崇高的敬意

洪堡特（签名）

1828 年 6 月 10 日于伦敦



12

论某些语言中方位副词与代词的联系

（1829年12月7日在柏林皇家科学院宣读）

如果有这样一类词，其词源的探考对于揭示人类精神的发展史具有重要意义，我认为应该是语言用来表示人称概念的那些词。我们只需对这一奇异的词类所具的特性作一简述，便能看出这一点。

对于说话行为，我们的考察可以从它与思维的内在、深刻的关系入手，也可以从它外在的、更具感性的方面，即从它在人与人的交往中所起的作用着手。不论怎么看，说话行为本质上始终离不开一个前提，那就是：说话者需要把受话的对方与所有其他人区分开来。不但交谈是基于这一认识，而且纯精神的思维活动也源出于此。一个人的思维惟有在另一异己的思维力量上产生折射，才会变得清晰明确。面对主体，思维的对象必须成为客体。然而，仅有纯观念的、主观的区分是不够的；一旦想象者在自身之外反观一个思想，客观性便得到了体现，而这只有在另一与他一样想象和思维着的人身上才可能发生。尽管在绝对孤独的思维中，语言也是必不可缺的，尽管在说话过程中，话语都由每个说话者自己生成，但语言只有在两个人身上、并通过两个人才能发生。

对这一点，所有的民族想必都有所感觉。事实也的确如此，因为我们看到，不论是发达的文明民族还是不发达的化外民族，代词

形式除了语音表达不同外，都是三种。值得注意的区别在于，在第一、第二人称上各民族相当一致，但在第三人称上则有偏离。

代词就其真实、完整的形象而言，只是通过语言才被引入思维；而对语言来说，代词是它宣示自身的当前存在的首要途径。如果人们只是从逻辑上分析思维，而不是从语法上分析言语，那就根本不需要第二人称；第一人称也会因此有所不同。但我们的普遍语法习惯于主要从逻辑角度出发，因此，当这类语法试图分析言语时，所描绘的代词便不同于从语言上进行分析时呈现出的发展。在语言分析中，代词优先于所有其他词类，被视为自我指称的词。而在逻辑分析中，只是在解释完所有句子成分之后，才轮到代词；就像它的名字包含的意思那样，代词本质上具有替代性。从不同的角度来看，这两种观点都是正确的，只不过我们不应片面地追随其中的一种，因为，只有当我们在语言最为内在的本质中认识到代词的深刻根源，才能体会到它的真实、完整的功用。语言的内在本质也对各种语言里的代词的形式和属性起着决定性的影响。

在语言的哲学发展中有一非我和非你的一般表达，这一表达在日常言语中得到体现；但日常言语只跟具体事物有关，所以这种表达只不过是事物的代表。我们的普遍语法有一些纯粹的概念，这类概念始终只见于具有完善构造的语言，而且即使在这样的语言里也只是在针对语言的哲学认识中才显示出来。与第三人称的代词相似，在言语中前两个人称的代词也具有替代性，因为真正的名词可以代替确定的我和你。实际上，所有三个人称的代词的基本概念始终是由语言的本性所决定的；代词表达了语言活动中原初的、必要的关系支点，并在个人身上予以实现。

我并不是具有确定的属性、处在确定的空间关系中的个人，而是一个作为主体存在的人，他对立于当前意识中的另一个人；只是由于具体的空间关系感性直观、易于理解，难以把握的抽象概念才被掩盖了起来。你和他也是如此。它们都是人格化的关系概念，并且针对个别的、现存的事物，但毫不涉及事物的属性，





语往往把真正的名词当作第一、第二人称的代词来用，但表示第一人称还用 aku，这个词未显出任何名词的痕迹；第二人称的某些代词也有类似的情况。而恰恰是这样一些代词，又见于马来语系的各种方言土语，可以证明其根基的古老。

在汉语里面也一样。第一、第二人称现在通常可由名词来表示，同时又有纯粹的代词；这样的代词似乎更为古老，再有经验的汉语专家在试图分析其词源时也会感到束手无策。在把名词用作代词的场合，并非根据自然的人际关系（比如像“心情”、“心灵”、“心脏”之类，我发现有时只是用来表达自己），而是使用了半文明状态下非自然的隶从关系所导致的一些词。所以，不论在更单纯、更野蛮的社会中，还是在开化程度更高的社会状态下，这种类型的代词都不会出现。马来语和汉语里的这类词，由此看来只是获得了新用法的名词。将崇敬的表达用于第二人称，卑微的表达用于第一人称，这种用法主要见于东南亚，特别是马来语系，而典型的用法主要见于马来语本身。在美洲语言里，也有许多表示敬意的形式，但像这样被扭曲的代词却是看不到的。

美洲语言

人具有感性的本质，他自一开始就重视区分我的和你的，这一区分在语言中得到了极有力的表达。例如在美洲有这样一些语言，它们的名词必须带上物主代词，否则就说不出来。这一事实使我确信，不论人用多么抽象的名称来充当代词，他决不会失去真实、现实的自我的感觉，决不会像谈论他人那样谈论自己。相反的观点我觉得是极不合情理的。儿童也是从这样的感觉出发说出自己的名字。这便是代词的本质所在，并决定了代词与所有其他名词性词类的区别。这种区别于多大程度上在语言中显现出来，取决于语言意识是否有力和敏锐。

在动词的人称形式中，代词所由产生的关系概念比在代词本身里面得到了更完全、更忠实的表达。在此，自我不会再混同于





另一名词，第一人称和第三人称不再可能相混。假如能够证明，在某种语言里动词的人称形式最初确实是通过屈折变化产生的，那么无疑可以得出结论：操这种语言的民族在语言萌生之初便具有纯粹的代词概念。而如果人称的区别只是通过明显或不明显的代词附加形式来构成，便不能得出上述结论。要是一个名词在代词里面被打上了自我的印记，并且被粘附到动词概念上，那么，这样构成的屈折形式跟真正的第一人称的区别，就像名词跟代词的区别一样大。

第一、第二人称的代词并不像第三人称代词那样，根据我和你每一次的特性或状态（躺着的我、站着的我，等等）区分出若干形式；另外，似乎没有哪一种语言里第一、第二人称有指示代词。[1]我想，原因大概是在于跟第一人称代词直接关联、并且针对第二人称的那种感觉。据我的经验，所有的语言都通过添加一个表示自己的形式，对人称代词作了似乎更为内在的限定，但这种限定起了加强代词概念的作用，而不是使之分裂。我和你的本质再难把握，人也总是把二者当作一种关系来感知，所以我和你的表达不会有多种形式。我和你是被真正内在地感觉到的：我是一种自我感觉，你是一种自主的选择；相反，归在第三人称之下的只是听到、看到、外在地感受到的东西。也许有人会说，这里提出的事实有一点疑问。因为在不少语言尤其是梵语系的语言里，恰恰是第一、第二人称的代词具有不只一个词干音，这样看来，这类语言似乎至少在过去某个时候有过意义不同的我和你。然而，这种情况是极不可能发生的。词干形式的差异要么是方言融混的偶然结果，要么就是出于区分间接格与主格的需要，即，由于从不同的角度认识格的关系，便导致了两个不同的词。

在马来语和日语里，同义的代词形式尤其丰富，这跟某种或多或少表示尊敬的语体有关。在马来语里，书面语言的代词形式

[1] 见本哈迪《语言学基础》，199页，2、3。——原注



是统一的，但各地（甚至很小的地区）的通俗方言却有不同的代词。而在日语中，儿童、老人和女人有专门的代词。但我或者你没有分别的、双重的代词，并无较亲密和较疏远的区别。[①]

现在，让我把这些一般的论述放在一边，回到寻索具体代词起源的问题上来。这也是以上讨论的出发点。如果在一些场合可以证明代词根音的起源，我们就会看到，这些代词的真正特性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体现在其名称本身之中，或是仅仅为运用所决定。我认为，在某些语言里我已发现一种概念上的词源联系，从中很能看出纯粹的代词概念，作为关系概念它们尚未混有物质实体的属性。这就是本文要讨论的问题。但首先恐怕要确切地说明代词的本质，指出代词的得名需要哪些条件。

代词得名的条件

被选用来充当代词的表达，必须适合于所有可能的个人，因为每个人都可以成为我和你；同时又必须确定我和你的区别，指明这两个概念之间的那种真实的对立关系。代词表达必须排除一切质的差异，但又必须具有感性；不仅如此，它要在两个不同的领域里包括起我和你，同时又要能够消除我和你的分隔，使得二者可以统一起来，对立于第三者。

只有空间概念才能满足上述各项条件。我可以举出一些实例来证明，在某些语言里代词概念与空间概念有关。从其中的一个例子可以看出，方位概念已成为三个人称代词的极普通的伴随成分，以致人们相信，在说话时往往不再需要代词，而只须代之以方位概念。不过，在语法上，方位概念明显不同于代词。在另一个例子里，方位概念真的变成了代词，但没有系统地贯穿到整个

---

① 见马斯登《马来语语法》，42-51页；罗迪格茨神父的《日语语法要略》，9-11页；奥扬古仁（Fr. Melchor Oyanguren）的《日语语法》，21-24页；柯拉多（Fr. Didaco Collado）的《日语语法》（1632年，罗马），13-14页。——原注



代词形式之中。第二个例子则是，用完全相同的音来表示方位概念和代词概念，二者的联系极为密切，只能视之为一体。提供了上述例子的语言依次分别是：南太平洋岛屿上的一种语言，以及汉语；日语；美洲语言。[……]

亚美尼亚语的例子

在亚美尼亚语中，代词与方位概念保持着全面的相互关系。在有些语言里，三种人称和三个不同的空间角度是根据距离远近程度用副词和指示代词来表示的，而在亚美尼亚语里，则用 s，t，n 三个辅音来标记：

s，指我和说话人所在之地（即“这里”）；

t，指你和受话人所在之地（相当于拉丁语的 istic “那里，在你那里”）；

n，指他、她、它和说话人、受话人以外的第三地（相当于拉丁语的 illic “那里，在另一世界”）。

根据人、地两种主要的意义区别，利用这三个辅音一方面构成了三个人称的代词，另一方面又构成了指示副词以及独立的方位副词[1]，这些词具有与三个人称准确对应的三种远近程度。为构成这类形式，给三个辅音配上了元音和其他辅助音，其结合极有规律：伴随着三个辅音的始终是不起任何变化的同一些辅助音，加

---

[1] 亚美尼亚语里，简单的方位副词只有两个：

asd “这里”　　ant “那里”（包括较近和较远）

但复合的方位副词则有三个，对应于三种远近程度：

ais-rên “这里”

ait-rên “那里，在你那里”

ant-rên “那里，在他那里”

也说成 as-di，ai-di，an-di。——原注



上元音的不同位置，让人第一眼就看出意义完全由三个辅音所决定。三个人称代词不区分性别：

ies "我"
tou "你"
inkn "他"

这里，tou 和 inkn 似乎破坏了构造的规则性，因为在其位置上我们会期待出现 iet 和 ien。然而，三个指示代词也保持着完全一样的派生方式：

sa ta na
ais ait ain
suin tuin nuin

这类变化不仅见于通常的书面语言，而且也见于古旧的修辞作品：

sä tä nä
äs ät än

显然，辅音决定着意义，起着主导作用。这并不仅仅是语法分析的结果。语言把它们当作其他词的后缀来使用，以便说明不同的关系。正是根据这一特性，本地的亚美尼亚语法家把这类辅音称作"限定助词"（bestimmte Partiklen），与代词决然分开，但又正确地指出，它们是人称代词、物主代词和指示代词的基础。[1]这种用法的辅音贯穿于语言的各个方面，处处都指明方位和人称，

① 可比较阿威迪肯（Awedikean）的语法（1815）和拉萨罗（S. Lazaro）的语法（449 页，1070 节）。——原注



更确切地说是把方位概念与人称概念融为一体。[……]

上引实例说明，代词如何从方位副词转变而来。在亚美尼亚语中，这种转变完成得非常全面、合乎规律，并且依然明显可识，让人无可怀疑这一词源派生关系的可靠性。同时我们还从中看到了一个新的事实，表明纯粹的直观形式即空间和时间具有特殊的作用，能够适当地促进语言中经常发生的行为：把抽象的或者难以具象化的概念变为具体的概念。

请允许我用另一种语言里的一个例子来结束本文，那就是新西兰语里"你"的表示法。这种表达非常生动，具有感性的美。新西兰语的许多词在构成呼格时，并未把呼格特有的标记置于词之前，而是用另一独立的词来指主格，比较：

matua "父亲" e pâ "噢，父亲"
tâma îne "女儿" e kô "噢，女儿"

这在新西兰语里是极自然的说话方式。呼格从其他格的系列中完全独立了出来。其他的格用于脱离开主体的客观言语，呼格则通过一种意志行为或感知行为把主体与对象联系起来；同时，在大多数场合呼格可以被看做属于第二人称代词的格。所以不难理解，为什么人们把它与更亲昵的表达（如 pâ）或更简短的表达（如 kô，本义为"姑娘"）连用。

在对一个没有专门称谓的人说话时，有一个专门指人的词，只用于呼格，即 mâra。据《新西兰语语法》的编撰者李说①，这个词是指面对说话者的那个人。换言之，e mâra 的用法像我们德语里用来招呼人的"du"（你！）、"ihr"（你们！）一样，字面的意思就是"o gegenüber"（嘿，对面的人！）。但 mâra 又指一个暴露

① 见李所编的《新西兰语词典》，167 页，"A person fronting another who addresses him"。——原注



在阳光下的公开的场所，这显然是其更早的概念意义，跟 mârama（明亮，光）其实是同一个词。由此可见，这是一种隐喻的用法，喻指说话者对面的那张容光焕发的人脸。我们或许可以把它忠实地译为“噢，脸！”。与此有关的方位概念只起了间接的作用。

13

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

第一篇　关于普通语言学，以及本文的具体目的

语言学和诸语言之学[1]

1. 普通语言学承担的广泛而重要的任务是：

- 探发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描述这种差异的本质属性；
- 从适当的角度出发，并以更简单的方式，对表面看来无穷的多样性加以梳理；
- 寻索这种差异的起源，特别是它对说话者的思维力量、感觉和性情的影响；
- 最后，要通过语言来考察人类精神的发展过程，因为在整个人类历史上，语言都深深地卷入了精神的发展，伴随着精神走过一个又一个阶段。

---

① 黑体小标题为译者所加。——译注



在此我说的是语言学(Sprachkunde),而不是通常所谓诸语言之学(Sprachenkunde)。众所周知,在德语里有时用一个词的单数,有时则用一个词的复数来构成合成词。在有些场合,用哪个形式是偶然的,某种程度上是任意的;但在另一些场合,使用这一还是那一形式却关系到不同的含意。这里说的 Sprachkunde 和 Sprachenkunde 的区别,显然属于后一种情况。尽管我们在此谈论的始终是一系列的语言,我仍有意识地选择了前一个形式,目的是要用它来提醒读者,语言严格说来只有一种,也只有这种语言才是人类语言,它在世界上无数的语言中得到了不同的显示。

古代语言意识

2. 古人对语言学这一概念一无所知,后人经过很长时间、费了许多脑筋,才得以完全把握这门科学的概念。然而,这门科学最必要、最牢固的基础,早已由希腊人奠定了下来。要知道,一切语言学都必须从普遍哲学语法开始,而现代人关于普遍哲学语法的本质和构造的所有观念都应归功于希腊人。至于希腊人之所以能形成这类观念,是靠了自身语言特性的引导;比起在许多方面非常相近的梵语来,希腊语的特性更为突出(关于这一点,我希望以后有可能详细地展开讨论)。不过,他们有时也表现出这样一种独特的精神倾向:在定义和分解概念时,总是力求精细,以致近乎吹毛求疵,而在关键之处恰恰未能进入深刻的思考。一种深刻的思考自始至终应当把握事物的实在本质,决不让概念凭空消逝;特别是在一个需要这两种精神活动[①]适当、完美地结合起来,才能有所成功的领域里,这样的思考会更有裨益。或许,更有可能的是,通过某种程度上无意识地进行的语言加工处理,这两种精神活动对语言研究产生了影响。任何其他语言,只要从某个方面来看同样称得上完善,作为特别值得研究的对象

① “两种精神活动”,当指高度概括的认识和具体入微的认识。——译注

都会同样有益于这一语言研究。

但希腊人还具有另一突出的特性，那就是，他们的语言更清晰、更明确地反映着整个民族的本质。希腊民族对自身语言的生动感觉是显而易见的；他们在意识中唤醒了语言，同时也使语言成为与意识对立之物。从诗歌和散文作品中，透射出希腊民族所具的语言意识的生动性和适当性，表现出真正的艺术爱好，以及希腊民族运用工具的高超本领，——这种工具由于其自身的完善性而要求使用者更加灵活敏捷，更可靠地把握节奏，具备更细腻的感觉。无论在何处，希腊人或多或少都能以积极生动的方式保持着语言的力量和富足；不仅如此，他们还用异常灵敏的听觉以及更高的鉴赏力对语言进行检验和校正，同时并不损害语言的上述品性。所以，语言研究者看到的是这样一种现象，对此他始终必须注意观察：在希腊人当中，人与语言的相互作用表现得更为明确，更易于识辨。

然而，尽管其语言意识十分强大、深刻和敏锐，希腊人却从未达到这样一步，使自己感觉到学习外语的必要。他们所把握的只是纯粹的语言概念；至于对语言可以作历史的研究，从而取得以上述片面的途径不可能形成的一般概观，这在他们是完全想不到的。有时候希腊人似乎在接近这方面的知识，比如他们尝试探讨过词的来源，但在这类场合他们实际上是处在一个不为他们所知的领域。要想对这一领域有所了解，人的观念就必须发生历史的变革，更多地面对整个人类；由此也将产生有关语言本性的新观点。

古代语言知识

3. 仅仅为获取［历史的］研究所必需的材料，就必须了解和周游世界的绝大部分地区；对世界各地居民的考察必须非常具体，深入到他们的日常生活和精神活动之中。当然我们得承认，即使在古代，人们对相当一部分地区也已有充分的了解，可以为语言



研究提供足够的材料。自远古起，征战行军、民族迁徙以及求知活动和探索精神便使各个民族得以相互接触，每一个达到较高文明的地区或多或少都向周边异族地区传播着启蒙知识。同时，对上述对象的关注也变得广泛起来。希罗多德细致地描述了古代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搜集了神话传说和知识原理，尤其是在埃及致力于研究希腊民族本质的起源，并对语言的亲属关系有所认识。[①]但如果我们以为，他一定也会注意到埃及人的语言，着手探讨这种语言的属性及其与希腊语的差异，那就会大失所望。

随着亚历山大时期的到来，世界霸权和世界贸易的观念开始踏上历史，而历史也不再遭到虚构的故事歪曲。亚里士多德确立起了精确的自然研究，使每一科学活动都变得更加严密。而罗马人和迦太基人虽然在科学上相形失色，但也使这一切得以继续发展和巩固。但是，整个古典时期只给我们留下了极少数关于埃及语言和文字的报道；而关于波斯语和迦太基语，情况还要糟糕。在这两个曾经照耀和统治世界的民族当中，只有喜剧演员认为值得让外国话在舞台之外也听得到。显然，那时不仅缺乏一系列促使各个民族建立联系的动因，而且还存在一些阻碍因素。

人性的理念

4. 我认为，导致这类阻碍的主要原因是古代民族的与世隔绝，直到中世纪他们仍然用城墙把自己包围起来；另一原因是，他们对语言的本性缺乏正确的认识。第一个原因妨碍了古代民族积极主动地去探索异民族，而这是一切语言学研究的必要前提；第二个原因使得人们直到很晚也没有把他们已很了解的语言用于科学目的。

倘若存在着这样一个理念，它在整个历史上表现出日益扩展的价值；倘若有某个理念，它可以成为整个人类的完善过程的见

① 见尼布尔《罗马史》37 页上的注释。——原注



证（关于何谓完善，争议颇多，但误解更多），那么，这必定是人性的理念。人性的理念体现为一种努力，它力图消除导致人与人之间形成偏见误识和敌对情绪的所有屏障，把整个人类当作一个亲密无间、情同手足的大部族，而不考虑宗教、族籍和肤色的差异。这也正是人类群体生活的终极目标，是人永无止境地扩大自身存在的方向；这一目标，这一方向，实为人的本性所固有。人所脚踏的这片广袤的大地，头顶的这片目力所及的蓝天、群星闪烁的夜空，在他看来都是内在的，是专为供他进行观察和发挥作用而存在的。当一个人还是孩童的时候，就渴望着翻山越岭、漂洋过海，走出自己狭小的家园；但不知不觉中他又会把心收住，他对意中之物和失去之物的眷顾使得他始终把眼光盯在当前的一刻。

上述整个人类的亲密联合，乃是人类历史上伟大的主导观念之一，它牢固地植根于人的最为内在的本性之中，属于人的最高层次的追求。所有这些观念都在持续不断地奔向自身的目标，它们除了纯粹的显示外，经常也表现为一些几已面目全非的变异形式。就其起源和目的来看，这些观念的变异形式包括所有出于自私的意图（用印度哲学的表达来说，也即尘世的意图）而建立起来的国家和民族的联合体；而就其行事的原则来看，尽管它们表面上显得至为神圣，却往往粗暴地践踏各民族的自由和特性，或者视而不见，无动于衷。亚历山大时期冲锋陷阵的国家联盟，罗马人时代善于谋略、谨慎从事的政治联盟，以及野蛮残忍的墨西哥人联盟[1]，都属于其列。在这样的联合体内，所有的民族，连同其伟大、强烈的精神特性，都处在一个观念的统治之下，而这一观念作为一个纯粹概念对于各个民族来说完全是陌生的。实际上，这一深深地包孕着宽忍和慈爱的理念，首先表达出来的是基

① 此处本有一很长的注释，解释“墨西哥”一称的由来，因无关宏旨，故予删略。——译注



督教的精神，尽管基督教本身似乎只能缓慢地成长起来。从前，人们只是在个别的地方才能和谐相处。近代以来，文明的概念得到了更生动的理解和更明确的阐述，各个文明民族深感应进一步扩大他们之间业已形成的联系；同时，自私心理也使人们深信，通过这种方式要比通过暴力隔绝收获更大；至于基本原理，已由博爱的哲学和明智的立法明白无误地建立起来。

然而，宗教和文明在历史上也曾导致纯粹理念的变异形式。伊斯兰教公开以暴力迫使异民族皈依，基督教在堕落时期也往往热衷于这样做。文明的虚伪性也突出地表现在印加人的部族联盟上：为使其他民族变得更具人性、更有教养，印加人便掀起侵略战争，将其他民族置于僧侣警察的统治之下。严格说来，伟大的古代民族所形成的只不过是一种美好而独特的、与世隔绝的民族性。只要历史事件的链带持续不断地向前延伸，古代民族为人类做出的不朽贡献就将得到继承；他们的贡献，以及他们所达到的令人赞叹的高度，属于人类史上另一同样重要的理念。他们的宗教与国家机制密切关联，这种宗教不但没有向外扩张的企图，而且对向外扩张不屑一顾；同时，他们对外来的宗教也很少加以抵制。文明与野蛮之间的对立在古代世界里是存在的，并为人们所关注，但是，古人对文明的理念并不像我们体认的那么清楚，感觉得那么生动，这一理念并未真正对他们的生活产生深刻的影响。他们对异民族的蔑视，便是粗野与有教养的混合。只有希腊人的艺术、科学和语言教育才令罗马人肃然起敬，这两个民族之间的亲缘联系是不可否认的。至于埃及和腓尼基所留下的东西，人们渐渐地把它们忘了，或是以十足的野蛮行径大肆摧毁，而不把它们当作认真研究的对象。

语言的产生、发展和死亡

5. 在人的身上，没有任何东西比语言更密切地关系到整个人类生活。语言具有把各个民族区分开来的属性，同时，也正是

这种属性通过异族言语的相互理解而把不同的个性完好无损地统一起来。所以，我必须更详细地追述历史上对各种语言的命运和有关语言的知识产生过最重要影响的那些努力。特别是，我要考虑宗教和文明的作用，因为正是宗教和文明使我们得以摆脱诸多使心灵陷入空虚的人类倾向，而宗教和文明只有通过本族语才能达到其目的。

由于种种历史原因，许多语言走上了衰亡之路，倘若这些语言曾处在古典文化环境之中，或处于与世隔绝的化外状态，或许可以维持更长的时间。另一方面，通过混合也产生了新的语言，那些从前孤立存在的语言也变得普遍起来。这是由自然的进程决定的：语言就像人和民族一样，会产生，也会死亡。但是，一般而言的语言，即把人类语言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的语言，以及每一具体的、在历史发展的更高阶段出现的语言，却会因此壮大起来；因为，转化为语言的世界和事物的总量在不断增长，参与共同理解的个性日益丰富多样，——事实上这样的个性才是真正造就语言的潜能（Potenzen）。语言学不能仅仅指望以大批的质料丰富自身，她还可以从新的、更能激励精神的现象中汲取养分。

语言知识的积累

6. 直到近代，我们对世界上各种不同的语言才有了更全面的了解。但是，古人即希腊人事实上已握有关于一些语言的知识，假如他们不缺乏指引方向的语言观，那么这种知识是足以使他们产生建立一门普通语言学的想法的。这意味着，倘若他们真的拥有这样一种语言观，对他们来说就很容易从已知的世界中为普通语言学研究提取相当可观的材料。相邻的亚洲拥有大量不同的语言或方言，“米色利达特斯”（Mithridates）至今仍是博通多种语言者的惯称；另一方面，意大利的情况与此类似，在西西里也有讲不同语言的部族。至于在希腊人本身当中，甚至也居住着这样一些部族，他们可能是更古老的希腊人，也可能是来自其



他语言地区的人民，对今天的我们来说，澄清他们的来源至关重要。

可是，古人对异族语言实在是很不关心的，关于裴拉斯哥人（Pelasger）的语言，希腊作家什么也没有告诉我们①；而从罗马人那里我们也只能得到很少一点有关意大利诸方言的叙述，即使他们确实提到土德坦人的文学和语言，也语焉不详，没有利用价值。不过，尽管他们那样地漠不关心，如果我们把古人关于外语的零散报道统统搜集起来（这将是一项极有意义的工作），就会看出，他们在这一领域的知识总量是足可称道的。换言之，问题主要并不在于缺乏材料，而是在于缺乏一种能够引导他们处理材料、丰富材料的观念。希腊人和罗马人过分局囿于自身的语言，他们根本就没有想到，即使不把一种外语当作学习其他民族的智慧和历史的手段，也值得去研究它。且不说对异族语言的这种偏见直到近代仍占上风，就是当今也还有许多人认为，对化外民族的语言进行分析只不过是一种无聊的求知活动，至多只能告诉我们，关系疏远的语言有哪些突出的、但不能说明多少问题的类似之处，以及提供一些奇异的语法特征的例子。所以人们往往只强调这类语法特征，却忽略了独特的内在结构及其联系，——对于理性的自然观察者来说，只有这种结构和联系才是惟一吸引着他并令他入迷的对象。

在我们德国，人们大概是从莱布尼茨的时代开始把注意力放到普通语言学上，然而这种注意力的产生主要也并不是因为人们有了关于普通语言学的内在概念，而是因为人们一方面力图从词源上寻索各民族之间的亲缘关系，另一方面则孜孜不倦地把一切可知的东西综合为一门学问，而不关心当前的目的。前一个方面的努力在古人中很早就可以见到，但还没有那么认真和积极。至

①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希罗多德在其著《历史》（I,57）中证实，西部和东部的裴拉斯哥方言是一样的，也就是说，他并非不熟悉当时的语言。——原注

于后一方面的追求，它的不关心当前目标显然不应受到指责，而是应予以高度评价；况且，在古人当中，即使这种追求并非针对当前目标，另一些不太重要的、比较容易从事的活动也可以发挥同样的作用。

语言不单是表达手段

7. 有一种看法认为，不同的语言只是用不同的词语表达了不依赖于它们而存在的同样的一批事物和概念，并且按照不同的规律来排列这些词语（这类规律除了对理解产生影响之外，不具任何别的重要意义）。这种看法在人尚未深人思考语言问题之前是很自然的，令他不能轻易摆脱。有些东西单独看起来微不足道，像是琐碎的语法现象，对此他往往不屑一顾，然而他却忘记了一点，即，所有这些具体细节堆积起来，便在不知不觉之中对他产生了约束和控制作用。他始终在客体中生活、劳作和活动，对主观性考虑得过少，难以达到一种自然形成的、与他身上的所有客观性相融混的概念认识；这种认识本不应该偶然地或任意地，而是根据内在的规律对客观性进行改造，使得客体本身不但具有主观的色彩，而且获得普遍的有效性。语言的差异在他看来只不过是声音的差异，他只是把这些声音当作手段来使用，以便成功地处理事物。

上述观点对语言研究来说是十分有害的，它妨碍了人们扩展语言知识，并且使已有的语言知识失去活力。在古人当中，这种观点恐怕占了上风，尽管从来没有人把它明确地说出来。否则，凭借其深刻的哲学，他们理应形成有关语言本性的另一些观念，而不是仅仅注意到言语的逻辑－语法形式；他们的求知欲本可以使他们聚积起更多的异族语言材料，而敏锐的感觉则应该能引导他们对这些材料进行加工处理。



语言参与了观念的构成

8. 语言研究真正的重要性在于，语言参与了观念的构成。这是问题的关键，因为正是这类观念的总和构成了人的本质。观念活动是无所不在的，所以，如果我们从具体的方面出发，就可以更清楚地看出语言的作用。在观念活动中，语言所起的不只是某种形而上的、限定着概念实体的作用，而是也影响着概念的形成，并且将自身的特征铸入了概念。尽管概念具有种种客观的差异，语言却始终以自身独有的特性对概念产生影响，将一种与观念相维系的、均衡和谐的形态赋予了全部观念。同时，在内在或外在的言语中，语言也起着组织思想的作用，并由此决定着观念的联结方式，而这种联结方式又在所有的方面对人产生着反作用。从中可以看出，不同语言的运作方法（Verfahren）是不一样的；此外，采用什么样的运作方法，也远不是无关紧要的，至少在智力活动的领域里关系很大，因为在那里，哪怕是一处极微小的触碰也会引起所有成分的震动。我们不必去管具体的语音，就可以认识语言及其结构的很大部分，事实上语言的本质很少取决于纯粹的声音。

不过，在每一个别语言里，这些声音却很要紧，我们不可小瞧对它们的研究。因为，人并非以一种纯精神的方式来到世上，似乎只是用声音包裹起了现成的思想；相反，人是一种会发声的大地生灵，而从他发出的奇妙无比的声音中，经由一个表面看来偶然形成且又乱无章法的系统，便发展出了一切伟大、纯洁的精神内容。所以，语音实际上限定着、并且一定程度上还控制着上述没有它也能认识的语言领域；至少，一切对语言产生着影响的东西都构成某种联系，这种联系具有内在的不可分割性，从而很自然地排斥了对具体细节的每一认识差异。

然而，语言属于人类本身，除了人的本质之外，语言并无任何其他来源。所以，当我们说，语言影响着人的时候，意思只能

是：在语言中，人逐渐地形成自觉意识，其范围日益扩大，其形式日趋丰富。当我们说，语言与人高度一致，我们考虑的并不只是一般的、从形而上的角度定义的人，而是也指现实存在的、活生生的人，他受到世俗的各种各样地方因素和历史关系的严格限定；另一方面，我们所说的与语言一致的人并不是指哪个具体的人，也不是指个人所属的某一民族或每一代人，而是指所有的民族和历代所有的先人。所有这些人、这些民族，不论其联系多么疏远和间接，都与我们在此所说的人有过语言接触。对具体个人和具体民族来说，语言也由此成为一种外在的强大的力量，然而同时，哪怕是再陌生的异族语声，在人听起来也具有内在的关联。因此，一旦正确地把握了语言的概念，也就有了建立一门普通历史语言学（allgemeine historische Sprachkunde）的必要，这意味着，科学的概念直接与其对象的概念结合了起来。

普通语言学的两大问题

9. 以上论述是以抽象思辨的方式进行的，但为了更好地说明问题，或许有必要从那些引人注目的语言差异现象入手。我们不仅要了解那些构造全然不同的语言，而且要注意到，在各种语言本身之中会生成崭新的精神现象。普通语言学的研究范围是由两大问题确定的，而这两大问题既需要从历史的角度，也需要从具体的方面来回答：人所独有的语言如何形成为一种有效的手段，以理解、表达涉及丰富多样的事物和各种类型说话者的概念及感知？人和他的世界观是如何由他独具的语言来激励和确定的？

上面第一个问题关系到各种语言的有机体，第二个问题则关系到整个历史上同时并存的民族和不同时代的人们相互影响的精神实质。倘若我们只是研究少数区别不大的语言，就难以充分地认识和评价语言结构的差异，尽管这种差异可能已显得很突出。实际上，所有的语言都共享一种有机体，其差异乃至对立只能在这种普遍的同一性之内理解。此外，语言也不应被当作某种仿佛



实体性的、业已完成的东西；接受者必须把语言浇铸进形式，而这种形式是他已为语言准备好的，——这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理解。他可以把异族语言强行纳入自身语言的形式，或者，如果他具有全面、生动的异族语言知识，也可以完全从这种语言的观点出发。但是，要想充分认识到结构差异，便需要采取第三种做法，即对本族语言和异族语言的形式具有同样强烈的意识。显然，这种意识需要有一个前提，那就是要达到某种更高层次的、统辖起本族语言和异族语言的视点，并且恰恰是在初看起来差异极大、两种语言似乎不可能相互同化的情况下有所醒悟。

其实，各种语言所共享的东西很大程度上并不取决于各种语言，而是取决于人本身。因此，即使在细致的研究表明语言无法构成理解之桥梁的场合，一个人也照样可以理解他人。所以人们很容易忽视这样一个问题：语言本身是否真正具有、以及具有哪些实质性的喻示作用（Andeutungen）；要知道，人的整个内在世界始终受到外部感性的刺激和限定，而语言对人的持续不断的影响便取决于这种喻示作用。这样看来，差异便是同一，分离即是共有。事实上，如果把语言视为完整的精神个性，那么真正具有共性的东西就是极为独特的。但惟有通过语言的表现本身，惟有在其个性非常惹人注目的地方，我们才会察觉到共性的存在。

语言作为民族联系的手段

10. 语言的原初本性决定了声音的转瞬即逝，而只有当语言不为这一本性所缚，使自身以持久的言辞形式保存下来，各种语言相互之间的精神影响才有可能达到更发达的程度。在语言的发展过程中，这是一个必要的、并且也是最重要的阶段。各种语言如同人一样，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努力要达到稳固：半似自然机体，逐渐趋于老化；半似时间中的生命，悟出了那种超越一切时间的更为高深的目的，期望使匆匆消逝的实际存在得到长久的驻存。对业已造就的质料，必须加以冷静、集中、反复多次的观





察，才能使之成为清晰明了的意识对象，并得以促成新的创造。这种稳固化的第一个阶段是字母，第二个阶段则是文学，即通过思想和感觉的评价而产生的持久的作品。

字母和文学跟语言都有非常特别的隶属关系，因为前者或后者或多或少都促进了上述阶段的到来。在若干高度发达的民族当中，我们看到他们的文学同时并列存在，但这种现象是近代才有的，而且经过了诸多世纪以来一系列世界史事件的酝酿。在这之前，各个民族必须先建立起密切的宗教、政治、习俗的联系，必须在古代遗产的基础之上拥有一种普遍的语言联系手段；而在尽可能地运用这种手段和通过古人的作品接受教育和训练，并从中获得鼓励之后，他们最终必须像挣脱禁锢自由的枷锁一样摆脱这种手段，只在有限的范围内保留其随意的用法。

在科学和文学的运用领域里抛弃一种死语言，这毫无疑问可以视为各种语言的发展过程中最重要的一步。古人已经看到今天的欧洲所展示的语言现象，只不过其观察方式十分狭窄。只有希腊语和拉丁语在精神上有过接触，但后者对前者的反作用是根本不可想象的；至于责任只能由后者来承担，就不必说了。所以，那时候的情况并不像现在这么清楚；今天我们从周围生动的例子中看到，一些语言对于另一些语言而言的优点很大程度上只是相对的，甚至那些看起来有缺陷、事实上也的确有缺陷的语言，也可以重新形成独特的优点。

此外，我们更不大可能知道，各个民族在与自身语言的密切联系中，在诗歌和散文中，以及在每一种精神创造中何以能够开辟新的道路。这样的道路，单凭有关这些创造方式的本质的思考是决不可能发现的。许多世纪以来影响着一个民族的一切东西，都会在其本族语中得到积极主动的回应，事实上语言本身就是与民族一道形成的。语言的本性决定着它要关注一切现存的、物质实体的、具体的和偶然的东西，同时又要将之转化为一个观念的、精神的、普遍和必然的领域，并赋予它某种使人一望便知其



起源的形式。然而，只有本族语才能成功地使这种事实上与它相关联的质料充分发挥作用，通过心灵自主的奋发而使质料获得更鲜明、更深在、更独异的特征，——这一切靠一种死语言或一种异族语言是不可能做到的。虽然人受到[语言]工具极为强烈的左右，但就其个性而言，人能冲破这一工具所强加的每一制约。现代拉丁族语言也在努力吸纳古典文化的色蕴，不过，从这些语言中反射出来的却是其所在时代的光彩（为此它们当然不应受到指责），而且正是在属于不同民族的优秀的拉丁语专家身上，只要学过一点拉丁语的人就能看出，他们总是带有自身的民族特性。

显然，在这种场合，缺少自由、充分的［精神］流溢（Erguss），缺乏纯正的民族特性。各种语言的确把民族分割开来，但语言之所以这样做，只是为了以一种更深在、更美妙的方式将各个民族重新更为紧密地系结在一切。如此看来，语言可比作海洋，起初只是怯生生地沿岸绕行，最终则成为沟通大陆的最有效的途径。直到发达民族彼此作用，相互影响，精神生活的全过程才以其明确可辨的范例展现在我们面前；这样的过程，乃是这些民族欲使其智力活动达到完美的目标所必经的道路。在这方面，语言无疑起着最重要的作用，其最终的功效、最大的影响，以及其固有的使命，正是在这里方才显露出来。语言指称事物，并将表达赋予感知；它拥有独特的语音系统和构词的类推方式，还拥有一系列语法规则。所有这些，对于实现语言最直接的目的即理解，既是必不可少的一般基础，同时也是极为周详严密、不漏过每一具体细节的研究所应立足的基础。语言便以这种形式为一个民族指引方向，但因此也把这个民族包围起来，设下限界；语言用这种形式为一个民族打开世界，但又把自身的色彩掺入到事物的形象之中。

一方面，语言是为满足人的最低级的目的和需要服务的，另一方面，它又像是不知不觉地、自动地把一切提升到更高更一般的层次，精神内容惟有通过它才能有所作为。语言联络起不同的



个性，通过口头传说和书面文字把本来注定要消逝的东西保存下来；每时每刻，语言都为一个民族保持着它的全部思维－感知方式和全部精神成就，而对此这个民族本身并无多少意识。语言所保持的这一切，乃是一块现实的沃土，每一代人正是脚踩着它而迈向新的飞跃。在此，语言的作用有如这样一条道路，它并不强使精神活动变得窄小，而是通过限定其范围使其力量变得强大。至于语言在何种程度上、以何种方式完成这一切，自始至终跟我们刚才说到的语言的基础相关联，所以，语言学研究必须始终考虑到这一相关关系，并且要同时考虑到语言发展过程的上述两个终极目的。

个人，民族，人类

11．通过语言的这种沟通、引导和构造作用所产生的影响，"民族"（Nation）这个相当抽象的、意义往往不够明确的概念也变得清晰了；同时我们又看到，在人类精神教养的伟大进程中，各个民族在何处发生了分裂。在这一意义上，一个民族就是一个由某种特定语言来表明其特性的人类精神形式，也即一个个别化的观念整体。在触动着人类心灵的一切东西特别是语言中，不仅存在着一种趋向于统一性和普遍性的努力，而且也存在着某种预感，或者说是这样一种内在的信念：尽管人类四分五裂，差异繁多，但就其原初本质和最终使命而言，人类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在始终受到感觉和精神混同刺激的人身上，语言力求以具体的形象体现出来，而语言的这种倾向实际上是上述预感的表露，其目的在于充实个人分散的存在。个性在这种场合被摧毁了，但其毁灭的方式如此美妙，以致恰恰通过分离而唤起了统一性的感觉；或者说，个性似乎是一种手段，它至少可以把这种统一性作为一个理念确立起来。我们不可以认为人类被限定于这样一个目标，这个目标就像是一部作品，或像是对某一指令的遵循，它与某个最高原则具有内在的一致性，有朝一日将会达到其终点。



事实上，人类乃是被限定于一个发展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不仅察觉不到达到目的后的最终静止状态，而且任何静止都与这一过程的理念本身格格不入。因为，人在内心深处始终在追求统一性和普遍性，他渴望超越自身个性的桎梏，但为此他首先必须通过这种更崇高的追求来提升个性；他好比是神话中的巨人，只有在与大地母亲保持接触时才能获得并拥有力量。换言之，他始终在不断地进步，但他的努力永远不可能成功。在此，语言将以无比奇妙的方式向他提供帮助，它在把个人分别开来的同时又把他们联系起来，使最具个性特征的表达的外壳也包含着被普遍理解的可能性。然而，语言只能由各个民族造就、把握和变更，而人类划分为各个民族只不过是根据语言作出的划分，这就决定了语言的独特作用，只有它才能促进人类以个性形式逐步接近普遍性的发展。语言努力把人的内在世界导向统一，同时它也在做外部的努力，即把整个人类维系起来，因此，它在所有的方面都是一个起着中介、联络作用的原则，通过个别化而使人不致蜕化(Entartung)。每个具体的人，不论他处在哪里、属于哪个时代、怎样生活，都是从整个人类中分离出来的一个环节，面语言的作用便在于证明和维护这种永恒的、主导着个人命运和世界历史的相互联系。

语言作为民族的造物

12．具体个人拥有某种内在的力量，然面，对这种力量源自何处，其作用的程度和方式如何，仍是一个无法勘破的秘密。但有两点是不能否认的：

第一，面对汹涌而来的种种影响，这一力量始终占据优势地位；

第二，这一力量有赖于物质起源（physische Abstammung)，只是，它以何种方式受到限制，我们并不清楚。

不论自然和历史对各民族产生多么巨大的影响，接受这种影





响并决定着其效果的终究是个人的内在力量；同一些人（而不是一般而言的人），在同样的条件之下，便发展成为我们今天在某一民族或部族当中看到的人。我们若不首先用这种实在的力量和特定的个性来解释一切人类状态，就会陷人虚无空洞的观念，以致迷失方向。我们在前面（第 11 节）把民族称为人类的精神形式，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不考虑历史上各民族真实、世俗的活动；之所以选择了这一表达，是因为在前述场合我们试图通过完善的语言发展来解释民族的精神特性。而在现实中，民族作为人类的精神力量是以受制于时间的世俗形式表现出来的。各民族在这一表现形式中的一切作用，最终决定于这类精神力量的性质，所以，精神力量本身在作用的方式和程度上必须有所不同。

不过，这种差异是否像我相信的那样是原本就有的，或是由历史上一切影响的总和促成的，这在一定意义上对我们来说无关紧要，因为，我们的经验只能把握业已受到大量影响的民族，［当前的］差异对于我们其实也就等于是原初的差异。人类精神力量惟有在具体个人身上才能真正显示出其个性，即使在全民族范围中等水平的教育中，它也必须得到个别体现；另一方面，这种个别化总的来说取决于对人类概念起着必要限定作用的群体性质，但只是在语言中才完完全全得以确定。因为，语言从不是个人的产物，也几乎不可能是一个家庭的产物，而只能为一个民族所造就；只有当不同的思维－感觉方式具有足够丰富多样的形式，同时又不失却共同的努力方向，语言才可能产生。语言本身的起源当然要归功于这样一种力量，或让我们用更适切的措辞来说：确定的民族力量只能在确定的语言里——即在特定的语音、特定的类推方式、特定的象征喻示和特定的［语法］规则中——达到内在发展和外在表达的目的。我们把这说成语言为某个民族所创造，但这决不是创造的本义。要知道，人之所以说话，并不是因为他想要这样说话，而是因为他必须这样说话。对人来说，言语形式是出自他的智能本性的一种强制结果；由于这种本性是





他独有的原初本性，言语形式也可以说是自由的，然而，在他的意识中并不存在某种联系手段，使他得以摆脱每一瞬时的现象而返回这种不为我们所知的原始本质。

从语言创造的角度来看，世界各种语言的差异体现为个别语言能力，而个别语言能力实际上也就是那种作为语言表现出来并决定着民族个性的力量。这一认识决然不同于我们在前面（第7节）批评过的那一观点，即把语言的差异仅仅看做声音的差异和通过约定而产生的符号的差异。由此我们才认识到，尽管语言始终在努力把人引导向思想和智性（Intellectualität），并且把某种更一般的形式赋予感知和意志活动，然而它又与民族的性格和活力（Thatkraft）紧密地交织在一起；我们还认识到，感知和意志活动不但受到语言的限定，在语言中获得内在的表达，而且语言本身就是最初一同构成感知和意志活动的本质。前面我们已看到（第10节），各种语言通过其作品而涉入时间的进程；这里我们又看到，各种语言借助其能量（Energieen）而发挥了同样的作用。就其最最深在的本性来看，语言是自我生成的力量，并且作为这样的力量、作为新的语言创造活动的能力（Vermögen）繁衍开来；与此同时，语言也把一代代的人们相互联系起来，处处在在它都具有真实和生动的表现，确定着人类的发展历程，并且深深地卷入了人类的全部命运。

语言与民族相互影响

13.正如在整个语言学中那样（见第9节），在此也必须仔细地区分两个方面，其一是在思维、感知、行动着的人身上发挥作用的语言，其二是语言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僵化和实体化的形式，——在这一形式里，语言作为词语储备和类推－规则系统，似乎是对立于人的某种异物。

所以，对历史上的各种语言也必须作双重的考察：一方面必须寻溯这样一些线索，它们显示出各种语言与有关民族的精神教



养、性格、社会组织以及种种内在和外在命运的关联；另一方面，可以不考虑语言的这种参与作用，对不同语言形式的发生现象进行描述（这些语言形式有可能是同时产生的，也可能是先后形成的，有可能相互制约，也有可能独立地发生）。由后一方面可导出与各民族本身的历史有关的结论。是他们更多地影响了自己的语言，还是他们的语言对他们自身产生了更多的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显得是个无聊的问题，因为，就其内在的含义而言，语言也即能够用语音表达思想的民族本身；然而，从另一角度来看，这决不是无关紧要的问题。语言能力的强大和生动性有相对程度之别。倘若语言能力更为生动地贯穿于一个民族之中，它就会占有更多的优势，反之语言能力则会居于劣势；换言之，各个民族在他们的全部活动中，是允许其外在命运受到更大的影响，还是像罗马人那样，自己主导自己的命运。

一个民族在本质上和行动中是否经常让人不由自主地想起它的语言，或者该民族的语言是否经常反映出它的本质和行为，这虽说是一个很简单的事实，却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样一种相关关系，有时体现在跟一个民族的精神文化毫不相干的东西上，或是体现在跟理性认识无关的语言结构成分里面。比如重音（accent）在英语里比在任何语言中都有更大的支配作用：它不仅在发音上特别突出，而且也使它所辖的音节以及元音的音值发生变化。由于重音非常有力，并且以一种被人们偏爱的方式表现出来，所以，语言的这一成分始终接受着整个民族的加工处理；比起那些对民族语言意识来说意义不太大的成分，重音在具体的词里面会更经常地引起变化，而语法家们的注意力于是也就更多地放在这些变化上面。根据一个词的重音变化，人们便可以确定节律（Zeit）；此外，也可以分辨出那些处于变化中的、从一个音节过渡到另一音节的重音。这种特性最初显然源于日耳曼语族，这一语族的其他语言也都特别突出重音在节拍上的作用。

然而，英语的重音不仅决定着元音的音值，而且左右着整个



发音，其清晰性在一定程度上易于波动，很难把握；由此看来，英语的重音可以说是均衡平稳的德语重音的对立面。这样一种重音，似乎跟［英国人］很早就倾向于争取政治自由有关，他们的这种努力首先表现在活生生的词所具有的渗透力上；同时，由于处在类似情况下的其他民族并未使其语言获得这样的特征，我们便联想到这个民族的机智敏锐，想到她的不知疲倦的活动，以及特别注重亲身实践的倾向。决断的果敢，与此密切相关的知性的灵敏程度（知性［Verstand］要对人所注意到的对象进行甄别），思想和感觉的习惯停顿，以及各个民族在这些方面的所有其他差异，都在语言中——特别是在重音与其他发音要素的关系上——显示了出来。

早期语言学的语料范围

14. 在已经为我们所知的历史上，即在不必通过全新的研究就已一目了然的那部分历史上，那些起着重要作用的民族主要属于两个语系——梵语系和闪语系。这两个语系在结构上区别不大，不像跟其他语系相比差别那么大。使用其他语言的古代民族看起来好像处在希腊人和罗马人的背影之中，我们只是通过希腊罗马人的报道才知道他们曾经存在。在亚洲本土的历史上，拥有极不同语言的民族始终相互接触，但关于这一历史直到不久前展开的研究才有所探发。而在欧洲，这样的民族大都只是昙花一现，只有两个民族即匈牙利和土耳其一直存在到今天，但也仅仅在一定时期对欧洲国家关系产生过重要的影响。所以，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语言学也只是涉及上述两个语系，而且对梵语系的语言实际上直到不久前才弄明白，它们原来属于一个语系。以往，语言学首先关注的是古典语言研究和东方语言研究，前一种研究主要被归在语文学的名下，而东方学家严格说来只是指谙熟闪米特语言的学者。



语言学的语文学基础

15. 我深信，我们应当把语言研究长期以来的这种局限性看做一个非常有利于它的条件。尽管早就有了许多其他语言的词典和语法书，但这些语言并没有被纳入研究的范围。正是这种持续不断的、彻底的、似乎过于追求细节的语文学研究，才使普通语言学得以在其最广泛的领域内避免流于肤浅和空泛。

一种普通语言学的研究若要想成功，就必须首先使工具得到磨砺和改进。这要求我们从哲学和历史入手，而最主要的是依靠语文学研究。因为语文学只从事两类语言的探讨，把目标确定在某一个别的语言结构上，并且恰恰选择了这样两类语言。我认为，在所有已知的语言当中，这两类语言不论就其本身、还是就它们的相互关系而言都最适合于作为语文学的研究对象，因为语文学研究的基础是历史上一大批以博学多识和深刻敏锐著称、朝着不同方向发展的优秀人物所写下的著作；语文学要尽可能彻底地认识那些早已死亡的语言，同时要把握它们生动的作用，不过实际上，它只是把这些语言当作重建和解释古代著作的手段。当然，语文学研究所产生的有益影响超出了语言学的领地，但对语言学本身来说，语文学是必要的先期训练，我绝不打算建议人们把语文学研究仅仅视为语言学的一部分，似乎普通语言学所起的只是一种广泛的示范作用，只需要在具体细节上予以修正。

语文学的定义和任务

16. 特别是在如何对待科学的问题上，名称决不是无关紧要的。

对于我们德国人通常所说的语文学一称，我不想学外国的样，用它来泛指语言研究。虽然语言研究的定义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只是历史地、随意地作出的，但在此我无意加以更改。我们可以将一种事关本质的定义与之联系起来，事实上整个定义可以说



是由实际语言运用决定的。我们最好把古典文化研究看做语文学的辅助学科，而不是把二者混同起来。正如上一节已指出的那样，语文学就其严格的概念定义而言是以古文献为对象，而语言学则是针对语言本身。尽管语文学和语言学密不可分，甚至可以说是同一门学科，但是，恰恰是语文学要以最最深入的语言研究为目标；至于语言学，即使是在完全没有开化、没有任何文字作品的民族中，也必须寻求联贯的言语片段。由于科学探索所产生的精神影响，语言研究直接或间接的取向便不是无关要旨的。长期持续地研究经典作家，会导致语言的用法甚至结构变得精密，并形成独异的风格，而一个并不怎么从事批评和阐释（Hermeneutik）的语言研究者便不大可能取得这样的成就。另一方面，直接针对语言本身的取向会使精神不知不觉地脱离个别、严密的研究，转而追求历史上更为一般的东西。

人们可以把语文学看做一位伟大的教师，她能使人获得最美好、最高尚的人性，在人的身上栽种下一切科学和艺术追求所必需的适度性、自制力以及内在的一致性。这样看来，语文学有益的教育目的又在于，她并不直接表现语言本身，而是仿佛使语言通过其最成功的作品折射出来。只有这样，语文学才能回溯到她的对象即语言的童年时代，由此出发考察其日后的青年时期和成年时期。此外，语文学还把普通语言学看做一门辅助学科，因为毫无疑问，语文学可以从普通语言学的清理工作和拓展活动之中不断地受益。当然，有一点也是不言而喻的：语文学不应僭取语言学的地位，不能跨出自身的界限跑到语言学里指手画脚，也不可以傲气十足地鄙视自己所不了解的其他领域。

梵语系语言的重要性

17. 波斯语、亚美尼亚语、汉语和满语，是有文化背景的亚洲语言，对它们的研究曾使语言学得以丰富起来。然而，对梵语的深入了解一度却很不够，直到过去十年里才有明显的进展。事



实上，正是梵语研究应被视为语言学上最重要的时期。希腊语、拉丁语以及由它们派生出来的各种语言，德语及其四散分布的方言（其中有些已经消亡），还有斯堪的纳维亚语言和斯拉夫诸语言，乃至今天欧洲的所有语言，——它们的语法结构，以及很大程度上它们的词汇，都具有共同之处，而这种共同之处只有在梵语中才能得到完满的解释。若干世纪以来，人们一直在分别研究这些语言，在许多方面发现了它们之间的亲缘联系，但对于因果链条最底下的一环却不得而知。有时候人们甚至把一种显见的派生语言，比如波斯语，当成了原始母语。

另一方面，从最可靠的原始文献，即从印度本地语法家的作品和古印度诗歌中获取的梵语知识，来得正是时候：在这个时期，人们关于语言学研究的意识已得到积极、恰当的引导；特别重要的一点是，雅各布·格林的《德语语法》为更深入彻底的语言研究带来了全新的概念，考察了最能产的德语族的所有大语支，从而为把它们与新的原始母语（Stammsprache）进行比较做好了准备。在这一领域里，人们多年来一直在辛勤地耕耘，并已取得显著的成就，而现在，梵语研究突然给它带来了一片晴朗的天空。实际上，只有在预先研究了那些与梵语有亲缘联系的语言之后，对梵语本身才能形成更深刻更完全的认识。

以上述及的各种语言所具有的密切关系，可以在极微小的细节中得到最可靠的确证；而且，它们都留下了丰富的文献，就连它们当中业已消亡的那些也不例外；最后，对这些语言已分别作了透彻的探讨，——这一系列因素终于使得这块语言领地成为语言学所青睐的惟一领域。在这里，语言学可以真正彻底地研究并清晰地观察到构词－语法结构上的全部区分以及其所有的联系，包括这一结构在同时并存的各语言中的不同表现，以及它在诸多方言土语中的变异形式。梵语系诸语言也是最能明确地体现出语法形式概念的语言；言语联系的规则是通过纯粹的思考产生的，而正是在这些规则的基础之上，语法形式的系统得以极其精确、



极为一致地构造起来。所以，这些语言对语言学来说是最重要的一类语言，至于那些结构不同于此的语言，只有从梵语系语言出发才能认识其特性；也只有在充分了解了它们的形式以及这些形式的真正作用和反作用之后，才能完全认识其特性。

局限于梵语系语言的不利之处

18. 同时，来自梵语的知识也使我们看到，整个语言学截止那时实际上一直是在一个高度同形的语言领域里活动。

我在前面（第 14 节）曾指出，今日的整个文明世界，以及惟一对我们产生了实质性影响的古代世界，都处在同一语系的语言的作用力之下。这样一种语言状况显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它不仅跟我们称为世界史的一系列命运和事件相关联，而且无疑属于主导着世界史进程的巨大因果网络。对语言学来说，这种状况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人们始终把梵语型的语言形式（在梵语本身被发现之前，人们早就拥有了这种语言形式）看做所有语言惟一可能的形式，以致忽视了偏离这种形式的语言结构，或者强迫其他语言接受这种形式。

传教士有功于搜集域外语言材料

19. 有一大批语言具有非常奇特的结构，至今几乎还没有被纳入专业语言研究的范围。这包括所谓未开化的野蛮民族的语言，非洲和美洲的语言，以及欧洲某些长期与世隔绝的古老部族的语言。人们能了解到欧洲以外的那些语言，多亏了传教士们的努力；而人们关于欧洲语言的知识则要归功于一种可贵的民族意识，尽管这种意识往往不利于对语言作出公正的评价。

如此辛勤积累起来的语料，就总量来看十分可观，就文献而言非常丰富，然而并未受到重视和集中利用，其中很大一部分因偶然事件和漫不经心而散失了。特别是传教士被逐出美洲这一重大事件，给语言学在这方面的工作造成了极大的破坏。驱逐传教



士的暴力行径不仅使他们沦为不幸的牺牲者，而且也殃及他们问心无愧的努力所得，即他们出于友好的职业目的、在极为艰苦的条件下笔录下来并辗转保存起来的一切材料。大量宝贵的语言知识，就是这样被毁于一旦。

幸运的是，在德国和意大利有那么两个值得称道的人[①]（遗憾的却是，他们在上述事件发生之后很久才出世），他们不约而同都热衷于搜集语言样品，并且对语言的差异都具有某种特殊的感觉，因此决心把那些残存下来的语言知识聚集起来，并加以利用。他们让那些从美洲返回的传教士尽可能地把他们还记得的当地语言写下来，要知道，有些传教士在这方面拥有的知识是非常广泛的。通过这样的办法，便产生了语法书、词语汇编和语言样品集。如果没有这些传教士的话，这些语言便丝毫不会为我们所知。然而，从传教士们那里好不容易获得的这些成果，有一部分又再度散失了。另外，有些传教士对这些语言缺乏一般学术兴趣，有些传教士家庭很难让外人接近，这也导致了许多语言知识被掩埋了起来。所以，单是为语言学的这一领域搜集材料，就相当困难。

美洲语言

20. 许多美洲语言具有十分奇特的结构，对此语言研究者本来很早就可以注意到。可是对这些语言所作的处理，却把它们那些引人注目的结构特点弄得面目全非，让人辨别不出究竟。它们的语法非常复杂，要对之作精确细致的研究，就必须深入到它们看起来极其类似于我们的变格变位系统的组织之中，去探发某种实质上完全不同的有机体；从每一种这样的语法里面，想必都可以整理出一个更符合语言本性的语法体系。幸运的是，在绝大多

① 意大利人当指赫尔伐斯（Hervas）；德国人可能是指伐特（J. S. Vater），也可能是指阿德隆（J. Ch. Adelung）。——译注



数语言中这是有可能做到的，因为编写语法者努力往语法中植人了大量语言财富；事实上，几乎所有这些语言都拥有一批无法硬塞进异语形式的材料，需要人们用语助词、惯用语或者"不合语法"等说法来作具体的解释，从而更清楚地揭示出语言的真实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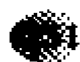
使语言学意识到美洲语言的价值，这一功劳应当记在已故的施洛则（Schlötzer）名下。那时他就致力于搜集语言，其数量之多颇让人吃惊；在《普通世界史》的第31卷中，他特别强调了更为可靠地评判语言的重要性。1782年在罗马逗留期间，他最初是通过神父吉里（Gilij）了解了美洲语言。吉里既热情又用心地参与了施洛则搜集美洲语言材料的工作，关于这件事，我们从吉里用优美的拉丁文写就的一封信里可以读到，这封信附录在他的一本书里面。[1]然而遗憾的是，吉里努力提供的与其说是一种对美洲语言的深人彻底的描述，不如说是一番可读的、引人入胜的描绘。他远没有道出他在美洲的长期生活中所了解的一切，他关于塔玛纳基语和麦普尔语的精确知识，以及他从其他自美洲返回的传教士那里所能获悉的情况。

《语言大全》的缺陷

21. 显然，吉里未能足够深入地发见一种具体语言的个性，他只是企图从大量仓促形成的有关语言特性的印象中概括出某种一般的观念。可是，在这一类语言里，就像在其他语言中那样，对普通语言学来说更有价值的并不是要力求把握全部语言，而是要尽可能详明地探究一种具体语言。

作为人种学（Ethnologie）和语言学（Linguistik）的一般库存，论述所有语言的著作当然是非常重要、不可或缺的，特别是伐特所编的那一部分《语言大全》，凝聚着作者如此勤勉不懈、力求详尽的努力；但是，正像我已试图指出的那样，面对语言学

① 见《美洲语言史话》第3卷，352页。——原注





所提出的更高要求，这些著作只能起到很有限的作用。一个追求彻底性的研究者，在探索各种语言的结构时决不会求助于这样的著作，相反，他会借助那些具体的、更可靠的手段。传教士们为我们提供的那些材料，其所以可取正是因为：他们必须具备亲自用这些语言发表演讲的技能，因此不得不力图把握全部语言手段，这就要求他们深入至语言最具个性的方面。他们的这种做法所具的优点，我们可以从太平洋岛屿上的那些语言清楚地看出来。尽管在早期旅行家的著作里，有大量关于这类语言的珍贵报道，然而，只是在单独研析的著作问世之后，我们对这些语言才有明确的概念。

巴斯克语

22. 因此，就我自己的语言研究经历来说，我始终认为下述事件非常幸运：

在我开始探讨这里所说的一系列语言的时候，由于偶然的机会我对一种具体的语言即巴斯克语作了十分细致的研究。在这项研究之初，我便着手把拉拉门迪（Larramendi）的大型西班牙语－巴斯克词典改编为巴斯克语－西班牙语词典，并利用巴黎皇家图书馆的一部手抄本词典对之作了补正。为此我还专门在巴斯克地区逗留了一段时间。任何一项正确的研究都应当提供丰富的材料，以保证全面的知识；除此以外，它还必须生动、积极地影响感官和精神，起到启迪、引导的作用，而这才是它最重要的用途。我的那次完全为巴斯克语所作的旅行，意义首先也正在于此，尽管我的巴斯克语知识还不够完整。

巴斯克语是巴斯克人独有的语言，他们对家园的挚爱，以及他们的民族意识，便反映在这种语言之中。巴斯克人曾经建立过一个强大的君主国，他们的语言比其他欧洲语言更原始、更古老、更纯正；他们在自身的界限内曾享有自由，并拥有自己的宪法，这一切都增强了他们的独立意识。他们是坚强勇敢、精力充



沛的人民，特殊的地理环境赋予了他们山地居民和航海能手的双重特性。一个远离故乡的巴斯克人，会永远牵挂着他那小小的祖国；那些在晚年回到故乡的巴斯克人，会争先恐后地留下纪念碑铭，以此来美化他们的出生之地。

在一个如此奇特的民族当中度过一段时间，并且也只有通过这种方式，才使我得以觉察到这个民族的特性与她的语言和国家之间的内在联系。汹涌的波涛，沿着漫长的海岸线拍打着这块陆地；它的山岭丰富多姿，从美丽动人的比斯开湾的丘陵一直到高高的比利牛斯山脉，看不到一寸不毛之地，或者是错落有致的耕田，或者布满树林；富饶丰产的山谷，生机盎然的植被，这是生长着棕榈和热带水果的南方，同时却有着清爽温和的北国气候。正是这样一个安全可靠的环境，使比斯开地区成为［伊比利亚］半岛上的居民躲避罗马人和阿拉伯人追逐的避难之所。这种地理状况，必然会对民族特性的形成产生影响，在外国人看来至少可以解释巴斯克人何以如此眷恋他们独具特色的家乡。

但是，巴斯克之行带给我的收益首先是在于，它以生动直观的方式向我展示了一种目前遭到排挤并被限制在狭小范围内的语言，以及这种共同的语言所表现出的明显的方言差异和隔绝。在比斯开地区，我看到了在任何其他地方都看不到的鲜明对照：一方面，巴斯克人始终如一地保持着普遍的民族性，另一方面，他们却具有如此生气勃勃地相互竞争的意识；这种竞争意识让人想起古希腊诸城邦之间的争斗，而巴斯克人多山傍海的地理状况，以及他们独立、内在的管理系统，也使人想起希腊。这种与普遍的同一性相对立的地方精神，从他们的语言中也看得出来。对于同一事物，因方言不一而有不同的语词表达，但相距遥远的方言往往表达同一，相邻的方言反而有更多的用法差异。

归根到底，只有在当地亲身历验，才能体会到整个巴斯克地区本身就是一部极其丰富、极为可靠的词典，保存着大量业已退出运用的语词。巴斯克人的每一幢房子都是孤立独处的，只不过

在教堂附近房子密集一些，在远离教堂的地方房子之间距离拉得很开；每一幢这样的房子自古以来就有自己的名字，我们只需要细心观察一下它所在的位置或者周围生长的植物，就可以发现它的名字的意义和得名的理据，这种意义显然都是从同一种语言里提取出来的。所以，人们在任何其他地方也都会碰到的东西[①]，在这里表现得更完全、更清楚。

同时，巴斯克语的结构与我们语言的结构相差极大，哈利特（Harriet）和拉拉门迪的语法书只能让我们去猜度而不是真正认识到其结构特性。而我本人是通过一位当地的语言研究者深入到其中的，这位研究者并不需要任何书本知识，凭借他那异常敏锐的语感就能对自身的语言作出分析，尽管这种语感有可能使他过分追求细节。

优先考察语法

23. 在语言的这一领域里取得的初步经验，在我后来对其他语言的研究中也起着指导作用。人们通常仅仅从词源学的角度来探讨这些语言，那是远远不够的，我觉得还有必要把这些语言的语法当作研究对象。

对每一种具体语言的语法的研究，一般来讲应该始终先行于词源研究，因为只有借助语法，才能深入了解词的真正构造，只有通过把握整个语言有机体，才能以一种可满足彻底的比较之需要的方式认识到词的语音价值和思想价值。实际上我们往往没有可能采取这样一种做法；在许多场合，特别是在亲缘关系很密切的语言中，采取一种更为简练、因此不太完备的认识方式也就足够了。然而，倘若我们想要为彻底的、更可靠的词源学创造某些一般的条件，从而达到我们这门科学必须达到的目标，那就不得不按照上述要求去做。我很想知道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究竟有多

① 盖指地名及其所反映的地理环境特点。——译注



大，我也很想在一定程度上涉足一个崭新的领域，——正是这种愿望把我引向了美洲语言。

转向美洲语言

美洲这块大陆对我们来说，直到上两个世纪以前还是处在孤寂的历史状态之中。关于它跟其他大陆的早期联系，没有哪一本史书上有过一星半点记载；关于美洲人民是否来自异国他乡，也只有一些揣测和语焉不详的传说。看来我们难以认为美洲大陆从来就没有过自己的原始居民。至于这块大陆上的语言，看来对于上述方式的研究是很合适的。我弟弟的美洲之行为我带来了丰富的语言材料，并使我得以利用他所建立起来的联系。同时，他本人在其著作中用若干章节讨论了美洲语言及其分布情况，并探讨了这些语言与使用它们的各印第安民族之间的关系，他的这类论述也为我正确地利用那些材料指出了方向。这样，我便尽可能地深入到美洲语言的研究之中，根据前面说过的计划（见第 20 节），努力为大多数美洲语言编制语法。

不同的语法形式

24. 当我从以上立场出发，去研究那些结构极为独特的语言时，自然就注意到，我们在梵语系的语言里通常称为语法形式的那种东西，在这些语言里显得具有完全不同的构造，其作为形式的稳固程度也有差别，从几乎纯粹的习惯用法一直到像真正的形式那样凝聚成一团的质料，似乎一切都还在形成之中。在一篇科学院的论文中[①]，我记下了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的初步经验和看法。在这篇论文里，语法形式的差异是被当作一种发生现象来说明的，然而这一发生的（genetische）概念不论在过去还是现在都

① 《论语法形式的产生及其对观念发展的影响》，1822 年在科学院宣读，发表在《柏林科学院论文集》（1823）上。——原注



没有对我的观点产生过决定性的影响（在现实中，这个概念可以不限于指那些出现在我们之前的事情；而如果我们涉及的不是同一种语言的历史，这一概念是很难得到贯彻的）。过去和现在，我所指的都只是语法形式在形成（Gestaltung）时表现出的差异，以及各种不同的形成过程与完善的语法形式概念的关系。这种关系当然有程度之别，可以设想为一种逐阶段的演进，但我们不一定非要假定其存在。

汉　语

25. 由于人们已知道的某些原因[1]，我开始从上述观点出发考察汉语。实际上我早就觉得有必要对汉语至少作一定程度的研究。以往，这种研究曾被视为一门艰深、冷僻的学问，这是没有多少道理的。普通语言学的探讨要求我们深入地研究每一种语言(尽管我们会觉得这不可能做到)，但同时，我们又必须牢牢地驻足于某些方面。

显然，在普通语言学上，任何语言都不像梵语和汉语那样具有能够启迪整个语言领域的示范意义。这两种语言在语法结构上的对立如此鲜明，简直可以说，它们各自霸占了语言研究的一半领地，任何第三种语言插足其中都不免黯然失色。梵语的彻底研究无疑是绝对必要的，因为我们只有从梵语入手，才能对那些不仅是最强盛和传播最广、而且也是最崇高最完美的语言所具的结构作出最终的解释；此外也是因为，梵语系的语言使语法形式的概念达到了完善的顶点。

至于汉语，我们当然也必须研究，因为它虽然具有不可否认的优点，并且拥有哲学、历史和诗歌等方面的丰富文献，却可以没有语法形式的概念。在其他场合，人们探索的是一种语

[1] 见我的文章《致阿贝尔·雷慕萨先生的信：关于语法形式的通性以及汉语精神的特性》，1827年，巴黎。——原注



言的语法所具的属性，而在这里，要问的问题却似乎是：究竟存在不存在某种语法；在把汉语跟前面（第 19 节）述及的某些语言放在一起考察时，人们会不由地觉得自己置身于一个与梵语的结构有天壤之别的领域——一个语法尚在形成之中的领域。而即使在这样一些语言中，汉语也显得那么特立独行。其他语言往往苦苦地为拥有一种语法而奋斗，汉语却由于缺乏这样一种语法而形成了它自己独特的语法，其本质特点便是不具备［寻常意义的］语法。

所以，只是因为汉语和上述其他语言都没有梵语那样的形式，从这里所取的观点出发我们才可以而且必须把它们归为一类。关于这种既可以说它有语法、又可以说它没有语法的独特状态，太平洋岛屿上的一些语言提供了非常重要的例证，后来我一度对这些语言作过认真的研究；另外，从非洲语言和某些亚洲内陆语言的研究中也将会有收获。在这样的研究中，如果我们打算以足够数量的事实为基础，来建立我们的观点，使之具有普遍的有效性，那就只能通过不断地拓展和深化认识，将可能的修正范围逐渐缩小。这样一种一般的观点，由此将被用于解释具体事例，但新出现的事实是不是一定就能支持它呢？这些事实会不会遭到曲解，没有得到正确的评价呢？——这是容易产生争议之处，也是研究的难点。

语言的运作方法

26. 这里提出的问题不仅涉及语言结构的本质，而且无疑关系到语言的整个有机体。关键在于运作方法（Verfahren）的差异：各种语言用不同的方法将语音要素合成为一个思想单位（die Einheit des Gedanken）；另外，也取决于如何区别对待下面两种情况：是让听话人自己去理解这种思想单位，还是由语言本身将标志或记号赋予思想单位。

显然，我们直接的考察对象是联贯的言语，也即具有语法的



言语，由此必然要把词语构造、语音系统以及全部概念表称圈划进研究范围。我们所习惯的是从语音过渡到词，再从词过渡到言语，可是在自然的说话过程中，言语才是首要和决定性的因素。言语产生自精神的努力运作，而在造就言语的同一瞬间，精神活动使使语音、词以及接合方式（Fügung）得以一举个别化；与此同时，通过语言的这三个主要方面的作用，精神活动本身也被赋予了个性特征。所以，精神和言语处在不可分割的相互限约关系之中。要想说明语言方法的属性，就必须考虑到这种方法对精神和人的影响；而由于语言始终只有在可能的精神更新之中才于瞬刻之间实际体现出来，其惟一真正的承载者是活生生的人，所以，它对人产生的影响反过来也全部作用于它自身。

此外，对语言的运作方法也不可以仅仅满足于作历史的描述。

［在世界史上，］人具有双重的、观念的——即并非源于现实的——形象：一方面，这一形象并无个性，只具有必须通过思维才能把握的一般属性以及其本质所需的必要条件；另一方面，这一形象表现为所有个性的总和，也即人类，其背景为过去、现在和将来的一切时代。而生活在特定地点、特定时代的真实的人，就处在这两个表现形式之间。任何一种研究，若以这一真实的人为对象，又欲达到科学的普遍性，就都必须从上述第一个形象出发，同时也顾及第二个形象。至于对一种确定的语言，就更有必要作这种双重的观察，因为这样一种语言与人的实际存在不可分割，并且把人在世界各地和各个时代的存在与人类的总和形式明明白白地维系了起来。惟有对普遍的人类本性进行哲学的探讨，才能确保正确的研究道路。惟有念念不忘这样一个问题：历史上已知的多样性，如何弥补了整体图景的缺欠，使粗糙之处变得精细，使片面的优点趋于和谐，使个别场合的普遍追求全面起来，我们才有可能认识个性的深在本质和表现形式；这样一种个性，其形象将越来越纯正，所受的限制则将越来越少，它表现为一条



逐渐接近于一个普遍理想的轨线。①只有在确定的规律指导之下，借助普遍的终极观念（Endideen）的主导作用，丰富多样、栩栩如生的历史材料才不致受到片面的对待，并在不损害现实世界中的多样性的前提下与严格的科学处理统一起来。

基本问题：语法形式的属性和完善程度

27. 如此看来，我们所面临的问题——即语法形式的属性（它具有更多的形式成分还是具有更多的物质内容）以及语法形式所表现出的不同的完善程度——关系到整个语言，必须同时从所有相关的方面着手探讨。由于这个问题关系到各语言中语法的实际存在和运作方式，所以它也是有关每一具体语言的结构的基本问题。而如果我们可以把它看做一种语言的历史研究所能达到的最高层次的问题，那么，有关它的答案也将是能对语言的属性作出解释的基本答案。

本文的目的

28. 本文的目的在于比我以往所能做到的再进一步，更全面地探讨上述问题，并且举出迄今为止我在语言研究中所发现的、与解答这一问题有关的最主要的事实。为此我将讨论与这个问题有关的一切方面，因为人们对此的看法实际上牵涉到许多方面的认识，比如：

- 关于语言即词和词语接合方式的性质；
- 关于这些东西奇异的存在，它们既内在于人，又不属于具体个人；
- 关于它们与人的相互作用；

① “一条逐渐接近于一个普遍理想的轨线”，原文为“einem Alles Umfassenden Ideal asymptotenartig zulaufende Bahn”。——译注



- 甚至关于人本身，关于他的个性，以及个性与人和整个历史的一般关系。

当然，我无法全面地探索每一种这样的关系，所以只打算根据自己的具体目的所需，在所有这些方面作一定程度的探讨。尽管如此，我认为仍有必要牢记前述问题（见第 26 节）对我们的研究提出的全部要求，因为在任何研究中，精神若要有所成就，就必须不为片面的倾向所限；而就必要的语言知识来讲，我也没有可能达到足够完整的程度，不得不主要依靠自己现有的语言知识，这样做自然难免有其局限。

事实上，只有从针对各种语言的相当长期的研究中，而不是仓促地利用现成的手段，才能真正认识语言结构。可是另一方面，不论在哪一门科学里，更不必说在普通语言学上，我们总不能等到研究彻底完善起来才下结论，因为那样的一天是永远不会到来的。我们必须把搜集到的事实逐步地加以总结，取得一个个具体的图景，而把克服片面倾向、纠正个别错误的工作留给日后条件更为有利的研究者去做。在我们所处的领域里，每一项具体研究可以说都构成了一个局部完备的整体。例如，我们考察一种具体语言的语法形式的属性所获的结果，对于未来的研究者便是可供他们利用的成果。当然，这种历史地形成的正确认识也会由于新的发现而有修正的必要，那些尚不为人知的语言或者探讨得不够的语言一旦得到研究，就会给从前研究得很透的语言带来全新的认识。我们从梵语研究对拉丁语以及希腊语所产生的影响上看到的便是这样一种情况。

总之，一门科学的材料始终不断地在扩大；正是为了从中形成概括的观点并加以修正，我们才必须充分利用当前尚不全面的材料，得出一定的看法。



研究的长期性

29. 尽管如此，如果现在就来构思一种有关人类语言结构的真正意义的理论，或者编写一部普通语言学的教科书，或哪怕只是从历史的角度着手撰作一部普遍语法，我认为还为时过早。由于目前实际存在的材料还远远没有得到细致的加工处理，在这种情况下，个别的处理就不得不先行一步。因此，当前更为谨慎、更加适宜的做法便是采取这样一条道路，即在极不同的各个方面进行具体的材料加工，我希望，我在此所从事的研究可以被看做一种意欲把握一切语言结构的基本观念的探索。在这一探索中，不论是基于纯哲学推理的论断，还是以历史考察为基础的具体语言描述，本身都不应把研究看做一劳永逸的事情，在进行新的研究、作出新的发现之前，不可急于得出进一步的结论。普通语言学的大厦迟早有一天会矗立起来，我们现在就在为此做准备工作，但我们不能仓促行事，把基础建立在残缺不全的材料之上。

出于这一考虑，我才给本文定了一个意思不那么确定的题目——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而没有用“描述”、“理论”、“分析”、“纲要”之类字眼，它们给人的印象是要穷尽对象。此外，我所要讨论的是语言结构，而不只是语法和语法形式，因为语法形式实际上贯穿在整个语言结构之中（见第 27 节），一旦我们深入至语法形式的本质，也就掌握了了解任一结构成分的门径。

静态和动态，解剖学和生理学

30. 一般来讲，我们在语言研究中必须小心，不要过于绝对地去分解（trennen）对象。倘若我们真的想要探索语言的本性，并对一些语言进行比较，就必须始终从它们生动的作用出发。语言造就了大量的词语和规则，但即使在词语和规则中，语言也从来不是一种既成的质料，而是一种运作（Verrichtung），是一个精神的过程，就像生命表现为一种机体的过程一样。跟语言有关的



一切，都只能比拟为生理学的过程，而不能比作解剖学的过程；语言中没有任何静止的东西，一切都是动态的。就连死语言也不例外：人们意欲在它们中探发的，是它们保存起来的先前时代的思想，而思想则永远携带着活生生的人的气息；虽然思想也为稳固的形式所限制，但它并不因此而失去其无拘无束的自然本性，始终享有转入其他形式的自由。

当然，另一方面我们又不得不把语言看做一个固化的、业已完成的物体，并把它解析为各个组成部分。然而这种解析自始至终必须从属于一个更高层次的考虑：每一种语言借助哪些原初的精神内容和语音特性，利用哪些技术手段，通过哪些个别变异方式，而达到普遍的语言目的？语言的组成部分和构造方法（就让我们用这两个词来简洁地表示两条可以优先择一的研究道路）必须相互检验。不过，尽管在科学上存在着这种对立，语言作为一个统一体始终是真正意义的研究对象。只是在一条研究道路上，我们更多地注意到语言的细节，而在另一条研究道路上，我们更多地观察到语言的总体面貌。

整体印象优先于局部解析

31. 上述两条研究道路中，后一条才是关键所在。

尽管各种语言的起因、技术手段和目的相类似，每一语言却都具有独一无二的个性，而这种个性只有在语言的全部作用中才可能为我们感觉到。为了把这种感觉化为认识，有必要进行解析(Zergliederung)，但其结果却总是会使认识陷于某种关于语言生动特性的含混的直观，因为刚才说到的那种感觉永远不可能完完全全地转变为认识。因此，对一种语言的考察最好是先从有关这种语言的总体印象入手，然后，至少可以让那一感觉扩大到整个研究过程。倘若颠倒过来，或者仅仅停留在解析上面，我们的确会取得一长列各种语言的分析结果，然而却认识或感觉不到哪一具体语言的本质特性。这样一种解析的方案丝毫不适合于每一特



殊的语言个性，要想对特殊语言个性有所了解，必须另觅出路。对于所比较的各种语言，我们可能知道得很多，可是关键的差异在哪里，我们却不甚了了。一个人即使一本接一本地读了各种不同语言的许多语法书，对他来说仍会难以、甚至几乎不可能从如此纷繁综杂的具体细节中取得一幅有关这些语言的清晰图像。

语言样品的集取

32. 能够像指路明灯一样引导我们在整个语言学的迷宫中徜徉出人的原则，在此也同样适用。语言仅仅存在于联贯的言语之中，语法书和词典只能比作语言全无生气的残骸。所以，即使是为数不多的语言样品，即使其选取的方式不完全适当，比起通常意义的语法研究来，对这类语言样品进行比较能让我们更好地把握一种语言所具特性的总体印象。通过这种方式，特别是在那些结构上分独特的语言中，我们会发现有许多东西在语法书和词典里根本就找不到；尤其是语法书，往往会轻易放过那些无法强行纳人常规途径的现象，而这类现象可能正反映了语言最深在和最具个性的特点。

因此，首先我们必须寻求尽可能详尽的语言样品；如果我们能在那些没有任何书面文献的民族当中搜集到本地的语言样品，那么无疑是很幸运的。可是实际情况却很糟糕，因为在大多数场合人们不得不利用外国人编出来的东西，甚至借助于根据巴克麦斯特（Bacmeister）的程式翻译出来的东西。对语言学来说，还有一个很大的不利因素，那就是天主教会对传播《圣经》的反感。不论在哪里，只要有福音会传教士在活动，几乎都可以见到《圣经》作品的翻译，至少有取材于《圣经》的故事。在经常被译人这里所说的语言的《圣经》作品中，有一些是很不合格的，但不管怎么说，没有哪部书能像《圣经》那样以如此奇妙的方式把历史、诗歌和哲学统一起来，从而能够代表一个民族的全部文献；更不必说，《圣经》反映了一个极其纯朴的远古时代的精神，



以及生活在该时代的崇高卓越的个人，那时的人更接近于自己的起源和本性，离神明也更近。我们不可以认为，那些［土著］语言就连把《圣经》所述的事情过问地转达出来也做不到。在语言中，正像在人类心灵中一样，既存在着一种诗性的追求，也存在着一种与此相关的、如同蓓蕾一般企盼着绽开的哲学求索。这样一种年青的精神，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衰亡了。因此，我们应该把翻译做得尽可能完美和忠实，并且要考虑到整部《圣经》，因为正是《圣经》作品内容和风格的丰富多样对心灵产生着积极的影响，同时也使《圣经》成为一种十分重要的教育手段。由此看来，英国圣经协会最近作出的禁止伪圣经书通行，并要求其他国家的圣经协会也这样做的决议，决不应该受到赞扬。此外，从某个部族那里把《圣经》的一部分抽出来，这种做法多半是有疑问的，除非人们事先就有所预见。

在适当地选择语言样品的方面，迄今为止有一个例子不仅是非常优秀的，而且也是独一无二的，那就是马利那（Mariner）关于汤加诸岛的名作里列举的汤加语样品——一个关于陆地上最早的人民的古老传说，由部落的酋长道来是一段非常奇特的话，而由当地的女人唱出来则是一首动人、伤感的歌。[1]这是一个很少见的幸运的例子：明智的出版商利用了一个没有受过任何学术训练、但却具有天赋才能的欧洲人，而这个欧洲人由于长年生活在本地人当中并与当地的大人物过从甚密，自己也成了有教养的本地人。于是便产生了一部内容丰富、笔法独特的作品。

语言分类的方法

33. 乍一看来，对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所作的考察应当把我

---

① 见马利那所著《汤加诸岛记述》（Account of the Tonga Islands）第2卷，377－383页，第2版。我一般只用这一版本，可惜这一版的语法附录部分未标明页码。我在此加注了页码，以供读者查考。——原注



们引向精确、详尽的语言分类。如果把语言分类理解为根据语言的亲属关系对之进行排列整理，那么我们在具体场合常常已经这样做了，但要把这贯彻到整个语言学当中却很困难，或许永远也做不到。另一种分类法是把一些毫无亲属关系的语言按照它们结构上的一般类似性归并起来，不过这样做也会遇到很大的问题，因为人们可以严格地定义何为同类的概念，即要求那些被归为一类的语言的的确确在所有的特征上都彼此相似，并与另外的语言区别开来，这也意味着要更深入地探究语言本身的特性。

各种具体语言并不是作为类而相互有别，而是作为个体区别开来；它们的特性不是类的特性，而是个别的特性。在这种意义上，个体本身就始终自成一类。假如各种语言可以用这种方式来分类，那么对人的精神本性也就同样可以作出分类；然而事实上，就连根据机体特征来划分种族的尝试也从未完全成功过。人自身就是一个类属概念（Gattungsbegriff），在这个概念和一个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明确深刻的特征，使得有可能形成新的类属概念。

至于语言，就更是如此。各种具体语言的区别只是在于，有些语言更加相似，有些语言则不太相似，有些语言在这方面相似，有些语言则在那方面相似。语言的特性并不取决于某一单独的、突出的性质，而是取决于所有性质的总和以及其联系方式；然而，这一切仅仅以个别的方式才能把握，在类属概念里根本不能全部反映出来。事实上，对于一切个别之物，要想把它圈入类属概念而不损害其最关键的特质，是不可能的。所以，虽然人们如此热衷于根据自然的分类方式来对语言进行分类，但出于两个原因，应该彻底放弃这样的分类努力。博物学从不过问精神，也从不涉及个别。在无机界中，不存在任何可视为自主存在的本质的个性，而在有机界中，博物学也并不屈尊下问个体。由此可见，对各种语言试作分类只不过是出于考察或描述的需要，是为了了解它们的某些具体属性，而不是为了断定它们真正的本性。任何现实的、构造上的分类都与语言的本性背道而驰，只要我们记住这一点，按照上



述方式对语言进行分类就是必要的，也是无害的。

第二篇 关于语言的本性，以及语言与人的一般关系

本文考察的对象

34. 在此，我从最广的角度来讨论语言的精神进程[①]，即不仅要涉及语言跟言语、跟作为其直接产品的全部词汇要素有关的方面，而且也要考虑语言对思维－感知能力的影响。要考察的整个过程是：语言从精神出发，并反作用于精神。但在本文的这一篇中，我将只讨论一般而言的人和语言，至于人类语言在一个民族的不同个人身上的存在，以及它在若干民族和若干具体语言中的存在，将放到第三篇探讨。

思维和语言

35. 语言是构成思想的器官。

智力活动完全是内在的，一定程度上会不留痕迹地消逝，这种活动通过声音而在言语中得到外部表现，为感官所知觉[②]，并通过文字而获得持久的形体。如此生成的产品，不过是以各种方式说出来和写下来的东西，然而语言却是以下诸方面的总和：通过智力活动生成和待生成的语音；音与音之间可能的联系；语音的变化更新（音的变化更新是根据规律、类推和习俗发生的，而这一切本身又是智力活动以及相应的声音系统的产物）。同时，

① 可比较我译的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商务印书馆 1997 年）一书，第 8 章 14 节，63 页。此书也即洪堡特所著三卷本《论爪哇岛上的卡维语》的导论，以下简称《导论》。——译注

② 可比较《导论》第 8 章 14 节，63 页第 3 段。——译注



这些语音、音与音的联系以及音的变更包含在所有说出来或写下来的东西之中。所以，智力活动与语言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我们决不可以把前者看做创造力量，而把后者看做它的产物。尽管每一次所讲的话的确是精神的产品，但它也属于在这之前就存在的语言，换言之，除了受到精神活动的控制，它还受制于语音和语言规律，因此，它仿佛再度转入了语言，反过来对精神产生制约作用。

智力活动有必要与语音建立联系，否则思维就无法清晰明确，表象就不能上升为概念。智力活动出于自由的意志生成语音，并以自身的力量进行塑造，正是由于智力活动的有力作用，语音才得以成为分节音（假如可以设想所有的语言都出自同一开端，并建立起一个分节音的领域，而这个独立的领域将会反过来影响智力活动，对其产生限定、制约作用）。

分节音

36. 分节音（der artikulierte Laute）——或更一般地说，分节性（Articulation）——是语言的真正本质所在，是使语言和思想各得其所的杠杆，也是语言和思想二者双向作用、密切关联的结晶（Schlussstein）。为了构成概念，思维需要语言的帮助，但它需要的并不是耳朵实际听到的东西；或者换一种说法，如果我们把语音区别为分节音和一般的声音，那么，思维需要的不是后者而是前者。分节音的基础是精神对言语器官的强大作用（Gewalt）：精神迫使言语器官发出与精神活动相适应的形式。[①]精神活动的形式与分节音的相互联系的一般特点是：二者的作用范围都可以划分为一些基本的要素，而这些要素构成的整体则又倾向于成为组建一个新整体的要素。除了上述强大的作用，精神中还存在着一种影响到言语器官本身的努力，要求适当地运用言语器官；语言

① 此句及以下一句见于《导论》第9章15节，78页第2段。——译注



的生成(Erzeugung)便是建立在精神的这种作用和努力的基础之上,就此看来,语言的生成甚至并不依赖于耳朵所能听到的声音。

聋哑人

37. 即使语言脱离听到的语音,也能以完全内在的方式存在。

可以证明这一点的例子是聋哑人。聋哑人无法通过听觉与正常人交际,但他们可以根据讲话者言语器官的动作,并且根据文字来学会理解人们讲的话;假定有人能为他们矫正言语器官的位置和动作,那么他们是能够开口说话的。[①]这就是说,分节音的能力也为聋哑人所固有,所以他们才能够学会理解,通过自己的思维与言语器官的联系,他们可以从一个正常人的言语器官的动作学会猜测出他的思想。他们通过言语器官的位置和动作感知到我们所听见的声音,尽管听不到语音,他们也能知觉到其分节性。在他们身上,虽然外部耳朵的通道堵塞了,但内在的听觉一定在发挥作用;或许,他们甚至有我们无法达到的想象方式,以某种另外的感性物质代替了他们缺乏的声音。

这样看来,聋哑人对分节音的析解是很独特的。事实上,聋哑人能够理解语言,而不只是会根据符号或图像了解观念,因为他们是在掌握字母的基础上才学习读和写,甚至还学习讲。聋哑人能学习讲话,不仅仅是因为他们跟正常人一样都具有理性,而且也是因为他们同样具有语言能力,因为他们的思维和言语器官相互协调、共同作用,尽管这一本性在他们身上已受到一定的损害。

语音与思想的天然联系

38. 在这类非正常的例外情况下,所缺乏的其实并不是语音(Ton),而是它的声响(Geräusch)。出于需要,语音被还原到了

---

① 此句及以下可对比《导论》第9章15节,77页第2段。——译注



它所源出的言语器官，尽管如此它始终仍是惟一有效的原则。

关于分节性这一概念，我在此只考虑它所起的作用，即把语音塑造成为观念的载体。整个地、一般地来看，分节性不能没有发出声来的语音，即一种对耳朵产生刺激的气流震动；一个聋哑人只有在正常听话者的引导下才能获得语言。但是，为了从智力的、仿佛内在的方面确切地说明分节音的特性，有必要像我们在前面（第36节）所做的那样，暂时把分节音从它与非分节音共有的性质中离析出来。实际上，听觉是专为分节音指定的感官。分节音从不允许自身被直接运用于另一感官。倘若有人作了这样的尝试，比如像在字母体系里那样，所获得的始终只不过是语音的符号。思想、发音器官、听觉同语言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无疑出自无法详加解释的人类本性的原始安排。①

同时，语音与思想的吻合也十分明白易见。思想可比作一道闪电或一声霹雳，它在爆发的瞬间将全部的想象力集于一点，排斥所有其余的对象；同样，语音作为一个统一体，也以断续、明确的形式发出。正如思想控制着整个心灵，语音首先具备一种能够渗透和震撼所有神经的力量。正如知性能够把一系列思想用任何单位综括起来，与听觉有关的想象力借助一连串语音也能够这样做。这显然是因为，听觉往往不同于其他感官，它所接收的是一种运动的印象，而在听到语声时，它接收的是一种实际言语行为所发出的语音；这种行为并非源自直接的接触，在这里所说的情况下，它是发自一个有生命体的内部的行为，这一有生命体在分节音中表现出思维的特性，而在非分节音中则表现出感知的特性。

语音的三重作用

39. 语音在语言中参与了三方面的作用：

一是构成表达的精神努力；

① 此句及以下可比较《导论》第8章14节，63页。——译注



二是造就语音外壳的感知需要；

三是为形成思想而进行社会交往的必要性。

每个方面都有功于语音的产生，而语言则把三个方面在分节音里统一了起来。

有声语言适合于思维

40. 思维是一种精神行为，但它对语言的需要使它成为一种机体的动力。

思维是一种持续不断的发展，也是一种纯粹内在的运动，我们不可以认为其中有任何停滞不前、静止不动的东西；同时，思维又是一种欲求，它在黑暗中渴慕着光明，于囹圄中向往着无限的自由。[①]人类合二为一的本质中所包含的这种欲求，必然要向外发展，通过言语器官的中介而在空气这一最自然和最易流动的元素之中觅得一种非常适合于精神的质料（这种元素表面上看并不具实体性，因此与精神在感觉上也相一致）。由于人采取了直立行走的姿势，言语便能自由、平稳地从口中发出并传递到耳朵，而在这一过程中，上述质料犹如黑夜的星光一般起着导引的作用，仿佛不具可见的界阈，向着无限的空间延伸。

语言参与了精神的内部活动和外部沟通

41. 客观的活动在思维中构成一个客体。[②]

事实上，没有任何一类表象能够被认为是对某个现存事物所作的单纯接受性的观察。感官的活动必须与精神的内部行为综合起来，从这种联系之中便产生了表象；表象成为对立于主观力量的客体，而它作为客体又被重新知觉到，从而回到主观力量上来。对于这个过程，语言的参与是必不可缺的。因为，精神努力要借助语

① 可比较《导论》第8章14节，63页下。——译注

② 比较《导论》第8章14节，65页第2段起。——译注



言经由嘴唇开辟通向外部的道路，同时这一努力的结果又折回自己的耳朵。这就是说，表象获得了真实的客观性，却并不因此而失去主观性。这一过程惟有借助语言才能完成。语言始终参与了表象的转化，即使在沉默不语的情况下，这一转化也在发生，否则就不可能构成概念，也不可能有任何真实意义的思维。

所以，即使不考虑人与人之间交际的需要，讲话也是个人在与世隔绝的寂寞中进行思维的必要条件。然而，从表现形式看，语言只能在社会中发展，一个人只有在别人身上试验过他的词语的可理解性，才能够达到自我理解。之所以会如此，有一个一般的原因，即，没有一种人类能力能够在脱离群体的孤立状态下发展起来。关于这一点我们以后还要论及。不过根据以上所述，也可以作出解释：当一个自己生造的词从别人嘴里说出来时，词的客观性便得到了提高；而主观性也丝毫未损，因为人与人的感觉始终是统一的。不仅如此，由于转变为语言的表象不再仅仅属于一个主体，主观性甚至可以说得到了加强。

动物的非分节音

42. 非分节音在动物身上自始至终起着语言所起的作用，在人身上时或也取代了语言的作用。非分节音有时是被迫产生的，例如可以由不愉快的感受促发；在其他场合，非分节音产生自一定的意图，被用于呼唤、警告或请求帮助；但非分节音也可以不受任何需要和意图的限制，从实际生存的快乐之感以及对美妙动听的音调的喜好中迸发出来。[1]这样的喜好便是诗情的表露，它在动物蒙昧昏暗的生活中不啻于闪亮的火花。在各种动物中，这类不同的声音分布是很不均匀的，总的说来，有些动物不会发

---

① 比较《导论》第9章15节，82页上。这一句（包括三个用分号隔开的句子）里的“非分节音”，《导论》里译作“语音”，是错的。此句接上句之意，讲的乃是动物所有、人亦兼有的非分节音。《导论》第2版已订正。——译注



声，有些动物则会发出许多声音，然而只有很少几种动物才与更高级、更具愉悦性质的声音有缘。

弄清动物发声的这类差异是由什么原因造成的，这对于深入了解人类语言将会很有用，不过也许我们永远也无法对此作出解释。为什么只有鸟类才能歌唱？原因大概在于，鸟儿比所有其他的动物都更自由地生活在传递声音的元素之中，更直接地接触到声音的世界。但同是鸟类，许多种鸟却又像地面上的动物一样，只能发出很少且很单调的声音。

语言的感性起因

43. 在语言中也存在着同样的一些动因：

语音或产生自紧迫的需要，或产生自一定的意图和愉悦之感。

由于语言中的一切都与它所独具的智力特性有关，所以，我们不能仅仅用生成语音外壳的迫切要求来解释语言。喜欢讲话，也即从言语中获得愉悦，因此就关系到思想。也就是说，在语言中还存在着第四个动因，即相互交往、传达讯息的需要。不过，在此我只把这种需要理解为喜欢交谈。有些人把语言的发生主要归因于人与人相互提供帮助的需要，其结果是把语言置于一种假想的自然状态之中，以为其表达的范围是确定的。[1]这种看法显然是极其错误的。人类并未贫乏到如此地步，为了相互提供帮助，只需要有不分节的声音就足够了，这一点我们从动物身上可以看出来。

语言在一开始就纯属人类所有，它任意地扩展开来，接触到感性知觉和内心思考的一切对象。就连所谓的野蛮人也不例外，恰恰是他们的语言处处显示了大量超出需要、丰富多样的表达。语词并不是迫于需要和出于一定的目的而萌生，而是自由自在

① 可比较《导论》第8章14节，71页第2段。——译注



地、自动地从胸中涌出的；任何荒原上的游牧家族[1]，恐怕都有自己的歌曲，因为人作为动物的一类，本质上乃是会歌唱的生物[2]，所不同的只是他把曲调同思想联系了起来。语言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感性的起因，这也是我们在此所关心的，即对讲话的喜好。正因为这个道理，一个民族是沉默寡言还是喋喋不休，对语言的形成有十分重大的影响。

语音的艺术，小词

44. 对于人，即使是追求最崇高的目标的人，我们也必须始终从他与动物部分共享的整个本性入手进行观察。同样，如果我们想要充分认识语言及其全部要素的特性，那就不应该忽略单纯发声（das Tönen）的作用，它使分节音接近于动物的发声。有些民族的发音便夹带着一种根本不能构成分节音的发声，例如有的非洲民族发出的吸气音（Schnalzen），或是某些美洲民族在抽噎时发出的断裂音（Innehalten）。

此外，还要考虑到从一个民族的口中经常听到的每一种不纯的发音，它给予字母的发声超出了字母本身分节的需要。即使每个辅音都发得很确切，每个元音都发得很纯正，发声与观念表达在整个语言中的关系也是不容忽视的。观念表达活动或多或少要利用发声和声音的变化，才能达到目的，所以，一个民族或多或少会表现出对发声的喜好和敏感。各种语言在这方面有时很丰富，有时却很贫乏，有时不带多余的音调，有时则充满了这类音调，也就是说，或者近乎奢侈地运用声音，或者更加谨慎地运用声音。于是各种语言也就较多或较少地倾向于采纳这样一些语法形式，它们像重叠的音节那样发出某种响亮的声音。

倘若一种语言对语音作了完美无缺的处理，我们可以把其处

① “家族”（Familie），《导论》中为“人群”（Horde），或可译原始部落。——译注

② 《导论》中无“本质上”（wesentlich）一词。——译注



理的手法比作绘画中的着色，深浅浓淡配合得恰到好处。这两者，语音和色调，都是更具感性的成分，它们在语言和艺术这类源自人的全部身心的产物中，起着支持纯智力成分或形式成分的作用。

有时候，某些语言（或是处在一定构造阶段的语言）会把没有多少内容的音掺杂进实际言语，几乎只是为了声音的效果而使用音节和语词，对意义并不产生特定的影响。关于这一点，也许我可以来举一种北美语言为例，那是一个非常奇特的例子；只是这样做会打乱我自己的计划，因为在本文的这一篇里，我要探讨的是一般的发展过程，而不是某一具体案例。当然，所有的小词（Partikeln）可能都与某种感觉相关联，因为这些词只能属于这样一个语法领域。然而，这些词也会出现在与之相伴的那种感觉毫无必要产生的场合，这种情况下，导致这些词出现的因素就不仅只是一种微不足道的、往往无法解释清楚的感觉，而可能是某种单纯的语音习惯。所以，尽管我们往往过分偏执的理性语法反对这样做，根据上述意义我仍然承认这些仅仅起着补缺作用的（ausfüllende）小词是我们语言中的一部分。使用这些小词并不是因为缺了它们就不完整，而是因为根据言语习惯，没有它们的话声响效果听起来显得不好。关于这一点，最能说明问题的例子是奎楚语。通过对语言进行修炼，这类纯粹只为声响效果而存在的词要么遭到淘汰，要么（在较为有利的条件下）经过更巧妙的加工而发展成为表达更细微的概念色彩或概念联系的符号。

语音系统的差异

45. 对于观念表达来说，语音处理可能是适当的，也可能是不适当的。但即使不考虑这样的可能性，即使不去管语音谐和规律以及字母的连结和变化[①]，我们也必须在语言中注意到它的语音质料的特定属性，因为每一语言和方言的真正个性归根到底是

① “字母”，指音素。以下“字母系统”（Das Alphabet）指语音系统。——译注



由这种属性决定的。

这里，我指的是在一种语言里言语对听觉所产生的完整的语音印象。不论我们怎样去尝试描绘一种语言的特性，我们为若干语言所勾勒的轮廓始终是相互交叉的。有许多特征根本就不可能分辨清楚，另一些特征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区分开来，而对完整的特性却是无法将之分割开来加以描述的。事实上，惟有通过其发声，每一方言和语言的特定属性才得以真正表达出来。尽管整个人类的字母系统是确定的，伸缩范围不大，但每个民族都拥有自己的语言，当然也就有自己的语音系统；这一系统排斥某些音，偏爱另一些音，为表达不同的概念而确定不同的音，并对音与音的联系作出安排。我们不妨把这一切跟各种动物所具有的不同类型的喊叫和发声作一个比较。尽管持续不断的发展带走了许多东西，但仍有某些稳定的、本族语特有的成分深深地埋藏于言语器官的变异形式和语音感觉之中。

所以，在每一语言中，语音系统对语言最为本质的方面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它是我们必须考虑的首要因素。当然，这会把我们引向一种非常辛苦、往往近乎泥于细末的基础研究，可是要知道，各种语言的整体印象正是建立在这类就其本身而言的确微不足道的细节的基础之上。在各种语言的研究中，最不堪忍受的便是仅仅企图在它们当中发现重大的、精神的、起主导作用的因素。细腻地探索每一微妙的语法现象，把语词分解为要素，这是完全必要的，只有这样做才能避免在判断语言的结构和起源时犯下错误。

人和语言的社群性

46. 语言之所以需要借助语音发挥外部作用，最主要的原因在于人的社群性（Geselligkeit），这种社群性是人的本性所固有的。但人的本性具有双重的特点，体现在统一的人类概念之中：

一方面，所有的人类力量只有在社群中才能充分发展起来；另一方面，在整个人类史上存在着某种共同的东西，它以变异





(Modificationen)的形式为每一个人所拥有，但个人的变异形式需要通过他人才能完善起来。

这两个方面正是在语言中都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为，社群关系对语言的影响越强烈，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语言所能获得的收益也就越多；同时，上述共同之物乃是一个基础，使理解成为可能，并包含着各种语言相互促进的手段。

主体与客体，人称的表达

47. 事实上，社群性也不能用单纯的需要来解释。

甚至在动物当中，社群性也并非出于需要。任何动物个体都不及大象强大，可是大象恰恰是群居动物。所以，就动物来看，有些种类具有更高的社群性，有些种类的社群性则较低，这是由它们内在的本质所决定的。只不过，我们没有可能弄清其原因所在，因为，虽然动物的这种能力是不可否认的，但我们对之没有一点概念，无法去感察和知觉，更不用说把各种知觉联结起来。而在人的身上，思维本质上与社会实存相联系，除了所有肉体的和感知的关系之外，为了纯思维的目的还需要一个与我相对应的你。这一点在前面(第41节)已经提到，但在这里有必要作进一步的论述。

概念只有通过一种异己的思维力量的反射，才能达到清晰明确。正如以上所述，当概念从一大堆动荡不定的表象之中挣脱出来时，概念本身便形成了，并且构成了对立于主体的客体。然而，概念与表象的决裂仅仅发生在主体身上，是不够的，只有当想象者真正在自身之外观照思想时，客观性才得以完成，而这样的观照惟有在另一个像他一样正在想象和思维着的对象身上才有可能形成。而一种思维力量和另一种思维力量之间的惟一中介，便是语言，因此，在这里语言对于思想的完成也是必不可缺的。[①]

① 由此至"……而且与它们两个都相对立"，摘自我的论文《论双数》。这段话与此处涉及的问题关系很大，而我的那篇论文一般读者是不易见到的。——原注



其实，在语言本身中也存在着一种不可更易的二元性（Dualismus），一切说话行为都取决于发话和答话双方。词并不是事物或对象，而毋宁说是对立于客观事物的某种主观之物，然而它应当在思维者的精神中成为一个客体，这一客体为思维者所造就，并对思维者产生反作用。在词和它所指的事物之间，存在着一道惊人的沟壑：

由每一具体个人生成的词，是一个十分虚幻的客体，除非在原有尝试的基础之上进行新的尝试，否则语言就不可能进入实际运用。换言之，词的本质特征必须体现在听话人和答话人的关系之中。这是所有语言的原初型式，它由代词通过区分第二人称和第三人称予以表达。我和他本身就是不同的对象，二者之一必然与另一对立；所有其他对立都可以归诸这一对立，因为我与他实际上等于我与非我。至于你，也即一个相对于我的他。我和他的基础是内部和外部的感知，而你则包含着某种自发的选择。[①]你也是一个非我，但不像他那样涵盖了所有存在之物，而是属于另一个领域——一个受到共同行动约束的领域。因此，在他里面除了非我之外，还有一个非你，这个非你仅仅是它们中的一个，而且与它们两个都相对立。同一种代词形式贯穿于所有语言之中，这说明，根据各个民族的感觉，说话行为本质上要求有一个前提，即：说话人需要有一个交谈对象，并且把他跟所有其他人区别开来。在有些语言里，甚至特别强调第二人称，于是在复数第一人称时用不同的形式指出，交谈的对方是否被包括在内。

代词和人称

48. 具有真正完整的形式的代词，只能由语言导人思维，这

① 在这类问题上，我总是很愿意参考本哈迪（Bernhardi）的看法，他说："我和你是通过语言、交谈、当前性（Gegenwart）而产生的。"见其著《语言学基础》，191 页。——原注



样的代词是语言得以展示其当前性的最重要的手段。

倘若人们仅只是从逻辑上分解思维，而不是从语法上分析言语，那就根本不需要有第二人称，此外第一人称也会表现得有所不同。在这种情况下，只需要把陈述者与被陈述对象区分开来，而不必区分接受者和应答者。由于我们的普遍语法完全是从逻辑出发的，代词［作为解析言语的结果］在其中的表现便不同于它在当前的发展，而我们则是试图根据当前的发展来分析语言。按照我们的分析，代词先于所有其他成分，可以视之为一种自我表达；而在普遍语法里，在对句子的主要成分作了充分的解释后才轮到代词，就像它的名称所含的意思那样[①]，代词实质上只有替代性质。从不同的出发点来看，这两种观点都可以说是完全正确的，问题只在于，人们往往片面地停留在一种观点上。

代词的起因隐藏于语言最最深在的本性之中，只有认识到这一点，我们才能真正理解代词的全面价值，包括它在言语中的作用。但这种起因更大的、关键的影响，则是体现在不同语言中代词的形式和属性上面。

49. 在语言的哲学发展中[②]，形成了非我和非你这种一般表达；当这种表达出现在只跟具体对象有关的言语中时，便成为具体对象的代表。

除了第三人称的一般表达外，代词在此还分化出多少有些不同的各类指示代词。不过我们最好还是把指示代词看做代词的提高和概括，因为有些语言根本就没有形成指示代词。在这样的语言里，指示代词实际上并未起到指代作用，即在精神中代表所想到的另一对象，而只不过是这样一个名称，它来自某种瞬时性的

① 代词（Pronomen），字面意思是“代替（pro）名词（nomen）的词”。——译注

② “哲学发展”，指抽象概念的产生。——译注



关系特征（如“正躺着的他”[Erliegender]，“正站着的他”[Erstehender]，等等），并通过姿势而得以完成。我们纯粹的普遍语法概念，实际上仅见于那些已形成完善构造的语言，而且即使在这类语言中，也离不开哲学的观点。

与第三人称代词的情况类似，在言语中前两个人称的代词也可以具有指代性（repraesentativ），因为特定的我和你作为真正的名词可以起到替代第一、第二人称代词的作用。然而，所有三个人称的代词自始至终是由语言自身的本性所规定的概念，它们表达了人类在通过语言进行的活动中所依赖的原初和必要的关系视角（Beziehungspunkte），并且把这样的关系视角转化为个体。于是，我不再是具有确定属性、处于确定空间关系之中的个人，而是一个在此时此刻对立于意识中另一人的主体；至于那些具体的关系，只是由于其感性直观、易于把握，才掩盖起了难以抽象出来的概念。你和他也是如此。所有三个人称的代词都是人格化的关系概念，虽然它们指向个别的、现存的物体，但实际上绝不涉及物体的属性，而只是针对一种关系，即：所有三个人称概念相互依存，彼此限定。

代词属于最古老的词

50. 尽管代词是语言直接需求的产物，尽管所有的语言都拥有三种人称的代词，但是，代词真正进入实际语言是很难的。

我的本质在于成为主体；而在思维中，面对实际思维的主体，每个概念都必须成为客体。同样，我作为一个概念，在自我意识中也这样得到概括。我必须是这样一个客体，它的本质即在于成为主体。至于你，我们会以为这个概念更易于把握，可这只是一个假象。你的概念完全取决于它跟我的关系，以及对主体－客体关系的认识。所以，我们在儿童身上可以看到，他们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一直用名词或其他客体的名称来代替代词。

这个事实于是使有些人误以为，代词在各语言中总是很晚才



出现。这种看法至少在表述上是错误的，对此语言的整个当前发展可以作证。在各种语言里，代词恐怕都是最早的词。一般说来，我深信，任何想要确定基本言语成分形成的时间顺序的企图都是荒唐至极的。这类基本言语成分是由语言能力无意识地一举生成的，像我这样一种最初始的感觉，决不会是一个后来才发现的、根据逻辑推论得出的一般观念。当然，更纯粹、更适当的词类意识则是逐渐产生和成熟起来的。不过，我们可以想象，起代词作用的词最初可能是名词，就像所有其他词起初也都是名词一样，并且在一个民族里一直保留下了这种用法。同一个名词，不论是指人还是指心灵或形象，可以被每个人用来表示他的自我，于是便有可能转变为真正的代词；动词只是看起来有三个人称，实际上只有一个人称。

在这方面，要想作出历史的断言，我认为是不可能的，因为没有任何一项历史研究能够追溯到那么早的年代。但有几种情况对上述假定构成了反证。据我所知，不存在任何这样一种语言，其第一、第二人称的一个或几个代词一点也不带有某种痕迹，表明它们本来属于第三人称。在马来语里，第一和第二人称的代词大都是由名词变来的；但表示第一人称又用 aku，这个词丝毫也显不出名词起源。第二人称也有类似的情况。这样的代词又见于跟马来语有亲缘关系的太平洋诸语言，从而证明它们在语言中的历史之久，扎根之深：

aku（我）[①]，对应于新西兰语里完全同音的 aku[②]；

kita（我们），对应于汤加语的 gita，后者虽属单数，但缩略为 gi 之后也表示复数；

---

① 见马斯登（Marsden）的《马来语语法》，42 页以次。——原注

② 在这个词里，实际上只有 ku 才表示代词的区别；但马来语也使用缩略形式 ku。——原注



kamu 缩略为 mu 后，表示第二人称单复数，对应于汤加语的 mo，第二人称复数；

angkau 缩略为 kau 后，似乎对应于新西兰语的 koe[①]。

在汉语里，虽然第一和第二人称现在通常可以由名词来表示，但同时也有纯粹的代词，而且这些代词看起来似乎更为古老。

代词的本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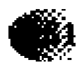
51. 人在本质上是感性的，他很早就开始注意区分我的和你的；对这一区分的重视在语言上也获得有力的表达，例如在许多美洲语言里，名词一定要带物主代词，否则就说不出来。

考虑到这一切，我认为可以肯定：不论人把什么样的概念名称提升为代词，他在这样做的时候始终会给这种名称打上真在的自我感觉之印记，他说到自己的时候，决不同于谈论他人。与此相反的假定我觉得是极不自然的。当儿童说出他们自己的名字时，便带着这样的感觉。

代词的本质正是由此决定的，一个名词与所有其他名词的区别也是这样确定下来的。这一区别在语言本身当中是否清晰可见，取决于语言意识的强度和细腻程度。事实上，代词的基础是关系概念，这一概念在动词的人称中要比在代词本身里面表达得纯粹和真实得多。在动词的人称形式中，自我不可能再与第一和第三人称的另一名词（Substantiv[②]）相混。假如我们能证明，在某个民族的语言里动词的人称确实是通过屈折形变产生的，并且最初就呈现为这样一种状态，那么无疑可以得出结论：这个民族的语言自一开始便拥有纯正的代词概念。但如果人称的区别只是

① 由于塔希提语没有 k，马来语的 ku 和 kau 到了它里面就成了 u 和 oe。——原注

② 在此作“实体”似更好解。——译注



通过显见或隐蔽的附加代词来体现，那就不可以如此推论。一个人称若由被打上自我印记的名词构成，显然不同于真正的第一人称，就像名词不同于代词一样。

不同语言中的代词

52. 自我感与第一人称代词直接关联，与第二人称代词也有关系。我相信据此可以推断，这些代词不像第三人称的代词那样，会根据每时每地的我和你的属性或关系而分裂为若干形式（例如“正躺着的我”［Ich liegender］，“正站着的我”［Ich stehender］，等等，见第49节）；此外，在任何语言里前两个人称似乎都没有指示代词。[①]

经验告诉我，所有的语言都通过添加自身（selbst）的含义而赋予人称代词独特的、仿佛更为内在的定义，这样的定义其实并未造成人称代词概念的分裂，而是强化了这种概念。不论我和你的本质多么难以被明确地意识到，它们在人的感知中始终只体现为一种关系，所以其表达也不可能多种多样。它们是被内在地知觉到的——我出自一种自我感觉，你出自一种自主的选择，与此相反，一切可归于第三人称之下的东西都是被看到、听到、外在地感觉到的。

这里举出的事实似乎还让人觉得有疑问，因为有些语言，特别是梵语系的语言，恰恰是在前两个人称的代词里面拥有不止一个词干音（Stammlaut），给人的印象是：在这些语言里，我和你至少曾经有过很不同的意义。然而，这样的可能性是极小的。词干形式的这种多样性要么是方言汇聚的偶然结果，要么是因为需要区分主格和间接格，体现不同的格变关系，其结果是形成了两个词。

马来语和日语拥有特别丰富的同义的代词形式。在这两种语

① 见本哈迪前述著作，199页，2）和3）。有一个例子似乎与此处所述相矛盾，参看第53节。——原注



言里，导致同义代词的原因都在于敬体和简体。在马来语里，只有书面语的代词才是同形的，至于各地狭小的方言，往往有不同的代词。在日语里，儿童、老人和女人使用不同的代词；另一方面，并没有真正对分开来的、较亲昵和较疏远的我和你。[1]

代词概念与空间概念

53a. 正如以上所述，探发第一、第二人称代词的起源从哲学角度来看也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我们将会看到，这类代词的真实特性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包含在名称本身之中，或只是通过运用才使名称具有代词性质。倘若是第一种情况，代词便具有感情的表达，这种感性的表达适用于所有可能的个体（因为每个人都可以成为我和你），但确定了我和你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别，指出它是一种真正的关系对立。这种情况下，为表示一种感性的、但又与质绝对有关的差异，必须使用一个抽象的概念，将我和你包括进一个领域，并且使得在这个领域里有可能形成一种相互限定的二分关系。这样的一个概念就是空间，我可以举出两个例子来证明，空间与代词概念有关：

在一个例子里，方位概念总是跟三个代词一同出现，结果是在讲话中，人们相信不再需要代词，而以方位概念取而代之；然而在语法上，方位概念与代词的区别很明显。

在另一个例子里，方位概念的的确确成了代词，但让人看得出是两种概念相混的结果。

汤加语的例子

53b. 在太平洋汤加群岛的语言里（人们通常只是把它看做所

---

① 见马斯登所引罗迪格茨（P. Rodriguez）的《日语语法基础》，9－11页，80－82页，译者为朗德莱塞（M. C. Landresse）。又见奥扬古仁（Oyanguren）所编的《日语语法》，21－24页。——原注





谓波利尼西亚语的一种方言)，有三个表示位置移动的副词。这些副词通常是短语的附带成分，比如一个动词可以包含一种针对某人或某物的运动；但有时是动词，有时则是代词，往往被省略。如果省略的是代词，那么三个副词就恰好对应于三个人称代词。

整个说来，这样的情况也见于其他语言，特别是德语。例如我们说："Komm du her!"（［你］到这里来!），也可以缩简为"Her!"（过来!）。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用法的持续稳定性，位置移动的三分法恰好配合于三个人称：

mei，表示朝向说话者的运动；

atū，表示从说话者到听话者的运动；

angī，表示从说话者到某个第三者的运动（这个第三者或是某个并非听话者的人，或是某个事物)。

不论使用或省略代词，也不论词是随代词一同出现还是取代了代词，这些副词与三个人称总是保持着上述确定的关系，从不发生混淆。由于这些副词只表示人称，自然就没有单复数的区别。Mei 既指"朝着我"，也指"朝着我们"。这种跟人称有关的方位划分不仅在若干语言里构成代词的基础，而且在凡是拥有三重指示代词的语言里可能都是如此。在拉丁语里我们看到，在针对受话的一方或读者的一方时总是只用 iste。显然，语言在此再度运用了它的原初型式（见第 47 节）。只是由于在此并不需要同样的完整性，语言才更随意地作了这样的区分，有时只用这里和那里、这个和那个、我和非我，有时则用了三个不同的方位；在后一种情况下，方位的区分或者与代词系统保持着更稳固的联系，或是以更松散的方式体现为距离的远近。

据我所知，没有哪一种语言的指示代词里出现过四个方位的区分。如果仅就距离而言，当然是有可能区分出四个甚至更多的方位的，然而一般来说，人在明确地把握了两个对立面之后，总



是倾向于仅仅再添上第三个差别（就像我们在语言里看到的那样，形容词有三个级），并把它当作一种假定的极端，尽管这一极端实际上具有一定的广度。拿“给”这一概念表达来说，汤加语绝对离不开上述方位副词，而动词“给”本身却一再被省略，结果是这个动词在语言中似乎完全消失了。在马丁（Martin）的《汤加语词典》里就根本找不到这样一个动词，可是在另外两种近亲语言即新西兰语和塔希提语里面，都有这个动词。这里提及的句法构造可举实例如下：

(1) mei　ia　giate　au.
过来　这个　向着　我［与格］
（给我这个。）[1]

(2) tëū　atū　ia　giate　koi.
将－我　向那里这个　向着　你［与格］
（我将给你这个。）

(3) tëū　ofa　angi　giate　ia.
将－我　爱　向那里　向着　她［与格］
（我将爱她。）

(4) bea　behe　mei　he　tūnga　fafine
当（……时）说话　过来　这些　几个　女人

---

① 本文中凡是涉及外语实例的解释，只要跟语法构造有关的，我都采用了阿贝尔·雷慕萨在诠释《中庸》时所用的方法。即，首先列出外语的文句，然后按照原文的顺序逐词翻译或解释，不漏过任何一个词。如果用一个词无法译出意思，那就用几个词，词与词用连字符串接起来；如果还需要加以说明，就放在括号里面。换言之，原文里面有多少词，逐词的解释就包含多少词、词组或括号。在这之后，必要的话再附上忠实的、正常语序的译文，当然应该是读得懂的德语。——原注



（当她们对我们说话时）

（5）nēū ikéi abé lea atu fukkalotoboto.[①]
有－我 不 或许 说 向那里 聪明－理智的[②]
（或许我没有以理智的方式向你们讲话。）

人们也把这三个方位副词粘附在动词上。动词的尾元音脱落后，有可能发生连读，重音也会改变，于是从这种粘连中便形成了一个词，使得动词本身携有方向的标志；这样的方向标志不同于我们的语言里跟副词相联系的动词（如 hingehen，herfahren[③]），在汤加人的意识中恰与三个人称中的一个相配合。例如，由 tála（讲述）可以构成：

talaméi“对我或我们讲”
talátū“对你或你们讲”
talángi“对我、她或他们、她们讲”

在所有这些例子里，tála 原有的重音都移到了副词的重读音节上，尽管在 talaméi 里这一重音不合于一般发音规则。因为一般说来，一个词如果有三个音节，重音应该落在中间的音节上。马丁很是犹豫不定，不知道该把这些词称为缺陷动词（defective Verba，同时也是助动词），还是称为介词，而在论及代词和副词时根本就没有提到它们。但这些词显然是跟三个人称的代词关联

① 见马利那的《汤加岛述记》，第 2 卷，379、382 等页。——原注

② 这一句的“有”是时态助动词，“说”是过去分词，洪堡特在这两个词的后面用括号作了说明。——译注

③ hingehen（去那里，离去）由副词 hin（向那边）和动词 gehen（去）合成，herfahern（用车运来，坐车来）由副词 her（过来）和动词 fahren（运送，行驶）合成。——译注



的方位副词。不过，在任何一种波利尼西亚语言里，这些词与代词都没有词源联系，它们之所以与代词相混，完全是由于说话省略的关系。至于马丁以为它们来自动词"给"，更不可信。

日语的例子

53c. 日语在表达说话者、听话者和不在场的第三者这三种方位关系时，有三个词：

ko，so，a；

但它们并不是以这样简单的形式出现，而是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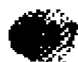
ko-no，so-no，a-no；

ko-re，so-re，a-re；

其中的 no 和 re 是词缀音节。我们看到，第二人称代词是 sonata（与之对应的有 konata 和 anata），它是由 sono 的缩略形式与介词 ata-ri（接近）的词干合成的。所以，sonata（你）的字面译义是"在场的那个人"，有点像拉丁语的 istic。但这一表达又转化为代词，并且完全不顾自己的起源，再一次加上介词，构成了 sonata atari（在你、你们这里）。[1] Sonata 也与所有的格标记相联系，有格的变化。也就是说，在此我们看到的是一个真正的第二人称代词"你"，其基础则是一个方位概念，只不过对这一点人们在语言运用中似乎已经觉察不到了。

Konata 的情况也类似，意思是"在场的这个人"，即第一人称代词。但这里可能会有一些混乱。因为 konata 还有一个跟它的本义完全相反的用法，即作为第二人称的代词形式，指称一个地位更高的人。这样看来，似乎既有一个"这里的你"，又有一个

① 见奥扬占仁《日语语法》，23 页。在意大利语里有极相似的表达：con meco。——原注



"那里的你"，这跟前面所述的情况（见第52节）不无矛盾。不过，事实可能并非如此，而是像下面描述的那样：

Konata和sonata可以同我们语言里的尊号"阁下"（Excellenz）相比，它们显得是第三人称代词，但却被当作第二人称来使用。当然，这一点我们是无法确切知道的，因为在日语里，动词的人称只是通过代词才区分开来。而以这种方式，konata和sonata决不可能隶属于第一人称，它们表达了按照原始的方位距离意义区分开来的两种第三人称形式之一，尽管在语言使用中被用于第二人称。同时，根据奥扬古仁提供的明确例证，这两个形式在地位相同的人们中间还用作普通的代词，这样就跟方位概念准确地对应起来了：

konata（这里的）与第一人称对应；
sonata（那里的）与第二人称对应。

何以konata可以同时当作第一和第二人称，而sonata却不可以，其原因至此也就清楚了。但我们要注意，罗迪格茨和奥扬古仁的语法书是很不完备的，而且两人的描述很少有一致之处，所以我们不得不寄希望于将来，等待用事实来更可靠、更确凿地证明这一点。

亚美尼亚语的例子

53d. 在亚美尼亚语里，代词与方位概念的联系却很普通。

代词最初的音根据人称序列依次为ss，t，n，这从词缀上可以看出来。由此构成了独立的人称代词jes（我），tu（你），inku（他）。与这三个人称准确对应的是三个不同的指示代词（语法家分别称之为第一、第二、第三人称指示代词），它们通过上述原初的代词区分开来：

ssa"在我这里的人"



ta "在你那里的人，在听话者那里的人"
na "在他那里的人，在第三者那里的人"

这三个指示代词，维奥特分别译解为拉丁语的 hic，iste 和 ille，塞比德（Cirbied）则用法语译解为：

ce/celui-ci，la personne la plus proche "这/这一个，最近的这人"
celui-l，la personne un peu éloignée "那一个，较远的那人"
celui-là，la personne la plus éloignée "那一个，最远的那人"

一个是根据说话双方的位置所确定的地点的概念，另一个是距离远近的概念，这两个概念不仅在三个指示代词里联系了起来，而且其联系也见于词缀之中；根据言语的上下文和需要，这样的词缀有时只是一般地表达了后一概念，有时则同时明确地表达了前一概念。第一人称的方位副词具有该人称的同一代词根音，asd（这里）；而第二和第三人称似乎只是共有一个方位副词，即 ant ①。

从这里所述可以看出，正是同一些辅音指示了人称－空间关系。副词似乎是派生所得的。但指示代词和第一、第二人称代词都是一个辅音与一个元音的简单组合。所以，我们几乎没有词源学上的依据，把指示代词或是人称代词看做初始的成分。

新西兰语的例子

54. 尽管方位关系在以上第一个例子里并没有进入代词，在第二个例子里也没有完全转入代词，但这两个例子都说明，一个民族有可能从这类方位副词中很容易地发展出代词。在我看来，

① 维奥特把这个副词释为拉丁语的 illic，而另外把 antr ［an］对应于 istic。但我不认为尾音-r 是代词的语根音。——原注



上述事实更重要的意义还在于揭示了空间和时间这两个纯粹的直观形式在语言中所起的作用：它们把语言中一再遇到的抽象概念或难以感性化的概念用具体的方式表达了出来。

在新西兰语里，有一个以巧妙的直观方式接近于你这一名称的表达，它包含着一种感性的类比，而这样的类比在其他语言里应该也可以用作构成代词根音的手段。新西兰语在构成一些词的呼格形式时，并不是把呼格特有的呼唤成分 e 置于主格之前，而是专门用一个词来表示主格。例如：

matūa “父亲”
tūma īne “女儿们”

但“父亲!”是 epā，“女儿们!”是 ekō。

这种用法在新西兰语里面是十分自然的。在整个格的系列中，呼格显得很特别。其余的格是为主体发出的客观的言语服务的，而呼格则通过一种感知行为把主体与对象直接联系起来；在大多数场合，呼格也可以被视为属于第二人称代词的格。所以我们不难想象，为什么人们要用 pā 这种更内在的形式，或用 kō (本义为“女孩”) 这种更简短的形式来表示呼格。如果要对一个并没有特别称名的人说话，那么也有一个泛指人的专门的词，即 māra，但这个词只用于呼格。根据李的解释[1]，该词的意思是“面对着说话者的人”。所以，e māra 的用法跟我们德语里呼唤人时用“Du!”(你!)、“Ihr!”(你们!) 相似，字面意思就是“嘿，

[1] 见他所编的《[新西兰语]词典》，176 页，“A person fronting another who addresses him”小标题之下。李把 e mārā 通常译为 Sir (先生、阁下)；在第 10 页的变格表里面把它列为 rānga tira (新西兰人最高等级的成员之一) 的呼格形式。如果仅限于这一解释，可以认为它类似于我们德语里的 Durchlaucht (殿下)。但在他所引用的对话里 (见 100 页，101 页)，这个词的用法却很泛，甚至连地位低下的手工劳动者也使用它。——原注



对面的人!"。但 māra 又指一个暴露在太阳底下的公开场所，这看来是它更原始的意义；在这一意义上它与 mārama 是同一个词，意为明亮、光线好、光明。换言之，这是一个比喻的用法：站在你对面的人，有着一张容光焕发的脸。或许我们可以非常忠实地把 e māra 翻译成"哦，［对面的］脸!"。在此，方位概念只起了间接的作用。

以上关于代词本性的论述似乎有些偏离了我们的题目。但我觉得这样做是必要的，因为，由于我们的语法书赋予代词的那种地位，代词在语言中真正的原初状态在某种程度上已被掩盖起来了。现在让我们回到研究的主题上来。

思维的对象和条件

55. 我们已经看到，倘若我们试图分析简单的思维行为，就不能没有社群性的概念，更何况思维在人的精神生活中是永不歇止地重复发生的；相互通话增强了人的信念，激发起人的热情。

思维力量需要某种既与它类似、又与之分离存在的对象。通过与自己相似之物，思维力量得以燃点起来；通过与自己分离存在之物，思维力量得以检验其内在创造的价值。尽管永恒真理的源泉在于人的内在世界之中，但他追求真理的精神努力始终有误人歧途的危险。人会清楚地感觉到自身易变的局限性，他甚至必须把真理看做某种外在于他的目标，而使他能够接近于这一目标、测断他与这一目标之间距离的最有效的手段，便是他与其他人的社会统一。因此，不论对于思想的最初生成，还是对于精神的持续进步，语言都是必不可缺的条件。

说话和理解

56. 精神的传达过程是由一个人到另一个人，其前提则是两个人要有某种共同的基础。一个人能理解他听到的词，是因为他自己也应该会说这个词。



在人的心灵中，一切都只能通过自主的活动而存在；而理解正如说话一样，也是语言能力的作用，只不过，理解体现了语言能力的内在接受性，说话则反映了语言能力的外在活动。所以对人来说，把刚刚听到的话马上再说出来，是很自然的事情。语言完整地存在于每个人的身上，但这只是意味着，在每个人身上都表现出一种受到某一确定力量调节、推动或约束的倾向：在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的诱导下，个人逐渐地生成整个语言，并使语言为他人所理解。[①]这样一种力量当然是个别的，但它的个别化建立在所有类属概念的基础之上，其结果是每一个类相对于某一更高、更一般的类别都可以被理解为个体。此外，这一变异力量也是一种普遍的语言力量，它为部族、民族、方言土语所界定，由一定的语音符号固化下来，并通过一切内在的因素和外在的偶发事件而形成一定的运用方式（某些偶发事件会对心灵产生强大的影响，使之感觉到语言的作用）。最后，无法划归任何更一般的范畴的个性也起着限定这种力量的作用。

所有这些方面都可以上升至最一般的层次，其中的每一个方面都构成一个语言领域，通过内在的共有特征和外在的种种差异确定下边界。在这些不同的领域里，具体的语言研究只能从最低的层次上升至最高的层次。但是，一般的语言研究在处理这样搜集到的材料时，还必须尝试反向的道路，即，在考察不同的事实（如字母系统）时，明确地标示出人类语言业已存在的界线，并在这一广阔的范围内把那些更小的、相互隶从的语言类别区分开来。另外，随时随地都要注意，每一个类别的特性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由一个概念综括起来。要知道，一切历史哲学的研究，特别是语言研究，其目的就在于探明，一个特殊事物在其历史存在的实际过程中如何形成一个由理念所规定的整体。

① 可比较《导论》第8章14节，66页第2段。——译注



人类本质的统一性

57. 自身相似的每一多样性都具有上述使命，而在语言中这一使命表现得尤为迫切，因为语言研究不仅要使我们能够认识和描述语言，而且主要的目的是要积极地反作用于语言。

各种语言之间普遍的内在联系说明，人类具有相似的本性，根据相同的规律和依靠类似的力量从事活动。然而，在对语言作了更深入的探讨和更全面的评判后，我觉得自己似乎已处在这样一种境地：我们没有可能再作任何进一步的解释；任何形而上的研究，即意在探发存在本身之奥秘的研究，都无法再进一步接近需要解释的终极原因。倘若我们把人类看做无数个同属一类的本性（Naturen），而不是看做分离为无数个体的同一种本性（这种观点在语言以外的其他领域里，从完全不同的角度也可以达到），那么，我觉得我们会有可能忽视语言的本质，只能从表面上说明语言发生的精神过程（这里不仅是指语言本身的发生，而且也是指每一次说话和理解活动的过程），并且难以适当地评价语言对心灵的强大影响。

这两种对立的观点，其差别是很明显的：根据后一种观点，人类的内在亲缘联系建立在人类本质的统一性之上，而根据前一种观点，这一联系只不过是基于把人类本质概括起来的理念的统一性。

人类个性的秘密

58. 在人类内在联系的方式之中，藏匿着人类个性的秘密，这一秘密同时可以被视为人类实际存在的奥秘。

在此，在一种与世俗状态相关的精神状态之中，我们也可以观察到某种差异；倘若我们能意识到以上两个状态的联系，这种差异或许会改变迄今为止的一切观点。对于上述秘密，我们是不可能探明其原由的，但为了正确地解释种种现象，使智力活动保





持适当的方向，我们必须谨慎从事，不可忽视人类个性密切联系的真正本质，也不应指望仅仅从逻辑推论的概念出发认识这一本质；为把握这一本质，我们只能借助内在的感觉，依靠一种自始至终伴随着研究、直至其终极目标的内心思考。事实上，哪怕我们只是把前述正确的观点视为一种可能性，不沉湎于与之对立的那种观点，就已经有所收获。

词作为分节的符号；语言能力的发展

59. 人类本性的统一体现在个人差异之中。我认为，最能令人信服地证明这一点的是我们在前面说过的一个事实：即便是理解行为，也完全建立在内在自主性的基础之上，而相互交谈只不过是听话人的语言能力被对方唤醒的过程。

对词的理解完全不同于对非分节音的理解，区别在于，前一种理解远不限于仅仅指出声音和所指事物的相互联系。[①]当然，词也可以被看做不能分割的整体，比如我们在读文字作品时，虽说还不清楚词的字母组成关系，却已经能理解一个词组的意思；也许，儿童心智在理解力发展的最初阶段就是这样起作用的。但是，如果参与理解活动的不仅有动物式的感觉能力，而且也包括人的语言能力（在儿童身上很可能每时每刻都已存在着这种能力，尽管它还十分弱小），那么词就会被知觉为分节的单位。由于具有分节性，词不仅在听者心中唤起相应的意义（分节性显然能使这一过程更加完善），而且作为一个永无止境的整体——即一种语言——的一部分直接呈现在听者的面前。事实上，分节性使得人有可能根据一定的感觉和规则，利用一些具体的词的要素构成数量不定的其他的词，从而在所有的词中间建立起一种与概念上的类似性相吻合的类似关系。

另一方面，在我们的心灵中必定存在着一种能够将上述可能

① 此句及以下可比较《导论》第8章14节，67－68页。——译注



性付诸实现的力量，否则，心灵便不可能猜度到这种人为的构造方式，也不可能意识到分节性的存在，就像盲人分辨不出颜色一样。因为，语言不应被视为一种整体上可以一览无遗的或者可以拆散开来逐渐传递的质料，而应被看做一种永不停顿地自我创造的质料；创造的规律是确定的，但产品的范围以及一定程度上创造的方式却完全是非确定的。儿童学讲话，并不是接受词语、嵌人记忆和用嘴巴咿呀模仿的过程，而是语言能力随时间和练习的增长。听到的话不只是告诉我们些什么，而且还有助于心灵更容易理解过去从未听到过的东西；听到的话会使很久以前听到过，但当时似懂非懂或者完全未懂的内容变得清楚明白，因为，经过长期磨砺的精神力量会突然悟识到，很久以前听到的话与刚刚听到的话有相似之处；此外，听到的话还促使听者把词语越来越多和越来越快地转人记忆，同时越来越少地把它们当作空无内容的声音放过去。

所以，这样的进步与学习单词不同。学习单词只是通过加强记忆的训练，以平均的速度增长；而我们在此所说的进步，则是一种始终在自我提高的发展，因为语言能力的提高和语言材料的积累是相互促进的。儿童并不是机械地学习语言，而是发展起语言能力，这就证明了一个事实：人的所有能力都是在一生的某个确定时期内发展起来的，[①]处在极不同条件下的所有儿童差不多都在同一伸缩性很小的年龄期内学会说话和理解。假如说话人和听话人不具备一种既适合于听说双方、又以个人形式分隔存在的人类共同本质，那么听话人仅仅依靠他自身孤立地发展起来的能力，何以能够驾御说出来的话？分节音是一种微妙的符号，它正是由人类共同的本质最深刻、最实在的特性造成的，借助于这种符号，听说双方才能够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交往。

---

① 请注意洪堡特的表达："人的所有能力"在《导论》里改为"人最主要的〔各种〕能力"。——译注



语言的获得，母语的作用

60. 各民族的分隔和混合使人们隔绝开来或走到一起，个性的分离或多或少与人类本质的统一性相冲突。然而，人类本性的同一也证明，任何民族的儿童如果在脱离母体之后直接被置于另一民族的环境之中，都将发展起该民族的语言能力。[①]我们在前面已说明，机械地学会一种语言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因此，这种现象并不能证明，语言只不过是重复了听到的话，或证明它只依赖于交往[②]，而与人类本质的统一性和不同表现形式无关。语言存在的根本原因在于，人与人到处是同一的，因此语言能力在每一既定的个人身上都可以生长起来，而其结果又各不相同。人类划分为各个民族这一事实决不能证明语言的外在性，相反，它证明了语言的绝对内在性质。

当然，从语言中可以看出民族起源的影响。民族起源对发音器官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③]，因为发音器官是个别的，必须根据各民族的语言而有所变异，而在适应和抵制的过程中发生的这种变异必然影响到语言。事实上，在人身上并不存在任何分散、孤立的东西，属于智能的语言能力显然也跟一种本族语的禀赋有关。[④]即使在那类特别的场合，即儿童很早就被置于完全陌生的民族环境之中，通过更细致的观察我们恐怕也难以否认本族语禀赋的影响。只要充分注意到这一系列现象，那么，我们甚至在最

---

① 可比较《导论》第8章14节，68页第2段。“脱离母体”在《导论》中改为“在开始学说话前”。——译注

② 《导论》中在“交往”前加了“社群的”（gesellig）一词。——译注

③ 《导论》中说的是民族起源对语言的一般影响，没有“发音器官”一说，见69页。——译注

④ “本族语的禀赋”（stammartige Anlage），可比较《导论》中类似的用语“本族语的型式”（die Stammanlage），其中“型式”一语参考了英、俄本译法。见《导论》69页脚注。——译注



精微和最具精神性质的语言运用中，在各民族的文学里也会发现有这样一些个人，他们自幼就从未学会自己的母语，因此视其为异己之物，然而在使用后天适应的那种语言时会一再暴露出他们原初的语言特质，只不过这种特质发生了有违其本性的移位。语言与民族的自然起源密切相关，换言之，语言源出于人类本质的深底，而人类本质的统一性则受到民族起源的制约，——这一切也体现在一个很普通的事实上面：

无论对于文明人或者野蛮人，母语都具有远胜过异族语言的强大力量和内在价值；母语能够用一种突如其来的魅力愉悦回归家园者的耳朵，而当他身处远离家园的异邦时，会撩动他的恋乡之情。在此，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并不是语言的精神方面或语言所表达的思想和情感，而恰恰是语言最不可解释和最具个性的方面，即其语音。当一个人听到母语的声音时，就好像感觉到了他自身的部分存在。

语言世界观

61．以上（第 31—60 节）我是把语言当作思维的器官（Organ des Denkens）来描述，试图寻溯语言创造活动的线索。现在我将转而讨论通过讲话——或更确切地说是通过思维——在语言中所造就的东西。在这里我们也会发现，我们的想象远不足以穷尽语言深刻和完满的内容，因为语言似乎已不再表示已被知觉到的对象。[1]

没有语言就不可能有任何概念，同样，没有语言，心灵就不可能有任何对象，因为对心灵来说，每一个外在的对象惟有借助概念才会获得实质的存在。而另一方面，对事物的全部主观知觉都必然在语言的构造和运用上得到体现。要知道，词正是从这种知觉行为中产生的。词不是事物本身的模印，而是事物在心灵中

[1] 可比较《导论》第 8 章 14 节，69 页起第二大段。——译注

造成的图像的反映。任何客观的知觉都不可避免地混杂有主观成分，所以，撇开语言不谈，我们也可以把每个有个性的人看做世界观的一个独特的出发点。但个人更多的是通过语言而形成世界观，因为词本身会重新成为心灵的客观对象，从而带来一种区别于主体的特性。于是我们便看到，在概念中包含着三重因素：

1）对象所产生的印象；
2）主体接受这一印象的方式；
3）词作为语音的功用。

就最后一个因素而言，在同一语言中必须有一种广泛的、起着主导作用的类推方式；而由于在同一个民族中，影响着语言的是同一类型的主观性，可见，每一语言都包含着一种独特的世界观。这一表达绝没有超出简单真理的范围。由于语言的各个组成部分密切相关，整个语言又与民族紧密关联，所以，一旦它们的相互作用取得确定的方向，从中就必然会形成一种普在的特性。

当然，语言之所以为世界观，并不仅仅是因为它必须与广阔的世界相对应，只有通过它才能把握每一概念，而且也是因为，语言导致对象发生转变，从而使精神得以认识到自身与世界的观念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语言必须把现实带给感官和感知的印象导向它作为思维器官所独有的分节音的领地，惟有如此，事物才有可能与体现着世界关系的明晰、纯粹的观念建立起联系。人主要同事物生活在一起，按照语言传递事物的方式行动，而因为人的感知和行为受制于他自己的表象，我们甚至可以说，他完全是按照语言的引导在生活。人从自身中造出语言，而通过同一行为，他也把自己束缚在语言之中；每一种语言都在它所隶属的民族周围设下樊篱，一个人只有跨过另一种语言的樊篱进入其内，才有可能摆脱母语樊篱的约束。我们或许可以说，学习一种外语



就意味着在业已形成的世界观的领域里赢得一个新的立足点[1]，因为每一种语言都包含着属于某个人类群体的概念和想象方式的完整体系。但由于人们或多或少总是把自己原有的世界观，甚至原有的语言观，带进了一种陌生的语言，对掌握外语的成就也就永远不会清楚地意识到。[2]

语言既属客体，又属主体

62. 至此，我论及更多的是说话而不是语言。但语言当然是从说话中生成的，即，从说话中形成了一个词语总汇和一个规则系统；经过千万年的发展，语言便长成为一种独立自主的力量，不依赖于每一代人、每个民族，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也不依赖于人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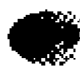
前面我们曾讲过，语言所吸收的思想转化为心灵的客观对象，在此意义上说，思想是从外部对心灵产生着影响。[3]但在这种场合，我们主要把客体看做是主体的产物，认为客体产生的影响导源于其反作用所施及的主体本身。现在我们则要来讨论另一种相反的观点，根据这一观点，语言的的确确是一个外在的客体，它所产生的影响来自与这种影响施及的对象不同的另一个源泉。事实上，语言必然既属主体，又属客体，它是整个人类的属物。甚至在文字作品中，语言也保留着能够由精神唤醒的潜在思想，所以，语言本身便构成了一种独特的实存（Daseyn），这一实存虽然始终只能在每一次具体的思维行为中得到实现，但整体上并不依赖于思维。

这里提出的两种对立的观点，即语言有异于、独立于心灵和语言隶属于、依赖于心灵，实际上可以统一起来，说明语言的本

① 《导论》中此处加了“在某种程度上说，这确是事实”一句（见70页下），可证洪堡特的行文逾趋谨慎。——译注

② 《导论》中“永远不”（nie）改为“不”（nicht），语气有所缓和。此句的结构也有变动。——译注

③ 可比较《导论》第8章14节，73页第二大段。——译注



质特性。语言所包含的这种矛盾，我们不应当这样来理解：似乎语言部分是外在和独立的，而部分则并不如此。事实是，语言既是一个客体，具有独立的存在，另一方面它恰恰又在同一程度上依附于主体，并没有独立的存在。因为，语言在任何场合，哪怕是在文字作品中，都不会停滞不动，而是必须始终在思维中不断更新创造，并最终全部转入主体；而正是通过这同一种创造行为，语言成了客体：语言每次都以这样的方式经受着个人的全部影响，但这种影响却受到了语言本身正在造就和业已造就的东西的束缚。

上述矛盾对立的真正答案在于前面（第 57 节）论及的人类本性的统一之中。语言属于我，因为我生成着语言。但语言又不属于我，因为我只能以此种方式生成语言，而由于语言的基础存在于历代人们的讲话行为和所讲的话之中，它可以一代一代不间断地传递下去，所以，语言本身又对我起着限制作用。然而，语言中限制、确定着我的东西，出自与我有着内在联系的人类本性，因此语言中的异物只是有异于我瞬时的个人本性，而非有异于我原初的真正本性。

发展的眼光

63. 人在运用语言时受制于语言所产生的影响，而由于语言与人的全部本质密切关联，这种影响可以说也是人在民族起源、周边环境以及共同生活方式诸方面所经受的影响。所以，一方面我们必须警惕，不应仅仅根据影响着一个民族的那些因素来解释一种语言，另一方面却不应忘记，即使是一种无疑拥有历史传统的语言，在一个民族当中也有可能发生令人难以置信的变化。在语言研究中，处处在在我们都会遇到这两个因素的交互作用。当然，与历史上一切跟人类有关的因素一样，上述两方面的作用始终只是处于事物发展的中间状态，若要设想它们有一个开端，或者企图作出解释，便会导致某些空洞的前提。有时候，历史和传



统都无法让我们了解某一早期状态，不能证明某种更为一般的内在联系，但即使是在这类场合，我们自始至终也必须把寻求这样一种联系视为己任，每时每地都注意去发见。

语言的威力和精神的强力

64. 一个民族的语言多少世纪以来所经验的一切，对该民族的每一代人起着强有力的影响，而接触这种影响的只不过是单独一代人的力量，更何况这种力量从来就不是纯一的，因为正在成长中的一代人和正在消逝的一代人总是交混生活在一起。

考虑到这一切，我们不难看出，面对语言的威力（Macht）个人的力量实在是微不足道的。只有依靠语言的极大可塑性（Bildsamkeit），依靠以许多不同的方式把握语言的形式，但又无损于一般理解的可能性（关于这种可能性，下面我将进一步讨论），以及依靠生动的精神力量对僵死的传统质料所施与的强力（Gewalt），个人才能保持他与语言的平衡关系。语言始终能使一个人清楚地意识到，他仅仅是整个人类的一分子。只是由于每一个人都单独和连续不断地反作用于语言，每一代人便都会在语言中引起一些变化。不过，这些变化常常不为人们所注意，因为它们并不总是发生在词和词的形式上，有时起变化的只是词及其形式的不同用法；后一类变化在缺乏文字和文献的场合更难以察觉。

语言的个性

65. 一种语言的个性（按照通常对这个词的理解）只是比较起来才可以说是个性，真正的个性则仅仅包含在每次讲话的具体个人之中。[1]这个事实，在给有关概念下准确的定义时是不可忽略的，我们可以从中更明了地看出具体个人对语言的反作用。

只有在个人身上，语言才获得了最终的规定性，只有个人才

---

① 比较《导论》75页。——译注



使语言的概念定义臻于完备。一个民族整个说来当然是拥有同一种语言，然而，我们在下面马上会看到，并非所有的个人讲的语言完全一样；倘若我们再进一步，深入至语言最细微的方面，实际上可以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语言。运用词语时，每个人想的都跟别人不一样；一个极其微小的差异会在整个语言中散播开来。在这方面语言可以同最最活跃易变的元素相比。[①]在每一思维和感知行为中，由于同一个性的千篇一律，同一种差异也就反复地出现，这样，从单独看来难以辨别的个人行为中便形成了一批差异。所以，任何理解同时始终又是不理解，——这是一个真理，人们在实际生活中也可以适当地加以利用；思想和情感上的所有一致同时也是一种离异。这一事实只有在被概念和感知的普遍性掩盖起来时，才显不出来；一旦精神力量得以升华，冲破普遍性的障碍，使之在意识中成为更具个性特征的对象，上述事实便会明确显现出来。例如没有人会否认，每个重要的作家都有自己的语言。

当然，通常所谓语言，指的也就是形式、词语和规则的普遍性，而在这一普遍性的范围内才允许各种各样的差异存在，——这样定义语言，从各方面来看都是适宜的。但如果就语言的影响来看，一切都取决于它真正起作用的力量，因此我们必须从其作用力的全部个性出发来把握语言。所以，即使在最具普遍性的语言研究领域里，也不应排除个性因素。语言形式的普遍性在若干不同的层次上获得个别化，而起着个别化作用的是同一个原则，那就是某一特定个人身上的思维和说话行为。由此，在民族语言差异之外，便产生了具体个人语言的差异。不论在哪里，差异只是或多或少的问题，我们必须深入探发最低层次的细微差异。有人或许会说，有时候虽然语言表现出细微的个人差异，但使用的毕竟

① 在《导论》中，此句改用了具体的比喻："一个极其微小的个人差异会像一圈波纹那样在整个语言中散播开来。"见75页。19世纪末叶德国方言地理学家提出所谓"波浪理论"（Wellentheorie），是同样的喻用法。——译注





是同样的词语。然而,我们在一个民族的不同阶级中已可看到,情况并不完全如此;甚至就个人而言,他也会优先使用某些词语,对另一些词似乎显得陌生,还有一些词则完全不用,由此便形成了一部他自己独有的词典,至于意义上的偏离就更不必说了。

语言的规律性和自由原则

66. 语言在每一个人身上产生的变异,体现了人对语言所施的强力。

我们在前面曾经描述过语言对人的威力,这种威力可以被看做一种生理学的作用(如果可以用这个表达指精神力量的话),而出自人本身的强力则是一种纯动态的作用。语言的规律性决定着语言对人的影响,而决定着人对语言的反作用的是一种自由性原则。因为,在人身上可以萌现某种新生的东西,其原因任何知性在先前的状态中都无法找到;否认有发生这种不可解释的现象的可能,就意味着忽略了语言的本性,并且恰恰歪曲了语言产生和变化的历史事实。另一方面,虽然自由性本身是无法确定、不可解释的,但在它的一定活动范围内,我们也许有可能发现它的界限。语言研究者必须承认和尊重这种自由性原则的作用,同时也要细致地探索其界限,这样才能在各语言中分清自由性原则可能导致和不可能导致的现象。

第三篇　关于语言与人类划分为诸多民族的关系

地理因素

67. 人类划分为较大或较小的族群,这一划分具有双重的起源:

一个是世俗的起源,决定于机体的需要、纯自然的本能和外



在的环境；

另一个起源则决定于人的整个内在实存的相互联系，体现为一种连人本身也未必始终能意识到的追求，这种追求向往的乃是人类本性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

人类分化为诸多民族，这是导向上述目标的最强有力的途径，关于这一点我在前面（第10－12节和46节）已作了详细的阐述。历史地看，我们必须从最直接、最明显的动因出发探索人类的这一分化，即从地球的物理属性入手。在此，历史和语言学的地理学必须为我们奠定基础，要让我们了解大陆和水域的区划，不同的山地从世界最高峰到平原最低点的分布，各种气候状况以及其他物理条件，等等，总之，要对地球上的全部稳固不变的性状作出描述；据此，才有可能说明人类不同的居住环境，探寻各具体族群在其生活进程中受到的影响。人所活动的历史舞台，他所呼吸的空气，养育着他的土地，从远方吹来的更宜人的和风，引诱着他走出荒山僻壤的富饶的平原，——所有这一切，首先决定了人在保持居住之所和选择搬迁之地时的决心。千万年来，地球的性状相当稳定，很少再生变化，所以，这类性状往往成为恒常的因素，导致一系列相同的事件。整个人类历史上，某些民族不断地走出同样的一些山区，散播到平原地带；往来迁徙的部族，行经的是同样的一些道路；在相差很大的历史年代里，同样的一些平原和要地一再成为敌对民族的战场。

如此看来，人类的部分命运完全是与一定的地理位置相关联的，语言学因此首先必须考虑这些地理因素，确定每一语言的所在位置、分布地域和迁徙路线，弄清世界上每一孤立隔绝的地区的语言所具的差异。即使在纯语法研究的领域里，我们也决不能把语言与人、把人与大地隔离开来。

大地、人和语言，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人类的初始状态

68. 无论从历史记载还是从任何可靠的口头传说中，我们都不知道曾经有过这样一个时候，当时人类还没有分裂为一些族群。这究竟是人类初始的状态，还是后来才形成的状态，从历史上已无可能断定。

在世界各个不同的地方，有一些雷同的神话传说，但相互之间并没有任何明显的联系；这些神话传说否定了上述第一种可能性，而把整个人类归于一对人类男女。这个故事的广泛流传，有时让我们想起一种原始的人性。然而，这实际上表明，这一故事既没有任何传统基础，也没有什么历史根据，而只不过是人类相同的想象方式导致了对类似现象的同样的解释；就像许多神话故事那样，与历史并不相干，纯粹是人类相同的诗情画意和玄思冥想的产物。此外，上述传说为人类所杜撰的痕迹还表现在，它试图用如今的经验可把握的方式来解释超越一切经验范围的人类发生现象（对于这一现象，我们再怎么深入地去思考它也是徒劳无益的，因为人与同代人以及所在时代的关系极为密切，一个无须依赖于现有的一代人、且没有过去史的具体个人，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想象他会实际存在于人类社会之中），似乎在整个人类业已存在了千万年之后，有时还会存在那么一个荒岛或一个与世隔绝的山谷，在那里也有可能居住着人类。总之，这是一个既不能通过思考，也无法借助经验来解决的问题。

上述神话中描绘的人类初始状态是历史的真实么？还是从一开始，人类就以族群的方式居住在这个世界上？

对此，语言学不应自作聪明，妄下断语，也不应从任何其他地方照搬结论，拿来作为自己解释问题的依据。迄今已知的所有语言都具有某种相似性，据之我们可以推断，即使是那些尚未被发现的语言也不会有例外；实际上，至今没有任何充分的根据可以证明人类起源于某一个民族。关于这一点，每个思考者都必须



清楚，特别是如果他所思考的对象是语言的本性和人类历史的片断。在我们的历史上，哪怕是最古老的文献距离初始的开端也已相当遥远，在这段不为我们所知的时间里发生了一系列大大小小的事情。不过，假定人类源于一个民族与假定人类起源于一对男女完全是两回事，因为至少经验告诉我们，一种仅仅存在于两个人之间的语言是根本不可想象的。[1]

人种志学，语言学，历史学

69. 反之，对语言学来说，一个有利的事实是：

在整个历史上，人类划分为民族的活动始终经历着变化，并且至今还在变化之中。

对此进行探索，是人种志学（Ethnographie）的任务，为此它必然要把历史学与语言学统一起来。倘若我们以为，只有语言学才能决定各民族的同一或差异，那就错了。即使在自身的领域里，即在验证各种语言的亲缘关系时，语言学也往往需要借助历史才能立论，至于要想对判断作出修正，就更是离不开历史学。我们甚至必须把这样一点确立为一条基本原理：

在亲缘关系不太密切的语言里，尽管语音上可能有许多一致，语法结构可能也有相似之处，但这些一致和相似本身绝不能证明这些语言同出一源，除非有历史证据表明，它们之间可能有这样那样的联系。只有在这一基础上，语言学才能可靠地建立和发展起来。而人种志学则另有不同于语言学的领域，即使在一些民族初始的语言已经改换为另外一些语言的情况下，人种志学也要寻索这些民族的同一性。

① 可以比较尼布尔在《罗马史》（第1卷，55页）里的论述。他认为，语言不可能仅由一对夫妇生成。——原注



人民、民族、国家的定义

70. 对民族的概念我们在前面（第11和12节）已作了界定，所根据的是这一概念最深在、最抽象的意义，而如果按通常的理解，这种意义恐怕会显得难以接受。根据上述场合的描述，民族的概念与语言的概念完全吻合。在此，对这两个概念都需要再作一些解释。

让我们把人民（Volk）、民族（Nation）和国家（Staat）看做三个界限确定的词，其中第一个与居住地点和共同生活有关，第二个指的是起源，第三个则是就公民宪法而言。

可是，第一和第二个概念在语言运用中并没有严格的分界，而最后一个概念也往往被混同于前两个概念。不过，民族首先是指这样一个族群统一体（Völkereinheit），它受制于各种不同的环境状况的作用，至于这一统一体内部的族群来源或语言是否相同，是否超出了该统一体的范围，人们却并不关心。例如人们在讲到法兰西民族时，并不考虑语言有别的下布列塔尼族的人民；说到西班牙民族时，并不过问巴斯克人、巴伦西亚人和加泰隆人；言及瑞士民族时，也不顾及他们在起源和语言上与德意志人的共通之处。但人们也在更广、更一般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包括起很不同的居住区域和国家，例如日耳曼民族、斯拉夫民族等等，尽管在这类场合其复数形式更为常见。

民族概念的相对性

71. 在探讨语言对某一族人民的影响，考察各族人民在人类发展过程中所处的位置时，语言学需要使用民族这一概念，为此必须以一种基于前述意义的适当方式来把握这个概念。

在这里所说的意义上，一个民族也即人类的这样一个部分，它为一些相似的、但又有别于其他民族的原因所限定，从而形成了一种独特的思维-感知和行为的方式。就此来看，民族是一个



相对的概念，因为对何谓性质独特的领域可作不同的理解；同样的一些人民，在一个范围较小的领域里可能是作为不同的民族相互对立，而在一个更广的领域里则可能属于同一个民族。

真正的民族差异始终体现在语言的差异之中，哪怕这种语言只不过是一种土语；只有当一个人习惯于同时使用多种语言，就像使用他自己的母语一样，不同的语言才能真正相互一致起来。由于方言土语和分离存在的部族语言（Volkssprachen）总是会偏离教育，所以，在同一个部族（Volksstamm）里面有时会出现类似于民族内部的那些差异。例如，一个普通的下布列塔尼人或者加斯科尼人（Gascogner）如果受到良好的教育，那么在另一意义上他就是法兰西人。

各个民族总体上形成的差异，可以归诸某些一般的因素。首先要考虑的是民族起源和语言的作用，其次是共同生活，以及相同的道德习俗。再次是公民宪法。此外还有第四个因素，即共同的行动和共同的观念，本民族的历史和文学。通过上述各种因素的作用，便形成了［民族］精神，这种精神并非只是依附于上列因素，而是起着全面完善的作用。只有当一个民族具有了成熟的共同观念，感觉到必须成为一个民族的时候，它才真正成为一个民族。不论作为群体还是作为个人，人都在这一共同的观念中概括起自身；共同的观念使他的自然资质得到梳理和提炼，使之上升为自觉的意识，并为他辟开一条独特的道路。这样一种力图唤醒和引导民族感觉的努力兴起之日，便是公民宪法步入人类发展进程之时；倘若缺乏这样的努力，或虽有努力而方式不当，公民宪法便会蜕变为野蛮的暴力行为，或沦为一种僵死的形式。

个性和民族性

72. 个性和民族性（后者按我们在此所下的定义来理解）并为两种伟大的精神形式，不断进步或衰退的人类教养活动便在这两种形式中展开。它们与主导着人性的一切力量相关联，决定着



人类的命运，并且始终是能够对人类命运作出解释的最重要的理据，尽管人类生活的初始联系可能已无从探寻。

语言的生命和活动在于民族性之中，语言本质的秘密首先表现在：它产生自表面看来混乱不堪的一大批个性，而这些个性并不需要单独显示出来。语言正是从许多个人禀赋无意识的共同作用，从含混不清的自然本性的发挥中获得了它的全部形式；至于出自具体个人的、有意识地生成的东西，虽然可能是适当和正确的，却仿佛只能体现出语言苍白无力的状貌。所以，我们无法想象一种语言可以脱离并拥有它的人民。其实这是一个众所周知、非常简单的道理，可是底下我们会看到，由它导出了一系列复杂的结论，而它本身却往往遭到忽略。

普遍语言文字；化外民族发明语言的尝试

73. 人类在一切事情上都想一试身手，于是也就有人企图造出一些新的语言。伟大的莱布尼茨本人就曾经动过发明一种普遍语言的念头。所谓万国通字（Pasigraphie）和万国通话（Pasilalie）也是类似尝试的结果，幸运的是不久人们就意识到了它们的幼稚可笑。当然，发明它们的人自己并没有意识到，这样一些东西根本就不可能作为纯粹的普遍文字和言语，用到具体语言上面。至于阿拉伯人发明的语言属于哪种类型，值得专门研究。

实际上，在一些未开化的民族中间也能见到发明语言的尝试。例如在桑威奇群岛上，国王汤米密（Tammeamea）以对外勇于征战、对内善于管理而著称，他曾经在自己的一个儿子出生的时候，想要让他的人民接受一种新的语言。这种语言完全是他自己杜撰出来的（当然它能否称为一种语言还是问题），据说它与人们一直用着的语言没有任何词根上的关联，表示语法意义的小词也完全不同。如此荒谬的主意激起了人民极大的愤慨，以致有些酋长竟企图用毒药杀死孩子。不用说，这种新的语言很快便被人



们忘记了。[①]汤米密实际上是想把一种业已存在于有限范围的习俗推广开来,他的行为只不过是一种狂妄自大的统治欲的显示。

太平洋各岛屿上的许多习俗是相似的，所以，见于塔希提的下述现象可能在桑威奇群岛上也可以看到：当一个新的统治者登基时，或在某些类似的场合，共同语言的一些词被彻底禁止使用，代之而起的是一些新词。同其他语言相比，在这些语言里人名往往更多地由普通名词构成，而且几乎每个普通名词都可以用作人名[②]，因此，如果国王的名字经常被叼在人民的嘴里，似乎就会使国王的尊严遭到亵渎。于是，在一位名叫 Po-mare（夜晚－咳嗽）的国王开始掌权后，这两个词便被逐出了语言；出于类似的原因，水的名称 wai 被今天的 pape 所取代。[③]如今，这种习俗在塔希提已经废止不行了。

关于阿比坡人（Abiponen），也有十分相似的叙述。当一个阿比坡人死后，用作他名字的那个词（如果它在语言中有其意义的话），或是导致他自然死亡的那一事物的名称，便被禁用，同时要选用另一个庄严的词；至于新词的定义和采纳，是由年长的女性决定的。例如有一个青年男子因被刺扎伤而致死，于是当时通用的 hana（刺、荆棘）这个词就被换成 nichirenkate。[④]

实际上，每一种语言都拥有一部分乡土气很重的词，也拥有一部分古旧的同义词，这在此处所说的那些语言里更是如此，因

---

① 参看《科茨比探险记》（Kotzebues Entdeckungsreise）甲夏米索（Chamisso）的叙述，第 2 卷 46 页。——原注

② 在李的《新西兰语词典》里（在这方面我们总是可以从其中的一种语言推论出其他语言的情况），大多数普通名词注明可用作人名或地名。——原注

③ 见巴尔比（Adrian Balbi）的《人种志地图集导论》262 页，但 wai 误印为 vai。又可参见《塔希提方言语法》。在 1821 年出版的《约翰福音》译本中，只能见到 pape。——原注

④ 见多布利茨霍弗（Dobritzhoffer）的《阿比坡人述记》，第 2 卷，199 页。——原注



为那些民族被划分成了众多很小的部落。显然，在上述场合，起用了这样一类词，用它们来代替以往用惯的那些词，经过比较成功的运用之后便为人民所接受。在此我觉得有必要提及这些情况，因为它们跟有意识的语言创造有关。

宗教和民族离合对语言的形成及传播的影响

74. 真正的语言传播始终是一个民族自愿进行的，出自一个民族的外在需要和内在追求，虽然表面看来带有一定的偶然性。在这样的语言创造活动中，民族特性得以塑造成形，语言与民族紧紧地融合为一体，使得人们再也没有可能把它从民族中分离出来，单独予以确切的定义。

换言之，惟有通过语言，或主要必须通过语言，才能说明人类历史上那些重大的、不断变化的统一体。而在这些统一体中还有若干更大范围的联系，它们取决于人的自然本性的努力，并为人类发展进程所必需。在这方面，语言或多或少也有重要的意义。在本文开始时（第 4 和第 5 节），我曾提到人类追求同一性的努力，以及这种努力跟语言的关系。由此产生的部族联盟，成为不同的原因，以双重的方式对语言产生影响。在起着作用的诸多原因中，宗教显然居于首位。

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是世界史上伟大的宗教联盟的例证。宗教仪式往往采用一种独特的语言，或是古语，或是外语，比如俄罗斯人的礼拜式使用古斯拉夫语，罗马天主教会则用拉丁语做礼拜。在尚未开化的民族当中，例如在太平洋诸岛屿上，也可以见到类似的情形。[①]但在这里，我指的首先是同一宗教在若

① 那里的宗教语言或许与挽歌有关，例如在汤加群岛上，人们在举行葬礼时就习惯于唱起这类挽歌。当地有一个阶层专门从事此业，由父亲把这样的挽歌传给儿子，可是他们未必理解歌的意思，或者不知道歌的来源。由此推断，这些挽歌可能是用汤加语的一种古旧的方言作成的。见马利那的有关述记，第 2 卷，217 页。

——原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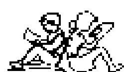


于民族当中的散播，就此来看，语言受到的影响主要在于同样的一些故事、传说和观念以及多少有些相似的精神文化的流转。所以，这种影响部分是外在的，体现在宗教仪式的用语上，部分则是内在的，反映在语言的一般词汇内容之中。整个西南亚为这方面的研究提供了相当丰富的材料，因为统治着那个地方的宗教以其玄奥深刻的思想开创了一条极为独特的道路，与自然的思维方式迥然有别。

语言所受到的另一种方式的影响，来自由语言所导致的部族联盟本身。

一种语言如果作为辅助语或者附属语在共同的交际中使用，那么它在诸多民族中间的传播结果肯定是极不一样的；在这些民族中，每个人或多或少都使用着两种不同的语言。这意味着，除了其自然的、地理的领域外，语言还有了第二个领域，即偶然的、历史的领域。这种现象对语言学来说是十分重要的，而导致这种现象的原因却性质不一。但毫无疑问，所有的原因都与人生来俱有的一种倾向有关，即，人们总是想以某种方式去消除把他们隔离开来的语言差异。这样的事例不论在文明民族还是在化外民族当中都一样常见。关于文明民族的例子，只需举出欧洲的法语、亚洲的英语、美洲的西班牙语就够了。这些语言都具有普遍通用性。尤其是在美洲大陆，可以最明显地观察到一种统一的语言跨越大片领土和不同语区的散播。其实，早在被征服之前墨西哥语和秘鲁语就曾广为传布；而且可以肯定，从古时候起瓜拉尼语在南美、特拉华语在北美就传布得相当广泛。另一些美洲语言也曾传播开来，如麦普尔语，只是规模较小。

在美洲，十分常见的一个现象是：土著人同时会讲多种当地语言，并且讲得一样流利；这在一个民族分裂为许多小部落的情况下是必需的，当然，由于所有美洲语言都具有某种结构上的相似性，掌握多种当地语言也就不是很难的事情。传教士们经常利用这种个别语言在许多民族中广泛传播的状况，用少量的语言来



包括起大批不同的语言。这样做巩固了某些语言的统治地位，但要是把传教士们看做这些语言的始创者，那显然是错误的。阿拉伯语深深地渗透进非洲，这取决于宗教因素，而这一宗教则是以暴力征服非洲的那些人带来的，所以，阿拉伯语的影响更多地施及外部文明，较少及于内在精神教养。

一种共通的语言倘若与一些地方语言并存，往往就会压抑地方语言的生长，或者使其相形失色，当然也可能致使各种语言混合起来，变得不那么纯净。这是一种共通语所产生的外在、粗暴的作用，我在上面曾把它与内在的、更细微的作用区别开来。在其他情况下，至少表面看来共通语的作用无关紧要，发生接触的语言相互之间并不吸纳借取，在说话者的精神中也没有留下语言共同作用的任何痕迹。但如果在高度发达的、已掌握所有表达方式的民族当中，也形成了一种共通的语言，这种语言便会产生重大的内在影响。对精神来说，最适宜的演练之一是，它经常必须把一种语言的思维所得用另一种语言转达出来。通过这样做，思想便挣脱了一种特定的表达方式，更明白地显现出其真正深在的内容，深刻和清晰、力量和敏锐也得以保持更为和谐的关系。在这种场合，两种语言并非直接地相互产生作用，这样的作用是否存在，始终是令人怀疑的；相反，通过使用两种语言，说话者的精神可以达到一种更一般和更适当的语感（Sprachgefühl）或语言意识（Sprachbewusstsein），从而反过来对语言的特性产生影响。

由此可见，只有不可理喻的民族狂潮才会反对使用外语。相反，一种通达明智的民族热情决不会敌视外语，而是会在精心地维护、哺养和保持母语的同时，鼓励它与外语共存和竞争。不同语言同时使用的范围越广，各种语言共同存在的趋向越明了，语言本身所能获取的收益就越大，对思维和语言技能的影响也越是积极有效。甚至在语言长时间混合的情况下，善于梳理的精神也能造就一种与自身相配的形式。拉丁语族的语言不正是从一个粗野的、语法混乱的蛮语时代发展而来的么？通常，人类总是苦于



资材匮乏，很少会因为材料多得难以驾御而陷人困境。若是出现了后一种情形，那就只有一种进行约束的力量才能应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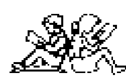
出于另外一些原因，也可以形成一些类似于宗教共同体和语言共同体的部族联盟。具有政治性质的部族联盟，其影响往往深及民族特性，结果是更有可能促成一个新的民族，而不是仅仅使若干民族结成相互联系的同盟。人类追求统一性的努力，就最广的方面而言，是体现在人与人的普遍交往和文明的传播上，并包含在更高意义的人性概念之中。我们在上面曾述及这种努力对语言学的影响，但它显然也从内、外两个方面有力地影响着各种语言本身；通过对语言进行确当的和始终如一的加工处理，使促进了上述努力达到其最最重要的目标。

家庭的语言

75. 有人可能会感到诧异，因为当我在这里谈到语言与人类划分的关系时，跳过了家庭和种族这两个步骤，而一般说来，人们对这两者是相当重视的。人们在说明公民社会的起源时，就像在描述人类发展过程时那样，已习惯于首先驻足于家庭生活，试图从中找到过渡向部族的事实。然而，这种想法是很令人怀疑的，因为不仅没有任何经验材料能为它提供证明，而且在观念上也没有适当的立论根据。

当我们把家庭的实际存在还原至一种真正的概念定义时，我们将看到，它只不过是一种短暂的、不断重复的状态；这种状态必然与民族状态相交混，否则我们就无法设想它会存在。真正的家庭状态仅仅见于这样一种场合，即各家庭成员尚处在一个共同的缔造者（Erzeuger[①]）的权势控制之下。一旦家庭成员们不再受控于这一权势，或这种权势由于家族先祖的死亡而消失，严格意义的家庭纽带也就中断了。至于若干友好相处的家庭，要么彼此

① 直译即“生育者”。——译注



没有任何血缘联系，要么是在一个部族的内部建立联系。这样建立起来的联系，已不是出自一个缔造者的权利；而如果我们在严格对立于部族的意义上理解家庭的概念，那么，构成这个概念的恰恰就是上述缔造者的权利，而不是同样存在于民族内部的起源同一和亲缘关系。

就语言来说情况怎样呢？

我们从未见过一种只存在于一个家庭之中的语言。倘若在某个地方确实发现了这样的现象，这个家庭恐怕只能是一个业已消亡的部落的残余，也就是说，家庭的语言曾是该部落的语言。所以，假如在一个与世隔绝的家庭里真的产生了一种语言，那么这种现象与一种语言在一个人口很少的部落中开始生成的情况是没有任何区别的。由此可见，断定语言必然曾是家庭的语言，经过一些家庭的汇聚才成为部族语言，——这是一个非常空洞的前提，既没有任何根据，也没有一点用处。反之，我们倒要提出这样一个认真亦且重要的问题：

究竟有无可能设想上述前提条件？除了在这样一种多式多样个人共存的状态下（即在一个不再仅仅依赖于纯家庭关系的部族内），一种语言能否存在？

对这个问题，显然无法给予绝对肯定的答复。但除开在一个部族里面，我们不知道另外还有哪一种语言状态，因此，我们不应该超出经验的范围，去做这样的设想。这样看的话，上述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

秘密语言

76. 与此不同的是，部族和国家内部的家庭状况是否值得语言学去研究？

一般说来并不值得，不过有个别例外。例如，秘鲁的印加人便拥有一种独特的家庭语言。除此以外我不知道是否还有类似的例子。非常遗憾的是，加西拉索·德·拉·维加对这样一种语言所





知甚少，让我们无法了解其属性和起源。要知道，他本人就是这一家庭的成员，正是他向我们详详细细地描述了秘鲁的宪法和习俗。或许，家庭的概念对于这一语言来说并不太重要，我们也许可以把这种语言归入更一般的上层阶级方言或语言的范畴；这样的上层阶级也见于其他一些国家（特别是爪哇），对此我们以后再进一步探讨。不过，这种语言似乎更多地是带有一种秘密语言的性质，只有那些曾经属于统治集团的人才有资格掌握它。兴许，它与祭祀活动和宗教也有关系。

在所有这些方面，对历史和语言学来说同样重要的恐怕都是这样一点：是否有可能弄清，这样的语言本来只属于某个家庭，后来被用于国家的目的，但又故意不让它传播开来，使它对于大多数人保持为一种陌生的语言；或者，它只不过是对通用的全国性语言做了特殊处理的结果（可能是像我们的书面语言那样，经过了精雕细琢和严格选择表达；但也可能是利用了古旧的或者罕用的词语和形式，不知不觉中便导致了变化；最后，还有可能是故意扭曲语音，颠倒意义）。我们只要看一看西班牙吉卜赛人的语言、德国人的黑话（Rothwelsch）等等，对语言做了多么不雅观的加工，就不难想象，事实上可以用生动形象的方式把常见的表达处理得很雅观。

种族与语言

77．毫无疑问，语言在人类当中并非根据种族（Racen）来划分，甚至也不是根据民族来划分的；所以，语言相似未必都能证明民族起源同一。历史事件有可能让起源不同的民族获得同一些语言，或是让同出一源的民族获得不同的语言。在这类情况下，本族语言显然不敌于一种趁势侵入的异族语言。[1]但一个重要而

① 这方面的一系列例子，可参见巴尔比的《全球人种志地图集导论》，132—136诸页。——原注



又难解的问题是，人类各种族的机体差异对语言的属性和构造是否有所影响？（不管这样的差异源于何处，它们现在都是通过民族出身的途径传递和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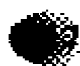
在这个问题上，要想得出绝对肯定或否定的回答也是不可能的，因为初始的状态已经由于大量事件的插入而发生了变化，它与现今状态的联系已无从证明。而根据内在的或然性和今天的经验来看，这样一种假定是绝不能成立的。不论人与人在身材、肤色、体型和面部特征上差别有多大，人类的精神禀赋总是相同的。与此对立的观点已为大量的经验事实所推翻，而且这样的观点肯定未经认真思考，更没有公正的信念可言；那纯粹是伴随黑奴贸易而来的，反映出一些人利欲熏心的卑劣行径和幼稚可笑的肤色偏见。

至于语言，完全是由人的精神本性生成的。据我所知，并没有任何人声称言语器官因种族而异；即使它有差异，对于语言特性的形成也不起决定作用，因为分节音的基础也同样取决于纯智力本性（见第35，36两节）。一个霍屯督人特定的民族性，在他的语言中一定也有所体现，而由于人身上的一切都相互关联，一般的黑人性质显然也被包含在其中，只是对这种性质不能孤立地看待。假如种族真是语言划分的必要依据，那么，属于同一种族的各个民族的语言就应该以其类同的结构区别于另一种族的语言。但事实与此完全相反。

人种差异与语言结构差异无关

78. 首先可以举美洲人为例，通常认为他们构成一个特殊的种族。然而，在这块完全孤立隔绝的大陆上，对语言结构的类同产生着更大影响的因素实际上是各民族的精神共同体，而不是跟语言没有多大关系的肤色、体格的相同（关于美洲人在肤色和体格上是否相同，实际上也有许多异议）。

即使不考虑这一点，我也不认为，所有的美洲语言一无例外都





共有某些结构特性(哪怕是不那么重要的特性),或者这样的特性并不见于其他种族的民族语言。比如根据交谈对方来决定是否使用代词和动词的第一人称复数形式,这种双重的表达被认为是美洲语言独有的,但我们在蒙古人种和马来人种的语言里也会遇到;在巴斯克人即所谓高加索人种的语言里,根据动词支配的代词人称而有不同的变位形式,可是在黑人语言特别是刚果语中,也有类似的变化。物主代词与名词的联系见于科普特语,同时也见于各种族的其他许多语言;尽管我没有提到,美洲以外某一民族的语言也有这种解不开的联系,但只不过是没有指出罢了。况且,这种联系与其说是语言本身的特性,不如说是一个民族的观念方式,即使在美洲它也不是普遍现象,决不可能源自种族差异。

关于美洲语言，真正可以断定并且可以归因于该大陆孤立隔绝状态的一点是，在它们当中见不到任何截然不同的结构。而在黑人语言中，结构差异就要大得多。这类语言通常用词缀方式表达语法关系，但刚果语却往往在变位时让语根音本身发生变化；至于阿克拉语（Akraisch），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用重音来构成不同的时态。[①]另外，黑人语言似乎也不像美洲语言那样，具有某些几乎可称共有的特性。还有一点如果能肯定，似乎也很奇特：在所有的黑人语言里，都没有双数。最引人注目的差异则是见于高加索人种和蒙古人种的各个民族中间，属于前者的巴斯克语与那么多梵语型的语言相毗邻，其结构却十分接近于美洲语言；属于后者的有汉语，其语法迥异于所有其他语言。

---

① 这种语言的变位极简单，完全由置于动词前面的代词来表达。只有将来时形式要把第一人称单数代词由 mi 变成 ma，除此以外，各人称都是在代词和动词之间插入音节 va。其他三个时态是现在时、过去时、完成时，完全用重音来区分。在现在时和完成时（这种完成时本质上也是一种现在时）的形式中，重音在代词上面，如 míba（我爱，我已爱过）；而在过去时形式中，重音落在动词上面，如 mibà（我曾爱）。——原注



种族的概念和划分

79. 即使从人的物理自然史上来看，认为人类划分为若干种族，每一个种族又包括许多完全不同的民族，也是很有疑问、异议颇多的。要不是因为黑人和白人的区别一眼看来那么触目，人们大概永远不会想到去划分人种。但既然人们观察到了这种区别，便试图把人种的观念贯彻到整个人类当中。

然而我相信，我们恰恰应该反过来，把黑人单独看做一个特别明显地偏离了人类的类别（Menschenclasse），而不是看做一个类型（Typus），并且到整个人类中寻觅这样的一些类型。很显然，把人类划分为三个、四个或者五个种族，并不意味着人类真的就只有那么几种可以观察到的区别，而只是表明，人们是从观念出发试图确定这样一些类别，并且尽可能地按照这些类别来对人进行归分。假如人们自一开始就非常清晰地把握了种族的概念，并将世界各民族相互比较，就决不至于把四散分布的类型归为寥寥几个。

种族（Race）这一概念就其严格和本来的意义而言，指的是通过起源、血统来传递和保持的东西。[①]例如当我们说到一匹马的种（族）的时候，它的体格会使我们马上想到它的纯种、优良的祖先。而当我们把这个概念运用到生物的分类上面时，种族的区别便构成类型：动物通过单纯的血统关系，在不同的地方、以完全相同的方式将类型一代代保持下去；即使血统有所混杂，类型也会在相应的变异形式中再现出来。换言之，一切种族区别的基础都是属（Gattung）甚或种（Art［Species］）的完全相同。所

① 一般认为，race（种族）一词来自拉丁语的 radix（根、基础），radius（射线、光线）和 ratio（原因、关系）。值得注意的是，在拉丁语族新兴的语言里，与这一系列词对应的表达意思已很不一样；但在拉丁语里，用来表示种系传承的有关词语，如 ramus（枝干、分杈），stirps（茎、根），意思却没有变，只是获得了比喻用法。——原注





以，种族这一概念特别适用于人，因为人归根到底乃是一个种，没有任何理由认为人类有多于一个种的差异。

在最普通的语言运用中，人们实际上也对上述概念作了细致的区分。家牛和野牛（Auerochse）是不同的种（Arten），而瑞士母牛和荷尔施坦母牛则是不同的族（Racen）。不过，在这类场合界限有时会交叠不清。因为种与种可以有效地混杂，其基础是一个共同的类型。种族区别的第二个特征是原始居所的差异。我们难以想象，在同一居住地点的影响之下会形成不同的种族。陆地动物必要的生存条件之一便是，不论如何流徙迁居，每一种动物都依赖于一个家园。至于人，他的家园就是地球，而每一个具体的人则有他自己特定的家园。

根据上述定义寻索现存的人类种族，并且考虑到全部物理属性和一般而言的类型，我看不到有任何合理的界限，足以让我们把种族差异与民族差异明确区分开来。如果仅仅在脱离开一切政治概念的纯物理的意义上理解民族这一概念，那么，可以说存在着这样一种民族习性（Nationalhabitus），它通过血统关系代代相传，并由于同其他民族交混而产生变化。但是，为什么不把这称作种族差异呢？或许，我们可以把种族差异限制在那些由机体原因引起的差异上，而在更一般的意义上理解民族类型，即用它来指宪法、文化以及所有其他智力影响。但在具体场合，怎么可能把它们区分开来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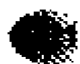
当然，在划分种族时，人们所持的是一种更概括的分类标准，有意只确立更少的类别，可是有些小的差异却被当成一般的类似，与更大的差异对立起来。这样一来，这种划分便成了一种纯观念的分类系统，永远摆脱不了任意的色彩。按照这一理解，人类本身应该并不存在种族之别，但根据人与人的差异，可以把他们归为某些种族。然而实际上，人们的思路是在往另一方向发展，把一些有亲缘关系的不同民族概括到一个种族里面，认为他们源于同一个家族先祖。这种企图根据身体习性来区分人类亲疏



程度的努力，恐怕永远不会成功；既然人类是一个整体，各种族必定也相互关联。所以，通过种族的划分，我们所达到的并非是一个固化的概念，而是一种逐阶段的、或更接近或较疏远的亲缘关系。

有一个区别似乎为一般的种族划分提供了依据，那就是肤色的差异。显然，极不同的民族可以具有同一肤色，而在混血的情况下，可以估计到肤色深浅的层次差异。无可否认，这是在对人类的外在类型进行分类时惟一一个可以成立的理据。然而，我们仍有理由怀疑，从它能否导出有效的结论？肤色与人体组织之间是否有内在联系，对这个问题现在还无法给予准确的解答。哺乳动物比之鱼类和鸟类，肤色的种类更少；而在哺乳动物当中，要数人的肤色种类最少。在鸟类当中，毛色的美丽是与性别和鸣声相关的。人类并不像有些种类的动物那样，生来会偶然获得某种肤色，而是始终具有与其血统相应的同一肤色。偏离常规的现象极为罕见。不过，在这一点上有些动物种类也与人相似。在意大利，人们可以根据毛色来区分本地产的牛和瑞士种的牛，前者是白色的，后者则是红褐色的。

就人的肤色来看，主要的区别是黑色和白色。或许还有美洲人的赤铜色。除此之外，带一点褐的肤色很难说能形成严格的界限。那么，白肤色和黑肤色是人类原初的肤色么？黑人是在环境条件影响下变黑的，还是源自一个起初完全呈黑色的人种，后来或多或少变白了一些？这一切有谁能够断定？谁能告诉我们，人类是在世界的惟一一个角落里出现的，还是在若干地方同时产生的？我们可以把人类的被创造看做不断重复的、直接的意志行为，也可以视之为一种自我发展的自然力量所设定的结果，两种看法都能找到同样多的根据。但有一点是无可否认的：就人的智力和感知、诗歌和艺术而言，只有白色才能成为人类确定的肤色。这倒不是因为白色最漂亮（漂亮不漂亮只是口味问题），而是因为它是一种清澈透明的颜色，可以接受任何轻淡的描绘，也





可以同其他颜色混合，产生细微的变异。至于黑色，毋宁说是一切颜色的消止。

在黑人本身当中，不仅有脸相的、近乎种族的差别，而且在肤色上也有微细的差异。有那么一类是严格意义的黑人，头发如同卷曲的羊毛，面部呈扁平状，皮肤摸上去给人一种特别的感觉。这是一种特殊类型的黑人，但正因此，我们没有理由到人类中发见与此相似的其他类型。

把以上所述运用到语言上面，便很自然地会得到下列结果：

1）如果种族差别与民族性相合（就民族性基于纯血缘关系而言），那么，语言或者完全取决于种族差别，或者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种族差别，诸如民族混合、文化交往、历史事件等等都不致引起语言改变；

2）如果种族的划分只是一种科学系统的分类，那么，语言之间的联系取决于人们在构筑这一系统时针对语言所取的视角；

3）如果在对种族进行分类时，把肤色作为划分的根据，那么，各种语言之间就根本不可能有任何可以辨别的关联之点。①

80. 可见，对语言来说，一切的一切都取决于民族这一概念，取决于这一概念的上述定义。而语言学则要考虑双重的关

① 克拉普罗特在一篇长文中曾经探讨过种族差别及其与语言的关系（见其著《亚洲回忆录》第2卷，1－54页）。文中令人信服地指出，迄今为止有关种族划分的系统是站不住脚的，并得出了正确的结论：毫无疑问，人类种族远不止五个，但目前的观察还不足以把种族与由于种族混合而产生的民族明确地区分开来。同时我必须承认，我并不特别看重该书中所列蒙古人种和高加索人种的同音词表，它未必能说明多少问题。在《亚洲历史图集》（Tableaux historiques de l'Asie）的153页中，克拉普罗特有理有据地反驳了根据面部特征命名蒙古人种的做法。——原注



系：

其一，每一具体语言如何在一个民族所概括的众多不同的个人当中分布开来？（见下，81－100节）

其二，一般人类语言（它仅仅体现在所有具体语言的类同之中）如何在不同的民族当中分化为种种特殊的语言？（见下，101－155节）

第一章　关于语言与存在于民族中的个人差异的关系

语言的民族形式和个性差异

81. 为能纯粹地把握这种关系，在此我要设立一个前提，即：语言和民族完全重合，在整个民族中仅仅存在一种语言，其方言差异微不足道。这样的一种语言，其产生和发展的基础自始至终是一个民族内的所有不同个人；我在前面（第75节）已指出，我们很难想象一种语言会在少数区别不大的个人当中生成。

当然，要想就此得出精确的、甚或数字化的结论是不可能的，但我们可以肯定，某些现在只有很少人说的语言，如巴斯克语、拉脱维亚语等，一度曾在人数远多于今天的部族中间传播。对此，只要看一看这些语言丰富的表达和形式，就不由我们不相信。同时还可以肯定，相对较小的民族如荷兰人、丹麦人、瑞典人的语言，正是在这方面遇到了一个有力的障碍，难以使其文学兴盛活跃起来，而这一点其语言的结构本应能够做到。不过，之所以会如此，主要还是因为这些语言跟一些大得多的民族的语言相邻而处，靠得太近；此外也是文学和科学发展最能获益的领域。

世界与人的接触犹如一道闪电，从中便生成了语言；语言的这种生成并非仅仅是［一次性的］发生，而是在不断地进行之中，只要人在思维和说话，它就不会停止。丰富多样的世界和深



在的人类心灵，乃是语言进行创造所赖的两大源泉。事物在不同的个人禀性（Menschennaturen）上反映出来，这样的禀性越是多种多样、各不相同，在同样的环境条件和同样敏锐的想象力及语言意识的作用下，语言的质料就越丰富，其力量也越强大。

由此可知，语言绝没有可能在一个绝无仅有、与世隔绝的家庭里产生，也不可能源起于一对人类男女。不论就内在意义的总和而言，还是就结构而言，语言都必须具有完整性；每一种语言，哪怕它再贫乏、再不完善，也都具有这样的完整性。这是由每个人自始至终必须保持完整的禀性所决定的。语言产生自每一个人，每个人的活动好似一道光线，所有的光线聚拢起来，便构成了一个世界观和语言结构的整体。但为此，个人的活动必须丰富多样，而这一条件只有在许多个人中间才可能出现。一个人必须从另一个人那里了解新的事物和新的形式，这就要求存在不同的个性。没有任何东西会比陌生、异己之物更能激起人的热情，而在这一异己之物中，一个人会感到他与别人有着深层的一致。前面（第 41 节和 47 节）我们曾说到，一个新生的思想必须在他人身上形成折射；倘若这种人与人的接触发生在许许多多不同的个人中间，我们的说法便会更有意义。

即使在那些构造得十分完善的语言里，词作为最独特的实存（das Eigenste des Daseyns）往往也难以从心灵深底挣脱而出，而第一个词、第一个分节音则必须冲破动物蒙昧愚钝的镣铐，为此便需要有伟大的力量和奇妙的激励因素。我们很有理由怀疑，在一个缺乏积极的精神动力，通过血缘形成的个人联系已不再明显可识的部族里面，这一切是否有可能发生。人类实存的任何升华都以社群性为前提，一个孤立独处的人恐怕只需有动物式的昏暗生活，便会感到满足，对此有一些奇特的事例可以提供证明。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就更加深信，人类在任何一个时期都划分为部落或民族，除此之外无法想象它的存在；而个性差异则是语言发生的必要条件，这种差异只有在一个部族中［而不是在一个家庭



里或在一对男女之间〕才有可能形成。不论人们怎样看待上述假定的真实性，舍此并没有任何其他可供我们应用的有效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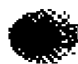
女性语言

82. 在一个民族的内部，个人之间的首要差异是自然所决定的性别和年龄差异。

女子的特性生动、明显地映现在精神生活之中，其影响当然也会及于语言。与男人相比，女人的表达通常更为自然和温柔，但也更强劲。她们的语言更忠实地反映出她们的思想和情感。尽管女人的情感很少有人知道，难得用语言表达出来，但在不断地磨去丰富、有力和天然的语言特征的教化过程中，与男人同步前进的女人却保持着这一系列特征。通过这样做，她们便弥合了文化在一个部族与本民族的其他人民之间造成的分裂。女人本质上更接近于自然，女性生活中最重要、但也是最普通的事件[1]，使所有女人处于更平等的地位，并由此决定了她们的生存方式；这种方式要求她们具有极为自然的情感，或是让缪斯女神统领起思想和感知的全部内在生活，同时摆脱一切会使精神背上一种片面的形式的活动，如公务生涯和科学；时而，她们会陷入外部限制和内在欲念之间的矛盾对抗，这种对抗虽然是痛苦的，却会对心灵产生积极的反作用；她们的言语往往缺乏说服力，倾向于通过内在的生动和敏捷形成语言表达。

总之，女人们改进和美化了自然的语言，而不是剥夺或损害语言的自然本性。在家庭生活和日常交往中，女性的影响不知不觉地渗入共同的生活，而在具体场合却不可能把握这种影响。但是，女性的特点以上述方式并不会导致一种独特的语言，而只是导致了一种处理共同语言时的独特的精神。即使我们仔细地去观察，也难以找到一些更大程度上属于女性而不属于我们男性的具

① 指怀孕、生育。——译注





体表达和习惯用法。西塞罗根据自己的经验，认为古旧的表达在女人的口中保留得更为长久；由于这种现象发生在人民当中，所以也可以证实以上所述。

不同民族的女性语言

83a. 凡是在男女两性严格分开生活，女性处于绝对依赖地位的地方（但在所谓野蛮部落当中并非总是如此），我们或许可以想象，从共同的思维中有可能会分化出一种女性语言。始终共同生活在同样压力下的人们，会很自然地形成类似的表达和习惯用语，并且在其他方面也会倾向于保持不变。

很奇怪，在希腊人的闺房和东方国家的后宫中，据我所知并没有迹象表明存在一种女性语言。或许，这只是因为还缺乏细致的观察。我只知道，有材料提到在美洲部落当中女人的说话方式显出重大的差异，而完全不同的女性语言仅见于加勒比海人中间。幸运的是，有关这种语言的报道虽然还不是特别丰富，但也不能说很贫乏[①]；对此人们尚未展开全面的研究，不过这种女性的语言看来是一种与加勒比语有联系的独特的方言。早先它可能为整个部落所拥有，后来则仅仅保存在女人的口中，按照迄今为止通常的做法，这种现象往往被认为属于历史，而不是属于语言学。

在其他美洲语言里，只能举出一些具体的、女性独有的表达，主要跟各种不同的亲属等级的名称有关；这些名称几乎总是根据说话者的性别区分开来，其原因大概在于男女两性在家庭生活方面的感知差异。然而，这类表达一定来自极为古老的时代，其起源含混不清，很难找到材料来证实。除此以外，女性的特点对这里所说的女

① 见雷蒙·布莱顿（Raymond Breton）的8卷本《加勒比语－法语/法语－加勒比语词典》（1665）。词典中相当多的法语词附有女性表达。我曾把这些词搜集起来，编成一本词典，这样就不仅可以一览当地女人使用的词语，而且能够概观这些词语所延及的事物范围。后一点尤其重要。——原注



人的特殊说话方式似乎没有什么影响。这类表达的基础是一定的生活方式和部落习俗。这样的女性语言是否真的就只有在新大陆才能见到？弄清这一点恐怕是很重要的。以上我有意用了存有疑问的措辞，只限于指出跟美洲语言有关的事实。有三个不同的原因或许能说明，美洲语言的确是我们首先应该注意的对象。

第一，如果可以把没有文学和字母文字的语言全都归为一类，那么，与其他大陆的语言比起来，关于美洲语言我们已作了详细得多的描述，并且更加充分地把握了它们的内在结构。

第二，对美洲语言的描述主要是天主教传教士们的工作。一方面，由于秘密忏悔的需要，他们不得不去了解当地各阶层的人们说话方式的特点；另一方面，由于通婚的等级禁忌制，他们不得不随处留意亲属关系的名称。

最后，加勒比女性独特的语言很早就已为人所知，这方面的研究很自然地促使人们去探发其他民族中的类似现象。

在日语里，有一种特别的代词，只有女性才使用，并且只限于第一人称。若是考虑到闪米特诸语言里的情况，日语的现象就更加引人注目。与大多数语言（如果不是所有其他语言）不同，闪米特语言根据性别来区别第二人称，但对于第一人称却不作区分。日语里的女性代词有若干个，都用于第一人称，其中的一个与底层人民使用的代词 wara 是一样的，只不过在后面加 wa，变成 warawa；其余的本来实际上都是反身代词，相当于自身（sich）这一概念。因此，这些代词原先之所以也通用于男性，或许是因为男人习惯于简明扼要地表达出自我（Ichheit）的意义，将自己（das Selbst）当作某个第三者来把握。[①]但日语的这一特点实际上

① 我在前面（第 53c 节）已指出，在根据现有材料描述日语代词时会发生混乱。女性有一个独特的第一人称代词，这一事实是无可怀疑的。罗迪格茨和奥扬古仁在这一点上看法也一致。然而，关于不同形式的属性甚至用法，他们的解释却很不令人满意。——原注



并不能表明存在着一种特别的女性语言，甚至也不能说是将性别的区分用到了代词上面，而是似乎主要与社会等级和地位的差别相关联。在日语里，这类差异几乎在语法表达的所有方面都得到了反映。

男性语言

83b. 如上所述，在美洲女人有自己特别的语言。在这样的场合，男人的语言便是两性通用的一般语言。女人们秘密地保持着自己特有的语言，或者是，男人们不屑于学习这种语言。

相反，在非洲的曼丁哥人（Mandingo）中间，男人在有些场合使用的是一种女人听不懂的特殊语言。[①]

儿童的特殊语言

84. 关于日语里面儿童使用的第一人称代词（前面曾顺带提到过），情况也类似于女人用的代词。但在美洲语言里，不同年龄的儿童各有特别的表达，而且广及整个语言的某一部分。在此我们看到的是仍是同一种现象，即，在持续不断的交往中有意识地在别人面前突出自己的特性，使他们难以理解，从而在共同语言的内部造就特殊的表达和惯用语。此外，这类说话方式当然也混有说话者本身的童年或少年的特性。

行　话

85. 有些特殊的语言是以约定俗成的方式，在一定的境遇中产生的，其起源在于社会之中。这样的特殊语言源出于从事同一行业、相同职业的人们所使用的共同语言。通常，这些语言只包括本行业专用的表达。

在尚未开化的部落中，各种不同的人类活动还没有那么明确

① 见《语言大全》第3卷，167页。——原注



地分别开来，因此也就谈不上这样的特殊语言，即，不会有一些主要从事某个行业的人，对一批事物分别给予特殊的名称，而这些名称对于其他人来说则可有可无，形同不识。像加勒比人的女性语言一样，苏格兰渔民的语言（这种语言混有大量挪威语源的词）与其说跟语言学有关，倒不如说是历史考察的对象。只有当他们出海时，才会使用这种语言。不过，这是否真的就只是一种航海－渔民的语言，尚有一些疑问。[①]那里的全体居民仍然都讲挪威语（除非受到更高的教育而转用英语），因为该群岛曾长期处在挪威人和丹麦人的统治之下，挪威人甚至有可能是那里最早的居民。

阶级语言

86. 较高层次的精神教化，更为细腻的教育，以及二者兼顾的日常交往，这些因素造成的差别对语言和语言处理的影响最为重大。这方面的差别与一定的阶级或阶层没有任何必然的联系，而是往往体现在所有的人中间；不论对于语言，还是对于教化本身，这种情形都是非常有利的。

不过，一个部落内划分社会等级和地位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很自然地会与上述差别重合，因为导致这种差别的因素首先取决于精神更专一地投入思维和感知活动。所以，更大的独立自主性，更多地摆脱饥饿的胁迫和免除体力劳动，便造成了新的区别。同时也要考虑到那些更温和或更粗野的细微差异，自豪感、统治欲、迫害狂等等，这些都是高人一等的概念的蜕变形式。由此可见，我们不能把教育的语言和社会等级的语言完全看做一回事，而是必须经常把它们非常明确地区分开来。

① 见巴尔比的《导论》，40页；《语言大全》第2卷，302－303页。——原注



书面语言，通俗语言，宗教语言

87. 观念的加工，诗歌的精心呵护，科学的处理，国家事务的掌管等等，这种种不同形式的活动在全民语言中造就了一种更高级、更细腻的语言；人们习惯于把它称为书面语言，因为它很少会处于长期缺乏文字的状态。这种语言不同于通俗语言(Volkssprache)，我们在任何一个拥有文学的民族中大概都能见到这样两种语言的区别。宗教完全立足于观念，它通常与书面语言保持一致，但正像前面（第 74 节）述及的那样，在有些场合宗教会选择一种不同于本国的书面语言和通俗语言的第三语言。在南亚和东亚有那样一些语言，我们只知道它们是书面和科学的语言，但不知道人们曾在什么时候、在何种范围内使用。梵语、巴利语和卡维语便是这样一些语言，然而它们首先全都用于宗教目的。事实上，在人类生活的那些地区，诗歌、哲学和科学完全是从宗教中产生出来的。

汉语的古旧语体，即"古文"(ku-wén)，可以说也是此种类型语言的一种特别的方言，只是不那么具有宗教色彩，而是偏于哲学和科学。这也属于我在此所圈定的研究范围，即同一种语言在整个民族中都占据着优势地位。但是，"古文"还有一个突出的特点，那就是它的语法在许多重要的方面[与通俗语言]不一样，使得它几乎成了一种独特的语言，为民众所不能企及。相比之下，我们在欧洲各民族当中看到的书面语言只不过是对同一语言做了特别的加工处理。所以，[对中国人来说]书面语言同时也是有教养的阶级的交际语言(Umgangssprache)，而兼有这两者性质的"古文"则与民众的语言完全不同，即使从起源上看也是如此。

在印度，印地语是所有穆斯林教徒的社交语言，通用于许多不同的民族语言地区，并拥有自己广泛传播的文献。但即使没有这样的社交语言，从同一语言的内部也可以形成一种更高级的社交语言，它取决于如何选择表达和惯用语，区分词语在不同层次



上的效用。属于这类社交语言的有马来语里流行的各种习惯用法，或者也可以称之为不同的风格。王公贵族专用的宫廷语言，有教养的上流社会的语言，商贾的语言，百姓的语言，等等，每一种语言都有自己独特的、适合于一定层次的表达，而且涉及的都是最普通、最常见的事情，如睡觉、饮食、死亡、说话。[①]

在我们德语里也有类似的现象，不过只涉及个别的词，并且用法也更自由，不像在上述语言里那样，社会等级的差别影响了一大批表达和惯用语，而且用法更加确定。此外，特别是在代词的使用上，这种差别也与某些严格的套式相关联。

密西特加语也有这样一种专供社会地位更高的阶级使用的语汇，而且适用范围似乎比马来语还要大；在这种语汇里，人体的各个部分都有特别的表达。但这类表达是否仅仅在对这些阶级说话时才使用，或是否可能是该民族的这一部分人在彼此之间使用的、与社会隔绝的一种语言，根据现有的材料并不总是看得很清楚。

马来语显然属于后一种情况。而爪哇岛上的帕撒—喀拉马语（Bhasa-krama[②]），其主要的用途是作为一种地位较低者对地位更高者说话时使用的语言；这种语言贯穿于整个民族之中，甚至连儿童在对父母说话时，除了使用它也没有别的选择。至于父母亲，以及所有地位较高的人，则使用普通的爪哇语。更为奇特的是，这种崇敬语言（Bhasa-krama）只有四分之一的词汇来自普通爪哇语，而且发音和词尾都起了变化；其余的部分则来自梵语和马来语。照理说，在严格区分种姓等级（Kasten）的民族里，似乎最有可能出现语言差异。但不论在埃及人中间，还是在印度人

① 见W. 马斯登的《马来语语法》，XV-XVII页。——原注

② 这两个词在马来语里面也有，都源于梵语：马来语的bhasha（语言），来自梵语bhāsa；krama对应于马来语的krāmat（高贵的），来自梵语的kramma，后者则与kram（本指"走路、流传、秩序、方法"，后来又指"圣书、威力、力量"）有关。——原注

当中，我都没有发现语言差异的迹象。如果在印度确有语言差异，恐怕也只见于地位最低下的阶级，即首陀罗（Sutras）。三个地位更高的阶级[①]，即轮回再世者，显然只构成一个很窄小的宗教集团。但首陀罗可能拥有完全不同的另一种语言，因为他们的起源或许也跟另三个阶级不一样；据最近拉森（Lassen）的说法[②]，首陀罗是受其他阶级奴役的原始居民。

反映在语法中的社会等级差别

88. 在这里提及的场合，等级差别主要体现在人们所使用的词语上，即，这是一种词汇的影响；在另一些场合，等级差别的影响或多或少深入到了语法结构里面。

最常见的差异是代词因说话者的地位区别而有不同。如果说，比之其他语言，梵语型语言的代词在语法构造上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那么上述代词的不同用法跟语言本身就没有太多的关系。例如在梵语里，尊称某人的时候用一个专门的第三人称单数代词，在德语里则用普通的第三人称复数代词，除此以外没有任何变化。但在巴斯克语中[③]，代词有时受动词支配，有时则指明交谈对方，成为变位系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此构成的代词变位非常特别，具有表示更尊敬的专门形式，而且这类变位形式必须贯彻到所有的时态和式（modi）上面。

值得注意的是，在美洲语言里代词恰恰不受任何等级差别的影响。拿墨西哥语来说，代词与名词完全相同，可以独立运用，并且也采用跟名词一样的敬称音节；但是，当代词表示所属关系，与名词、并以种种不同的方式与动词结合时，所有的差别便都消失了。而在其他各方面，我不知道在整个语言领域还能不能

---

① 指印度四种姓中的前三个，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吠舍）。——译注

② 见其著 *De pentepotamia Indica*，28－29 页。——原注

③ 见《语言大全》第 4 卷，324－325 页。——原注



找到第二个例子，像墨西哥语那样让等级差别渗透进语法的所有成分之中。这种差别在所有的词类上都可以得到表示，因此常常改变词语的惯常形式，并产生出往往很长很复杂的新形式。就名词而言（所有被概括在名词底下的词类都有同样的构造），每个词都被加上词尾 tzin，但首先它要舍弃原有的词尾，回复到它的基础形式。这一变化涉及所有与受到尊敬的人有关的词语，例如，在同这样一个人谈话时决不说 mo-quauh（你的棍子），而总是说 mo-quauh-tzin（你可敬的棍子）。在君主的专名里也可以见到这一音节，如 Tecpal-tzin，Quauh-temo-tzin。

动词的情况更为复杂。在言及一个受尊敬的对象时，如果它是第二人称或第三人称的主语，或者是第一人称动词的宾语，那么，不管意义上是否允许，都要使用反身动词（严格说来相当于希腊语的中动态［Medium］）。不仅如此，中动态还进一步转化为另一些动词表达方式。一种情况是，行为者本身并不直接做某件事，而是通过另一人做成这件事；另一种情况是，一个行为除了直接的对象外，还会有益或有损于另一间接的对象。倘若还要强化这种形式，那就再在上面加上敬称音节 tzin，并以尾音节 oa 来协调整个形式，把它看做一个由名词派生而来的动词。至于词的意义是否许可中动态和上述动词形式的运用，并不为人们所关心；与意义有关的诸项特征不是单独起作用，而是联系起来，构成敬称形式。概念与意义的不相适配，使得敬称形式更容易被识辨。如果敬称形式确实包括了一个中动态，那就只须加上词尾 tzinoa，不必进一步变化；而如果含有中动态的是前面述及的那些动词表达方式，则要将标记音节（Kennsylben）重叠起来，即把词的意义与敬称形式合为一体。

这类形式的用法所依赖的想象方式，我们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推断出来的。地位较高者借助中动态重复表现了自我，在动词的双重用法中也体现出类似的对个性的重视，而通过他人来完成一件事的观念则暗示了权势和无须亲自操劳。如果地位较高者只



是所用动词的对象，地位较低者在第一人称的情况下也使用同样的形式，那么，这些形式之间的关系就完全不存在了，于是我们便只能认为，语言运用虽然是一个主要的原因，导致了迂回的表达和由此产生的庄严、冗长的形式，但恐怕不是惟一的原因。事实上，很简单的 ni-c-tlasotla（我爱他），变为强化的敬称形式就成了 ni-c-no-tlasoti-li-tzin-oa。[1]

敬称，卑称

89. 在某些亚洲语言里，当地位低下者对地位更高者说话时，要用卑称。例如在马来语里，须自称 ich Sklave[2]（我－奴才），并且区分三个从卑微到更卑微的层次；在日语里，要自称 ich Unwürdiger（我－配不上的）；在汉语里，像是要贬轻学者的自尊，自称为 ich Einfältiger（我－愚蠢的）。

但在美洲语言里却见不到这样的表达。这一点，在考察各民族的习俗和特性时也是值得注意的。假如新大陆的人民一直是以游牧为生、居无定所的野蛮部落，上述现象就很可以理解。然而我们知道，在那里实际上曾有过大型的帝国和各式各样的政治制度，所以，上述现象可以表明（其实从该帝国的历史本身也能看出），尽管在墨西哥和秘鲁，上层阶级曾施行高度的专制，同时却也并存着某种较高程度的自由精神。

还有一点也很奇怪：我所能发现的这类称名形式，在非常接近于马来人的太平洋岛民的语言里见不到。这些语言根本就没有专门的敬称形式，但社会等级是明确区分开来的，而且社会教化相当良好。据马利那说[3]，他在汤加岛上的养母不仅在充斥着外

---

① ni 是第一人称代词，主格形式；c 是第三人称代词，宾格形式；no 是第一人称代词的反身形式；tlasoti 构自基础形式 tlasotla（爱），因紧随其后的标记音节而发生变化；li 是一个标记音节，表示有利于或有损于某个第三者的行为。——原注

② 洪堡特未引马来语的表达，这里照录的是他的德文例子。——译注

③ 见其著 *Account*，第 2 卷，94 页。——原注



语表达的环境中精心地教给他纯正的当地语言，而且向他传授从穿着、习俗到言谈举止的一切知识；所有这些知识都合乎当地良好的风俗，告诉一个 egi（贵族）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

在墨西哥人当中，敬称音节 tzin 的运用似乎只是基于柔情（Zärtlichkeit），而不是基于尊敬。事实上，这种敬语（Ehrfurchtssprache）同时又是一种表达友情和最真挚的爱意的语言，而这看来也是它最初的作用。父母亲便使用这种语言对年幼的孩子说话，塔比亚在他所著的《墨西哥语最新语法》里[①]，援引了这样一些形式的例子，如惯用语 ti-no-namic-tzin（你是我心爱的男人），ti-no-cone-tzin（你是我心爱的孩子）。[②]他深信，没有一个西班牙语的表达能达到如此真挚的程度。毫无疑问，如果感觉和概念的名称被处理成为一种专门的语言形式，而不是被冷落在一旁，只把它们看做类似形容词的形式，那么感觉和概念与事物就会更紧密地交织起来。通过一种十分自然的观念联系，tzin 还表达了惋惜和同情，例如 koko-s-ka-tzin-tli（可怜的病人）。[③]

那些被认为更粗野的山民，据说只把 tzin 用于自身和第一人称，而在对别人，包括对地位更高的人说话时，则用普通的方式。塔比亚把这种现象解释为粗鲁野蛮的表现。但或许事实只是，他们对外人不使用 tzin。只有在社会环境中（照塔比亚的说法，即“在从政的印第安人当中”），tzin 才会成为敬语，同时也才有可能构成奇特的敬语动词。在山区，tzin 只是用来表达柔情和惋惜；在后一意义上，贫穷可怜的山民当然只会将它用于自身

---

① *Arte novissima de lengua Mexicana que dicto D. Carlos de Zenteno*，15－16 页。——原注

② ti 是第二人称单数代词；no 是第一人称单数代词，所有格；“你是”的“是”省略了，人称代词的形式本身就构成了动词的表达。——原注

③ kokoa，“（是）生病的”，本来是个反身动词，即某人因某事而肉体遭受痛苦；s 是完成时的一部分，这种完成时是构成带 qui 的动词性形容词的基础；ka 来自词尾 qui；tli 是名词性词尾之一。——原注



(这使我们想起意大利人的 pobrecito)，而不会认为它适用于地位更高的人。

从这里我觉得可以找到一条主要的根据，说明这种意义是非常古老的，它在其他语言里促成了指小的形式。Tzin 与指小音节 ton 有密切的联系，对这两个词的语法处理是完全一样的。当一个与 tzin 结合的词不带物主代词的时候，它就会重新拾起已被舍弃的名词词尾，例如 quanh-tzin-tli(可敬的棍子)。指小音节 ton 在类似场合也是如此，并且只用这个词尾。对于表示尊敬的词和指小的词，复数构造也是一样的。在西班牙牧师讲的墨西哥语里，这种敬语仿佛复活了。他们不仅要求人们在对他们说话时使用敬语，而且，语言教师(其实都是牧师)也一再建议，凡是讲到上帝和跟上帝有关的事情时，都要使用这些繁复冗长的形式。[①]

理想的民族语言

90. 以上我有意用较多的笔墨讨论了社会等级差别对语言的影响，为的是要以一些引人注目的例子来说明：

在同一个民族和同一血统的人们中，也会形成或多或少有所不同的语言；

就连那些并不深及整个民族特性的外部状况，也有可能改变语言；

出于偶然的目的，一种语言所独有的概念（例如中动态的概念）有可能变得面目全非，完全背离其初始的性质。

① 探讨一番 tzin 这个音节的起源不无趣味。其确切的词源已没有可能弄清。我们大致可以肯定，tzin-ti 意为“开始”。由此大概就导出了“小”的概念。但有更可能的是，这个动词里的 tzin 本身的意思就是“最早的、古老的”（在其他语言里，这一意义不仅见于昵称，而且更常见于尊称），或“已过去的”。女神 Centeotl 被认为是原始之神，本来的名字是 Tzinteotl（见亚历山大·冯·洪堡特的《美洲民族文献考》，97页）。tzin-tlan，字面意思为“后面的地方”，是墨西哥语的介词之一。敬称音节 tzin 就是以这种非常特别的方式，与性质极不同的词语建立联系。——原注



由此，语言与跟人有关的一切便建立起了内在的联系；同时，语言从中获得了奇妙的灵活性，努力满足它所面对的每一要求，把渗入其概念和语音中的一切异族语言成分有机地组构起来，并根据自身的目的合理地授予形式。

当然，不论对于语言还是对于民族教化，这样一种情况始终是很有利的，即，整个民族只使用一种未经混杂的语言，它只受到人类生活的一些基本和自然的条件影响；此外，这种语言没有被强迫接受任何东西，一切都出于它自愿的努力，与它自身的本性相符。惟有在这种情况下，语言才能自由和适宜地构造起来，为本民族的各个阶级所共享。语言在民众和更有教养的社会阶层之间，以及在从事单一活动的人和生活更为丰富多样的人之间往来流动，关于语言在一个民族中的这种真正的生命过程，我还要做一些补充说明。

民族与上层社会

91. 在一个民族的实际存在中，民众与被认为不属于民众的那些人必然会分别开来。这样的分别想必一无例外，在每个民族里都能见到，但由于它跟人的最高目的关系甚大，所以任何时刻都不能忽略。

最终要达到的目的是，在一个民族的这两部分人之间建立起永久的、无拘无束和坚实有力的联系，使得一切重要的教化果实无须通过艰辛费力的途径，就能渗透到民众当中；另一方面，上层社会则要吸取民众身上健康、率直、积极、新鲜的东西，依靠生动地存在于民众之中的一切人性因素，使自己摆脱片面的教育所造成的不利影响，避免陷入贫乏、庸俗、偏执的境地。只有在具有纯朴、强大、尚未受到腐蚀的精神和道德的民众当中，才潜藏着一个民族自我创新的力量。

至于教育（Bildung），作为一种哲学和诗歌的活动，要对观念和感觉进行加工，但它只是把这种质料导向一个更高级且更理



想化的领域；而在技术和科学上，教育只是以人为的方式和根据某些原理，把在少数对象上面偶然获得的经验和实验结果系统地运用于大量对象，从而在新的经验和实验过程中不断求得进步。上层社会对于本民族的自我创新力量不应感到陌生，事实上，只要他们能够分享这种力量，便能与民众构成一个群体；特别是在宗教上，他们与民众将不分阶级，建立起内在和外在都密切相关的联盟，而只有在另外一些活动中，以及在由此形成的能力和认识上，他们才表现出自身的特点。

所以，只是在教育产生误导，人的本性堕入粗野状态的情况下，上层社会与民众才会真正隔绝开来。只要健康的本性与纯真的教育能够适当地相互作用，就既不会造成分裂，也不会形成对立。当然，由于力量在另外一些方面的发展，会促成一些差异，但这些差异并非彼此对立，而是相互补充。在这种情况下，民众与上层社会的联系极大程度上依赖于起着传递所有观念和感觉之作用的语言；语言必将对这种联系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因为它具有这样一种艺术：虽然它似乎只是再现了已知的东西，但通过难以察觉的内容变化，它提供了种种不同的表达可能，从而始终不断地把新的东西同业已深深地融人人的本性的东西结合起来。为此不仅需要一般而言的语言一致性，而且，民众的语言与有教养者的语言必须尽可能地保持接近。要做到这一点，阅读同样的《圣经》翻译对我们来说是最有效的手段之一。

上述两种语言之间的区别，应该只是在于显示了说话者本身的阶级身份；它们实际上是一种语言，只不过在民众当中表现得更有力、更充实、更朴实无华，在有教养者当中则经过了精雕细琢。我们在上面提到的那些把人与人分割开来的累赘的客套话，不应该被强行塞人这样的语言。

教育的作用和副作用

92. 如上所述，在考察了语言对不同的教养等级产生的影



响，以及这些教养等级反过来对语言施加的影响之后，我们首先可以明显地看出，民众不仅是语言惟一初始的发源，而且永久地确保了语言的富足和力量，使语言得以维持它与生动的直观、想象力以及感觉的密切关系。这一事实必须被视为一个不容置喙的基本原理，任何时候都不应忘记。地位更高并受到更好教育的阶级，当然也参与了这一切，而且，如果他们所受的教育与整个民族的本质保持着适当的关系，他们的参与就有更为重要的意义。但是，这些阶级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并不是因为他们接受了更多的教育，也不是因为他们与民众有所区别，而是因为他们有幸能与强干、淳朴、摆脱了粗俗野蛮的民众相一致。语言中真正的创造因素自始至终是人的自然本性，也即人类精神力量，丰富多产的语言便是这一力量在群体的共同作用中无意识地生成的结果。显然，我们在前面（第 73 和 74 节）就另一问题得出的结论，在此也同样适用。

教育（Bildung）对人们所接受的材料进行过滤和筛选。

首先，教育把发音归简为分界更严明、为数更少的音素（这对整个语言影响极大，也极为有益），要知道，比起有教养者口中经过净化的语言来，民众使用的绝大多数方言土语拥有更多的元音，而且这些元音往往十分含混，可以相互转化。

同样，教育也更准确地限定词语的价值，将不同领域的概念区分了开来；有时，教育以不适合于更体面的说话方式为由，拒绝接受一部分词语，有时则斥之为乡下腔。这就使得教育成为一项特殊的活动，在运用中不知不觉地失去了另一部分词语。有教养者的圈子是由少数人构成的，他们所处理的是少量的实际对象，事实上，有教养者的社会语言乃是基于这样一个原则，即，只像别人一样说话，不可大胆引入民众语言的词汇。

此外，教育也作用于语法形式和构造，对之进行整理，使之更加合乎规律；对于作为规则而深深地植根于语言内在本质之中的东西（例如德语里的许多强变位动词，仅仅保留在民众的语言



里面），教育往往把它们当作例外来处理。在所有这些方面，教育都起着过滤、筛选的作用，但却会使语言变得贫乏。

高雅语言和通俗语言的发展

93a. 然而，从另一角度来看，［进一步的］教育（Ausbildung）无疑又丰富了语言。

教育拓展和分化了概念，从而扩大了语言的疆域。在远离自然、过着更优雅生活的社会中，语言确实如上所述，被限制在较少量的对象之上，但作为科学的语言，它远远超出了普通民众的观察视野，广及整个自然世界；所以，此时的语言需要有新的词语，或者通过派生与合成，利用现存的语汇进行构造，或者在不得以的情况下，从异族语言中借用。而语言更重要也更有益的作用，则是通过内部丰富的方式发挥的：它把词语的意义扩展到新的概念和细微的色彩上，使它们获得全新的价值。语言在一个更高雅的社会中的发展，通过作家和语法家之手而取得的进步，是否会对语法形式产生积极的影响，使其范围得以扩展呢？这是一个很难给予确切回答的问题，因为我们无法区分种种不同的事例。

当然，语法形式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减少，这是可以肯定的。特别是日耳曼语言的例子，确凿无疑地证明了上述事实；雅各布·格林出色的著作，以及继他之后葆朴的一系列研究，使所有其他语言的研究相形见绌。但在这里，我倾向于认为文化因素只起了很小的作用。在民众的口中，由于词尾在长期的运用中逐渐磨损，语法形式也会慢慢减少。不过，这样的磨损只有在人们感到这些词尾毫无意义，更早时期特有的那种生动积极的语言意识变得冷漠愚钝之后，才有可能发生。不管我们是否愿意接受，有一点是不可否认的：各种语言乃是出自不为我们所知的蒙昧时代的人类气息，这种人类气息虽然可以代代相传，但在同一语言中却不会再度复新，而只会渐趋萎缩，就像一团炽热的火，距离其源点越远，冷却得也越多。有些语法形式在运用中的确可以省却，可是它们发端于



更生动、并且仿佛更原始的自然观，产生自更深在的人类自我感觉；对于这样一些语法形式的消亡，文化或许产生了影响。

例如在斯拉夫语族和日耳曼语族里，双数现在仅仅保留在民间的方言土语里。语法日渐贫乏的普遍趋势，显然也推动和加速了语法形式的消亡。今天的立陶宛语同它的斯拉夫语族的姐妹相比，更纯粹、更完整地保留着自身原初的语法形式，这不正是因为，立陶宛语始终是一种通俗语言，严格说来没有任何文学么？如果说，各种语言是在从一个语法发达的顶峰逐渐衰退①，那么我们就要问：

在语言走过的各段路程中，是否存在过一个通向顶峰的上升时期？

在这个时期里，为了丰富和充实语言，文化起了什么样的作用？

我相信，曾经有过这样一种上升的运动（下面我将不得不更多地回到这个问题上来），只不过，这种运动是根据各种语言的特别属性，以极不同的程度和方式进行的。②实际上，在许多语言中这取决于事物的本性；对现存语言所作的分析也可以提供具体的例证，尽管这样的例证还很少见。

① 请参看葆朴中肯地评价格林所著《德语语法》的文章，导论部分。刊于《科学批评年鉴》，1827年，251页。——原注

② 关于这种语法的上升趋势，我在《论语法形式的产生》一文中作了探讨。我认为，此文的主要观点至今仍是正确的。但是，当时我已感到，距离明确的分析和必要的界说还很远，需作进一步的思考和研究。若不是因为科学院活动的需要，那时我是不会发表该论文的。在该文（18页）中我说：一种语言距其起源越远，在相同的条件下它获得的形式就越多。为使这一观点更加完整，在此还可以补加一句：一种语言距其语法发达的顶峰越远，在相同的条件下它失去的形式就越多。据上述第一个论点，形式发展的终点含混不明，而通过第二个论点，就对第一个论点作了适当的界定。

——原注



匈牙利语的例子

93b. 在早先的一篇文章里①,我曾提到姆巴依语(Mbayisch)里的一个很能说明问题的例子。在晚近的罗曼语言里,助动词与词干在将来时中融合了起来(而早些时候在二者之间还曾夹入一个代词),这也属于类似的事例。例如,先是有 amar ai,经过 amar l' ai,最后成为 aimerai(我将爱)。②

各种语言中十分常见的一个现象是,有些词缀本来是独立的词,但由于运用中的磨损而成为词干音的一部分。这样的同化在一定程度上是无意识地发生的,与此很不同的是匈牙利语中的同化现象,显然是适当的语言类推在时间进程中有意造成的。匈牙利语把元音分为三类:

1)强元音,如 a,o,u
2)弱元音,如 e,ö,ü
3)不分强弱的元音,如 ä,i,e

在真正的本族语词里面,第一、第二类元音决不同时出现,它们只能属于一个类别;只有第三类元音才可以跟第一、第二类元音结合,这一原始的词语构造规律涉及语法粘附。词干的元音决定着词缀的元音,如:

hal"鱼"(单数),hal-ak"鱼"(复数)
kar"手臂"(单数),karok"手臂"(复数)

---

① 《论语法形式的产生》,刊于《柏林科学院论文集》历史—语文学类,1822—1823年,414页。——原注

② 见雷诺阿(Raynouard)的《吟游诗人语言的语法》(Grammaire de la langue des Troubadours),184页,222页。——原注



üst"水壶"(单数),üstok"水壶"(复数)

但词缀带上一个后缀化的代词后,可以独立存在,这时词缀的元音便决定着代词的元音。比如,nek是一个构成与格的词缀,总是作为后附的介词使用,它在halnak("鱼",与格,单数)里变成nak;但在nekem("我",与格)、neked("你",与格)等形式中,它却保留了e。所以,这是一条普遍的规律:凡是独立的词,其元音保持不变,而如果不是独立的词,其元音则会发生相应的变化。这种元音交替明显有别于梵语型语言中常见的元音交替。可以肯定,后者的发生部分是出于发音便利的需要,甚至可能完全是由这一原因决定的;这种元音交替取决于词的收尾音节对起首音节所产生的作用,并通过这一作用而与语法形式的区分联系起来。

匈牙利语的元音交替则是语音和谐规律导致的,即在同一个词里面只取同一类元音;这种元音交替始终取决于首音节对尾音节的作用,它是确保词的统一性的联系手段,把分离存在或者松散地粘附到词上面的语法标记变成真正的屈折形式。显然,这样一种元音交替规律在语言中地位越巩固,语言拥有的语法就越多。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语法会日益细致地进行区分,并且日益明确地表达出语言的形式和质料之间的区别,而这也正是一切语法的真正的目的。在对匈牙利语最古老的文献作了比较之后可以看出,上述元音交替规律过去只是在较小的范围内发挥作用,而且与今天的情况相比还表现出以下奇特的差别:

有些词缀从来不具独立性,只包含一个简单的辅音,它通过一个连接元音而粘附到词的尾辅音上面,例如表示宾格的t;不论在古时候还是在今天,这个连接元音都随着一个词本身的元音产生变化:

hal-at"鱼"(宾格,单数)

tüz-et"火"



相反，有些词缀在一定条件下自己可以带后缀，这样的词缀在最古的文献中还没有元音变化，只是到了晚近的语言里才被改造得合乎语法规律。匈牙利语最古老的文献是一篇吊辞，写于公元1192—1210年之间；那里面的halal-nek（"死亡"，与格），Paradisum-ben（在天堂里），在后来较晚的语言和如今的语言里说成halal-nak，Paradisum-ban。这种不规律性始终与词缀的独立程度有关，在后来的作家中也继续存在；特别是在有些地区的民众当中，直到今天还可以见到。所以一方面，这个真实的例子表明，语法形式的规律性通过有教养者的书面语言巩固了起来，另一方面则显示出，民众会多么顽强地抵制词干元音的改变。[①]

教育对语言形式的影响

93c. 在世界各地，我们对最古老的语言时期都知之甚少。某些要素首度凝固为一种语言，这一过程是在不知不觉中发生的，就算它在我们眼皮底下进行，我们也不会知道。

历史上，罗曼诸语言的产生似乎属于我们所了解的那些世纪的事情。然而，尽管雷诺阿作了出色的研究，我们对最重要的事实仍然不甚了了，即，从拉丁语中如何直接产生出了新的形式。这些语言是否通过发展教育而丰富起语法形式？为解答这一问题，看来最好的办法只能是不去考虑那些远不可及的语言时期，在可能的范围内以不同的方式来把握这个问题。

一旦本来可以任意变动的惯用语，以及随意排列起来的实义词（Sachwörter）成为固定的形式，即成为由语法概念来限定的实义词；或者，当起初更多地决定于动摇不定的偶然用法的屈折形式开

① 可参考拉威（Révai）的《匈牙利古文献》，9－17页，91－100页；以及他的《匈牙利语语法》第1卷，96－101页。我很高兴有机会在此提到这位作者，他的著作长期以来似乎知者不多。我们在他的书里可以感受到一种彻底的研究精神，以及在这种精神的引导之下对语言的发生和构造所作的正确认识。——原注



始获得更明晰的语法概念界限，并最终导致新的屈折音素产生，——语法也就成长了起来，并扩展了自身的范围。不论屈折音的产生，还是新的词音的创造，跟教育都没有什么关系，但形式的增长以及形式与一般语法的一致关系的加强则往往是教育带来的果实。在这方面，道路也是语言自身开辟的，文化只是沿着这一道路继续前进罢了。

以汉语为例，它拥有丰富多样的质料，可供它发展起屈折形式或类似于屈折变化的形式；而且，汉民族的文化还具有如此发达的文学传统。尽管如此，这种文化从未促使汉语在接近屈折结构的道路上迈出哪怕只是一步。不过，在如今也已成为文学语言的通俗语言里，可以看到这样一种发展趋向，虽然其势头还很微弱。通俗语言是在时间的进程中迈出了这一步，还是它始终不同于古老的语体？这一点我们无法适当地断定。许多世纪以来，梵语在科学和诗歌的所有领域里都接受了加工处理，然而它对时态意义的界定却从未做到像古希腊语那样严密；早在最古老的希腊语文献即荷马的作品里，就能见到区分精细的时态表达。

在句法构造（Constructionen）上，语言最重要的丰富充实则得益于社会教养和文学教育，因为在这方面并不涉及新质料的创造，而是要确立新的词语联系，体现错综复杂的思想。我们在希腊语里看到，这一切完全可以由语言本身的努力来完成，但最有利的条件则是不同的语言在文学上相互影响。一个民族越是自由和多方面地进行精神创造，越能意识到每一语言的具体优秀之处都会以某种特别的方式产生反作用，这个民族就越有可能扩大它有条不紊地处理自身语言的范围。

在德意志人中，这方面的优点特别明显，而他们的榜样显然是崇高伟岸的罗马人。没有哪个民族比罗马人更执著于保持自己的民族特性，然而从罗马文学黄金时代的作家（尤其是诗人）身上，无疑可以看到一种力图适应于希腊人的语言形式和习惯用法的倾





向。在此，我们恐怕没有任何理由指责这些民族对异族语言过于宽容。只有在把握下述基本原则的同时，维护民族性的努力才真正值得我们尊敬：必须使民族性的区别界线日益细微，也即让民族性越来越少地孤立隔绝，决不把它局囿在狭窄的界域之中。只有这样做，人们才能真正感觉到一切努力的最终目标——个人和人类的提炼升华。

民族迁徙以及其他历史事件导致一些民族混合起来，而民族混合则会使语言发生变化；同样，当各个民族的思想通过他们的文学作品相互接触时，也会发生类似的变化，只不过这种变化更加微妙，更不易被察觉。这样的接触完全取决于教育，通过教育才渗入民众，而且未必总能成功。像自然界和命运所导致的种种事件那样，历史上的民族混合本身就起着创造语言的作用，但这种作用始于语言最具实体性的方面，即新词的输入；有时候，新词会泛滥成灾，甚至连每一语言特有的重音也会受到影响。但是，从英语的例子上我们看到①，民族混合的影响并不总是会深及把词与词联系起来的语言结构。而词语却通过民众的日常运用，融合进了英语自身的有机系统。当然，智力方面的接触在语言的智力成分中也产生了影响，这种情况下很可能会涉及句法构造。而通过接触引入的词语，多数是技术的、科学的术语，很少会深入到生活当中，它们往往只构成一种外在于语言的增长，不会同语言真正内在地融合起来。

① 在研究了英语的重音规律之后（这样的研究显然是最富启迪意义的语言学工作之一），我们会发现，在日耳曼语源和罗曼语源的词里面有明显不同的重音规律。当然，在前一类词里面，严格说来起作用的也并不是日耳曼语式的、始终以意义为准的重音（例如德语里带前缀 un-［表示“不”、“非”］的合成词，重音总落在 un- 上）；至于对罗曼语源的词，其处理方式有一定程度的偶然性，尽管在其他方面比较规律。英语独特的精神把这两种重音又联系了起来，并使之适应于它自己的方式。——原注



语言始终完整地存在

94. 把社会教育和文学教育有利于语言丰富发展的影响综合起来，可以看出这种影响本质上并不会促成任何新的质料，而是主要体现在，教育更多更好地渗透进了业已存在的语言；即不是大量地增加材料，而是在现有材料的范围内，为扩展开来的思想和得到提升、改进的精神生活造就更大更适宜的活动空间。人们往往把下述论点看做一个无须任何证明的基本原理：

各种语言是出于各民族的物质和精神的需要，由一小批词语扩展而成的；这些词语只跟最低级的、几乎不超出动物生活领域的需求有关，逐渐地才把范围扩大开来。

但我认为，这个假定照这样来理解是完全错误的。我在前面(第 59 节)已指出，学说话只不过是语言能力在社会中的发展。在每一个人身上，都必然存在着整个语言(见第 54 节)。正如任何一个部族总是作为人类而存在，正如人始终是人，而并非逐渐地由动物本质上升至人类本质，语言的存在也同样是完整的：它在人类心灵的所有方面都深深地扎下了根；它有可能囊括宇宙的一切领域，覆盖一切既存的物象。

我想，我们只能把各种语言[的发生]比作这样一种现象：在一个美妙的春夜里，一棵大树上的花朵一下子全部盛开了。在这以后，语言很少再产生新的质料，而只是利用既有的质料进行构造、再构造。通常，人们相信各民族的语言更接近于人类语言的起源，但在研究了各种语言之后，我对上述认识的正确性更加深信不疑了。因为，在各语言的现实中，根本就没有可能找到任何事实来证明我在此反对的那种观点。不论人们怎样用贬损的字眼和未必总是正确的表达来描述野蛮人的部落，只要有那么一些关于野蛮语言的比较充分的报道，我们就能看出，这些语言的拥有者乃是完整和纯粹的人。大自然作为一个整体从外部作用于人，而每一语言都包含着对整个大自然的描述；在每一种语





言里都有证据表明，感性概念如何变成精神的表达。每一语言都内含有某种基本的语法类型(Typus)，单是这种形式的规律性便足以对质料的内容产生反作用。现在，既然处处在在都可以听到观念悦耳的表达；既然在适当的知识范围内，所有的观念都得到了表达；既然每一类观念无疑都拥有确定的表达，我们还有什么理由坚持认为，某种语言尚未达到人类实存的这一或那一阶段？

事实上，既有的质料已能满足一切目的，事情更多的是取决于这一质料是否将通过各式各样的思维和言语，更纯粹、更明晰、更丰富地从内部发展起来。没有人会怀疑，所有语言都达到了这样一些发展阶段，而这些发展阶段的前提则是完整的人类实存。另外一种情况是，由于各民族所在的环境和从事的活动有所不同，各类事物便被赋予了不同的名称。倘若一个民族改变了居住地点或生活方式，例如从内陆迁往近海地区，语言与事物的关系自然会发生变化，新的环境和新的活动将获得以前未见于运用的名称。这样的名称既可以从另一民族借用，也可以借助每一语言都有的内部手段来创造，即，利用本族语现有的成分构成新的表达，而不去发明新的基本词。但即使对这类语言扩展，我也倾向于把它看做一个假说，因为我不知道有任何实例能够予以证明。我们所了解的这一或那一民族，实际上已经历了人类的各种状态，并且已在相当程度上与其他民族发生了混合，同时还拥有自远古逐代流传下来的大量传说，因此我们很难想象，比如说，在世界上最大的一块大陆的中央地带会有这样一个民族，它的语言里没有表示“海”的词。在南美的大多数地方，“海”的表达是一样的，我们可以断定，这一表达不是源于各种语言本身，而是通过神话故事传播开来的。

数词的起源

95. 数词经常被用来证明语言萌发之初的贫乏状态，因为有些民族事实上只有很少几个数词。然而，缺乏数词的原因并不在于语言的贫乏，而是在于数词系统本身。对于数词系统，人很早就



有正确的感觉，这种系统的完善性其实并不取决于是否存在许多基本词，而只是要求尽可能少用方便的搭配和多种多样的表达。为此所需的手段，在每一种语言里都不缺少；有明显的迹象表明，数词系统不必发明任何新的语根音，只须合理地利用现有的词汇库存，就可以扩展开来。在太平洋诸岛屿上的语言里，表示一些较大的数字的词显然来自"头发"一词，尽管如今在各种方言里，它们的相应用法并不完全一致。①

在新西兰语中，数字"10"就已经要用"头发"来表示，而在其他方言里，"100"才说成"头发"。从许多游记里我们读到，那些未开化的民族在手、脚和脚趾不够用的时候，为表示一个更大的数字便会指指他们的头发。可见，在这种情况下，不确定的数量变成了一个确定的大数字的符号。

其他数词也有类似的意义变动，这一点我们从有关的方言土语里的事实可以看出来，它们有时用同一个词指不同的数字。例如在新西兰和塔希提，mano 表示"1000"，而在汤加群岛上这个词

① 今天，只有在新西兰和桑威奇岛上，同一个词才既指数字，又保留着初始的实物意义。在新西兰语里，udu udu 是"头发"，udu 则是"10"[在这些语言里重叠是一种非常普通的语法形式，一切含有"多"的意思的事物，其名称都会发生重叠]。其中的 d 是与 r 相关联的音。尼古拉(Nicholas，《旅行记》之二，331 页)写作 huru huru；李提到过 uru uru，但这个词未见于他的《词典》。由于缺乏足够的材料，我们对桑威奇语的情况不很了解。有位年轻的岛民当着我的面把头发说成 lau ocho；而在一份很短的手抄的词汇表里(在此我要感谢马修斯[Von Martius]提供了这份词汇表)，"头发"则记为 ocho(按照西班牙语的拼法，作 ojo，该词汇表实际上出自一个西班牙人之手)，我认为这一转写歪曲了该词的真实面目。桑威奇语的 lau ocho 可能对应于汤加语的 lau ulu，即"首领的头发"，而"头"一词在这种语言里据那位岛民说是 poo，据西班牙人则是 po。"100"在桑威奇语中据岛民说是 lau，而据西班牙人，rau 是"80"，显然二者是同一个音。

如果这一看法是对的，那就说明，lau 被用来指若干大数目，从而又可以进一步证实我在前面所作的推论。在塔希提语和新西兰语里，rau 指"100"，同一个词在后一语言里又指"树冠"，即一棵树的主干上最高的枝杈；进而又指"树叶"。汤加语的 lau 也是如此。用同一个词来表示头发和树的枝叶，这应该说是很自然的。在塔希提语里，"头发"一词是 rouro。——原注





却是指“10 000”。人们无法表示更大的数字，这是由事物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这种情况在语言中也得到反映。人们从数量相符的事物那里取得数词，比如可以利用自己的手指、脚趾；但也可以利用外在的事物形成数词，例如阿比坡人根据鸟的足趾构成数词“4”，而“5”则是来自一张虎皮，其上的斑点恰是5个。[1]不过，有许多事物是无法估量其确切数目的，这可能也是为什么在所有的语言里数词的数目都很少的一个原因。

至于最小的3个数字，“1，2，3”，情况似乎不一样。据我所知，没有哪种语言有例子证明，它们的名称是从自然事物借取来的。在现实交际中，人们很可能会缺乏表示较大数字的词，于是就会像许多未开化的部落那样，把一长列数量较小的实物堆放起来，这样，在数数的时候就从不超出他们习以为常的数字。为达到相互理解的目的，用实物来代替数字当然是再容易不过的做法。不管怎么说，通过与外国人进行贸易，很容易引进外语词，但这样的词在语言中往往一直孤立地存在，我们既无法证明，也难以解释其渊源关系。所以，尽管在巴斯克语、高卢语（Galisch）和金姆尔语（Kymrisch）里，表示“2，6，7”的数词几乎完全相同，我们却不能就此推断这些语言有亲属关系。这几个词的形式本身就说明，它们是从拉丁语或者拉丁语的某一近亲语言传入的。与这些词并存的是纯属本族语的数词，只是在巴斯克语中，本族语源的数词要比另外两种语言多；这些数词就没有任何值得注意的类似之处。因此可以假定，那些外来的数词挤走了本族语里原有的数词。在塔希提语里，至今还可以见到这种排挤行为的痕迹。在太平洋各岛屿的方言里，在整个马来语系的语言中，表示“2”的词跟梵语系诸语言里的词是一样的：

---

① chejenk-nare，“4”，本指一种叫做neoenhalek（漂亮的羽毛）的鸟的足趾。

——原注



新西兰语　dūa

塔希语　rua[①]

桑威奇语　lua[②]

汤加语　ua

在塔希提语和新西兰语中，ua 还出现在复合词里，如 maua[③]（我俩）。在马来语中，特别是在太平洋诸岛上的方言里，一般说来有不少源于梵语的词。但在数词中，“2”的名称是惟一的一个梵语词，而且还进入了代词系统（其中第一人称也由梵语词来表示）。关于这一奇特的现象，我将另外讨论。在此我只想指出，在塔希提语里“2”还有一个词表示，即 piti，它与梵语没有任何关系。以上两个表示“2”的词，哪个更早起呢？同义数词的存在是语言中罕见的现象之一，可以用语言混合以及数字概念与不同事物的关系来解释。在塔希提语中，我还发现了第二个同义的数词，表示“5”的 pae，因为在所有的方言中这个数字都兼用“手”一词来表达（在上述四种语言里分别是 dīma，rima，lima，nima）。

人们为搜集和汇编各民族的数词作了大量努力，由此得出了种种奇特的结论，但由于上述各种原因，这一切并不像人们往往以为的那样对于认识语言的内在奥秘有重要的意义。在某种程度上，数词系统构成一个自在和独立的领域，有自身独特的规律和类推方式，并且会更多地把这类规律和类推方式强加给不同的语言，而较少地反映出各种语言的差异。在进行任何起码的推论之前，

① 在桑威治方言里，d 转变为 r 是很普通的。——原注

② 上面提到的那位西班牙人写成 arua（a 只是一个装饰音节），他始终用 r，从不用 l。这可能是因为，他根据的是某一特殊的方言。而柏林的那个岛民则总是说成 l，而不是 r。——原注

③ 也许有人会怀疑，这个 ua 未必源于“2”。但只要比较一下第二人称代词的双数形式，一切疑问就都消除了。这个形式只不过是由表示数字“2”的词加上语言中常见的装饰音构成的，例如新西兰语的 ko-duā，塔希提语的 orua。——原注

我们都必须弄清楚，数词的差异是由数字跟不同的对象发生了关系，还是由于同一对象获得了不同的名称。

词的感性特征和理性意义；通俗语言和书面语言的关系

96. 语言的要素本身只不过是一些音，我们可以把词看做对立于事物和感知的一种声音，甚至可以说是一种空虚的发声；词面对知性所起的作用也并不能抵消它的非实质性（Wesenlosigkeit），词的内容表现得越清晰、越完整，这种非实质性反而越显得突出。

另一方面，倘若想象和感觉比进行分析和辨证思考的知性更为生动积极，词便会在它们中生根开花。一个指称某个对象的词，其象征性的发声可能有些神秘，并不都能解释清楚；我们从对象本身未必总能感觉到象征意义，但从另一些会激发起类似的直观和想象的词上面，却能看出来。例如在德语中有这样一个系列的词：

Wolk 云
Welle 波浪
wehen [风]吹、刮
Wolle 羊毛
weben 摇晃
wickeln 缠绕
wälzen 翻滚
wollen 希望

它们无疑具有语音上的联系。[1]

这样看来，人们可以单方面通过理性，以更空洞、更干瘪、更冷漠的方式来把握词和语言，或也可以通过直观、想象力、感觉以及不知不觉地起作用的语言意识，以更饱满、更新鲜、更生动和更深

---

① 可参看中译《导论》第九章，89页。——译注



刻的方式加以把握。人们会觉得，对于词和语言来说，这种把握方式似乎是陌生的；尽管不能否认，这种把握方式的属性会对词和语言产生重要的影响，其结果却似乎也是无关紧要的。

然而，通过细致的考察我们会看到，事实并非如此。语言自始至终携有一种生命的气息，反映着它在自身的历史命运和真实的说话行为中所经验的生活。一种语言若是更多地用于直观、感知和行动，更为频繁地与更有力的思想、想象、感觉和热情建立联系，就会从中获得并保持起更加富含养分和激情的力量；而一种语言若只是与疲懒乏力、桎梏重重的思想、想象等等为伍，在多数情况下囿于只起解释和梳理作用的知性，自然也就会相形失色。

因此，这样一种力量的源泉，各种语言欣欣向荣的生命力之所在，在各民族当中是不能到对立于民众的有教养阶级中间寻觅的。但只要有教养的阶级与民众统一起来，或者在获得教育的同时保持着上述力量，那么，这一源泉和语言的生命力便可以为他们大家共享。就其本性而言，教育会削弱这种力量，所以，为了不让这种力量在语言中衰微下去，有必要使较高级的语言同民众的语言积极生动地往来互通。传统习俗的制约，偏于一面的知性活动，以及缺乏与自然的直接接触，是导致上述力量趋于衰微的原因。受到最不利影响的是比较高级的社交语言，所以，当这种社交语言进而主导了书面语言，或者成为最美好的文学作品中举足轻重的因素时，事情便会变得很糟。反之则总是较为有利。

总之，与有教养的阶层相比，民众更忠实、更成功地保持着真实的语言意识，以及贯穿在语词和成语中的类推方式(不论这种类推方式是否成为具有明确意识的行为)，并且能够摆脱单纯的声音或冰冷的概念，到词里面寻求更多的意蕴。民众较少投入有意识的思考活动，他们往往是在词的形式中才悟识到概念的存在；民众口中的大量双关语、谚语和惯用语清楚地表明，他们怎样努力在语词的外衣之下探索着更深刻的意义。他们之所以这样做，我觉得是因为，语言乃是作为一个完备的整体对他们产生作用，而他们在

意识中则更倾向于去感觉而不是去肢解，因此能够更敏锐地感受到语言的作用。至于所谓有教养的语言，其实是一种通过有意图的运用分化出来的语言；它已被净化，因此也就变得贫乏，其内部联系业已遭到破坏。关于这一区别，我们只需把每一部为书面语言编写的词典与实际的、通过其他渠道为我们所知的语言财富作一个比较，就可以看得很明白。

当然，语言研究者始终必须超越书面语言和社交语言的畛域。理性的教养在某种程度上总要牺牲不发达的感觉，才能取得成功，而在最低级的阶段和中间阶段甚至会完全忽略感觉的权利；只有当理性的教养达到最终目标之后，才会去纠正以前两度犯下的错误。就语言来看，它所遭受的不幸首先在于，针对它的教育在多数情况下是片面的，往往注重分类、整理和解释，但正因此，也就危害了语言的丰富和力量，妨碍了语言中潜力无穷的类推方式发挥作用。理性一旦取代民族意识，便会拒绝把语言视为一种与人本质上密切相关的现象，否认语言是一个永远无法破解的秘密；反之，它会越来越倾向于把语言看做社会所发明的符号的总和，这类符号本身并无感情色彩，却保持着让人讨厌但又无法摆脱的区别。

显然，这样一种教育方式必定会播及民众，比如有目的地推广学校教育，力图用规则来指导说话，把乡下土话逐出语言，甚至传授理论语法的概念。对此加以指责，恐怕是没有道理的。因为，人们习惯于用理性所制定的规则来约束和解释人所做的一切，这种习惯自然是有益的，在人类发展的进程中也是必要的。至于针对这一切采取反面措施，也是多余之举。因为，民众语言之所以始终更为强劲有力、取用不尽，各种语言之所以一直那么丰富多彩，完全是由它们内在的生命力决定的，试图超出其生命力的限界来维持其力量和富足，不仅很愚蠢，而且也不可能。但经过努力，上述教育方式有可能克服贫乏，真正渗入民众，使教学摆脱那些表面看来似乎很科学的附带形式；同时也可以使教学减少学究派头和刻板作风，更少地针对形式（因为在缺乏精神内涵的加工处理中，形



式很容易成为空洞的躯壳),而更多地针对语言的内核,即词所包含的概念、标志、图像。

必须指出,当我在这里说到通俗语言(Volkssprache)的优点时,我所考虑的主要是那些从起源上看很纯粹的、未经混合的语言;或是这样一些语言,在它们里面,当前的混合已不再那么明显地被感觉到,不足以妨碍语言作为有机的统一体发挥作用。每一混合显然都会干扰自然而然的语言类推,但经过一段长时间后,一种混合就会构成一种新的类推方式,因为语言始终努力要把异质的东西变得同质,从而使自身充实起来,成为一个整体。事实上,恐怕不存在任何一种未遭混杂的语言,所以,区别并不在于语言的纯粹或混合,而只是在于,混合造成的干扰在何种程度上会被克服,使语言重新恢复平衡。

社会教育和文学教育

97. 不能否认,社会教育和文学教育会削弱通俗语言的力量;但另一方面也要看到,这类教育可以在语言中造就一种新的,更崇高、更有益的力量,它将为该语言所独有。

就其一般的概念定义而言,教育指的是一种更为强化、更加隔绝专一的活动,其目标则是智力。不论是最低程度的教育,还是刻意进行的磨炼,甚或退化变质的教养,可以说都以上述定义为基础,但教育真正的崇高意义却因此而丧失殆尽。当人受到内在精神的驱使,试图沿着教育的道路攀上更高的层次时,通过展现在眼前的理念(Idee)他便赢得了一种力量。我们可以把这样一种力量称为激情(Begeisterung)的力量,它活跃于哲学、诗歌和艺术之中,也出没于对每一门科学的出色的处理之中;此外,它也以或强或弱的形式存在于每一个对精神努力有所意识的人身上。

这一力量的基础是自然的资质和天赋,不过,在民众与有教养的阶级之间存在隔阂的情况下,该力量始终依赖于教育,并不属于处在这种境地的民众;但是,比起那些在教育道路上停步不前的人

的习惯，由这一力量促成的意识更接近于民众的性情。这样一种精神创造活动，在对语言的处理中不局限于单纯社会教育的任意的规则和习俗，而是以全部的语言财富，包括通俗语言和古代语言为基础，从而创造出一种独特的语言。在这一语言中，直观、想象、思考和感觉得以自由运动、各展其能；同时，由于有一个理想目标的引导，处处在在都保持着均衡和谐的关系，节制和谨慎保证了真正的内在节奏不为嘈杂刺耳之声所扰，而一切认识对象都得以从现实中挣脱出来，转入思想的领域。

语言有如一个自然事物，以统一的方式对民众产生影响，与此同时，成功地把握了极为内在的语言感觉的力量也以统一的方式对语言产生反作用；面对这种适宜于其本性的接触，语言会积极自愿地参与其中。这最后一个阶段，是语言为完善其构造所不可缺的。而是否能够达到这一目标，则取决于文字和文学。这里要问的只是，语言拥有的是什么样的文学，是自我创造型的，还是纯粹罗列、分类、模仿型的？或者，在何种程度上两者兼有？精神一旦造就某种真正新型的东西，就必须努力用语言予以表达；语言将力量注入了这一努力活动，而通过这一活动，语言本身也有所获益。我们甚至可以说，在智力发展的道路上，语言只能以这种方式，而不可能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进步。因为，人正是这样以某种力量作用于语言，这种力量同语言一样源出于人的心灵深底，其作用的方式就连人自己也不了解。

智力活动一经达到顶峰，便不再呈上升趋势，而是逐渐下降，以较弱的程度进一步散播开来；在这样的智力活动中，最重要和最有益的东西一般说来是在哲学和诗歌的基础上形成的，对语言来说更是如此。诗歌只属于语言，哲学同语言也保持着更为紧密的联系。由于哲学完全立足于思想，而思想则与语言密不可分，所以，真正具有创造力的哲学（此处指的也只能是这样一种哲学）就必须这样来处理语言，使得语言能够在思想超越了逻辑可释范围的情况下，起到补充思想和促进思维创造的作用。



由此可见，语言的积极作用乃是出自它最内在、最隐秘的深底；一种像希腊语那样真正自由且形而上地构成的语言，对于一个欲达到最高智力水平的民族是不可或缺的条件。哲学的使命在于把个别、具体的东西与更一般的东西联系起来，最终深入到人与自然融为一体的境地；同时，哲学也是一切精神活动的中心，每一科学活动，甚至每一针对内在目标的人类努力，都根据哲学确定方向，并从哲学中获得精神的生命力。就语言来看，哲学的有益影响几乎遍及所有方面。在一个民族中间，科学教育的性质越偏于哲学，就越有助于推动语言发展。要是有人以为，语言因此会失去诗歌，那就错了。实际上，如果在某个时代，某个民族的诗歌在没有均衡协调的哲学相伴的情况下繁荣了起来，那么这种诗歌恐怕很快就会枯萎，难以恢复生命。

希腊语和拉丁语的不同命运

98. 随着独特的精神创造力量渐趋衰微，从教育中便不再有可能生成某种具有内在的丰富和激励作用的东西，教育与通俗语言之间的隔阂会变得很大，致使通俗语言无法积极地影响教育，这种情况下，达到了自身发展顶点的语言一旦趋于衰落，便没有可能回复到峰颠状态，惟有一种新的形式才会唤起新的辉煌。[①]

例如在饱受兵燹之苦、部族频繁混合的意大利，拉丁语走上了衰亡之路，继之而起的意大利语须以崭新的形象出现。此后，由于一系列政治事件的积极推动，意大利语以其青春的活力对许多伟人产生了影响，在这方面，没有哪个民族比意大利人更为富有。[②]

---

① 最崇高的自然力量只能自我保持一段时间，倘若缺乏外来的激励，得不到新的推动，这种自然力量就会枯竭。见格林《德语语法》第2卷，76页。——原注

② A.W.施勒格尔似乎也持同样的看法，尽管他没有明确地这样表述。他认为，意大利语在语音的和谐悦耳上胜过拉丁语和日耳曼诸语言，而之所以会有这种优点，是因为它抛弃了两个混合起来的民族自身的母语特征。见其著《普罗旺斯语言和文学考察》，37页。——原注



所以,意大利人在历史上实在是很幸运的。相比之下,希腊语就不那么幸运。虽然希腊这个不幸的国家在历史上不断地遭到战争蹂躏和异族人侵,它的居民却更稳固地保持着自己的语言,这或许是因为它是一个多山的国家,人民分散在不易进人的岛屿上。尽管如此,希腊语仍混有大量未能与它的词语有机地融汇起来的外来词;在一个越来越少地意识到自身语言的奇妙构造的民族当中,希腊语终于降格为一种通俗语言。

现代希腊语已无力摆脱这种衰败过程的影响,没有形成任何可资补偿的优点,它落人了一批对它进行清理的语言加工者的手中。[1]他们企图使它脱离民众,把它改造得近于古代语言,但越是这样做,那些无处不在的明显的残余形式就越会让人伤感地想起昔日的壮美。即使有可能完全恢复古代语言的面貌,语言的精神在与古代语言的范式一比高低的竞争中也会难免要落败,因为这样的范式再也没有可能被超过。所以,现代希腊语只是在民众的诗歌中才闪现出光辉。人民并不知道语言的早期命运,他们依靠的是自身纯朴的本性,使得发出的语声伴有一种永不消失的魔力,而民歌的语言因此也充满了强盛不衰的力量、优美动人的情调和真正的诗情画意,与现代希腊文学苍白无力的语言形成触目的对照。到目前为止,这种情形并无改变的迹象。

就在希腊人遭到一些最野蛮的民族羞辱,以至沦为其奴隶的时候,学者们企图在书面语言中重新树立起古代语言的标准。这

① 关于这种想把现代希腊语变得接近于古希腊语的尝试,可以参读戴维(David)的《研究现代希腊语的方法》,第6页。他解释说,他没有把那些创新形式纳入自己的语法体系,是因为根本无法确定,这些形式能起多大作用,实际上它们并不构成语言中的真实成分。在比较古希腊语和现代希腊语时(29页),作者提到,虽然语言改良家使现代希腊语的第三人称复数现在时的词尾-ουν在直陈式中保持不变,但在虚拟式中却让它变为-ωσι(在通俗方言里仍为同音的-ουν)。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子,说明人们怎样把语法屈折形变强行塞入语言。——原注



些学者走得如此之远，据一项可信的材料说[①]，他们竟否认古今两种语言之间有任何可以确定的界限。既然要素的性质完全不同，也就难以想象会产生任何有益的共同作用。倘若希腊人在他们的心中重新燃起希望的火焰，再度上升到一种有利的状态，使得他们能够在合乎规律的内在自由之中追求每一外在的幸福和每一精神的活动，那么，从获得新生的人民当中便会产生出更为崇高、更加丰富的语言；与此同时，通过实际行为，这种语言也就可以取得不亚于古代语言的独特地位。

不同阶级的语言运用和贡献

99. 所以，在各种语言的生命中，有两个因素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一是语言中难以进一步解释的东西，只是通过实际行为才作为质料显示出来；

二是这种质料的丰富发展受到智力活动激励。

在语言中，真正新颖的创造仅仅发生在这两个方面，所有处在文学极盛时期或之前的语言，都让我们看到了这一点。除此以外，人只不过是使语言继续生动地演进，以这一那一方式混杂以质料，或只是进行加工、模仿和培育，更多地从外部而不是从内部丰富语言，更多地约束已有的形式而不是构成新的形式。但是，上述两个因素并非像两个时代那样区分开来。我们可以想象，二者在某一时点上是重合的，倘若在语言形成之初，文学便立即繁荣起来，那么语言和文学就都会受益。由此看来，意大利文学和英国文学要比法、德两国的文学幸运。在一个民族中占优势的智力教育，其差异对语言产生着影响，而正是由于这种影响的存在，我们才有必要考虑到上述两个方面。

正如我们所见，语言的质料自始至终源出于民众。至于教育，

① 见上引戴维的叙述。——原注



即使它对所有的人都是共同的，也总归是一部分人的事情，很少或几乎没有创造性地扩展质料的力量。相反，对语言的智力加工恰属个人的领域，不借助独立的智力倾向是不可想象的，即，不能没有教育（这里所说的教育，当然也是基于自然的禀赋，而不仅是指人为的训练）。当我们在一个民族中确定阶级差别的时候，我们所说的教育、文化、文明等等本身也表现出很大的差异，有时取决于更发达、更自由的智力和更适当、更广阔的视角，有时则主要取决于社会等级的分化。在现实中，两种情况自然是交混起来的；在人们摆脱了体力劳动和生活重负之后，在很少再有机会直接与自然接触的社会中，以及在相互隔绝的状态下，上述两种情况是具有普遍性的现象。

上面我已试图说明，若是脱离了一个民族的群众，落入与民众隔绝对立的阶级手中，或者由一些在某一智力领域已达到顶峰的个人作了加工处理，语言会受到怎样的影响。我们看到，一些个人如何进行了显著的创造；索福克勒斯、柏拉图、德谟斯泰尼斯为希腊语做出的贡献，但丁和阿里奥斯多使拉丁语发生的变化，哈勒、克罗普施道克和歌德给我们德语带来的新气象，这些都是显而易见的事实。民众的作用则是在于，他们仿佛在无意识之中忠实地维护了语言，而这种语言本身即源自民众。所以，语言的健康成长靠的是民众，以及在民众当中产生出来的一些伟大的精神人物。至于所谓有教养的阶级，包括社会地位较高的阶层和知识阶层，总是根据自身的特性偏好这一或那一现象，他们的清洗、净化和剔选工作会使语言变得贫乏，但他们的整理、调节和塑造工作可以促进语言的发展。

在每一特定场合，一个民族的这种分化因教育程度的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关系，对此有若干因素同时产生着影响：首先是民族内部的政治制度，它与本民族的习俗和生活方式相联系；其次是这个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外部接触，这些以另一种方式接受了教育的民族可能已经衰亡，但他们最崇高的东西，即他们的思想和功业仍



得以继续存活。由此出发,并根据以上关于通俗语言和教育语言的一般论述,我们才有可能来确定一个民族当中各个不同的阶级在现实生活里面运用语言的每一细微差别。语言具有一种神奇的力量,它能够满足各种各样的需要,而不失去它作为一般理解手段的功用;它能够为每一个性服务,以赢得内在的富足,而不因此有损于自身的统一与和谐。通过探讨词的形成和句法构造(Construction)的影响,我们将能更清楚地看出语言的这种力量。

希腊语和梵语

100. 我们在此谈到的差别,见于当今的民族,也见于古典时代的民族,特别是希腊人,甚至可能还见于比这更早的民族。在探讨这种区别的时候,倘若我们依据历史的经验,从最早的时期出发,那么,似乎没有任何其他事实会比这样一个时期更为重要:在这个时期,一个民族或早或晚已处于发展的进程之中。

实际情况也的确如此。在同一民族中,各种不同的因素以不同的方式对语言产生影响;这些因素相互之间越是接近,隔阂越小,在文化程度相同的情况下它们对语言的作用就越和谐一致,也越能产生合理的塑造功效。实际上,较之在语言中占据统治地位的约定俗成的形式,这类因素导致的分裂未必会带来很大的损害。语言便是自然,任何不自然的东西都会对它造成伤害。语言期望的是自由、普遍的交际,任何限制都会使它觉得受到了难忍的强制。

以梵语来说,即使在外部的句法构造上,它也从未像希腊语那样达到优美、自由、灵活的分析,其原因我认为主要是在于,这两个民族的内在政治状况有所不同。由于我们对梵语的历史几乎一无所知,我们就只能猜测,大概在某个更早的发展阶段上它便不再作为一种活语言而存在。此外,它与通俗语言的关系如何?这一点我们也完全不了解。不过,梵语的整个结构和丰富的词汇表明,总的看来它过去并不是我们如今所见到的这种样子,只是一种纯属



宫廷或牧师的语言，或只是一种书面语言。我们在今天的亚洲就可以看到这样一些语言的例子。

在雅典，尽管参与交际往来的只限于很少一部分市民，尽管雅典人的听觉异常敏锐，能够感受到语言最微妙的特点，可是除了那种高雅的语言之外，还流行着一种较粗野的言语，其遗迹保留在希腊作家们的笔下。单是乡村生活和城市生活就足以造成这种差别。要想完全摆脱这一差别，就必须回到史前神话的时期，我们可以把荷马时代视为这样一个时期的具体代表。在荷马时代，虽说也有关于社会等级差别的描述，但这种差别几乎完全消融于全体民众的自由联合之中；而在语言上，也没有任何印记可以证明它与一般的通俗语言已有区别。

第二章　关于语言在若干民族中的分布

语言的实际存在形式

101. 在现实世界中，语言只以多样化的形式显示出来。当我们说到一般意义的语言时，那只不过是一种知性的抽象。实际上，语言自始至终是作为一种特殊的语言出现的，而且总是体现为最个别化的形象，即方言土语。本章的标题也应该这样来理解，而不是指一种原始母语在世界各民族当中散播开来（这仅仅是一个假说，我们下面将讨论这个问题）。

语言与民族的同一

102. 根据上一章的阐述，可以直接导出这样一个结论：只要一个讲某种语言的民族保持不变，这种语言也就始终是同一种语言；由于一个民族本身起了变化，它的语言才跟着发生变化。而在这之前，语言只有在时间的逐渐推进中才会生变。所以，人们有理



由把从荷马到亚历山大时期的希腊语看做一种语言，尽管相距如此遥远的两个时点有很大的区别。

不过，在这种场合是永远无法准确地划定界线的。事实上，民族与民族也逐渐地相互融合，所以没有人能够确定(古典意义的)罗马人在哪个时点上变成了意大利人；就语言来说，由于一种语言过渡为另一种，便产生了新的语言，但在新旧语言中有那么多相似的东西，我们不可能发现其间有哪一断然的截面。当然，在各民族、各语言的历史上存在着这样一个时点，当时新的现象一举成形，展现在人们面前；我们必须承认这一时点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同时也不应忘记，这一时点并非真实的出发点，而只是一个假定的出发点。这样看来，民族和语言同一性的基本原理虽然就本身而言是正确的，但在应用上却会遇到重大障碍，因此需要作进一步的解释。

探索语言差异之起源的必要性

103. 语言是民族个性的模印（Abdruck），而每一民族个性都以某种原初的特性为基础；此外，它也受到一个民族逐渐面临的种种环境条件影响。因此，语言的差异是一种自然而然、可以理解的现象。另一方面，与这种差异同时并存的相似性也不应让我们感到惊奇，因为，即使再大的民族差异，也终将融聚于普遍的人性之中。照此看来，语言研究者似乎没有必要全身心地去探索这种差异的源起，至少这样的探索只能算是一个偏僻的研究领域，就像在博物学上对动植物的迁移史进行的探索一样。

然而，我们在这里所比较的两个对象有一极大的区别，它会使得任何这样的比较都失去可比的价值。对于我们的感性知觉和分析来说，自然物体是作为真实的个体存在的。可是，真实、个别的语言仅以残缺不全的方式存在于具体的说话之中，而作为一个整体，语言必须像一个真正的思想体系一样，由具体个人每时每地的说话行为总和而成。所以，有关语言发生的知识主要的用处就是使我们更好地把握语言的本性；倘若忽略了实际言语中的



联系，或孤立地看待这种联系，便势必会导致对语言本性的片面、失当的看法。任何一个研究对象，如果我们不同时考虑到在其形成中起了作用的要素，就不可能保持完整。除此之外，语言的研究还必须始终与人的研究相关联；要想了解人的语言能力——即一般而言的语言能力，重要的是要知道，这种能力的种种不同显示（这样的显示正可以看做不同的语言）自发生之日起如何相互作用或彼此独立。因此，我们不能放弃对语言差异的起源的探索，没有这种探索，我们就难以彻底地把握一般的语言，对具体语言中的许多东西也会继续浑然不知。

语言的同一性取决于其个性

104. 严格地说，即使仅在短短一二十年内，或只是在一个有限的空间里，也没有哪一种语言能保持原样不变。这意味着，语言的多样性是无穷尽的。但只要从空间上看，现有的差异基本上没有使语言的个性发生变化，那么我们就把它看做是同一种语言。至于有无可能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用概念来确定这一切，我们在下面谈到方言土语跟语言的区别时将作进一步讨论。

各种语言的同一性取决于它们完整的个性，这里我们只是假定，这样的同一性是通过感觉来判断的；我们考虑的只是若干语言之间的相互关系。虽然我们在此也探讨制约着语言的一致性、相似性和同一性的原因，但这仅仅意味着我们要弄清，这样的同一性何以能够存在，而不损害各种语言自身特有的个性。所以，此处首先要提出的最重要的问题是：

语言的差异和相似是否具有历史的原因？

是否可以把一些语言看做自然界中独立的物种，它们或多或少相互关联，同属一个类型？

我觉得，对于语言学这样一门经验科学，企图从某些一般的原因出发对上述问题作出一般的解答，是不适当的。相反，我们的研究必须从具体的语言和历史开始；只有在无法依靠这一途径



的情况下，才可以利用基于纯粹推理的结论。我在此撰写的只不过是一篇关于普通语言学的导论，所以没有可能按照上述途径对所有现存的语言进行分析，尽可能追溯至它们的起源。这里，我所作的虽然也是一般的论述，但根据的是经验材料，并有实例佐证；我要详细地说明，语言之间就发生而言的历史联系怎样才有可能存在。当然，为此应采取双重的道路，既要弄清语言中形成了哪些内在的关系，又要探明哪些历史条件可以促成这样的内在关系。

语言的个性取决于其形式

105. 为了按照上述方式考察语言，我们又不得不回到具体语言上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在一些语言中，是否可以找到一种独特而且稳固的形式，其特点是，只要它存在，这些语言就同属一类，而一旦它被破坏，这些语言也就四分五裂，不再属于一类。

假如能够识辨出这样一种形式，那么，一种语言可能发生的一切变化便可以分为两类：

在一类变化中，这种形式仍保持不变；

在另一类变化中，这种形式已不再是原有的性状。

语言的自然进程和经验材料告诉我们，事实也的确如此。若不考虑外来影响的干扰，一个民族的思想表达很自然地要被铸塑进一种形式；这种形式约束着人们的一般理解，使得每一个人都可以重新发现它、利用它，并主动地将它赋予言语。语言的个性取决于沿着同样的道路向前发展，即使有所偏离，从偏离现象中也不仅总是可以识辨出原初型式的本质，而且，原初型式在其中依然占据着主导地位。在实际语言中，这一形式首先在这样一种场合显现出来：在一些相互生成的语言里，老的语言衰亡了，新的语言代之而起。例如，谁都能一眼看出，在欧洲天主教国家的语言和波斯语里，生成了前所未见的新的语言形式，同时也生成了真正新型的语言。



如何把握语言形式

106. 在研究最重要、最精微的语言要素时，经常会遇到一个困难：尽管我们可以从语言给人的总体印象之中明确无误地感觉到语言的某一具体成分，但却无法足够完整地对之作详尽的描述，也无法用明确的概念予以界定。[①]这个难题，也需要我们在这里努力去解答。

语言的独特形式依赖于每一个最小的要素，同时，每一个最小的要素都以某种明显或不明显的方式受到形式的确定。另一方面，我们在语言中很难（甚至可以说几乎不可能）找到［孤立地看］对语言形式也具有决定意义的要素。之所以难以做到，是由语言自身的本性决定的。要知道，语言实际上就是与言语器官的发音能力相关的思维，而人类思维的相似性同时也是普遍的语言构造规律之一；这种与言语器官的相似性有关的思维相似性虽然允许各种语言之间存在差异，但却使它们之间没有可能形成任何截然相反的对立，甚至也不可能使两种语言形成任何断然分开的界线。我们可以根据意义的类似，用某种方式对语音加以分类归整，但语音的作用其实在于表达极为不同的事物和概念；音与音之间的渗透和结合方式如此丰富多样，我们只有从一些非常具体的事例才能观察到它们在历史上留下的踪迹。语言创造精神深知如何去掌握埋藏在语言中的语法技术手段，并且将不同的作用巧妙地赋予这些手段，使得某一作用的有无决不致影响我们对语言形式的本质得出明确、可靠的结论。因此，当我们考察任何一种已知的语言时都会发现，在不损害语言形式之实质的同时，几乎没有一样东西不可以用另外的方式来表达[②]，结果是，［为了把

① 可参考中译《导论》第7章，56页第3段。——译注

② 这一句在《导论》中改为："许多东西可以用另外的方式来表达"，见57页第4行。——译注



握纯粹的语言形式[1],] 我们仍需要从语言的总体印象入手。但在这种场合，我们马上可以看到相反的情况：极其独特的个性鲜明地表现出来，对感觉产生不可抗拒的影响。倘若我们直接从语言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出发，那就只能把构成语言形式的所有个别、具体的要素都综合起来，并且在一种特定的意义上来理解语言形式，那便是，同一种语言形式不容有任何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在这方面语言可以与人的脸型相类比：

个性无疑是存在的，相似性也显而易见，但是，无论孤立地还是相互联系地衡量和描述每一部位，都不能将脸型的独特性综括为一个概念。脸型的独特性取决于所有部位的总和，同时也取决于每一个人的眼光，正因为这样，同一张脸才对每个人显得不一样。与此类似，不论我们将什么样的形象赋予语言，它始终是一个民族富有个性的生活的精神表现，所以，我们在语言中必定可以看到整体和个别两方面的作用。无论我们怎样去分解、追踪和描述语言中的一切，总是会余下一些不为我们所知的东西，而正是这一未知之物，蕴含着语言的统一性和生命力。

错综复杂的形式现象

107. 我相信，我没有夸大语言研究在此所陷入的困境。

现代希腊语的将来时构造类似于英语，与古希腊语的语言形式显得截然相反。但假如可以认为，这种构造也为同一语言形式所固有，那么我们就有充分的理由确定这种语言形式的实质。很可能，古希腊语的将来时也是类似的，只不过是采用了复杂的描述方式；古希腊语里被动式的完成时也表明，它并不绝对排斥分离存在的描述方式。名词复合方式是梵语语言形式的重要手段之一，对词语接合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可是拉丁语，近代以来的西班牙语，甚至一定程度上还有法语，却让我们看到，它们往往可

① 《导论》中有此句。——译注



以抛弃这种方式，而不改变其语言形式。

对大多数其他语法特点，我们也可以这样看待，至少我不知道有哪些能算是例外。所以，如果有人愿意沿着这条道路去探索，他就必须到人类大量相似的特点（例如现代希腊语里通过描述方式来表达的语法形式）或者某些特点之间的联系里面，去认识语言形式的本质。但那样的话，由于问题取决于相似程度的高低，必然会出现含混不明的情况。

从形式的比较入手

108. 以上我试图明确和详细地指出，我们很难（实际上简直不可能）把语言结构的具体成分中稳固不变的东西与流变不定的东西断然分别开来；或更确切地说，不可能纯粹、精确地把真正限定着各种语言之个性的东西与那些偶然的、可有可无的东西分别开来。显然，最有害于语言研究的行为无过于，把一般说来确实可信的结论应用到根据不足的个别事例上，而不去寻索其真正的原因。

另一方面，我们不能否认自己对语言形式的统一性和差异的感觉，虽然我们没有可能用明确的概念和详尽的定义来界定这种感觉，但一定有另一种方法，可以用另一种方式对这种感觉进行描述和确定，并达到科学目标所要求的水平。除了放弃高度精确的标准，这一方法的特点主要在于，它需要先对各种不同的语言形式作细致的比较，并更多地立足于对个别事实的深入、详尽的研究，从而达到更加可靠的结论。

词汇借用

109. 使各种语言相互区别开来的三个方面是：

1）词语材料；

2）对词语的语法处理和组构；



3）与以上两方面都有关的语音系统。

词语的混合无疑常常会影响一种语言独有的构词方式，有时甚至影响到语法形式；如果在某一语言里，词语混合已存在了很长时间，那就很难想象它会不造成这样那样的影响。然而整个说来，外来词通常服从本地语言的规律，例如，借入英语的拉丁语词采纳了日耳曼语言的属格词尾，土耳其语里的阿拉伯语词失去了双数形式。有时候，两种情况会兼而有之，比如英语里的拉丁语借词给英语带来了一种不同于日耳曼语言的重音，波斯语里的阿拉伯语借词保留着分词形式和复数形式。

倘若词语上的语言混合对语法没有产生重大的影响，同一语言中的语言形式也就未起变化，语言就仍是同一种语言，只不过从另一语言吸收了一部分材料。这样一些带有混合词汇的语言又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这要看侵入的词语更多地发挥其异族语言的性能，还是更多地适应于本地语言的规律；特别是要注意，这些词在自己原来的语言里是否几乎未变，或是否来自一个或多或少难以确认的更早的状态。拿马来语里的梵语借词来说，其中大部分几乎未发生任何语音变化，而太平洋南部诸岛上的梵语借词则不同。换言之，在语言的材料即词语总和之中，我们只能间接地去寻索决定着各种语言统一性的语言形式，尽管语言形式对语言材料的影响是无可否认的。

语言形式的定义和本质

110. 毫无疑问，语言形式存在于语法结构之中；不论词的性质如何，一旦过渡到一种本质上不同的语法结构，也就步入了一种新的语言。而语言差异的程度和方式是很难确定的，关于这一点我在前面已作了详细的论述。

一般说来，语言形式指的是一种语言用以将词音构造和编排成为思想表达的形式。由于每一语言在这方面都享有一定的自





由，表达者的不同性状必然会导致差异，所以，语言形式必须把握这种表达的多样性，就此而言它乃是一个根据差异构成的抽象之物。但如果我们仅仅把它看做一个并无实际存在的思想体系，那就完全错了。事实上，毋宁说它是一种极为独特的努力，借助这种积极的努力，一个民族使思想在语言中得到体现。可是，既然我们永远不可能把握这种努力的全部活动，而是只能观察到它每一次的具体作用，我们就只好用一个固化的一般概念来概括起它的所有类似的活动。就其本身而言，这种努力是统一和生动的，它以思想的表达而不是表示事物的名称为目标，因此，它涉及的始终是连贯的言语；在一切意欲深入至语言的生动本质的研究中，我们始终必须把这类连贯的言语视为真实和首要的对象，因为，把语言分解为词和规则，只不过是经科学分析得到的僵化的劣作罢了。①

语音与连贯的言语关系极其密切，但在这里，人们还要考虑到这样一个区别：上述努力是初始的，造就了语音，还是已经起了变化（即从一种语言形式过渡为另一种语言形式），只不过利用了现有的语音。

完整地把握语言形式

111. 如上所述，我们在客观的语法技术上无法用概念精确地界定语言形式。倘若为了判断若干语言形式的历史联系，暂不考虑语言形式可能的类型差异，那么我们首先注意到的就是上一节里说到的那种独特的努力在创造力量上表现出的差异：它可能会用更武断的方式操纵质料，将自身的印记更明显、更一致地强加于质料，也可能更多地让质料以及它自己的自然本性发挥作用。

此外，在思想表达本身之中就已包含着两个方面。一方面是

① 可比较《导论》第7章12节，55页第1段的最后一句。——译注





这样一种形式，精神在其中已习惯于思想成分的排列；另一方面是直观性，语言在表达中也把它赋予了思想成分的名称。第一个方面主要体现在语法的句法方面，可以认为它更多地涉及说话者自身的活动；第二个方面则主要是为了使理解变得容易。然而在此，真正的目的仍是在于一种内在地感觉到的必要性，即在语言中为思想的形式造就感性的表达。这样看来，语言形式的具体差异可以根据上述两个方面分为两种类型。为认识语言形式的特性，我们不应去拆分解析，而是要尽可能地将语言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通过语言研究，我们的判断力将变得敏锐，从而能够把对象的本质与偶然现象区分开来。不用说，我们首先须在每一语言中找出一些要点，也即决定着一种语言的基本特性的出发点，特别是代词和动词。不过，这方面的细致探究只有在本文完成后才能进行。只有在清楚地了解了最主要的现存语言的结构差异之后，我们才有充分的把握来解答这里论及的问题。

不管怎么说，在讨论语言结构的各种成分之前，必须完整地审察语言，考虑到它的所有重要的关系，尤其不能放过那些使它得以成为这一语言而不是那一语言的关系。若能说明在这方面起着主导作用的基本原理，将会有助于我们以下的研究。

语音特点

112. 按照我们在这里对语法形式的一致性所作的理解，这指的是决定着语言的同一性的因素。然而，单是语法形式的一致并不足以证明两种语言的一致性，除非我们把语音系统也考虑进来。因为，正是语音构成了语言的真正个性（见第 45 节）。不过，在此我们必须区分一般而言的语音系统和词语及语法形式里面的具体语音。如果只是比较前者，是不易得出关键性的结论的。音与音可以相互转化，甚至在完全相同的语言或同一种语言中，出于偶然的原因方言土语里不同的音也会变得相近。即使字母表里缺了一些字母，也可以由另一些相近的音来代替，所以缺





不缺字母并不像乍一看来那样显得是很严重的问题。往往，我们难以确定一种语言里是否存在某个音，尽管这听起来好像不可思议。

在桑威奇诸岛上记录下来的词语，有些词带 l，有些词则带 r，但同一个词从不同时含有这两个字母，因为实际的音介于两者之间；碰到这样的音，欧洲人的听觉总是犹豫不决，不知道该用 l 还是 r。与此相仿，有位眼下逗留在柏林的桑威奇岛民发的一个音，在我听起来像是 k，也像是 t。方言往往比语言区分更多的鼻音和喉音。托斯坎语（Toscanisch）在这方面展示了很奇特的例子。或许我们可以认为，这种语言里的吐气音是从古代土斯克语（Tuskisch）发展而来的（这当然只不过是一个假定），但至少有许多另外的例子表明，根本没有必要用这样一个假定来解释这种现象。在亲缘关系非常密切的语言里，语音差异却可能很大，这方面也有一个十分奇特的例子，据我所知还没有人想到应该加以解释：与更多地使用鼻音的西班牙语比较，葡萄牙语把拉丁语的 cl，pl 以及西班牙语的 ll 变成 sch，等等。[①]

除了其他方面的差异外，一种语言的语音就是通过这类变异而与另一语言的语音区分开来，但要想把所有这样的变异都适当地识别出来，始终是非常困难的。尽管对于解释一切语言特性，语音系统的一般属性十分重要，可是仅仅从一般属性上我们很难

---

① 见雷诺阿的《欧洲拉丁语区比较语法》，24 页。但他只提到 pl 变为 ch，未作进一步的说明。实际上 cl 也发生同样的变化：

	拉丁语	西班牙语	葡萄牙语
“钥匙”	clavis	llave	chave
“钉子”	clavus	clavo	chavelbo

属于同一类变化的还有 fl：

	拉丁语	西班牙语	葡萄牙语
“火”	flamma	llama	chama

译按：上为洪堡特原注。此条注释很长，此处从略，无碍于正文的理解。



证明语言形式中稳固不变的东西。

语法形式的一致

113. 然而，只要我们能证明具体语法形式的一致性，就足以消除所有这类含混不明、难以决断的疑例。

一个特别值得注意的例子涉及梵语、希腊语和哥特语，也包括一系列其他日耳曼语言，即梵语的 wêda，希腊语的 οἶδα 和哥特语的 vait（我知道）在变位上的一致。[①]这里，词音的一致，从单数变为复数时元音交替的特性[②]，以及不规则的现象汇聚到了一起，过去时表达了现在时的意义。也就是说，同一个形式里既有类推的一致，又有异常变化的一致。而拉丁语和立陶宛语在这一场合恰恰不具语法上的一致性。梵语的 wid 不过就是相当于拉丁语的 videre 和立陶宛语的 wéizdmi（我看到）。德语的 wissen（知道）和立陶宛语的 zinnaú[③]，同源于梵语的 jnâ。但在其他形式上，拉丁语、立陶宛语却与梵语和希腊语表现出惊人的相似，例如 datum，datu[④]，statum，statu[⑤]既是拉丁语的词，又是梵语的词；更经常地引起人们注意的，当然是梵语、希腊语和立陶宛语中的动词“是”的现在时变位。

这里提到的各种语言，都拥有具体的屈折形式，这些形式体

---

① 见葆朴对格林《德语语法》的评价，发表于《科学批评年鉴》，1827 年，259 页。可比较《德语语法》的第 1 卷，851，852，其中论及所有的日耳曼语言。——原注

② 我们可以把希腊语的 ἴδμεν（我们知道）看做一般过去时或现在时的形式，平行于梵语的 widmas 和 widma，两个时态都发生了同样的元音交替。——原注

③ 像希腊语一样，立陶宛语动词变位的第一人称单数形式有两种，即 u 和 mi。Zinnaú 即“我知道”，比较 wéizdmi “我看到”。——原注

④ 在拉丁语里，这两个动词形式的原型是 dō（给予）；datum 即“我给”，datu 是 dō 的动名词，夺格、单数、阳性，相当于英语的“by giving”。——译注

⑤ 原型动词为 stō（站立），statum 为其直陈式完成时形式，statu 为其分词的夺格形式。——译注



现着同样的精神和语音的构造原则，并且在语音上保持着一致，显示出共同的特点。至于其他方面的语音差异，我们不必大惊小怪，因为要是没有这样的差异，这些语言也就不成其为独立的语言了。正是由于语言的个性取决于语音，各种独特的语言形式才自始至终在语音上相互区别开来；另一方面，由于语言形式的一致性在若干语音中起着主导作用，我们便有可能根据贯穿于其中的类推方式，将相互偏离的语音还原至一种初始的语音，从而进一步证明语言形式实实在在的一致性。除上述例词之外，补充更多的实例，并作详细的解释，以证明这些语言的语法结构具有普在的类似特征，——这项工作在现有成果的基础上应该已不难进行。这里我把它搁在一边，因为我想，那些真正对这类研究感兴趣的读者理应懂得如何继续去做这项工作。

语法形式的一致可证明语言亲属关系

114. 具体语法形式的这种一致性，足以涤除我们对它们的真实历史起源的任何疑惑。假如只有 οἶδα 一个例子，我们也可以推断，语音从一种语言传入了另一种，两种语言不可能是在彼此独立的情况下形成了相同的音。换言之，即使我们对于拉丁语和梵语之间的联系没有任何历史的了解，这样的联系也一定是存在的，因为在拉丁语里可以见到梵语里的那种屈折音，而在希腊语里则见不到。

可是，上面援引的 οἶδα 之例所显示的一致性，极不可能孤立地出现在两种拥有不同语法的语言里。语法总是或多或少、或松散或牢固地构成一个类推的整体，比起词汇来，语法能够更可靠地证明语言的亲缘关系，因为，凡是深深地楔入语法的东西都会转化为语言的构造规律，或从语言的构造规律中产生出来。相反，词在语言中往往像是外来的寄宿客（Fremdlinge），除了重音外，至多携带着词尾或冠词，而这类形式会变得没有意义，最终失去其语法生命力。



语法形式与语音形式的一致或不一致

115. 倘若我们剥去语言形式的语音外衣，让它回到纯概念的状态（见第 111 节），即在连贯的言语中处理词语的方式，那么，从语言形式上就无法导出任何有关历史联系的结论。这种情况下，语言形式的一致便基于某些更一般的原因；如果说还存在着特殊的、历史的原因，那就必须到别处寻索。

但要是我们回到前面说过的语言形式的真实本质上来（见第 110 节），即把语言形式看做一种用词语将思想包裹起来的努力，那就可以一眼看出：倘若把语言形式的技术手段与它的语音区别开来，前者就本身来说只不过是一个抽象；我们几乎无法设想，两种语音完全不同的语言会在语言形式的技术手段上具有一致性。在每一语言中，语法都是在说话行为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语音和概念联结起来，构成语法形式；由于语音是达到理解的渠道，它从嘴里发出并折回到耳朵，所以，在这一共同作用的过程中，本身更易于处理的概念就成了更少独立性的要素。如果在某个场合我们相信，语法处理方式的一致性与语法形式的重大语音差异并存，那么通过更深入的查证我们将（1）仍能发现语音上的联系；或者（2）把表面的一致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来理解，即两种语言只是显得同属一类，或其关系疏远，似乎属于在某些方面共有同一种语法观的若干部族的人民。

这便是我们在美洲语言当中必须认真探讨的问题。这些语言分布在美洲大陆南北两面，表现出大量的语法相似，然而至今只是在个别场合才得以成功地将一种语言的语音归因于另一种语言。比起科普特语和它的另一些亲属语言，闪米特诸语言与梵语系语言看起来相近得多（详细地阐明这两系语言之间的关系，是一项非常重要的研究），但这种相近显然只不过是类型与类型的接近（Classenverwandtschaft），而决不是一种以历史的联系为前提的相似。



116a. 既然我们将语言形式视为判断各种语言的一致性或非一致性的尺度，那就必须把语言形式的概念与陪伴着它的语音细心区别开来。

只有语音才让我们有可能推导出历史的联系，而在历史联系可以从语音上得到证明的场合，语言的形式就概念而言可能是同一种，也可能有所不同。我们不仅能够想象到，而且确实也可以发现，十分不同的语法方式在表示语法意义的音上面有许多一致之处，这意味着，这些音保留到了今天，其数量或多或少，差异或大或小；但是，把它们联合起来的语法意识却仍然处于自身的初始状态，不是被遗忘就是陷于混乱之中，直到一种真正新型的语言形式产生出来。

从古希腊语到现代希腊语

116b. 现在我要谈的是最显见的新型语言创造，作为第一步，我将讨论内在语言联系的各种可能性（见第104节）。

我所知道的最引人注目的例子是现代希腊语。它的变格变位源于古希腊语的屈折形变，许多这样的形变原封不动地传了下来。但没有哪种变格或时态在现代希腊语里完完整整地得到保留，大多数情况下屈折形式发生了混合，或用法不合于本来的意义。重叠本是古希腊语里的一种完整的语法技术手段，现在它已消失了。在复合动词中使用增音，这种用法古时候在一些动词里已经摇摆不定，结果是增音甚至发生重叠，而现在变得更不明确，似乎不受任何固定的规则约束。不定式已完全消失，但在动词“是”里面它忘记了自己的本义，变成了第三人称单复数的形式。复合时态在所有人称中都不得不把助动词的第三人称与规则变化的虚拟式不定过去时（Aorist）连接起来，或者利用一种助动词的简化形式和连接词的缩合形式，其起源没有人能说出究竟。物主代词是通过加上“自己”一词构成的。

以上举出的只不过是众所周知的、最突出的例子。考虑到所



有这类偏离古希腊语的形式，加上句法构造的差异，以及完全舍弃音量的作用（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另一全新的重音），我们便获得了一种崭新的语言形式的印象，尽管表达语法意义的语音仍然保持着高度的一致（更不必说词语在语音和意义上都会发生变化）。这里，我所说的形式的混淆以及其意义的失去，只是与更古老的语言比较而言，也是为了强调语言衰落的方式。不言而喻，新的语言自有其类推规律，并通过这种类推所特有的一致性而成为一个整体。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希腊民族内具的语言意识：

古希腊语的类推感觉不仅保留了下来，而且甚至在偏离形式中也明显可见其痕迹。如果我们只是到古语形式中寻求这类偏离形式存在的理由，那么，发生了混淆似乎应该受到指责；但如果我们在其中看到一种新的、正在发展的形式，这样的指责便毫无意义。新生的形式正在进入希腊语，并在语言中积极生动地发挥作用。就此来说，它的起源如何是无关紧要的；重要的只是，普遍一致和深在的类推是否贯穿于整个语言之中，而能否做到这一点，则取决于词的屈折形式是否构造得适当和始终如一。古典语言的形式被认为是完美无缺的，但在它们里面也随处可见一些痕迹，显示了对更古老的形式的误解和滥用；或是这样一些形式，不经过更细心的查证就看不出有任何缺陷，而实际上它们只不过是些复合形式，其构造方式极类似于现代欧洲语言。

罗曼诸语言的兴起

117. 源出于拉丁语的各种语言跟现代希腊语相比，虽然更多地失去了罗马人用来表达语法意义的音，剩下的音也发生了更大的变化，但整个说来与希腊语的情况相似。由于这样的语音差异本来就更显著，加之文学很早就通过新的形式而获得有力的腾飞，便使得这些语言更明显地发展成为真正新型的语言。

最早对这些语言进行加工处理的是生活在民族成长盛期的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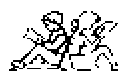


人，他们使语言变得崇高，同时也并未使它脱离民众。因此，语言得以自由自在、多姿多彩地构造起来；在语言教育上，与现代希腊语中企图改进语言的努力不同，人民从未想要使这些语言恢复到古代楷模，而是自始至终在追求新的特性。此外，这些语言又享有种种有利的条件，包括富裕的生活、发达的文化和开明的政治；相比之下，希腊人却生活在奴役、贫困和黑暗的政治之中，不得不与由此造成的野蛮状态抗争。

波斯语

118. 波斯语的事实比任何其他语言都更能说明，各种语言的一致性不应通过词的比较来确立，而是必须到语法结构中寻求。从词汇上看，我们看到的只是阿拉伯语词和印度—日耳曼语词的混合，占优势的是前一类词。而在语法上，即使匆匆扫过一眼，我们也会确信：不管它吸收了多少阿拉伯语词，它无疑是一种印度—日耳曼语言。闪米特语言的成分基本上没有渗入波斯语的语法结构。有时，波斯作家也让波斯语的词带上阿拉伯语的那种变音的复数，但这仅仅是一些不规则的现象，作为例外不影响上述论断的一般有效性。在波斯语的语法里面，凡是不属于梵语系的成分（这样的成分其实很少）至今起源仍不明了。来自阿拉伯语的词只不过就是词而已，当它们以自己语言里的复数和分词形式出现时，与我们德语中的拉丁语借词以其自己的格变形式出现并无不同。如果就此拿拉丁族语言、英语与波斯语比较，那么在这一系列的语言里，当数波斯语中外来成分同本族语成分融合的程度最低。

在拉丁族语言里，往往只有通过词源研究才能揭示非拉丁语源的词；无论非拉丁语源的词，还是本族语言里固有的词，接受的语法处理是一样的。而在英语里，一眼就可以看出哪些是不属日耳曼语源的词。在重音上，以及在名词和形容词的词尾中，英语因词的来源不同而拥有两个系统，它们都适应了英语的特性；



但有些词是例外，来源不一的词干结合在一起（如 dukedom，dolesome，plentiful，drinkable[①]）。至于在动词变位上，所有的成分都服从英语本身的形式。

在波斯语中，来自阿拉伯语的成分实际上很少融入语言，只不过是作家们任意摆弄的玩意儿，或多或少与波斯语混杂了起来。当阿拉伯人在公元 7 世纪中叶征服波斯后，并没有产生任何新的语言；所发生的只是，波斯人在自己的语言中容忍了征服者的语言的零散成分。而如果与梵语相比较，波斯语显然具有同一种语言形式；它与梵语的关系只能从历史上寻求解释，然而它毕竟已成为一种不同的、独立的语言。两种语言的一致性在于，最基本的语法形式在概念和语音上是相近的，而波斯语和梵语之间的差异，则决定了它们目前的这种关系。

很明显，从梵语到波斯语，其间并非直接的过渡，不像拉丁语过渡为意大利语，古希腊语过渡为现代希腊语那样。波斯语保留着的梵语形式并不多，由于它对这些形式的意义已失去感觉，或只有含混的感觉，这些形式在波斯语里的用法已与它们本来的目的相左；就此看来，波斯语显得更为纯正，它的特性主要在于摆脱语法形式，通过很少的语法形式的联系，以简单得多的方式达到同样的目的。波斯语来自哪些语言，我们从它的语法结构上还难以看出来，但属于印度—日耳曼语系的禅德语无疑是这些语言中的一种。

英　语

119. 在各种语言的历史上，我们会惊奇地看到，有时候在

① Dukedom（公国）、duke（公爵），经法语 duc（公爵）而来自拉丁语 dux（领袖）；-dom（领地）为盎格鲁—撒克逊语源。Dolesome（令人悲哀的）和 plentiful（丰裕的）也由一个拉丁语源的词干加上盎格鲁—撒克逊语源的词缀构成。Drinkable（可饮用的）则相反，drink 是英语固有词，-able 来自拉丁语。——译注





世界很不同的地区会反复萌发完全相同的现象。比如在英语中就发生了与波斯语中几乎完全相同的事情，我们恐怕找不出比这更能说明问题的另外两种语言的例子。英语在语法形式上与梵语的一致是不可否认的，它来自日耳曼方言的一支，即盎格鲁—撒克逊语；同波斯语一样，英语具有语法简单的特点；另外，英语中混有许多外来词，但它们并未导致英语语法的基本形式发生变化。

屈折形式的减少

120. 从以上援引的例子中我们看到，一些具有更稳固的有机结构和更丰富的屈折形变的语言过渡到了一种联系不甚紧密、屈折形式较少的状态。从一些语言中产生了新的语言，但原有的语法技术手段不是用得不恰当、就是用得太少或过于单调，有些甚至已完全消失。例如在波斯语和英语里，重叠已不见任何踪迹[1]（在盎格鲁—撒克逊语里则还留有一丝线索[2]）；元音变换（Ablaut）在波斯语里也已完全失去。不论我们在此所说的语言区别有多大，由于其发生过程相似，它们毕竟具有共同的性质。所有这些语言都含有屈折形式，它们曾是属于一个牢固地组织起来的语法结构的要素，其语音或多或少有所变化；但如今它们只是一些零散的、从完整的联系中脱落出来的残余形式。

---

① 我在此把重叠（Reduplication）视为更具艺术性的语法结构的一种手段，理由是：它在拥有这种语法结构的语言里不是用于重复一个概念，而是用来表示更细微的语法意义（例如作为过去时的标志）。倘若只是一般的音节或词的重叠，那就恰恰首先是那些结构很简单的（即通常所谓野蛮的）语言所具的特点。最丰富多样的重叠形式见于太平洋南部诸岛屿的语言，就我所掌握的语言材料来看，我们可以把这些语言看做重叠形式的主要发源地。当然，更具艺术性的语言并不拒绝使用这些语言常用的手段，由此也可以看出，把语言严格地划分为某些类型是没有多少价值的。就重叠来看，梵语和希腊语仍保持着它们之间的特殊区别，这表现在，梵语将重叠更广泛地用于变位，并且似乎对之有一种语音的偏好。——原注

② 见格林《德语语法》第1卷，898。——原注



在所有这些语言中，或者继续使用这样的屈折形式，但其用法和联系方式已背离初始的定义；或是屈折形式的用法受到限制，使少量的辅助词（Auxiliare）与不变形的词结合起来。所以，比起它们的原始母语，这些语言获得了缺乏内在联系和语法形式贫乏的性质；但我们在前面已指出，这一性质并不致影响这些语言自身的特性。为了弥补语法形式上的缺欠，它们自然要运用一切形式贫乏的语言所依赖的同一类手段，即用独立的词来表示语法关系。但这只是这些语言的特性所导致的一个结果，我们应当把它与语言的特性本身严格区别开来。这种特性在于，语言以零碎不全的方式运用着一些从原有的系统中掉落出来的真正的屈折形式。

语言的类型划分：分析，综合

121. A.W.v.施勒格尔把这类语言称为分析型，而把具有高度有机、形变丰富的结构的一类语言称作综合型[①]，尤其是后一个名称传入了另外一些著作。我想我必须说明一下，为什么我有意不用这个名称。所谓综合型语言，当然有别于粘着语，因为综合也即把一些具体的部分融合为一个整体；但每一综合始终都以若干有待联结的部分为前提，而从动词 binden（捆绑）中变出 band（［我］捆绑［过去时］），哪里看得出这样一些部分呢？这种语音屈折恰恰是最微妙的语言有机体的突出特点。

此外，融合只是程度有别而已。我们不能说，在语言中发生了融合，或者未发生融合；在一定程度上，融合始终存在，只不过其内在的程度有所不同。我们那位始倡术语的作者，注意到了概念的每一细微差别，他也指出，综合语言和分析语言的界限是难以严格划定的[②]，更易于划分的是综合语言和词缀语言（affi-

① 见其著《普罗旺斯语言和文学探考》，14－18页。——原注

② 施勒格尔的原话（法文）："两类语言之间的分界线不是绝对的。"——原注

girenden)。但我认为，使用这样的名称是不利的，所以不论在我自己对世界语言所作的分类中（实际上与施勒格尔的分类非常相似）[①]，还是在这里，在把形式较少的语言与具有更稳固的有机结构的语言区别开来时，我都用了描述性的婉转表达，这样的表达既指出了两类语言的区别，又说明了分界线的逐渐过渡。

"分析语言"这一说法在我看来更不适切。在这里说到的语言中，综合形式其实并未分解开来，所发生的只不过是，有些不可分解的形式结合在一起，另一些形式则变得可有可无。在波斯语里，"是"的现在时形式本来只有这一种用法，与动词的人称形式完全一致，但后来这种形式以及代词后缀和冠词被粘附到了另一些词（名词和形容词）上面。整个变位表面看来是屈折变化，实际上却可以看做这样一种粘附（Anfügung)。为此波斯语并未失去其印度—日耳曼语言的性质。从希腊语里的ἐστι（是）和代词缩简形式的前加成分，到上述粘附形式，只有一步之隔，实际上都属于同一类现象。换言之，在这类场合，一种分析语言把作为其基础的综合语言里并无联系的东西联系了起来。

也许我们不该把波斯语看做分析语言之一吧？由此我们看到，分析语言这一概念多么含混不清，运用起来多么困难。据我之见，这个概念的含意只是在于，在所谓综合语言里用一个形式完整的词来表达的东西，在分析语言里要用若干个词予以表达(但也并非始终如此)。

梵语和希腊语的相像

122. 以上我谈的是内在语言联系比较容易处理的一方面，即一种语言明显地过渡到另一种语言，而且我们拥有可靠的历史文献，足以证明这样的过渡。

然而，还存在着这样一些语言：它们绝对称得上是独立的、

① 见我的《致阿贝尔·雷慕萨先生的信》，48–49页。——原注



各不相同的语言，彼此间也谈不上过渡关系，尽管如此我们不能否认，它们具有就上述意义（第112节）而言的语言形式的同一性，例如梵语和希腊语。它们无疑是不同的语言，而不只是不同的方言，可是从整体上和大量细节上看，它们的结构是一致的；它们的具体语法形式非常相像，在绝大多数场合可以根据一定的规律和语音关系相互推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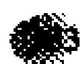
跟以上述及的语言之间的关系相比，梵语和希腊语的关系有一引人注目之处：虽然我们更容易看出它们是不同的语言，就语法形式的概念来说它们之间的距离却并不那么大。一方面是一种有机的形式崩溃后产生的语言，另一方面是它们所源出的那些语言，这两类语言从概念上看处于某种对立的语法状态，从而构成了两种独立的语言类型。没有人会否认，就语法概念而言，古希腊语跟梵语远比它跟现代希腊语具有更多的一致之处，尽管就质料来看，古希腊语和现代希腊语相当接近，甚至有可能相互理解。现代希腊语区别于古希腊语的特点，可以用严格确定的概念来说明；但要想说明希腊语区别于梵语的特点，恐怕非常困难，至少永远达不到同样成功的水平。

希腊语和梵语之间的区别更多的是在于它们的个性，而不是在于概念。

亚洲语言与印欧语言的历史关系

123. 克拉普罗特利用以前不为人知的中国原始资料，出色地研究了亚洲的历史，从而不仅扩大了亚洲史的范围，而且在认识印度—日耳曼民族的语言的联系上开辟了一个新的领域。[①]或认为，所有这些民族的祖先曾经居住在中亚一带，后来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从那里首先向南方和西方（印度、波斯和欧洲），但

① 可参看他那部内容丰富的《亚洲历史图表》，特别是题为“金发人种”的一节（161页）和第12幅地图。——原注



也向东方和北方迁徙、散播开来。这一假说虽然还没有确凿的史料可以证明，但其可能性是很大的。

中国作家记述过一个金发蓝眼的民族，在公元前3世纪的时候居住于中国边境地区。这个民族被称作 Ou sun（乌孙），此外还有 Choŭ le（疏勒）的居民，以及 Ting ling（丁零）和 Kian kŭen（坚昆）（后来称为 Hakas[黠戛斯人]和 Khirgizen[吉尔吉斯人]）[1]，他们的头发和眼睛的颜色相近[2]，克拉普罗特认为他们都是向东迁徙的印度—日耳曼部族；他们的体格是有利于上述假说的一个证据，而比起他们接触到的那些民族（突厥人、蒙古人和满洲人），他们的语言保留着很多日耳曼原始母语的词根。

阿兰人（Alanen）显然是日耳曼人的一支，克拉普罗特认为他们与阿尔巴尼亚人同属一族，其族名与 Alpe（妖怪，阿尔卑斯山）一词有关。他们从里海北边的雅哈特河（Jaxartes[3]）一带向西迁移，也就是说，我们看到的是分布在中亚东西两侧的一些部族，他们在身体特征上与日耳曼人相似，而不同于居住在同一地带的蒙古人、突厥人和通古斯人。由此我们可以推断出这些民族的故乡，或者说发源地。就在西藏的北面有一片土地，它被冠以一个具有神话色彩的梵语名字——Khotan（和阗），这个词来自 Kustana（大地的怀抱）；在那里，早在我们的公元纪年开始之前，佛教就占据着统治地位，并且可能就是以那里为中心向邻国

---

① "乌孙"，古西域国名，先后分布在今祁连、敦煌和伊犁河一带。汉武帝时张骞曾出使乌孙，事载《汉书·西域传》。"疏勒"，古族名，也见于《汉书》。"丁零"，或作"丁令"、"丁灵"，汉时古族名，生活区域在今贝加尔湖以南一带。"坚昆"，汉代古族名，唐代称为"黠戛斯"，是今天的柯尔克孜族和吉尔吉斯人的祖先。
——译注

② 黠戛斯人被描绘为绿眼睛，相比之下，黑眼睛是中国血统的标志，而黑头发则是不好的征兆（von übler Vorbedeutung）。见前引克拉普罗特之作，168页。——原注
译按：克拉普罗特何以说黑头发如此，不清楚。

③ 雅哈特河，塞达亚河（Syr Darya）的古称，在乌兹别克，注入咸海。
——译注



渗透。

那么，和阗到底是印度人的发源地之一，还是北迁的印度人所建立的一块古老的殖民地？这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后一种情况似乎可能性大得多。但是，正像我们在希腊和小亚细亚之间看到的那样，这些殖民地往往也成为民族发源地，印度人和金发的日耳曼人在这里自始至终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公元前 300 年左右，在今天中国的甘肃省西部居住着 Yuetchi（也作 Yueti，月氏人），他们是如今古兹拉特（Guzerate）的 Yut（月人）的祖先，可能也属于那一金发的种族。因为他们较长时间与乌孙人混居，而且月人具有欧罗巴人的脸型特征，其面部轮廓类似于希腊人。有疑问的是，我们是否应该把月氏人看做哥特人的一支，因为另一个金发人种的部族，即 Hou 或 Khoute，也有理由被认为是哥特人。①

关于印欧语系的原始母语

124. 以上我所引述的报道，只涉及所有可能属于印度—日耳曼人的部族的相互联系。我有意不直接论及日耳曼人和希腊人起源于亚洲的可能性。而且我也只是尽可能简洁地把有关这方面的报道作了总结，因为这类报道仅仅让我们对属于印度—日耳曼语系的各种语言之间的一致和差异有了一般的了解，至于这些语言的内在联系方式，并未给我们任何进一步的启发。而我们在这里关心的正是这种内在的联系方式，因为我们在此并不是要考察这些特定语言的起源，而是要探明它们走上不同发展道路的方式。由于梵语、希腊语、日耳曼语和斯拉夫语言没有可能相互直接派生，通常人们便把它们称为姐妹语言，认为可以经由它们追溯至一种已经消亡的共同母语。但我们很容易看出，这只不过是回溯到了某一未知状态，与其说是一种解释，倒不如说是放弃了一切解释。

① 见克拉普罗特《亚洲历史图表》，167 页和 287 页。——原注

125. 为使讨论便于展开，我将只限于举希腊语和梵语为例。

我们在此所涉及的语言，拥有一种稳固和内在关联的、合理的有机结构，并借助这样一些手段来表达语法关系：

不能分割的屈折形式，这类形式交织为一体，其起源已不可辨认；

人为的重叠和元音变化。

这意味着，这些语言的语法本质上乃是一种明显不同于质料的形式。就我个人迄今为止的研究所获，语言学上还找不到一个例子能证明，这些语言可能是由另一些具有同样属性的语言生成的；或者换一种说法，梵语和希腊语（或哥特语）的关系一如拉丁语和意大利语的关系。我们看到，从一种定形之物（Geformtes）中并未产生出另一定形之物。即，经验在此不起作用。

共同的起源，形式的衰变

126. 所以，如果我们把研究做到这一步为止，满足于指出：存在着一些相似的语言，它们具有共同的起源，但这一起源已不可考，——我想是不应该受到指责的。

然而，尽管问题不可能得到彻底的解答，我们至少可以进一步缩小其范围。有一种解释认为，一种语言是通过传播或时间的推移而从自身的原有形式中产生出新的形式。我觉得，如果这指的是一种业已定形的、封闭的语言，那么这一解释并不适用于我们现在所说的场合。我们难以设想，希腊语和梵语的基础会是这样一种语言属性。我们在日耳曼语言和斯拉夫语言中可以看到一些经过若干世纪已发生变化的语言，它们的不同属于另一性质，即，它们的构造原则在逐渐地衰弱下去。人们在美洲讲的西班牙语，虽然已经讲了很长时间，但跟西班牙本土讲的西班牙语并无太大的区别，没有形成这里所说的那些语言具有的性质。新的构造原则并未产生；若不考虑词汇混合，所产生的只不过是特别的发音和惯用法，屈折形式则绝少变化。



在梵语和希腊语里，我们看到了一种奇特的双重现象：

一方面，充满生命力的原则在它们当中仍然积极地发挥作用；尤其是在梵语里，其作用似乎更加活跃，有时超出了语法的需要。所以，我们不能认为它们源出于这样一种语言，它的不断进取的感觉已经变得迟钝，开始走向衰亡。但统一的起源肯定是存在的，否则具体语法形式的一致就无从解释。

另一方面，在梵语和希腊语中，一些更古老的、已消亡的形式留下了尚可辨认的痕迹；就梵语而言，整个系统都可见这样的痕迹，而就希腊语来看，这样的痕迹只见于个别场合。这类痕迹表明，梵语和希腊语具有同样的性质，而这一性质正是曾经更富艺术性的语法走向衰亡的时期所具的特点。原有的形式遭到了磨损，代之而起的是粘附的定形的成分，如错综复杂的助动词。在梵语的 Atmanepadam 式变位中，现在时第一人称的尾音；Parasmaipadam 式变位中命令式的单数第二人称的尾音；以及在希腊语里，动词的尾音 ω 和不定过去时被动式的标记 θ，这些都可以成为粘附成分。[①]最后一个成分如果的确取自动词 τίθημι（放置、做）的根，那么，ἐτέθην[②]就像法语的 j'aurai（我将有）一样也是复合形式；显然，不论在一种原初的、所谓综合型的语言里，还是在一种派生的、所谓分析型的语言里，都有这样的形式。在某些场合，梵语和希腊语有所不同，可能只是二者之一具有变得更加迟钝的形式；但在另一些场合，例如在 wada 和 λέγε 中，两种语言也同梵语、希腊语相一致，这样看来，一种更完整的形式似乎是所有这些语言曾经共有的基础。同时，在其富有生命力的、

① 可参看葆朴的有关论述，见《科学批评年鉴》，1827 年，260 页和 279 页，尤其是注释 285。这位博学的研究者在他关于印度—日耳曼语言结构的各种著述中，都试图通过这类成分追溯到更古老的、已衰亡的语言形式。在具体细节上可能会有不同的看法，但没有人能轻易否认，这样的形式留下了确凿无疑的痕迹。其实，早就有人推测希腊语里存在过这样的形式。——原注

② 即 τίθημι 的不定过去时被动式。——译注



巧妙的结构之中，这些语言已显示出一些迹象，表明语法正在消失。这与形式的概念并不矛盾。

有些语言整个说来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它们在具体细节上有可能受到同一些原因影响；那些广泛传播的语言必然带有合成性，在这样的语言里恐怕难以假定存在着一种单一的构造原则。当然，各种各样的影响会聚集、统一起来，关键在于哪一种影响占据优势，或是某一构造原则将所有的影响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在语言中，整体性总是强迫个别低头服从。倘若我们在评判各种语言的时候忘记了这一基本原理，那就不仅会看不清它们的本性，而且也会认识不到它们之间的所有真正的区别。其实，它们之间的差别从未大到绝然有别的程度，即使差异最多的语言也有局部的相似之处。由于在梵语和希腊语中，语法完全是朝着屈折变化的方向发展，所以，那些已遭磨损的形式，wada 和 λέγε 的词尾，并不是作为失去了屈折元音、毫无形式可言的成分继续存在，而是作为新的形式发挥作用，从而丰富了屈折形变。

语言的生命原则

127. 根据以上所述，我相信在这些语言中发现了两点事实。在这一族语言所在的某一早期状态之后，紧跟着出现了另一族语言，它们拥有一种生动积极的新的构造原则。它们所用的质料是相似的，但在一般性质相同的范围内，质料会发生分化，在或长或短的时期里获得不同的属性。

我认为，在语言的改造（Sprachumbildung）中存在着一条不可更移的永恒规律，那就是，一种语言若是平稳、独立地向前发展，它在同一地点便只受到时间的影响，但它的生命原则会减弱，会变成数种不同的原则，此外还会经历方言的变异。另一方面，这种语言要想产生出另一真正不同的语言，就必须在本质上受到某一事件的震动。这意味着，民族性必须变更，因为语言所经历的一切都必然先由民族所感知。而民族既有生也有灭。假如



希腊人和罗马人的政治生活没有被巨大的社会变革所摧毁，古希腊语就不会成为现代希腊语，拉丁语也不会成为意大利语。倘若未曾陷入混乱状态，希腊语和拉丁语的语法恐怕就会逐渐失去生动的力量和丰富的内容，在经受了大动荡之后也没有可能恢复生命，并获得崭新的形象。

所以，梵语和希腊语的生命原则一定具有很不一样的性质，新兴的民族互相联合起来，它们成长壮大的时期也是新的语言形成的时期。在这些语言中，一个天赋有既深刻又生动的语言意识的民族留下了它的特征，因此，构成这些语言的质料不论相似或差异的程度如何（这方面的进一步研究尚有待进行），都曾为那一民族所拥有。

语言由方言土语汇聚而成

128. 把梵语、波斯语、希腊语、拉丁语、日耳曼语言和斯拉夫诸语言一一相互比较，我们会看到，虽然不能说它们仅仅是同一种语言的方言，但彼此却像方言一样区别开来。从概念上说，所有这些语言都具有同样的语法结构，整个形式几乎不变地为它们所共有；它们有大量相似的词根，其语音表达根据一定的规律，可以相互推导。

方言的性质可确定为：在同一语言里，由于异化（Entfremdung）作用，通过人与人既相互隔绝又统一起来的活动，便产生了方言。同一基本原则必定也制约着这些语言的产生。个性的差别完全取决于异化的方式和不同的异化程度。这里提到的各种语言使我们想到，它们中的每一种都是一些方言土语汇聚而成的结果。在所有这些语言里，代词都有若干个基本词（Grundwörter）。例如在梵语中，有些代词（特别是各式各样的人称词尾）暗示了方言土语的差异。所以我觉得，这些语言是这样形成的：

在不同的时期，一些较小的、充满活力的部族联合成为一些较大的民族，与此同时，它们的种种方言也就汇合成了一些语





言。这些语言的产生以及其属性，如此便可以得到解释。它们就这样成为独立的语言，拥有自己独特的构造原则，而这一切的根源即在于一些较小的部族融聚为一个更大的统一体，给民族精神带来了新的热情；这样一个统一体的形成，本身或许得益于一个如同电击一般激发起民族精神的突然事件。新的构造（Bildung）也是必要的，或不如说，它是自动产生的，因为汇聚入共同言语的各种方言土语毕竟具有差异，可能是不同的构造时期的产物。这就是为什么那些更早的、已经磨损的形式可以一同存在。通过这种途径，或许也产生了全新的语法概念。比如说，在语法形式还比较贫乏的方言土语里，时态（tempora）或式（modi）的数目可能更少，但其形式在各种方言土语里则有所不同；而在新合成的语言里，这些形式起初可以由一种适当的语言感觉保留下来，随后被铸造成为真正表达更细微的语法关系的标志。在此我只拟举一个突出的例子。

在葆朴的《比较语法》里，有一种时态被称为过去时的第七类构形；而在希腊语里，这种时态形式促成了过去完成时。在重叠和增音形式中，梵语的 awûwrusam 与希腊语的 ετετυχειν 是同样的构造，区别只在于，梵语重复了词根元音，希腊语则始终用 ε 构成重叠。但是，在梵语里这并不是一种独立的时态形式，而只是一批词根（其数量相当大，因为所有的使役动词都属于此类）用以构成过去时的一种方式；人们在梵语中把它称为不定过去时（Aoristus），恐怕并不是因为它始终具有不定过去时的意义，而只是因为，希腊语的不定过去时是由此而来的。

另一方面，在希腊叙事诗人的作品里，即在更古老的语言中，也像在梵语里一样可以见到不定过去时使用了这样的增音重叠，例如 επεφραδον，έρπεφνον，έκ έκλετο。[①]既然这些语言已上升至一个对我们来说非常发达的古典时期，那么它们一定源于某些更

① 可参看我的一篇专门讨论这些形式的论文。——原注



古的语言。实际上我们根本无法想象会有哪种语言没有经过这样的发展。我想强调的只是这样一个事实：所有这些语言绝不是来自一种只因时间因素的影响而发生了变化的基础语言；相反，真正新型的语言是借助某一幸运事件的推动，从那些尚未发展到适当程度的语言中生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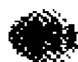
真正的屈折形式

129. 倘若我已正确地把握了印度—日耳曼语言的属性，那么我们可以说，它们是根据一种新的构造原则，从相似的质料（既彼此相似，也与早先的语言相似）之中创造出来的；经过这样的创造，欠完善的、较贫乏的形式得以朝着更自由、更高级的层次拓展，并赢得更大的活动范围。

后一个假定初看起来似乎无法证明。我的根据是，这些语言具有强大的生命原则，就希腊语而言，我认为其完美的顶峰是在荷马时代。一个这样的时代只能是一种持续上升的力量作用的结果，而不可能是一种已然消沉的力量导致的产物。而且，这里也不能假定存在着一种一定程度上见于拉丁族语言的力量，它的剧烈作用从本质上震动了语言，并使语言获得了新的形象。因为在这类场合，业已衰亡的语言及其遭到破坏的形式总是明显地得到保留。所以，我们必然要从上述假定开始。

屈折语言似乎很自然地是从粘着语言衍生而来的。就连梵语也给人以这样的印象，因为在它的构词中，后缀与词干区分得非常清楚。然而，我们不应被粘着语言与屈折语言之间的这类逐渐的过渡所迷惑。一种真正意义的屈折语言决不可能逐渐地产生，而只能是借助一种萌发于民族精神的内部、足以改造语言的观念［一举形成］，好比在某些条件下，磁力可以改变物体各部分的化学组合关系。

一旦人们对概念形成了十分明确亦且生动直观的认识，对声音产生了特殊的偏好，对语音的规律性和多样性有了敏锐的感





觉；一旦这一切唤醒了人们的语言意识，名词便会与限定成分融合，像活生生的个人一样群集起来，通过语音的塑造作用而获得一定的形式。在此，概念和语音同时作用，犹如一股进行创造的生命气息，在一种语言（例如塔希提语）里把分散、孤立的要素聚集起来，铸造成为整体；而在印度—日耳曼语言里，证明了概念和语音的这种作用的是元音的内部变化，如梵语里的 Guna 式变化[①]，日耳曼语言的元音交替和变换。正如格林指出的那样[②]，元音交替（Ablaut）这种构造是从一开始就有的，而决不是持续的语言发展带来的结果。由于语音以及音节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某一部分变得分量较重或较轻，我们便可以看出，词是被当作一个整体来处理的。真正意义的屈折形式就应该这样来理解。屈折指的是这样一个表达形式，其中概念和语法关系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切，使得词始终表现为同一个词，只不过具有不同的形式。一种这样的语法构造意识显然贯穿在上述各语言之中，不仅如此，我们所知道的最古老的印度—日耳曼语言，其起源也要归功于这种意识。

从方言土语到语言

130. 世界各大洲的历史都表明，人类在自身发展的许多时期，尤其是在较早的时期，曾经划分为一些很小的部落群体。尽管群体与群体可以短期或长期地联合起来，组成较大的王国，但并非总能减轻这种内在的隔绝。所以，在人们之间还没有那么多的联系和交往之前，语言的差异一定更大，种类更加繁多。在非洲和美洲，这种情形直到今天仍很明显；正是在最有可能推想印度—日耳曼民族发源的地方（见第 123 节），我们凭借可靠的史学材料看到，那里有许多往来迁徙的群体，它们时而联合，时而分离。换言之，

---

① 可参看中译《导论》149 页。——译注

② 见其《德语语法》，第 2 卷，第 5 页。——原注



我们在印度—日耳曼语言本身当中能够证明的假定(即,它们来自一些方言土语,见第 128 节),在历史上也可以获得佐证。

方言土语必须拥有一种新的构造原则,才能创造出新的语言;这些语言更高雅、更通用,并因此而区别于百姓的方言土语。实际上,只有当一个部族和一种方言占取了优势地位,其精神禀赋得以优先发展,并迫使其他部族和方言一同前进的时候,才有可能建立起这样一种构造原则。而在此种优势尚未形成的情况下,所有的方言土语是一律平等的。超越了方言土语的语言曾经位居它们的中心,如今则成为外部或内部的主导力量,作为书面语言或诗歌语言步入历史,越来越隔绝于方言土语。[1]

与此有关的是我在前面(第 99 节)讲过的两个关键的因素,它们决定着语言的命运:一方面,语言表现为质料;另一方面,通过精神激励,这种质料会丰富发达起来。此外我也讲到了这两个方面的可能结合。印度—日耳曼语言的现象要求我们对之作出解释,说明它们如何产生自一些更早的语言,以及它们之间是怎样的关系。关于前一个问题,以上所述已可提供解答。至于后一个问题,不同语言类似方言(第 128 节)的发生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把握:一些本来同属一族并生活在一起的部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彼此接近或疏远,联合起来或分离开来。因为,即使拥有相同的语言意识(即精神努力的方向一致),即使言语器官和听觉的感性禀赋相似,也还需要有一系列充足的原因,才能导致语言差异。

我在这里对语言的发生所作的推断,给人的印象似乎是:那些不同的语言源出于一种方言,就好像从某个不可再分的点上产生出来那样,其间只受到时间推移和内部变迁的影响。但我已指出

① 关于书面语言和通俗语言的发展过程,格林在《德语语法》第二版的前言(XI)里作了出色的论述。格林属于这样一类学者,他们自始至终把自己的论断建立在全面和精确的历史知识的基础之上,正因为此,他的论述更显出其价值。

——原注

(见第75节),语言的本性决定着,我们只能设想它存在于一个部族(Volk)当中;而只要有部族,就会有不同的方言土语。在一个部族里面,一些群体的成员总是结成联盟,与另一些群体分开生活,所以一个部族的语言严格地说从来就不只一种,但整个地看我们可以认为是同一种语言,因为所有的成员毕竟具有共同的认识,处在某些相同的原因的影响之下,并保持着整体的联系。

因此,在一个较大或较小的地区,前面(第129节)说到过的那种语法构造意识是操不同方言土语的部落所共有的。当然,一个部族也会分离开来,这时候每一部分成员都携带着相似的语言构造原则,只不过他们之间的裂痕会随着实际交往的中断而加大。不论如何,这一过程始终有一个前提,即,语言构造原则尚处在积极创造的状态;而这种状态本身则受到内在和外在的制约,内在的因素是有关民族在智力和感觉上的生动性,外在的因素主要是,语言尚未过分实体化(zu fest verkörpert)——特别是在获得了文字而且文学达到了顶峰之后,这是语言难逃的命运。

拉丁语的起源

131. 在此我只是泛泛地提到印度—日耳曼语言,略举了一些例子。实际上,这些语言中的每一种与它者都具有独特的关系,对这些关系分别彻底地进行考察,恐怕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首先是拉丁语,经过这样的研究我们对它会取得崭新的认识。毫无疑问,拉丁语里有一大批词是直接源于希腊语而不是源于梵语;同样,希腊语所属的语族也与意大利诸语言相混合。但另一方面,在拉丁语里也有一部分词与希腊语关系不大[1],直接

---

① 尼布尔在《罗马史》(第1卷82页)中指出了一个很有趣的区别:在拉丁语里,诸如房子、田地、犁、酒、油、牛奶、牛、猪、羊、苹果等与农耕和恬静的生活有关的词,大都跟希腊语一致,而所有涉及战争或狩猎的事物,都用非希腊语的词表示。——原注



源自梵语①；此外，它的语法纯粹、忠实地保留着与梵语相近的、希腊语里没有的形式。又如奥斯克语（Oscisch）②，人们认为它的主要混合成分并不是希腊语的要素，但它极有可能和梵语同属一个语系。葆朴就曾指出，奥斯克碑铭中有一个古拉丁语夺格形式 od，其相应的梵语形式是 at，而这个形式同样也不见于希腊语。

有一种常见的观点认为，若不考虑与意大利语言的词汇和形式的混合，拉丁语就是从希腊语特别是埃奥利亚方言（Aeolisch）变来的。尽管这种观点未必有道理，尽管我们可以断定，拉丁语同希腊语一样直接源出于印度—日耳曼语系的原始方言土语，但拉丁语的一个部分似乎只能是直接派生自希腊语。其原因有可能是意大利在不同时期发生的移民活动。只有通过深入细致的研究才能确定，拉丁语的哪一部分是在某一特定时期出现的。那么，在拉丁语里有没有某种东西，是完全不属于印度—日耳曼语言的呢？从上面关于奥斯克语的所述来看，这一点是很有疑问的。就我个人所见，在拉丁语的语法和形式里面不存在任何这样的东西；甚至可以说，这方面的大多数成分直接来自梵语或者某些更早的、相似的方言土语。当然，具体词语也许要另外看待。

新语言产生的两种方式

132. 以上我始终坚信一点：只有语法才决定着语言的一致和差异；同时我指出，从一种语言过渡到另一种新语言的方式有

---

① 我在这里想举 vertere 为例，以便纠正我自己早期的一个失误；同时也想就此说明，倘若没有梵语知识，我们在希腊语和拉丁语里推断词源就得极其谨慎。这个形式显然来自语根 writ 经过 Guna 式变化的现在时第一人称形式 wartê，我在探讨西班牙原始居民的著作（79 页）中对其来源的解释是完全错误的。——原注

译按：洪堡特这里说的著作应是《巴斯克人，或关于 1801 年春季比斯开和法国巴斯克地区之行的记述》。

② 奥斯克语，一种意大利方言。——译注



两种。

首先（第 116a—121 节），从具有巧妙的有机构造、屈折形变丰富的语言中产生出了另一些语言，它们的语法结构不太完善，构造原则往往不很一致；其次（第 122—131 节），一些相似的、不太发达的语言汇聚成为若干具有更高级的有机体和比较接近的语法形式的语言。

我举了印度—日耳曼语系的例子，我们从这一语系的语言的起源和继续创造上可以明显地看出上述两种不同的过渡。本来我还可以引用闪米特诸语言的例子，它们也以类似的方式彼此相像；另外还可以举一些近代语言为例，在其基础上形成了现代阿拉伯语和马耳他语。但我们也可以进一步扩大视野，把这里所说的语言过渡方式视为两个普遍的过程：

其一，若干有亲属关系的方言土语汇聚为一种拥有新的构造原则的语言；

其二，一种具有更精巧的有机体的语言蜕变为一种在这方面不太完善的语言。

这种一般的视角我认为更有利，因为那样能使我们的研究不依赖于印度—日耳曼语言的历史起源；我感到，我对这一起源的假定尚留有疑问。

没有语法形式的语言

133. 然而，在这里所考察的两种情况下，被视为始基的语言也已拥有语法形式，所以，有一个问题仍需要我们回答，即，这一语言是如何由一种缺乏语法形式的语言生成的。为避免含混不清，我们必须在最严格的意义上理解形式这一概念。这里，我把所有下列语言都归入没有语法形式的语言：





- 汉语——在汉语中，理解完全不靠语法标记；
- 太平洋南部诸语言——在这些语言里，语法词是独立和分离存在的；
- 科普特语——在这种语言里，语法成分的粘附比较自由，有时则比较固定，但都称不上词的屈折形变。

迄今为止，我在语言学上还没有找到一个例子，能证明这样的一种语言过渡到了拥有屈折形变的语言。前面（第 129 节）我曾谈到过这种过渡的可能性，我相信我已说明，一种逐渐的、仅仅机械地通过发音而推进的过渡有可能产生出较固定的粘附形式，但决不会导致屈折形式，因为屈折始终要求有一个新的构造原则。我也绝对无意声称，这样的过渡必定要发生；实际上更有可能的是，屈折语言自一开始就是屈折语言。我们可以把这里划分的各种语言看做语言发展的不同阶段，然后设想：一种比近代汉语更有规律地使用语法词的语言变成了一种类似于塔希提语的语言；塔希提语则通过逐渐的粘附，变成了一种类似于科普特语的语言；最后，科普特语通过更内在的词缀融合，变得类似于闪米特语言。这样，我们就不仅能够更清楚地说明这些语言形式的差异，而且可以建立起人类语言的语法有机体逐阶段发展的序列。

不过，这决不意味着，在现实中这些语言的确是相互生成的。把语言区分为粘附型和屈折型，不可避免地会带有某种任意性。没有哪种语言是纯屈折的，也没有哪种语言是纯粘附型的。在此，真正的区别在于进行创造的语言意识如何控制无生命的质料（见第 111 节）。一旦沉睡中的语言意识突然觉醒，从机械地进行粘附的语言中便有可能产生出让词形发生屈折变化的语言。由此也可能出现某种障碍，就像我们在许多粘附语言中见到的那样，有些粘附形式会变得让人认不出它们的本来面貌。不过，本文的目的并不是要提出各种揣测、建立各种假说，而是要根据事



实，并日在历史研究的领域里阐发语言的本性。

134. 我把一种语言形式有可能过渡为另一种语言形式的情况也纳入我们的讨论范围。

当然，仅仅根据这里所作的一些论述，是不可能穷尽研究对象的。当我们对处于这一可能状态的任何两种语言进行精细的分析时，会一再发现种种特殊、个别的发生方式。所以，这样一条道路会把我们引向所有语言的细节研究，而这显然不是任何个人所能企及的目标。在此，我的意图只在于把各种具体差异看做一般语言发生类型的特殊种类，并就此举出几种主要的视角。本文先后提出了若干基本原理，这些原理的运用将能最可靠地证明它们是否适当和充足。

导致新语言产生的原因

135. 如果我们根据以上（第 104 节）提出的考察步骤来探讨各民族的历史上新语言产生的原因，那么，这样的原因可以归为以下三点。它们有时单独起作用，有时则相互关联，共同作用：

1）时间的流逝；
2）居住地的变动；
3）讲不同语言的部落的混合。

此外还有第四个主要的原因，通过它，上述三个原因才产生了最大的效果。但这个原因与前三个原因不属于同一系列，因为没有前三者或其中之一，它就难以出现，而前三者则不必非要有它伴随。这第四个原因就是政治和道德状态的变革，它促使民族性发生变化，或是以新的热情繁荣起来，或是经历了剧烈的震动，多多少少走上了下坡路。首先影响到语言和新兴状态的因素，是在诗歌或科学活动中突然激奋起来的智能力量，其作用一



方面在于自我创造，又一方面在于赋予标记和进行组合。那些十分完美的、对智力有力地产生反作用的语言，其发生除了用这类历史时期的出现来解释外，是否另有原因？这一点似乎也有疑问。我认为，这些语言的发生跟民族性的变化（也即其扩展和升华）有关，事实上这样的语言发生必然与民族性相关联。

环境条件：文化，文学，文字

136. 仅仅由于时间的流逝，既不会产生出新的民族，也不会生成新的语言。初始的语言观只是由于环境条件的改变才发生了变化，而这是多个世纪演变的结果，我们在前面（第 93 节）已经详细讲过。若不缺乏历史文献，这样的环境条件可以连续不断地相互推绎出来。但是，一种语言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所处的环境条件，会在没有其他原因干扰的情况下以确定的方式对正在发生的变化产生重大影响，其结果是渐渐地需要通过研究才能理解这种语言。这时，就可以而且必须区分出一种新的语言，因为它在语法和词汇上已不同于先前的以及后来的语言。

然而，方言土语和语言之间的界限始终是模糊不清的，在这里也是如此。

毫无疑问，我们可以把方言土语理解为因空间不同而相互有别的语言，但这样一来，语言在时间中的变异更不容有精确的定义，因为代代相继的人们要比部落的定居更能保持稳定的规模。当然，在单纯的时间进程中，特别是根据语言中出现的一些更加值得注意的作品，也可以确定若干新的开端；这样的开端不是任意的，它们使语言真正显得是本质上不同的另一种语言。格林把这样一些时期称为语言的沉积（Niedersetzungen）①，这是一个非常恰当的表达。

如此看来，古德语、中古德语和近代德语便构成三个引人注

① 见其著《德语语法》第 2 版“前言”，XI 页。——原注





目的重大时期。相反，古希腊语和现代希腊语，古阿拉伯语和现代阿拉伯语则不能被认为是这样的时期；在这两个例子里，其间都发生了某些灾变（Katastrophen），这些灾变并未加速逐渐推演的时间进程，而是中断和突然改变了时间进程。在希腊，其结果是民族和语言被粗暴地撕裂开来，而在阿拉伯人当中，广泛的统治和科学教育的优势地位被粉碎了。

事实上，即使是德语的上述变化也不能完全用时间的作用来衡量，同时起着作用的因素包括一些历史事件和新兴的努力，例如近代高地德语很大程度上便是通过宗教改革和路德的《圣经》翻译而确立起来的。这样的变化要归功于语言和民族精神同时采纳的平稳、内在的发展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每一影响都基于相互作用，因此不可能被纯粹地分离出来；另一方面，这种影响在一定程度上的确应当归因于时间的活动，因为，倘若没有外在的、突然和偶发的打断，先前的状态就会持续不断地作用于后继的状态。我们看到，语言以一种非常奇特的方式依赖于精神认识的特性，以致时间进程的影响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了阻碍，至少是明显地延缓了推进。

当一个民族的文学达到了一定的高度后，如果我们有理由把这一高度视为发展的峰巅，那么，从这一时期开始语言的变化就比此前的变化要慢得多。不断地阅读同一些著作使理解活动得以保持下来，模仿的努力使得语言较少地偏离顶峰时期的完美范式。起初，这种范式的影响只限于书面语言，但渐渐地便波及整个民族。由此导致的是一种更为均衡的进步，尽管严格说来不会出现静止状态。一般而言，文字和文学会阻碍语言变化的进程，还是会促进这一进程？这个问题在我看来并不容易解答。我相信，如果指的是让语言达到某种令人满意的高度，那么后一个回答才是对的。虽然文字也会阻止变化，但是，人们对语言习惯的依赖，以及同样的词和形式在口语中的传播，似乎更能使语言持久和稳固。文字对语言的粘固作用会引发人们的思考，而这样的



思考恰恰会推动人们去改造文字。同时，文字和文学总是将更多的活力和敏捷赋予精神活动，促使人们更努力地利用语言及其形式；而运用越丰富，越多地以它本身为对象，越频繁地依靠新的概念、新的惯用法，语言也就越不可能保持原样不变。

在这方面，还缺乏足够的观察。不过在美洲或许可以进行这样的观察，因为那里至今仍存在着一些活生生的部落语言，它们从未拥有过自己的文字，可是却有17世纪的传教士们写下的著作。如果把这些语言跟如今当地人的语言做一个比较，也许会给我们带来有益的启发。比如说，这样的比较可以首先从艾略特（Eliot）于1661年出版的麻萨诸塞语《圣经》译本开始；而康涅狄克的传教士学校则可以提供便于利用的资料。实际上，就连可敬的皮克林（Pickering）先生，艾略特语法最新版的出版者，也没有提到麻萨诸塞语的任何这类变化。有些民族以记忆代替文字，拥有口头传统的诗歌或哲学，例如古高卢人和布列特人（Britten）的占卜活动，以及根据某些报道墨西哥人的类似活动。在语言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这样的倾向有可能导致新的关系。

迁徙：美洲的情况

137. 关于一种语言因为一个民族改变了居住地点而经历的变化，我在前面（第126和127两节）已作了略述。这种影响当然始终与时间的影响相维系；此外，在新的居住区域通常会与异族语言有更密切的接触，甚至与之混合，并且会不断地出现新的生活状况。倘若居住地点移到了一个很远的地方，比如我们欧洲人在其他大陆上的殖民地，移居者便被陌生的自然所包围，必须命名新的事物，根据新的概念来改造旧的词语。即使不考虑这一点，带到新的居住地区的语言也会很自然地偏离本土的语言，形成类似于方言的差异。这种差异可能较大，也可能较小，这取决于在移民活动发生的时候本土的母语达到了较低还是较高的稳固程度。最后，新方言的属性也取决于本土的某个特定区域，那里

是殖民活动的发源地，想必已拥有类似的方言土语；此外，与使用者的教育程度当然也很有关系。

在这方面，最吸引人的一个现象无疑见于北美共和国。在大洋的两边我们看到的是一个英格兰民族和一种英语，二者在同一种伟大优秀的文学的种种影响之下成长起来，并由于文明的每一进步而变得丰富多彩。同时，其政治宪制拓开了一个广阔的领域，使得人们能够用言语有效地提倡和维护一种崇高、博爱的自由精神的基本原理。

关于美国英语方言的特点，有一些很有趣的专门著作。[①]而关于美国的西班牙语方言，据我所知并没有一部类似的著作。这样的方言是近代才有的现象，只是在近几个世纪里我们才看到改变了的居住地点所产生的影响；我们也注意到，分割开来的两部分语言仍保持着连续不断的交往。但关于早期特别是遥远的史前时期部族迁徙所产生的影响，从这类现象并不能推出任何更可靠的结论。在那时各个部族相互隔绝的情况下，这类迁徙活动产生的影响恐怕更大。那些拥有过古典语言的部族，他们的迁徙活动对于我们的研究尤其重要，然而有用的历史证据却太少。在美洲，我们见到一些很有意思的例子：有些游猎四方的部族，在不少地方留下了其语言的踪迹。加勒比人是最显见的一个例子，但很遗憾，对他们的语言的语法结构我们知道的还很少。

混合语言

138. 在语言和语言地域的变化中，最强有力的原则是民族混合。

① 例如约翰·皮克林的《论美利坚合众国的英语之现状》，载于《美国艺术和科学院论文集》，剑桥，1809 年，第 3 卷第 2 部分，439 页。皮克林又著有《美利坚合众国特有词汇和短语辑录》，波士顿，1816 年。后一著作我只是从《美国哲学协会图书馆编目》（费拉德尔菲亚，1824 年，227 页）上获知其书名，所以不清楚它在多大程度上称得上是一部新书；或可能只是对作者 1809 年的论文作了一番修订，也未可知。——原注



语言散播于世界各地，其散播方式自然取决于操相同或不同语言的说话者之间的联系和分隔。语言的混合会达到怎样的程度，这在细节上是难以断定的。在这个世界上，民族与民族的混居始终是主流，所以，尽管有许多个世纪对我们的历史学来说乃是一片黑夜，但我们有把握说，即使是那些在我们看来十分纯一的语言也都混杂有其他语言的成分。另一种极端的情况是，有些语言是由来自完全不同的语言的词汇和惯用法粗率地混合而成的，它们不是哪个民族的语言，而是不同民族的人们使用的一种简陋的交往手段。这样的语言可以与特殊的行业和职业所独有的语言（见第85节）归为一类。例如，在地中海沿岸的港口使用的混合语（lingua franca）就是其中的一种。但在操不同语言的民族相互遭遇的地方，也会出现以各种方式混合起来的通俗方言。[①]在此我不打算细论这些事例，而是把混合视为语言发生的一般原因之一来探讨。在高度发达的语言中，我们也可以见到这样的混合。

民族混居和语言混合

139. 首先我们必须区分，语言混合的发生只是由于经常同异族人民交往，还是由于不同民族确实共同生活在一起，在同一个政治联盟之下交织起来。

在前一种情况下，异族成分显然不会那么深刻地侵入语言，其传播范围只限于交往所及的事物。而在后一种情况下，不同的族群真正汇聚起来，或成为同一国家实体的组成部分，这时候，由于一种语言获得了凌驾于其他语言之上的优势地位，便形成了不同的关系。比较弱小的民族不得不采纳强大民族的语言，而强大的民族于是便使用两种语言来表达。我们在比斯开地区，在下

① 关于这类混合语言的若干例子，可参看巴尔比（Balbi）的《人种志地图集导论》，37－39页。但是，对他所引述的例子还需要进一步加以验证。——原注





布列塔尼和威尔士，以及在许多美洲部族当中看到的就是这样一种情形。甚至在政治压迫已不复存在的今天仍是如此。在这类场合，弱小民族的语言要么彻底灭亡，例如像康沃尔语（Cornisch）、古普鲁士语以及一系列亚洲和美洲的语言那样；要么使用范围日渐缩小，并夹杂有优势语言的表达。与此同时，优势语言也从弱小民族的语言中吸收了一些成分。

这里，对语言的优势是否始终必须从实际掌权者的外部优势出发来解释呢？这一点似有疑问。相反，人们甚至倾向于认为，在这类场合是一种文化教育程度更高的语言排挤了在这方面不及它的另一语言，而通过这种精神的优势，语言常常为被征服者向征服者进行报复。有关的例子如：当西班牙和高卢成为罗马的行省后，本地的语言遭到了排斥；而在罗曼语言中，则是拉丁语占据着主导地位。

上述现象的原因当然是在于更发达的文化和文明；人们无须多加思考，就会想到需要在野蛮部落所在的大陆建立殖民地，把道德文明带到他们当中。只是，我不打算在语言中寻求这样一个原因。我认为在此有必要指出这一点，因为我们的研究涉及语言本身的特性；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考虑到人们对语言的真实看法，认真地对待语言的特性。那些讲一种所谓更粗野的语言的人，并不会因此而不热爱、不依恋自己的语言；除非生活发生彻底的变革，他们才会感觉到一种更文明的语言所具的精巧美妙。反之，那些讲文明语言的人却会因为与野蛮语言相混合，很容易偏离自身语言的纯正标准。能够证明这一事实的例子是很多的。当尼布尔讲到希腊语对异族人的那种强大的魔力时，除了举出适当的例子外，还非常恰当地使用了“民族性”这一说法。[①]相互混合的语言之间会形成什么样的关系，哪一种语言会占取优势，这要看共同的言语活动以怎样的方式展开，而这种方式本身则取

① 见其著《罗马史》第1卷，62－63页。——原注



决于下列诸因素：

1）若干混居的民族相处的形势；
2）这些民族各自的特性；
3）在他们当中形成的共同生活的方式，以及相互接触的每一方为自身利益而力图维护的政治地位。

至于对语言的依赖，只是在于它自然而然地伴随着所有这些过程，或也可能仅仅起了间接的作用。在欧洲，罗马宪法以其始终如一和坚实稳固的特性而在所有古代宪法中独树一帜，并在生活中深深地扎下了根。其实那里的民族决不像罗马人竭力描绘的那样野蛮，何况他们的语言与罗马人的语言出自同一个基础。而面对突厥人，若干世纪里希腊文明和希腊语言却无能为力。语言始终以最内在的方式与民族的历史相关联。在这方面，虽然有些现象是我们熟知的，例如希腊语和拉丁语的衰亡，但也还有一系列问题有待探发。许多疑点恐怕永远不会得到解释。仅举一个例子：

在西班牙半岛的绝大多数地方，古伊比利亚语和凯尔特语何以如此迅速地走向消亡，很让人疑惑不解；要知道，在斯特拉伯（Strabo）的时候（即公元纪年之初）①，土德坦语（Turdetanisch）和这种语言的文学在西班牙最南部还相当繁荣。

语法混合的可能性

140. 不言而喻，语言的混合首先表现在词汇上，因为在词汇中不同的要素可以同时并存。至于语法结构是否也会发生真正意义上的混合，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

在一定意义上，语法的混合无疑是存在的。正像我们在波斯

① Strabo 是古希腊地理学家，约生于公元前 63 年，卒于公元 19 年。——译注



语和英语中所见到的那样，不同来源的词语有不同的屈折变化，受到不同的语法处理。罗马人，尤其是诗人，往往把希腊语的构造方式带进纯拉丁语源的词，并保留起希腊语的屈折形式。但这一切并未真正深及语法结构。我在前面（第110节）曾讲到过这种语法结构，把它理解为真正的语言形式，或一种追求思想表达的独特的努力。

如果我的理解是对的，那么，我们在语法结构中就只能想象有这样一种混合，它基本上不会扰乱原本的统一性。当然，在探讨语言问题的过程中，注意更细腻、精确地观察语法结构，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我们在语言中决不可过分信赖一般的推理。凡是在汇聚起来的各种语言变得相似的地方，即便是语法结构的混合对于语言的统一性也不会带来多少危害。如果像我推测的梵语系语言的情况那样，若干方言土语汇流成了一种语言，那么这样的混合无疑是存在的。相形之下，源出于拉丁语的语言就很不一样，尽管也是同一语系的语言汇聚在一起。

罗曼语言和日耳曼语言的语法混合

141、这些源于拉丁语的语言会不会显示出日耳曼语言和拉丁语的语法结构相混合的迹象呢？这是一个很有趣的问题。为了彻底地回答这个问题，我觉得必须区分两种情况：

我们这样说的意思，是指日耳曼语言里表示语法意义的音确实进入了这些语言，或只不过是指不同的语法观的影响？

第一种情况我想应该断然否定。雷诺阿相信，罗曼语言动词aver（有）的现在时不规则构造源出于哥特语的aigan（有），此外他也把这个词的屈折变化中出现的每一个g都归因于这样的混合。[①]假使真的如此，这种现象是非常值得注意的，因为这表明，这些语言共有某些具体的屈折形式。例如雷诺阿把罗曼语言的ai

① 见其著《11世纪以前罗曼语言语法要略》，76－77页。——原注



(aver 的现在时第一人称单数形式)、与哥特语的 aih 作了比较，此外也比较了 aguem（aver 的过去时第一人称复数形式）和 aigum。然而，我对雷氏论述的正确性却有些怀疑。[1] Ai 看来同样可以出自 aver，就像 sai 来自 saver，dei 来自 dever 一样[2]；as，a 和 an 与相应的哥特语形式 aiht，aih 和 aigun 几乎没有多少相像。在过去时 agui，aguest，ac 和 aguem，虚拟式 agues，以及所谓第二条件式 agra 和分词 agut 等等里面，双元音完全消失了。除了极少数屈折变化的例外，aver 完全保持着跟 habere[3]一样的词干元音；而 aigan 则相反，它是一个第八类强变位动词的变音过去时形式，但不合常规地用作现在时，其元音在现在时里是 ei，在过去分词里是 i，但从不仅仅含有一个 a 。我认为这一点很关键，说明我们应该放弃对这两个动词的比较。所以，哥特语的 aih 和罗曼语言的 aic 的相似在我看来是偶然的，后者只不过是 agui 的缩略。

142. 被语法家看做不规则变化的动词，实际上是相当常见的，而且其构造很具系统性，可以归为独立的一类。由此似乎可以推断，哥特语的那种特性——即借助变音的词干元音来区分过去时和现在时——尤其是对西班牙语产生了影响。例如西班牙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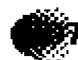
---

① A. W. v. 施勒格尔在《普罗旺斯语言和文学探考》(35 页) 中，实际上已反驳了雷氏的看法。但我花了更多的时间来探讨这个问题，因为我认为值得进一步深入分析他没有涉及的一些现象。——原注

② 见雷诺阿的《吟游诗人语言的语法》，208－209 页。——原注

译按：saver，可比较法语动词 savoir（知道），现在时第一人称单数形式为 sais（我知道）；dever，可比较法语动词 devoir（应该），现在时第一人称单数形式为 dois（我应该）。

③ 比较西班牙语动词 haber（有）。——译注



的 sabe 和 supe[1]可能会让人想到德语的 binde 和 band[2]。然而，进一步考察之后我们会发现，这种联系的可能性也是很小的。

西班牙语不规则动词里的元音变化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类型基于语音习惯，跟动词变位本来没有什么关系，但用到变位上面后，便起着区分一定的人称和时态的作用。另一种类型则只用于现在时和过去时之间，以及由它们派生出来的时态之间。属于第一种类型的据我所见有：e 变成 ie，o 和 ue。这一变化见于所有的词类，我认为起初它并不只是一种受到后随音节的性质影响的元音交替（Umlaut）。因为，它不仅出现在响亮、重读的词尾，如 ciegamente（盲目地），而且也见于单音节的词，如 pues（因为、既然）。这样的双元音化，在我看来是原来十分清晰、纯正的元音蜕变得含糊不清的结果。

在通俗方言里，这样的双元音是很普通的；从拉丁语到近代罗曼诸语言，第一个并且也是最主要的一个过渡阶段就是：当社会和文化状态遭到摧毁之际，语言跌落到了民众的手中。雷诺阿根据 15 世纪以前的一部诗集的出版者桑切斯（Sanchez）的用法指出，ue 可以同 o 押韵[3]，这一事实清楚地说明，那时候这个发音仍是摇摆不定的。还有一点更值得注意，却可以证明后随音节的影响，那就是这类谐韵只限于单音节或双音节的词，其中 ue 出现在第一个音节，而与之押韵的词在尾音节里都含有 o，例如 muerte，fuerte，fuent 与 carrion，campeador，sol 押韵。或许，人们发出的音是 mort，fort，但却保持着 ue 的写法。

总之，西班牙语的不规则动词根本就不能证明哥特语对其构造的影响。

---

① 原型动词为 saber（知道），sabe 是现在时（他知道），supe 是过去时（我知道）——译注

② 原型动词为 binden（捆绑），binde 是现在时（我捆），band 是过去时（我/他捆）——译注

③ 见雷诺阿《欧洲拉丁族语言比较语法》，XXXI 页。——原注



143. 有时候，具体的语法形式或独特的语音处理并未发生转移，外来的影响只及于语法观的作用，在这种场合情况有可能完全不同。但我觉得，即使是这种情况也并不就意味着日耳曼语言的影响深深地侵入了拉丁诸语言的语法。

雷诺阿认为，哥特语和法兰克语的影响决定了人们运用拉丁语代词 ille（那个，他）和 ipse（自己）的方式，结果是从中产生了罗曼语言的冠词。[1]由于日耳曼语言把指示代词当作冠词使用，所以，当日耳曼人讲拉丁语的时候，便把这种习惯带到了外语里面。然而这样我们就必须假定，那些想必完全不了解这种语法观的罗马帝国的外省人盲目地跟从了异族人的习惯，并且在他们自己中间也一直谨守着这一说话方式。否则的话，冠词就没有可能成为普遍的用法。

绝大多数人民群众的这样一种被动的行为，我认为与拉丁语在罗曼诸语言的语法中的优势乃至独霸地位是不协调的；相反，十分可能的是，这些外省人在这方面并未受到异族人的影响，而是自己形成了冠词。确切地说，我相信冠词产生的原因在于语言构造的瓦解和语言意识的削弱。倘若一个时代的统一的语法意识不够积极生动，人们就会转而寻求外在的说明手段。于是便很自然地会让一个代词出现在名词前面，它似乎代替了手势，起着指示的作用。在我们德语里，通俗语言也比高雅语言更频繁地使用这类代词。因此，当人们已不能把拉丁语写得那么优美、那么正确的时候，上述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就有可能发生，也必然会发生。假如外省人本身并不倾向于这样做，那么，异族征服者树立的范例再诱人，ille 的那种用法也不可能普遍到促使代词变成冠词的程度。A.W.v.施勒格尔早已指出，即使没有受到外来干扰的影响，语言自身的演变规律也决定了它们很自然地会向分析的方向发展。[2]

① 见其著《11 世纪以前罗曼语言语法要略》，44－49 页。——原注

② 见其著《普罗旺斯语言和文学探考》，18 页。——原注





而这只能是意味着，把形式组织起来的语言意识在逐渐地减弱。

另一方面，施勒格尔认为，罗曼语言里借助 haben（有）[①]合成的将来时是从哥特语来的，哥特语也同样缺少一种简单的将来时形式，并且有时也用 haben 来构造这一时态。但是，日耳曼语法和罗曼语法的这种混合我觉得是不那么有把握肯定的，至少需作进一步分析。假如真是这样，罗马帝国的外省人在此也必定是采取了消极的态度，无条件地顺应了异族语言的语法观，而这在我看来是极不可能的事。施勒格尔非常恰当地说明了拉丁语衰亡过程中将来时何以会轻易地消失。其原因在于，很难把拉丁语里带 bo 的将来时与未完成时（Imperfectum），以及带 am 的将来时与现在时虚拟式之间的细微区别牢固地保持下来。一旦语法陷入衰落状态，它对外省人的影响应该也是一样的。

此外，这里还要考虑到，一种就构造而言可以视为独立和简单的时态的将来时，在整个语言学上是极为罕见的现象；即便有的话，最初也未必就是将来时。梵语的两个将来时都是复合的，希腊语和拉丁语的将来时部分是复合的，部分只是现在时或虚拟式被改造为将来时。在闪米特语言里，显然严格说来并没有将来时。[②]在希腊语里，除了这样的将来时外，还经常使用一种利用助动词构成的表达方式。如此看来，罗马帝国的外省人也有可能像使用冠词那样，自然而然地用起了一种带助动词的将来时。至于他们恰好选择了 haben，或许是向有时这样用的哥特人学来的。但这本身也是一个很自然的概念组合，考虑到其可能的哥特语源，有一个事实很显眼：

哥特语里将来时的助动词，munan，wiljan，skulan，并没有

① 如西班牙语 haber，法语 avoir。——译注

② 可参看埃瓦尔德（Ewald）的《希伯来语批评语法》，第 111 节以次，及第 278 节。我认为，他对式和时态构造的处理为我们树立了一个值得仿效的榜样：我们不应该根据传统的概念，而是应该从每一语言的独特精神出发考察和处理语法。——原注



进入新形成的罗曼语言，而哥特语里现在时经常起将来时作用的用法，对罗曼语言来说也是陌生的。所以，即使我们可以断定某些成分的哥特语源，以拉丁语的形式为基础构造起来的语法在此仍占据着主导地位。须知，在哥特语里助动词始终是分离的，而在罗曼语言里，虽然词可以插入到不定式和表示将来意义的助动词之间，但拉丁语式的变位是无可否认的。况且，这样的插入只是临时的，助动词的人称与不定式融合成了一个形式。看来，哥特人所提供的只不过是一个惯用法而已，施勒格尔曾正确地指出，日耳曼移民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一直讲两种语言，这种情况下，某些惯用法从一种语言进入另一种语言就不是什么让人奇怪的事情。为此，他从这类惯用法中精心挑选了一些例子。[①]

我认为，对拉丁语族的研究确证了这样一个看法：

语言的混合始于词汇的混合，而且多数情况下不超出词汇范围；有时也扩及习惯用法、词语联系的方式以及语法观。但具体的语法形式很少会真正混合起来，因为语法形式完全附着在语言自身的词语上面，与其说是混合，不如说是要素与要素更大程度上脱离了开来。在此我们当然也不应忘记罗曼语言的特殊本性。罗曼语言的特性并非出自日耳曼语和拉丁语的混合，而是取决于下列因素的作用：由于外来部族的成功迁入，原有的政治状况遭到破坏；继之，整个文化状态被摧毁，而与这一灾难相伴的是语言的衰败。所以，罗曼语言并不是语言混合的产物，而是语言崩溃的结果，但这些在废墟之上诞生的语言自有其辉煌的形象。此外，恐怕不存在这样一种状态，似乎在外来部族迁入以前，意大利北部、高卢和伊比利亚的人民就已经在讲拉丁语了。倘若用施勒格尔的术语，所发生的就是：由于一些使用了综合型语言的部族汇合在一起，便产生了一种分析型语言的系统。[②]

---

① 见《普罗旺斯语言和文学探考》，34－35页。——原注

② 《普罗旺斯语言和文学探考》，21－22页。——原注

历史事件的作用

144. 时间的流逝，居住地点的变动，族群的混合，——在语言和民族的一般历史进程中，这三者似乎可以说是自然的发生原因，是可以说明语言和民族如何形成的一般范畴。这三个不同因素中的每一个都跟语言有着特殊的关系，并对语言产生独特而确定的影响；同时，在具体场合，没有哪个因素总是可以同另外两个因素完全隔绝开来，因为若干致变的原因往往共同发挥作用。

除了这三个一般的发生原因，还有一个因素在新兴的或经过变革的语言形成的过程中也起了作用；这个因素就其本身来说更强有力，只是需要上述因素中的一个或若干个同时存在，才能起到作用。这个因素就是改变着整个民族及其语言的状态的历史事件。这类历史事件始终受到一些个别、具体的条件限制，所以我们不可能泛泛地确定它们的影响。对每一事例都必须单独加以考察。语言变化的分类像语言的分类一样要求我们谨慎从事。

不过，一眼看来确实可以区分出两种历史的变迁，它们基本上决定着各种语言的命运，这两种变迁便是新民族的产生及其衰亡。对此我们在前面已作了详细的论述。当然我们不应总是在物质的意义上，而是首先应在精神和道德的意义上理解民族的兴衰。当一个民族获得了一种新的、持久稳固的民族性情（Nationalbestand）时，一个新的民族便产生了；而一旦现存的民族性情融解开来，一个民族便走上了衰亡之路。由于语言与一个民族的精神进步密切相关，文化状态的毁灭也就意味着语言本质开始衰败。在这种情况下，高雅的语言消失了，保留下来的只有通俗方言。对这些从较古的时代传下来的通俗方言，我们并不总是很了解，有时我们以为很新的东西，其实是很古旧的；我们把有些现象归入语言转变，而实际上它们只不过是同一民族的语言差异。



145. 人们曾试图以上述方式解释那些在古代语言的废墟之上生成的新语言。在现代希腊语里，这方面的一个适切的例子是带 εσαι 的现在时、陈述式、被动态的第三人称单数形式。比起希腊书面语言里常见的辅音省略和元音缩合，这个形式显然与同一时态的其他人称以及梵语动词的变动更为一致。布特曼(Buttmann）也推断道，这个形式在粗俗的方言里继续为人们使用。[1]也即是说，它是通俗语言里的一个古旧形式，过渡到了现代希腊语里面。

语言的四种联系

146. 根据以上对各种语言之间种种可能的历史联系所作的考察，我们可以就语言的联系提出下列基本定律：

1) 在有些语言中，具体的语法标记明显相同或类似，这样的语言（也只有这样的语言才）属于同一语系（Stamm)。
2) 在有些语言中，具体的语法标记并不相同或类似，但其词汇有一部分是共同的，这样的语言属于同一地区（Gebiet)。
3) 有些语言既没有共同的语法标记，也没有共同的词汇成分，只是在语法观（即从概念上来理解的语言形式）上显示出一定的相同或类似，这样的语言属于同一类(Classe)。
4) 有些语言在词汇、语法标记和语法观三方面都没有相同之处，这样的语言彼此是陌生的，它们所分享的只是所有人类语言共有的东西。

---

① 见其著《详解希腊语语法》，第1卷，354页，注释8。——原注



判断历史联系的根据

147. 为能较可靠地断定语言的亲缘关系，我觉得极有必要对语言之间的种种类似进行甄别，并分别确定每一类似之点对语言之间的实际联系或精神联系产生的影响。我在本文中已试着作了这样的探讨，问题只是在于，我们的分类是否恰当？我把历史的联系看做划分类别的主要根据。这一根据适用于同一语系和同一地区的语言，但在同一类别的语言中得不到证实。

我认为，惟一能证明历史联系的是语音。在这一点上，大概所有从事这方面研究的人都会同意我的见解。然而，我所区分的“语系”和“地区”这两个概念很容易引起异议。为判断语言的亲缘关系，当然要研究各种语言的语法结构，不过语言学者对这一研究的重要性却有很不同的看法。有的人，包括那些作出了极大贡献的学者（如克拉普罗特），虽然并不认为语法结构的研究毫无用处，但认为它起不了决定性的作用。另一些人虽然没有明确地这样说，但在探讨语言的亲缘关系时总是从词的比较入手。而那些更积极地评价语法研究的重要性的人，可能会觉得仅仅把那些在具体语法标记上具有类似特征的语言划归同一语系，是过于狭窄的定义。

（可参看克拉普罗特的《亚洲多语手册》，Ⅸ-Ⅹ页。但我不得不指出，克氏所举出的几条根据一点也不能让我信服。他说，倘若只是比较德语和波斯语的语法，我们就很难认识到它们属于同一个语系。

我的看法则相反。

实际上，语法清楚地表明了上述两种语言之间的联系，甚至“是”这一个动词就能证明这一联系，所以，如果说语法研究不能揭示这一联系，原因只能是在于研究本身尚欠工夫。当然我也无意声称，波斯语和德语之间存在着直接的联系，因为人们说到后者时，通常是指我们今天的德语。波斯语的原始亲属关系见于





梵语之中，因此我们首先须把波斯语同最古的日耳曼语言进行比较。不论怎么说，词的比较要比语法结构的比较容易。

另一方面，我们往往很难断定，两种语言之间的亲缘关系究竟是同一语系内的联系，还是一个地区内的联系；换言之，两种语言是在本质上具有内在的一致，广义而言构成了一种语言，或只不过是一种语言吸取了另一语言的词。比如，波斯语里有许多借入的阿拉伯语词，可是如果我们就此断定波斯语是一种闪米特语言，那显然是错误的。不过，我并不打算完全否定主要根据词汇比较来确定语言联系的做法，接下来我就要指出，词汇的比较也可以间接地证实真正的起源联系。克拉普罗特使用了两个对立的表达，起源联系［Stammverwandtschaft］和一般语言联系［allgemeine Sprachverwandtschaft］，但他没有区分语系内的联系和地区内的联系，至少在这里没有这样做。在上述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即使语法结构很不一样，也不能因此推翻人们根据两种语言词根的一致而得出的结论。)①

语系和语区，接触和变迁

148. 而我认为，我对语系（Sprachstamm）和语区（Sprachgebiet）的明确区分是非常必要的，关系到问题的实质，因为这一区分的目的就在于摈弃无关的东西，还一种现象以本来的面貌。

关于具体语言的系属关系，人们的判断各不相同，这方面的意见分歧在我看来如果不是因为研究本身有缺陷，那么主要原因恐怕就是：不论对于语言联系的概念和方式，还是对于进行证明的方式，人们都未能作出足够清晰的界定。此外，人们的探讨大都是为历史而不是为语言学的目的进行的。史学家了解到一些部族紧密相联，往往已感满足，而这些部族可能系属同一，也可能

① 括号里的这几段话，本是脚注（注码在“那些作出了极大贡献的学者”一句之后），因技术原因，此处移为正文。——译注





只是相互混合，或可能因混合而构成一个整体。但语言研究者却不应满足于此，他需要知道，是两种语言汇聚成为一种，还是本来就是一种语言，只不过发生了分化。如果是第一种情况，哪一种语言占了优势？换言之，对语言研究者来说重要的问题是，两种语言——例如波斯语和哥特语，或者波斯语和阿拉伯语——是因为仅仅在世界的同一地域有所接触，还是因为它们间接或直接地通过一种语言的变迁，才达到了今天这样的相似性？语言研究的目的不止在于弄清这一具体事例，而是还要更深刻、更细致地认识语言的一般性质。

至此，我认为只有这样一些语言才能被归为同一语族或语系：

这些语言的一致性取决于形式，而这种形式的差异仅仅表现在，从中我们能明显地看出一种可以通过相似的语音来证明的共同的原初型式（Urtypus）。但这一切只有在对语言结构作了研究之后才能获知。而两种语言拥有共同的词汇，可能是因为它们有亲属关系，也可能是因为它们有过接触，两种情况都可以成为证据。所以，恰恰是在对于语言研究者至为关键之处，词汇的共性所能提供的有关语言联系的证据是模棱两可的。或许我们可以寄希望于找到这样的例子：在语法结构缺少相似，词汇却具有共性的情况下，两种语言之间的联系明显地表现出亲属关系的特征。但即使在这种场合，语言的亲属关系也必须用另一种途径来证实，因此，我们在上述分类中作出的区分仍是必要的。

语音一致和语法观一致

149. 我在这里把确定一个语系的界限划得很窄，但我认为这样做是正确的；即使会有一些疑问，我觉得也是适当的。

迄今为止，人们为弄清语言的系属关系已作了不少尝试，目前最要紧的是以确凿可信的事实为依据，避免纠缠于可疑的或偶然的类似，因为这样的类似会妨碍我们探发语言之间真正的联



系。假如在属于同一语系的语言中，没有任何迹象可以表明具体语法标记的相似，那么这些语言在语法观的某个方面必定相一致，根据前述分类它们同属一类。这样看来，这些语言似乎提供了一个与起源联系和类属联系相矛盾的例子。这样的例子是有可能发现的，至少比起前一节里讲到的起源同一而语法完全不同的语言来，其可能性大得多。这是语言研究必须留意的一点。但不管怎么说，只有语音才能真正证明一度曾经共有的语言，从而证实语言之间的历史联系；我们很难想象，假如存在着这样一种历史的联系，这种联系在表示语法意义的语音中会不留下任何痕迹。至于相同的语法观，甚至就一些非常特殊的事例来看，也见于从未有过接触的语言，因为导致语法观相同的因素是普遍相近的语言禀赋和影响。所以，要想使语言的语法观不相混同，始终是很难实现的。

有一个例子或许是独一无二的，似乎有理由让我们产生疑问，那就是芬兰语和匈牙利语的关系。在这两种语言中，一个词里面只允许性质相同的元音出现，而粘附音节的元音便根据这一普遍规律发生变化（见 93b.）。不过，我认为单是这种语音习惯决不能证明芬兰语和匈牙利语之间的历史联系。这一语音习惯其实是很自然的，何况许多语言的例子也都表明，由于听觉的偏爱，同一个词的各个音节的元音会变得相似。事实上，这两种语言在语音上的一致远不限于此。除了某些微小的差异，两种语言都用同样的元音显示强弱区别：

在匈牙利语里，a，o，u 是强元音，e，ö，ü 是弱元音，i，e 则是居于两个系列之间的中性元音；在芬兰语里，强元音和中性元音跟匈牙利语一样，只是弱元音为 ä，ö，y。然而，在这种元音的分布和联系中，包含着某种由于发音器官的本性而造成的普遍结果，所以，假如这样的语音一致是两种语言之间惟一的一致，那么，我就不会认为这足以证明它们具有起源联系。在此，应该像前面（第 112 节）说过的那样，区分语音系统的一致和具

体语音的一致。我想我们可以接受前述划分（第 146 节），而暂不考虑可能会有的疑例；要注意的只是，在比较具体语言的时候，第一和第二种联系（语系和地区）以及第一和第三种联系（语系和类属）之间的界限是否行之有效。

慎用“繁衍、母语、子语”等概念

150. 当我说到，一些语言属于同一语系，我指的是它们的形式或者基本相同，或者其变化可以证明是逐渐的过程，即由一种语言过渡到另一种语言。

若从广义上理解，同一语系的各种语言只不过是同一种语言。反之，同一地区的语言始终是不同的语言，具有本质上不同的形式，而且其形式并不相互融合。人类繁衍（Fortpflanzung）这一概念往往被错误地运用到语言上面。其实，即使是对民族来说这个概念也不完全适用，因为除了起源之外，还有许多其他因素也影响着民族性；在一个民族与异族混居的过程中，有时其民族性被更多地孤立隔绝起来，有时异族人得以与本地人共同繁衍。而对语言来说，这样的概念就更不适用。有些语言走向了衰落，并以改变了的形象重新繁荣起来，希腊语和拉丁语就是如此；有些语言，如梵语和哥特语，则是在另一些地方传播，混有另一些语言的成分，并成为另外一些语言。——这类发展只是在很不严格的意义上才称得上创造（Erzeugung）。语言的相互生成只不过是一种语言在另外一些条件下变成了另一种语言。①

所以，诸如“母语”、“子语”、“姐妹语言”等表达只能在很不严格的意义上来理解，最好是避免使用。

① 克拉普罗特在《亚洲多语手册》（43 页）中已论及“繁衍”、“生成”等概念不适用于语言。——原注



分类法的缺陷

151. 根据一些语言之间的一致之处，我们可以把它们归为一个语系。但这样的一致可能有很大的程度差别。这意味着，有些语言之间的联系更紧密，有些语言的关系较疏远。人们为这些不同的程度找到了专门的名称，把语系（Stamm）下划为语支（Zweige）、语族（Familien）、个别语言和方言土语。

这样的划分确有多方面的用处，但就此恐怕很难达到科学的精确性。糟糕的是，我们缺乏任何可靠的分类依据；不论是共有词汇的数量和性质，还是语法一致的程度，都无法说明为什么人们要把两种语言归入同一个语支而不是同一个语族，或者为什么不把它们归入同一个语支，而一定要归入同一个语系。若干相似的语言所具有的一致性是相对的，只有在对这类相对的一致性作了分析鉴别之后，我们才能凭借自己对一般语言相似性的感觉正确地进行判断。不过，在一些语系中，被认为属于同一语族的语言很可能难以保持同样的相似程度。由于这个原因（接下来我还要进一步讨论这一原因），我决不打算对语言进行这样细致的分类，这种分类在我看来总是难免有武断之嫌；我认为更有效和更能说明问题的做法是，在考察那些有起源联系的语言时只把注意力集中到下列问题上面：

- 哪些差异可以归因于时间的作用；
- 哪些差异是由某一部族的特性造成的；
- 最后，哪些差异是与异族混合的结果。

我们有把握使用的一种主要的分类法，仍是前面阐述过的那一种，据之语言可分为两类：

一类语言表现出某种过渡向另一语言的状态；另一类语言似乎因空间关系而有所不同，像方言一样相互区别。



在第一类语言里，又须进一步区分：

语言是从发展的顶峰开始渐趋衰落，还是正在迈向这一顶峰；是一种富有艺术手段的语法结构遭到了破坏，还是一种这样的语法结构通过一系列原因的共同作用而产生出来。事实上，语言中既不存在突然的转变，也不存在静止的状态。语言的变迁相互交织，持续不断地向前延展，如同讲话本身一样是一个连续体(ein Continuum)。人们在这一变迁的进程中在语言之间划下的界线，只不过是科学上的应急措施，其结果是逐渐的变化被掩蔽了起来。而正是这样的渐变，一方面为新的现象进行着准备，另一方面已开始改变现存的状态。

区分起源联系和混合现象

152. 如前所述，有些语言只不过是通过相互往来交换词语，它们不属同一语系，而只是同处一个地区。这样的语言从本质上说决不构成一个系列，所以我们也没有任何理由直接将它们付诸分类，一一分别开来。对它们之间的混合，我们可以在确定了起源联系之后再次加以区分。至于同一语系的语言，或者是同一语言的方言土语，可能是纯粹的，也可能发生了混合。面既然混合是历史事件导致的结果，所以，不论同一语系的语言还是不同语系的语言，都会发生混合。

类的划分

153. 在属于同一类（Classe）的语言中，历史联系的影响不再起作用。这种影响或者完全不存在，或者无法证实；即或能够证实，也不构成分类的依据。

我们在前面（116）已经看到，就连那些同出一源的语言也可以分属不同的类。在此，分类的等级在语言形式上体现出来：表达语法意义的音是同样的，只是根据另一种观念建立起联系，使得语言形式有所不同。这种纯观念的和基于科学的分类，针对



的是语言研究在所有已知语言中发现的差异。因此，只有在对所有语言的一般语法结构及其种种变异作了概观之后，才谈得上比较详细地进行这种分类。

人类语言的普遍相似

154. 即使出自完全不同的语系的语言，即使它们从未直接或间接地相互接触，并且属于不同的类，它们的结构也必定具有某些普遍的相似。这类相似是由人类本性的一致和发音器官的一致很自然地决定的，此外也与每一语言与任一其他语言互通的可能性有关。

思维的规律严格说来对于所有的民族是共同的，而语法上的语言形式依赖于思维规律，所以只是在一定的范围内显得不同。实际上，在包括汉语在内的每一语言里，都可以发现一切思维规律以及展现思维规律的特定方式，或明确地加以表达，或无声地予以暗示，或以之为当然的前提；由于每一种形式都可以用不同的观点来处理，因此，区别只是在于选择哪一种观点。此外，语音系列的范围和语音的主要类型也是相同的，所以，在语音上语言的差异也只是局限在一定的界域之内。

一方面我们可以认为，每一种语言，甚至每一种方言土语，都是与众不同的；而另一方面，从另一角度出发，我们又可以提出这样一个论点：在人类生活中只存在一种语言，而且从来就只有一种语言。我们可以持前一立场，也可以持后一立场，这取决于我们在探讨具体语言的特性时，针对它们的差异还是针对它们的相似之点；实际上差异和相似始终同时存在于语言之中，前者使语言分裂，直至最最具体的特点，后者则使语言相互联系，直至构成一个统一体。由于这样的统一性基于语言满足思维条件的形式特性，因此，它跟有关一种原始母语的假定毫无关系。哪怕所有的语言都源出于一些同时并存、但又相互隔绝的初始语言，哪怕各种语言相互之间从不接触，这里所说的语法上的形式仍有





可能相同。

代词反映了人类语言的共性

155. 人类语言的统一性是否涵盖了特殊的语法标志手段，即表示语法意义的具体语音，这显然是另一问题。在一定意义上，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就语法的技术标志和语音表达而言，人类语言也只能在一定界限内有所不同。但对这个问题可以作更具体的理解。

以代词来说，单数人称代词（特别是第一和第二人称代词）可以被视为语言基本词汇的一部分。但代词同时也深深地植根于语法属性之中，在所有的语言里我们要么可以明显地看出某些形式构自代词，要么可以推断出这类形式源于代词。假如说在各语言的语法中存在着某种语音上的相似，那么这种相似首先应见于代词的语音，因为与我们所了解的古代语言残余相比，代词肯定是语言所拥有的最古老的词；而且，代词反映了一种人类共有的深刻关系，与人格的意识有关，所以在命名代词时很少会导致语音类推的差异。在整个世界上，我和你的表达似乎应该是相当一致的。假如所有的语言都源出于同一种语言，那么各种语言在代词这一原始的概念和语音上理应极少会产生差异。

因此，重要的是要通过比较弄清楚，同一些代词的语音形式是否出现于大量的语言里面，或见于那些既不同源也不同处一个地区的语言之中，是否所有代词的语音形式都局限于某一确定的语音领域。对这两种情况恐怕都难以给予定论，我们不清楚语言一致的原因是在于人类本性的普遍同一，还是在于历史因素的作用。但在前一种情况下，后一因素的可能性似乎更大一些。



内容索引

A

阿比坡人（Abiponen）的语言 52，192，197，310，350
阿克拉语（Akraisch）318
阿拉伯语言文字 65，185，187，313，369，379，396，400
阿拉米语（Aramäisch）185
阿兰人（Alanen）384
阿罗卡尼语（Araukanisch）189，192
埃及 95，99，229
爱沙尼亚语 185
盎格鲁—撒克逊语 379，380
奥斯克语（Oscisch）395

B

巴利语（Pali）185，186，330
巴斯克人，巴斯克语 109，155，167，211，252，307，318，323，332，350
巴西语 38，42
邦得语（Bundisch）186
贝托依语（Betoi）131
比较语法 7，177，181
比较语言研究 11，15，18，64，73，178，189，195
秘鲁语，秘鲁文字 100，147，189，312
波兰 187
波利尼西亚语 194，284
波斯语 52，213，229，247，365，369，378，382，414，415
布列塔尼语 185

C

材料，质料（Stoff）132，370，388，389，397
词 25，28，40，106，277，294，297，324，352
词的统一性，统一的词（Worteinheit）25，55，173



词类 50，106，123，280
词序 37，41，45，50，106，115，128，134，147
词语接合（Redefügung）63，259
词源学 7，86，254，289

Ch

禅德语（Zend）187，379
阐释（Hermeneutik）247
长句，圆周句（Period）23，43，106，108
沉积（Niedersetzung）399
重叠（Reduplication）46，380
传教士 7，97，249，312，327，401

D

鞑靼语 153，155
达科—罗曼语（die Dako-Romänische Sprache）
代词 168，197，216，277，281，327，332，389，409，422
单音节语言（einsilbige Sprache）166，172
德语 38，40，46，53，70，113，116，139，162，187，191，196，214，245，284，286，290，331，339，399，400，408，414
地理学 304
雕塑 43
丁零（Ting ling）384
动词，动词概念 108，128，132
动物（语言）271，275
短语（Phrasen）55
动态/静态 261，303

E

儿童语言 165，218，219，294—296，328
二元性 198，277

F

法语 113，139，312，367，387
法罗群岛 187
翻译 6，22，26，37，42，53，139，158，210，263，338
梵语 48，53，62，132，153，167，185，208，211，247，256，331，351，361，373，380，382，383
通俗梵语 185
梵语系（型）语言 187，189，



191，245，248，282，318，343，350，375
反思（Reflektieren，Reflexion）1，13，25，86
方法（Verfahren，Methode）29，128，151，235，368
方言，方言土语 68，98，253，339，362，371，389
非律宾 185，188，191
分节音（articulierte Laute），分节性（Articulation）3，13，22，88，139，157，267，294，324
芬兰语 185，417
风格 30，158，159，164，171
佛教 311，384
符号（Zeichen）2，22，25，30，45，57，75，81，101，157，295

G

盖尔语 186
概念（Begriff）22，25，75，133，149，158，217，235，276
感觉，感性 26，30，75，77，93，98，197，219，272，281
刚果语 318
高加索语言 318
高卢语（Galisch）350
哥特语 373，386，406，407
格陵兰岛语 184，188，192
个人语言 301
个性（Individualität）66，241，251，258，260，293，301，308，324，364，365
根词（Wurzelwort）109，132
共通语 313
古典语言 7，70，105，123，129，149，153，377
古普鲁士语 404
古伊比利亚语 405
瓜拉尼语（Guaranisch）46，312
惯用语（Redensarten）55，86，116，150，196

H

汉语，汉字 60，79，86，97，122，218，222，247，256，281，318，330，334，345，397，421
行话，行业语言 328
和阗（Khotan）384
黑话（Rothwelsch）316
黑人，黑人语言 318，321
横向/纵向 18



混合语（lingua franca）402
霍屯督人 317

J

基督教 70，206，230，231，311
吉卜赛人的语言 316
加勒比语言 38
迦太基语 229
家庭语言 314
坚昆（Kian kŭen）384
教养，教育（Bildung）24，59，74，231，308，313，337—340，344，354—356，359—361
阶级语言 316，329，338，359
结绳（记事）100
解剖学 261
借词，外来词 208，348，358，369，380
金姆尔语（Kymrisch）185，350
禁忌 310
经济原则（Oeconomie）33
精神禀赋（Geistesanlagen）393
精神个性，精神特性（geistige Eigenthümlichkeit）47，63
精神力量（Geisteskraft）76，258，301
敬语，敬称，崇敬语言 220，283，331，334
句法 123，145，159，285，345，361，150
句子 55，109，116，123，150

K

卡维语（die Kawi-Sprache）330
凯尔特语（Keltisch）185，405
康沃尔语（Cornisch）404
科普特语（古埃及语）60，80，109，133，155，376，397
科学 7，19，31，59，63，89，179，207，209，227，247，260，330，356，420
奎楚语（Quichuisch）189，191，274

L

拉丁语 15，37，48，53，67，153，211，238，248，284，311，357，367，379，394
拉普兰语（Lappländisch）167，185，187，192
拉脱维亚语 180，323
类推（Analogie）3，46，96，210，239，298，342，



351, 374, 377
理念 (Idee) 19, 70, 205, 229, 240, 292, 355
理想 (Ideal) 33, 259
历史，人类史，世界史 31, 35, 64, 70, 179, 205, 228, 246, 292, 306, 364, 392, 412
立陶宛语 185, 187, 212, 341, 373
聋哑人言语 89, 268
鲁勒语 (Lule Sprache) 38
逻辑 21, 29, 46, 75, 86, 108, 162, 197, 217
罗马 99, 206, 214, 231, 345, 363, 404
罗曼语言，拉丁族语言 166, 214, 239, 313, 342, 344, 377, 406

M

麻萨诸塞语 (die Massachusetts-Sprache) 401
马耳他语 185, 187, 396
马拉巴语 (Malabarisch) 186, 187
马拉雅兰语 (Malayalam) 208, 215
马来语 187, 188, 218, 280, 282, 318, 331, 350, 369
马六甲 185
玛雅语 131
麦普尔语 (Maipurisch) 251, 312
满语 147, 153, 157, 211, 247
曼丁哥人 (Mandingo) 的语言 328
美洲语言 17, 34, 38, 48, 61, 94, 131, 155, 168, 180, 188, 219, 249, 255, 281, 312
蒙古语 153
秘密语言 315
密西特加语 (die Mixteca-Sprache) 53, 331
民族、国家、人民的定义 240, 307
民族精神 172, 308, 390
民族语言意识 (der nationelle Sprachsinn) 244
缪斯卡人 (Muiscas) 180
莫科比人 (Mokobi) 的语言 193
墨西哥语 39, 45, 52, 61, 99, 312, 332, 335
姆巴依语 (Mbayisch) 40, 47, 342



母语 9，127，161，296，298，313

N

男性语言 328
内在实存（das innere Daseyn）304，324
拟人化（Prosopopoee）108，129
粘附（Anfügung）44，382，397
粘着（Agglutination）44
粘着语 381
女性语言 325—328
挪威 187，329

P

帕诺人（Panos）180
帕撒—喀拉玛语（Bhasa-krama）331
旁潘语（Pampangisch）188
裴拉斯哥人（Pelasger）的语言 233
葡萄牙语 38，372
普遍语法 7，64，204，217，227，261，278
普遍语言文字 25，309
普通历史语言学 236
普通语言学 4，7，19，204，226，232，236，246，256，261，365

Q

切罗基人（Cherokees）的语言 189
丘玛人（Chaymas）的语言 189，191
屈折 45，93，157，345，380，391，397

R

人类精神 51，61，68，179，226，240，339
人性 70，77，205，229，247，305，314，363
人种，种族 319
人种学（Ethnologie）251
人种志学（Ethnographie）306
日耳曼语言 185，213，244，340，369，373，384
日语 220，222，283，287，327，334
瑞典 187

S

散文（Prosa）30，61，68，228
桑威奇语（Sandwichisch）309，349，372



斯堪的纳维亚语言 248
斯拉夫语言 185，248，311，341

Sh

闪米特语（Semitisch）62，79，184，192，245，327，375，397
社交语言 330，353
身势（Gebehrde）46
声调（Accent）137，170
生理学 261，303
《圣经》263，338，400，401
实词 145，152
诗歌，诗人 16，30，63，68，76，91，228，256，264，355—357
实存（Dasein）27
世界观（Weltansicht，Weltanschauung）29，32，63，71，197，236，297，324
世界秩序（Weltanordnung）5
时间/空间 52，146，154，197，216，222，283
疏勒（Choŭ le）384
书面语言 330，352，393
数词 167，178，348
数学 25，90，108，128，133

T

他加禄语（Tagalisch）188
塔玛纳基语（Tamanakisch）189，251
塔玛那卡语（Tamanaca Sprache）48
塔希提语（Tahitisch）188，194，281，285，310，349，392，397
泰卢固语（die Telingische Sprache）208
泰米尔语 208，211，215
太平洋南部诸（岛）语言 109，155，167，188，191，211，252，280，334，350，351，370，380，397
汤加语（Tongisch）264，280，283，311，349
特拉华语（die Delaware-Sprache）155，312
天主教 263，311，327，365
通俗语言 196，330，340，345，352，355，412
土德坦语（Turdetanisch）233，405
土耳其语 153，185，369
土斯克语（Tuskisch）372





土著语言文字 7，12，18，157，264
托斯坎语（Toscanisch）372
托托纳基语（Totonakisch）189，191

W

外语 9，107，127，204，228，233，298，313
万国通话（Pasilalie）309
万国通字（Pasigraphie）309
威尔士语 185
维吾尔语 153
尾助词 135，145
文明与文化 72，89，179，206，231
文学 16，20，77，158，171，238，345，355，399
文字 32，62，71，79，170，299，399
乌阿斯特卡语（die Huasteka-Sprache）42
乌孙（Ou sun）384

X

西班牙语 38，252，312，349，367，372，386，407—408
希伯来语 191，196
希腊语 15，32，39，43，53，68，153，167，184，202，227，248，345，357，361，368，376，382，394，400
系统（System）82，130，166，179，381
西藏 384
下不列塔尼语 185
先验（a priori）26
想象，想象力 2，22，25，46，75，98，119，127，129，155，160，201，269，352
象征（Symbol）57
心灵，心智（Seele）21，30，71，89，156，160，297，323
新荷兰（Neu-Holand，今澳大利亚）188
新南威尔士（Neu Süd-Wales）188
新西班牙（Neu-Spanien）98，188
新西兰语（Neu-Seelandisch）184，188，280，290，349
性（语法）108，201，224
形式 34，75，109，132，179，237，366，377，386，396，416





匈牙利语 185，342，417
雄辩术 31
虚词 140，145，152，168
叙利亚语 191

Y

亚美尼亚语 187，247，288
亚洲语言 247，257，334，383
言语器官，发音器官 88，156，267，296，317，366，417，421
要素（部分）与整体 13，20
伊斯兰教 231，311
意大利语 232，357，379，386，395
艺术 32，61，74—76，89，199，207，228，247，274，355
意义 65，127，149
印度—日耳曼语言（印欧语言）118，191，379
印度语 39，69，79，184，207，330
印度哲学 206，230
印加人（die Incas）206，231，315
英语 15，110，113，132，139，213，244，312，346，367，369，378，380，402
有机性，有机体 12，50，198，397
语法 34，105，122，212
语法标志（标记，Andeutung ）51，58，106，124，128，132，156，413
语法范畴 123，130，135，148，152
语法观 136，375，409，411，416
语法价值 107，113，127，152，156
语法结构 118，149，182，197，369，396
语法形式 34，44，51，54，93，123，137，154，195，211，256，261，340，396，409，411
语法意识 376，409
语法词 41，52，55，107，113，144
语区 413，415，418
语体 30，176
语音 172，268，366，371
语音和谐 343
语音倾向 173





语音与思想的吻合 269
语言变化 362，365，420
语言禀赋（Sprachanlagen）79，88，417
语言差异（变异）5，19，24，34，70，74，363
语言创造（力量）156，242，295，300，311，323，360，418
语言的本质 23，235，267，293，371
语言既独立于心灵，又依赖于心灵 299
语言是构成思想的器官 128，266，297
语言与真实世界的类似 124—130，155
语言的发生 2，13，154，272，293，323，347，391，398
语言的混合、融合 14，24，175，369，379，389，403—411
语言的技术 108，130，195，262，366，375
语言的目的、意图 5，16，33，73，239，262
语言的亲属（亲缘）关系 181，195，209，248，374，383
语言的生命原则 388，391
语言的威力（Macht）301
语言的艺术美 8，23，43，158，380
语言的优越性 35，51，54，74，153
语言的定义 73
语言观（Sprachansicht）196，203，232，299，399
语言结构 79，98，119，182，201，226，257，261，324
语言结构差异 204，236，254，317
语言类型 153，265，381，413
语言能力 17，27，35，124，165，218，243，268，292，294，364
语言普遍性 22，421
语言起源 20，154，166，208，306
语言天赋 156
语言形式 34，50，201，211，366，369，374，398
语言意识（Spachsinn）45，68，85，88，92，184，195，201，227，281，313，340，352，377，389，393，397，409
语言有机体（Organismus，又



见“有机性”）12，17，32，44，95，165，195，236，250，254，257，382，396
语言学，语言研究 18，64，166，181，205，226，234，240，251，292，305，306，322，364，368，415
语言学和语文学 20，245，246
语言与民族 6，17，66，238，296，308，323，363，403
语言与思维 1，55，70，90，119，128，139，160，199，266，270，291，366
语言与言语 257，266，299，363，370
语助词，小词（Partikel）60，111，135，139，274
原初型式（Urtypus）124，200，277，284，316，365
原初语言状态 165，169
原始母语 248，362，385，421
元音交替，元音变换（Ablaut）343，380，392
月氏（Yuetchi，Yueti）385
韵律，节律，节奏 91，228，244
运作，运作方法（Verfahren）257，261

Z

灾变（Katastrophen）400
字符 170
字母 62，79，187，238，275，371
自我（Ich）199，219，327
综合（Synthesis）128，381，411
宗教 22，205，230，311，313，330，338，400
宗教语言 330

Zh

爪哇语 208，331
哲学 7，31，64，73，77，131，161，172，175，179，206，246，256，264，278，355－357
真理 29，76，163，165，291
知性（Verstand）3，14，21，36，51，93，120，245，269，303，352
智力（Intellectualität），智能（das intellectuelle Vermögen），智力活动 76，127，129，132，152，174，211，239，243，267，



356，399
中动态 333
中国（人）79，86，100，135，146，172，174，384
种姓 331
重音（Accent）56，173，244，286，318
主观性与客观性，主体与客体 2，29，276，299

人名索引

Adelung, Johann Christoph (1732—1806)　阿德隆 186, 190, 196, 250

德国语言学者，在语法、词典、风格学方面均有论著。1787年起任德累斯顿萨克森选帝侯图书馆馆长，直至逝世。作《高地德语方言词典》(1774—1786)。临终前仍在写三卷本《语言大全或普通语言学》(1806—1817)，肯定梵语与主要欧洲语言的亲属关系，汇集约500种语言、方言的主祷文。

Alexander (the great) (356 - 323 B.C.) 亚历山大大帝 206, 229

Ariosto, Lodovico 阿里奥斯多 (1474—1533) 361

意大利诗人，传奇叙事诗《疯狂的奥尔兰多》的作者。

Aristotles　亚里士多德 229

Babington, B.　白宾顿 214

Bacmeister　巴克麦斯特 263

Balbi, Adrian　巴尔比 190, 310, 316, 329, 403

Bernhardi, G.　本哈迪 220, 277

Bopp, Franz (1791 - 1867)　葆朴 39, 186, 212, 340, 341, 373, 387, 395

德国语言学家，曾任柏林大学教授，普鲁士科学院院士。为历史比较语言学奠基者之一。

Breton, Raymond　布莱顿 326

Burnouf, E.　布尔努 214



Buttmann　布特曼 413

Campbell　坎贝尔 208

Champollion, Jean-Francois　(1790—1832)　商伯梁 80

法国埃及学家，有功于破释象形文字。

Cicero　西塞罗 325

Cirbied　塞比德 187，289

Colebrooke, H. T.　柯尔布鲁克 208

Confuzius　孔夫子 60，111

Dante　但丁 360

David　戴维 358

Demosthenes　德谟斯泰尼斯（约前 384—322）360

古希腊政治家、演说家。

Dobrizhoffer　道布里茨霍弗 192，310

Du Ponceau, P. S.　杜·邦索 189

Eliot, John (1604—1690)　艾略特 189，401

英国基督教清教派传教士。曾在美洲麻萨诸塞湾殖民地印第安人中传教，并致力于培训当地人布道。曾编写阿尔冈昆语《教义问答》（1654），译出《新约》（1661）和《旧约》（1663）。

Ellis　艾利斯 208

Ewald, H. von　埃瓦尔德 410

Fichte, Johann Gottlieb　(1762—1814) 费希特 I

Gabelentz, Georg von der　甲柏连孜 Ⅵ

Gesenius　格塞纽斯 191

Gilij, F. S.　吉里 180，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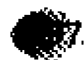
Goethe, Johann Wolfgang von (1749—1832)　歌德 I，360



Grimm, Jacob (1785—1863), 格林, 又译格里木、格里姆 10, 186, 248, 357, 373, 380, 392, 399
德国语言学家、民俗学家。著有《德语语法》(实为日耳曼语语法)、《德语史》, 创始编撰《德语词典》。提出印欧系语言语音演变规律, 世称"格里姆定律"。又与其弟 W. K. 格林合力搜集民间童话, 编集成书。

Haller 哈勒 360
Harbsmaier, Christoph 哈布斯麦耶 Ⅴ, 122
Harriet 哈利特 254
Hegel, G. W. F. (1770—1831) 黑格尔 Ⅰ, Ⅵ
Herder, J. G. (1744—1803) 赫尔德 Ⅰ
Hervas, Panduro Lorenzo (1735—1809) 赫尔伐斯 193, 250
西班牙耶稣会教士, 有兴趣于搜集各种语言的材料, 为土著语言编写语法。
Hirodotus 希罗多德 229, 233
Homer 荷马 16, 202, 345, 362, 363, 391
Humboldt, Alexander von (1769—1859) 亚历山大·冯·洪堡特 Ⅰ, 169, 180, 255, 336
威廉·冯·洪堡特的弟弟, 自然地理学家, 近代地质、气候、地磁、生态诸学的创始人之一。1799 年与法国植物学家邦普兰一起自阿拉斯加出发, 赴中南美洲考察, 历时 5 年, 行程万里。1829 年应俄国政府之邀, 赴乌拉尔、西伯利亚、中亚等地考察, 为时 7 月。著有《自然景观》、5 卷本《宇宙》等。

Johnston, Alexander 琼斯顿 207
英国学者, 时任大英皇家亚洲协会主席。



Kant, Immanuel (1724—1804)　康德 Ⅰ
Klaproth, Heinrich Julius (1783—1835)　克拉普罗特 172, 175, 183, 322, 384, 414, 418

德国东方学家、探险家。主要著作为《亚洲语言地图集》(1823)，是早期东方语言调查总汇，尤详于高加索语言，也是几种已消亡的高加索语言的惟一原始材料。1805 年，随俄国外交使团到中国，返俄后，对高加索地区作广泛的人种学、语言学调查，出两卷本《高加索游记》。1816 年，由普鲁士国王给俸，任亚洲语言文学教授。

Landresse, M. C.　朗德莱塞 283
Larramendi　拉拉门迪 252, 254
Lassen, C.　拉森 332
Lee, S.　李 224, 290, 310, 349
Leibniz, Gottfried Wilhelm (1646—1716)　莱布尼茨 233, 309
Lumsden　鲁姆斯登 52
Luther, Martin　路德 400

Mackintosh, James　麦金托什 207, 208, 213
Mariner, W. 马利那 264, 286, 311, 334
Marsden, William　(1754—1836)　马斯登 280, 283, 331

英国东方历史学家、语言学家、钱币学家。16 岁加入东印度公司，往苏门答腊。1783 年当选英国皇家学会会员。著有《苏门答腊史》(1783)、《马来语词典》、《马来语文法》(1812)。

Marshman, Joshua　马士曼 Ⅵ
Martin　马丁 285, 287
Martius, von　马修斯 349
Morrison, Robert (1782—1834)　马礼逊 137



英国基督教长老会牧师，翻译家。1809 年兼任东印度公司翻译。在华传教达 27 年。与美国人魏茶在马六甲共建英华学院（1843 年迁港）。先后译有《新约》中文本（1813）和《新旧约全书》（1821）；著有《汉语语法》（1815）和三卷本《汉英字典》（1815—1823）。

Morse　莫尔斯 180

Nibur　尼布尔 229，405

Nicholas　尼古拉 349

Oyanguren，Fr. Melchor　奥扬古仁 283，288，327

Pickering，J.　皮克林 401，402

Plato　柏拉图 360

Prémare，H. M. de　马若瑟 Ⅵ

法国传教士

Puharska　布哈尔斯卡 187

Quatremere，Etienne　迦托麦尔 60

Rávai　拉威 344

Raynouard　雷诺阿 342，344，372，407

Rémusat，Abel-，J. P.　雷慕萨 Ⅴ，Ⅵ，110，117，122，256，285

法国汉学家，通满汉二语。1811 年发表《中国语言文字论》，1813 年作文研究中国医药，获巴黎大学博士学位。1815 年，法兰西学院创设汉学讲座，雷氏为首任教授。与德国汉学家克拉普罗特共创“亚细亚协会”，刊行《亚洲学报》。





Rodriguez, D.　罗迪格茨 283, 288, 327

Robertson　罗伯逊 100

Sacy, Silvestre de　赛西 60

Sanchez　桑切斯 408

Schiller, Friedrich.（1759—1805）　席勒 I

Schlegel, August Wilhelm von（1767—1845）　奥古斯特·冯·施勒格尔 199, 357, 381, 407, 410

德国学者、批评家，德国浪漫主义运动思想最有影响的传播者。也是东方学者，诗人。致力于译莎士比亚，译成 14 个剧本。曾与弟弟合办《雅典娜神殿》（1798—1800），为德意志浪漫主义运动的喉舌。1820—1830 年，在波恩出版《印度文库》三卷。创办梵文印刷厂，在德国建立起梵文研究。

Schlözer, August Ludwig von（1735—1809）　施洛则 251

德国史学家，1769 年起任哥庭根大学政治和历史教授。

Schmittenner　施米特耐 180

Sophocles　索福克勒斯（约前 496—406）361

古希腊悲剧作家，代表作为《俄狄浦斯王》。

Strabo　斯特拉伯 405

Tammeamea　汤米密 309

桑威奇群岛上的国王

Tapia Zenteno, C. de　塔比亚·陈德诺 335

Termaier, Abate Don Raimondo de　德·泰玛尔 193

Took, Horne　涂克 52

Varro, Francisco　瓦罗 Ⅵ

Vater, J. S.　伐特 190, 191, 250

Whish　维希 215

